《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之可行性--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例

期末報告

（審定版）

委託機關：司法院刑事廳

受委託機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執行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共 10 月

審定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研究團隊

研究主持人

周愫嫻特聘教授　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沈勝昂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臨床心理師
林茂弘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人員（筆畫序）

吳佳慶助理教授　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吳季樺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
吳建昌副教授　臺大醫院精神部主治醫師、臺灣大學醫學院
李茂生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沈上凱科長　法務部保護司，觀護人
林誼杰心理師　馬偕醫院精神部
施泓成主持律師　三禾律師事務所、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徐堅棋助理教授　馬偕醫院精神科部主治醫師兼部長、馬偕醫學院
張紀薇主任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社會工作科主任社會工作師
楊添圍主治醫師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
謝煜偉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人員

葉昕亞兼任助理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

目錄

壹、背景與問題 9
一、調查/鑑定報告時間過長 10
二、案件計費級距不一 13
三、調查/鑑定團隊質量不一 14
四、法院在「零」與「一百」之間無其他選項 15
五、缺乏院方量刑調查官之設置 17
貳、研究目的 23
一、分析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現況 23
二、問卷調查院檢辯鑑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之意見 23
三、提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草案 23
四、提出通用版配套方案建議 23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25
一、判決書分析 26
二、線上問卷調查 26
三、11 次跨領域團隊研究會議 26
四、兩次外部專家焦點座談會議及專家、機關審查 27
肆、研究分析結果 29
一、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定讞案件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之鑑定現況 29
（一）鑑定機關/構 29
（二）鑑定命題 32
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44
（一）基本資料 45
（二）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經驗 45
（三）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團隊組成、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 47
（四）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命題意見分析 48
（五）通用版調查大項下之子項目分析 50
（六）通用版不適用案件 58
（七）改善當前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困難的建議 61
（八）小結 62
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草案 63
陸、未來通用版可預見之重要法制議題 65

一、《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關於鑑定人資格之規定.....65
二、通用版調查人員於國民參與審判及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出庭原則與例外.....66
三、調查/鑑定報告之靜態與動態因子延用可能性分析.....66
四、再犯風險是否納入調查項目.....67
六、刑事準備程序中調查人員出庭與否.....69
七、通用版調查評估報告之效力定位.....70
柒、結論與建議.....71
一、結論.....71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71
（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的功能與司法效果.....73
（三）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的表格化與設計內容.....74
二、建議.....78
（一）通用版可擴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量刑前調查評估量能.....78
（二）試辦通用版調查評估項目、配套方案及效果.....79
（三）制定量刑前調查評估程序及組織辦法草案.....79
（四）逐步依照現況完成妥適量刑的短、中、長期改革目標.....80
參考書目.....87
附錄一 焦點座談討論大綱.....89
附錄二 第一次焦點座談紀錄及回應.....91
附錄三 第二次焦點座談紀錄及回應.....125
附錄四 本研究納入分析之 94 件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清單.....159
附錄五 問卷題項.....163
附錄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201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口頭意見及回應.....225
附錄八 期末報告審查書面意見及回應.....271
附錄九 司法院審定意見及回應.....297

圖表目錄

圖 1：112 年-114 年 3 月年國民參與審判各類型（觸犯《刑法》條文）及囑託《刑法》第 19 及第 57 條鑑定件數.....13
圖 2：研究步驟.....25
圖 3：量刑前調查通用版起迄之參考程序.....26
圖 4：通用版導入專家及轉軌標準版之選項.....77
圖 5：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現況示意圖 83
圖 6：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短程改革目標示意圖（本研究範圍） 84
圖 7：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中程改革目標示意圖 85
圖 8：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長程改革目標示意圖 86

表 1：112-114 年 3 月地院審結國民參與審判案及囑託《刑法》第 19 及第 57 條鑑定件數（%） 12
表 2：英國三種量刑前調查報告型態比較.....18
表 3：兩次焦點座談參與名單.....27
表 4：112-113 年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鑑定情況31
表 5：112-113 年回函本研究之國民參與案件之法院鑑定命題 33
表 6：囑託《刑法》第 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量刑（月）結果之影響（n=103 人） 43
表 7：囑託《刑法》第 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殺人罪量刑（月）結果之影響（n=42 人） 44
表 8：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46
表 9：認為會左右量刑審酌之調查內容項目（複選） 48
表 10：認為通用版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複選—限五項） 49
表 11：認為量刑前調查鑑定需額外囑託調查之內容（複選—限三項） 49
表 12：認為量刑前調查鑑定應調查之個別次分項（複選） 50
表 13：認為不適用通用版之案件類型（複選） 59
表 14：哪些調整可改善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61
表 15：112-114 年 3 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摘要 72
表 16：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現況 80
表 17：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短程改革目標 80
表 18：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中程改革目標 81
表 19：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長程改革目標 82

摘要

110年司法院出版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刑法第57條第4、5、6款篇》，盤點了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項目及原理，提供法院及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專業人士參考，可稱為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項目之「標準版」。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開始，如何收集量刑材料並簡明呈現給國民法官了解，雖可依照標準版委請鑑定或調查團隊為之，但醫療機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供需是否平衡，調查/鑑定時間長，品質不一，價格等距不一等諸多因素，又考量非每一件刑事案件（不論重大與否）均須進行「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故有依照案件型態，簡式化調查項目，透過受過專業訓練人員進行資料收集及勾選彙整，快速產出本案成因分析與說明之需求。本研究透過收集112年至114年3月間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地院審結94案判決書及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14案、線上問卷調查院檢辯鑑共243人對量刑前調查之需求及意見，外部16位跨領域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與內部14位跨領域專家討論，最後提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草案及其配套措施。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分析發現112年至114年3月，收案共計285件，平均每月約收12案左右；截至114年3月，結案94件（106名被告），結案率約為三成，定罪率超過99%。在地方法院結案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有囑託《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佔16%，多集中於殺人案。相比之下，依據《刑法》第19條進行的鑑定案件比例為25%，比例較高，但也多為殺人案件。亦即非殺人案件中，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情況較為罕見。此外，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機關（構）至少11家，鑑定命題在同一地院、同一鑑定機關內較類似，但跨院或跨機關之間頗有差異，甚至有請求與接受鑑定《刑法》第57條除第8款外所有各款，加上再犯、再社會化等命題之案件。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時間，四組估計的眾數為3個月，法官之平均時程落在3.45個月（最短）至4.80個月（最長）、檢察官為3.71個月至4.86個月、辯護人為3.92個月至7個月、鑑定人為2.10個月至3.09個月，平均費用在10萬元上下。填答者認為常見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因素，包含被告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被告或辯護人請求、案件類型涉及殺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以及被告或可能為人格障礙。填答者以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經驗所見，可歸納以下五項相關改善當前困境之建議：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囑託（及早囑託鑑定）、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簡化量刑前調查評估內容，以及法院設置量刑前調查官。四種專業人士對基本調查項目差異不大，主要差異特別展示在再犯、社會復歸、是否應

列入調查項目中。以再犯風險為例，認為應列入調查者，分別是院66.67%、檢52.17%、辯44.29%、鑑32.18%，認為應將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列入調查者，院46.15%、檢28.26%、辯51.43%、鑑17.24%。統計顯示檢辯雙方立場差異最為顯著。

綜合各項文獻、司法院報告、工具、本研究分析結果、衡平各方專家意見後，本研究提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調查項目，包括：被告居住、家庭、社會關係、物質使用及治療、生活習慣、財務狀況、犯罪史、被告對本案之解釋與觀點、調查人員之分析與盤點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等項目，手冊也提出轉軌制度、調查人員培訓方案、人才庫建置、計費標準、法制注意事項等內容。

最後，本研究認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可統一《刑法》第57條第4、5、6款調查標準之可行性，並回應實務需求。標準版雖旨在表格化調查/鑑定方法與命題，但實務上出現命題紊亂與專業逸脫疑慮。通用版在設計上導入更結構化模式，參酌多方意見與研究結果，預期可有效避免此類問題。雖通用版不涵蓋再犯風險、可教化性等命題，惟其適用範圍排除死刑與無期徒刑案件，故未違背量刑相關理論、國民法官相關法規、司法院指導原則、最高法院或113年憲判字第8號對死刑案件之要求。況且通用版接續標準版的內容，評估被告之社會復歸有利與不利因子，也有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權與妥適其刑罰及處遇之目的。本研究認為通用版盤點調查項目已足以回應多數法院所需命題，具備實務應用潛力。建議司法院試辦通用版並比較其與標準版、職權調查之成效，若可證其效能與司法經濟性，應進一步考量建立相關法律依據與制度規範，以利其廣泛推行與制度化。

本研究最後提出以量刑前調查/調查評估之現況為基礎的建議，短期量刑改革目標為在實務上增加通用版調查評估制度，中程目標是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並刪除依照卷內資料直接量刑之選項，長程目標則是所有刑事案件分流，若為義務鑑定，採用標準版，若為裁量鑑定，涉及法定刑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原則上採標準版，例外通用版，倘法定刑非死刑或無期徒刑，原則上採通用版，例外為標準版。透過此制度化之建構，不僅得以有效減輕法院量刑負擔，降低檢辯雙方於量刑階段之爭點，更可強化被告之處遇規劃，促進其復歸社會，增進其社會福祉，並降低再犯危險，提升整體社會安全。

關鍵字：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壹、背景與問題

司法院刑事廳114年二版的《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對於科刑評議有詳盡的解說。其中對責任刑的三階段說明中，區分了行為責任（如：動機、目的、刺激、手段、與被害人關係、違反義務、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情狀（如：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犯後態度）、政策與目的關聯性（如關係修復、社會復歸、再犯、監所教化），但手冊中未曾提及前述這些考量因子的操作型定義[1]。此外，司法院的《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2]，提供了過去一審刑案會考量犯罪情節、犯罪動機、前案紀錄、犯後態度等因子作為量刑參考工具，但此資訊系統中，部分有關行為人情狀（如生活狀況、智識、品行等）因子從缺。

時間往前推移四年，110年司法院曾出版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 刑法第57條第4、5、6款篇》，（下簡稱「手冊1.0或標準版」），盤點了量刑前有關行為人情狀之調查/鑑定項目及原理，提供法院及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專業人士參考，可稱為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操作型定義及具體應調查/鑑定項目之「標準版」。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開始，如何收集量刑行為人情狀之材料並簡明呈現給國民法官了解，雖可依照手冊1.0委請調查/鑑定團隊為之，惟至目前為止，醫療機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可能供需失衡，調查/鑑定時間長，品質不一，價格不一等諸多因素，又考量非每一件刑事案件（不論重大與否）均須進行「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若法院未囑託量刑調查/鑑定，檢辯無可根據之量刑辯論材料。

另一方面，國民參與審判新制開始，檢方對量刑材料也高度關注。新北地檢署在2025年出版了《國民法官法檢察官辦案手冊》一書，書中說明地檢署如何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主動且全面蒐集量刑證據，除訪談量刑證人注意事項外，也提出量刑可調取之書證及物證，如：被告求學學籍、輔導紀錄、性向測驗、軍中輔導紀錄、起訴書、歷次判決書、前科資料、歷次監所紀錄、觀護人輔導紀錄、家暴紀錄、通訊軟體紀錄、社群平台紀錄、勞保、學歷、聯合徵信、工作紀錄、健保、社福、前次精神鑑定報告，及有關被害人量刑資料調取等[3]。新北地檢署的手冊，全國首創，也顯示了若案件沒有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時，檢方採行的

[1] 請參閱司法院（2025）《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頁 69-90。手冊中第三階段稱「其他事由」，包括社會復歸可能性、被害人或其家屬態度、和解與賠償、影響社會程度、其他刑事政策考慮（如監所教化、矯治極限、刑罰替代可能性等）、國家違法取證下的衡平措施等。

[2] 請參閱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網站 https://intellisen.judicial.gov.tw/factor。最後擷取日期 114 年 04 月 29 日。

[3] 請參閱臺灣新北地檢署（2025）《國民法官法檢察官辦案手冊》，頁 17-32。

因應措施。惟檢方依照職權蒐集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資料，若過於分散且龐雜，如何選取為量刑辯論有效、有價值的證據或材料？當辯方需要蒐集特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資料時，是否可能遭到檢方拒卻？猶且全國地檢署非均比照新北地檢署之作為，各地差異頗大。

綜上，司法院仍有依照案件型態，簡化並表格化調查項目，透過受過專業訓練人員進行資料收集及勾選彙整，快速產出本案成因分析與說明之需求。此等與標準版不同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4]（下簡稱「通用版」）是否可行？若可行，其內容應該包含的項目為何？實施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的配套措施為何？應注意的法制事項為何？本研究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例，試圖分析並回答前述問題。

本研究認為目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確有表格式「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之需求，理由說明如下：

一、調查/鑑定報告時間過長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制度自112年1月1日實施後，根據司法院於113年1月17日舉行之週年記者會，112年全國共計收案108案（圖1），地院審結16件（佔當年所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15%），其中5案確定（佔所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4%），9案二審中，2案三審中（惟上訴理由是否因量刑不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未盡、未洽或不備等不得而知）。

經本研究自行收集判決書後，發現112年1月至114年3月本研究期間累計之國民參與審判地院審結案件，除前述司法院記者會公告之112年地院審結案件共16件外，113年地院審結61件，114年1至3月地院審結17件，累積至114年3月，地院審結總共94件（請參閱附錄）。從每年審結案件來看，國民法官新制度進入第三年，審結案件持續增加中。另，部分案件有多名共犯，故被告人數總計達106名。經本研究清查判決書，前述被告中，兩名被告審判中死亡，一名被告判決無罪[5]，

[4] 本研究所稱 110 年《司法院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 1.0》，之所以使用調查及鑑定兩詞，乃因此標準版涉及醫師鑑定、臨床心理師衡鑑，社工師、犯罪學、觀護人之調查，統合被告所有情狀資料，進行評估。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2.0，係根據原先手冊 1.0 版之項目系統化後，委請適當專業調查人員進行相關人晤談、書面資料等調查，獲取相關訊息，評估情狀，提供院檢辯方量刑辯論時之參考材料。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人員若認定被告情狀複雜，亦可轉請法院轉軌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或邀請醫療、心理等其他專家，加入調查團隊。

[5]請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同案2名殺人案被告，一名有罪，一名因證據不足判無罪。

故至目前為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定罪率高達99%，遠遠高於同年度一般刑事審理程序案件中地院定罪率（約96.1%-96.3%）[6]。

綜合司法院的報告及本研究收集資料可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因方為啟動，第一年地院審結案件偏低，該年度地院審結案件上訴比例兩倍於確定案件。至第二年地院審結案件大幅增加。另，從國民參與審判地院審結案件來看，因採集中審理，實際審理日期少有三到八日不等，多數為五日，但或因前置協商、準備程序、選任國民法官、委請鑑定等程序耗時較長，尚難謂達加速審理、訴訟經濟調整之目標。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曾經囑託《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調查/鑑定案件情況可由表1及圖1顯示。表1及圖1中，39件殺人案囑託《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者有16件（48%），囑託《刑法》第57條量刑前鑑定者有12件（36%），均超過三分之一，足見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案件，邀請鑑定專家團隊參與提供專業報告之增加趨勢。但非殺人案件，囑託《刑法》第19條鑑定者僅佔5%，囑託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者佔約3%。有《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案件數[7]比《刑法》第57條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多。

表1及圖1另一個顯示訊息是，除廣義殺人案外，其餘各項罪名共61件，僅有3件囑託《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2件囑託《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且罪名無特定模式，表示殺人案以外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不論是責任能力或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均極為稀少，亦即多數非殺人罪案件，均以法院職權調查為之，少部分若已經有《刑法》第19條鑑定，法院也可能直接借用精神鑑定材料至《刑法》第57條為量刑審酌因子。

另一方面，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同等複雜或重大案件是否囑託《刑法》第19或第57條調查/鑑定，目前無數據或資料可查，情況完全不清楚。

倘若受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每案均根據手冊1.0，不論是標準的基礎版（手冊建議可以醫、心、社三專業人力為主，故以下簡稱「三人模組」）或進階版（手冊建議可以醫、心、社、法、犯（觀）五種專業人力為主，故以下簡稱「五人模

[6] 請參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表（110 年至 114 年 1-2 月），其中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人數。法務部官網：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P&list_id=806。最後擷取日期 114 年 4 月 16 日。

[7] 本研究從判決書中無法判讀該案件《刑法》第 19 條鑑定是檢方或院方囑託，故此處不細分，僅以有《刑法》第 19 條鑑定案件為計算基礎。

組」），甚至部分案件的團隊可能超過五人，如：兩到三位醫師、四位心社人員不等組成，鑑定團隊規模頗大，也可推知因鑑定團隊人數多，彙整各種專業意見、所需完成報告時間可能更長。

根據司法院估計，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每案平均需要三個月完成[8]，若更為複雜案件（如：被告或家屬配合度低、罹患身心疾病、卷證龐大、部分卷證調閱速度慢、涉案人前科多、有共犯、關係人多、被害人多等），晤談範圍廣且卷證資料多，甚至可能需要給予更多鑑定報告完成時間。

法院審理時間，可能因等待精神鑑定或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而需拖長審理或停審[9]，造成社會不理解，被告、被害人或家屬不耐，部分法院因審理時間加長，有羈押期限之壓力，若已有足夠資料可以依照職權簡易調查，的確是會對囑託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為之，有所遲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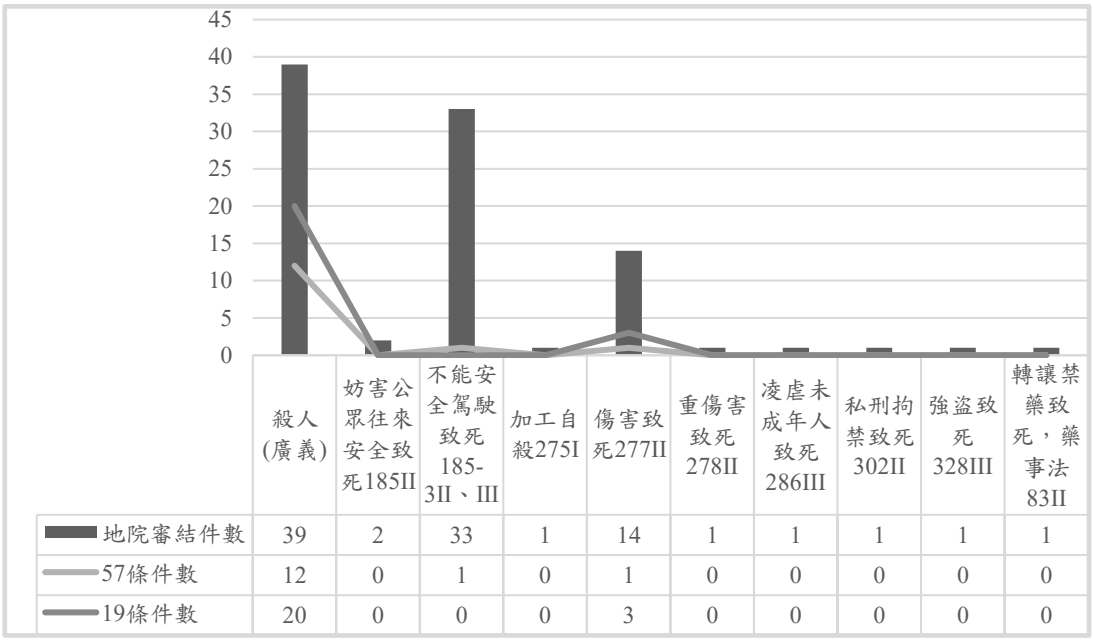
表 1：112-114 年 3 月地院審結國民參與審判案及囑託《刑法》第 19 及第 57 條鑑定件數（%）

罪名/《刑法》條項	地院審結	第57條	第19條
殺人 （廣義）	39 （41.5）	13 （13.8）	20 （21.3）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185II	2 （2.1）	0	0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185-3II、III	33 （35.1）	1 （1.1）	0
加工自殺275I	1 （1.1）	0	0
傷害致死277II	14 （14.9）	1 （1.1）	3 （3.2）
重傷害致死278II	1 （1.1）	0	0
凌虐未成年人致死286III	1 （1.1）	0	0
私刑拘禁致死302II	1 （1.1）	0	0
強盜致死328III	1 （1.1）	0	0
轉讓禁藥致死，藥事法83II	1 （1.1）	0	0
總計	94	15（16%）	23（2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收集判決書統計分析所得

[8] 請參閱自由時報媒體報導「死刑門檻提高：判死或無期，司院推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2023/11/30，最後擷取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9] 請參閱臺視新聞網媒體報導「凶嫌送量刑教化鑑定停審-馬來西亞女大生母親崩潰-女兒的人權在哪」。（2022/9/21，最後擷取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殺人(廣義)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185II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185-3II、III	加工自殺275I	傷害致死277II	重傷害致死278II	凌虐未成年人致死286III	私刑拘禁致死302II	強盜致死328III	轉讓禁藥致死，藥事法83II
地院審結件數	39	2	33	1	14	1	1	1	1	1
57條件數	12	0	1	0	1	0	0	0	0	0
19條件數	20	0	0	0	3	0	0	0	0	0

圖 1：112 年-114 年 3 月年國民參與審判各類型（觸犯《刑法》條文）及囑託《刑法》第 19 及第 57 條鑑定件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收集判決書統計分析所得

二、案件計費級距不一

衛福部在111年11月17日公告「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衛生福利部心字第1111761698號），雖有了基本司法精神鑑定計價標準，但衡諸該收費參考基準中所列各項目中，並未明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相關項目，如再犯可能性、矯正教化、更生計畫、社會復歸等項目，遑論有參考收費基準。

此外，目前各法院受囑託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未必為衛福部管轄之機關（構）或醫事人員，不必然受到前項收費標準之拘束。

實務面來看，根據鑑定團隊收集案件計費估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收取費用高低不一。以目前各法院的付費情況觀察，三人組約略落在6-10萬元之間，五人組為12-14萬元之譜，若有超過五人的鑑定團隊，費用更可能高達20-40萬元不等，計費的級距差異甚大[10]。

[10] 請參閱臺視新聞網媒體報導「凶嫌送量刑教化鑑定停審-馬來西亞女大生母親崩潰-女兒的人權在哪」。（111 年 9 月 21 日，最後擷取日期：113 年 05 月 30 日）；風傳媒新新聞媒體報導，臺灣司法真能「求真相」？看片無數殺人犯審判專家道出法院給不起的「10 萬」秘辛。（112 年 4

再者，比起一般案件審理程序，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體或個人在國民法官案件容有更多參與協商、準備及其他等各種程序的機會，後若有上級法院傳喚，鑑定人也有出庭之義務，故鑑定人需為本案給予更多工時，請求費用增高乃屬必然。但因國民參與案件審理，院檢辯對鑑定人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的品質要求增加，若隨著費用增加，鑑定人法庭表現未達需求，甚至堪慮，法院未必認為團隊收費相當所值。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顯示，112年共收108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平均每月收9件，113年則收案177件，平均每月收14.75案，案件趨多的態勢下，若每案進行三人或五人模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並收取8至40萬元不等之費用，整體司法經費驟增，確實造成部分法院因如何合理計價，或經費限制而有所疑慮。

三、調查/鑑定團隊質量不一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實施後，法院囑託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多半為制度實施前已經有部分經驗之精神醫學專業機關（構）為主，專業團體、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為輔，這些團體並未受到一致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訓練，容有鑑定/評估認定上之差異。

其次，司法院出版手冊1.0之前，團隊調查/鑑定並無固定評估項目可遵循，乃依照原本專業或臨床經驗，各自為之[11]。俟110年出版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有一參考標準，院檢辯與調查/鑑定團隊可相互討論，依照案件特性取捨後，議定完成之調查/鑑定項目。惟量刑手冊1.0雖載明參考項目與使用說明，未有約束力，又缺乏報告品質監督或事後評閱制度，各潛在收案之鑑定團隊或專業人士（請參閱司法院113年公告之醫療機構、專業人士清單[12]），這兩個清單，尚無法得知報名者之專業訓練或鑑定經驗，故未來若法院各自依照清單上的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士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囑託，各團隊或個人仍可以依照自我闡述而發表報告內容。

再者，過去已審畢並有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案件中，鑑定人無法或拒絕回答部分鑑定命題，可能造成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項目不備或未盡事由。

月 13 日，最後擷取日期：113 年 05 月 30 日）

[11] 請參閱周愫嫻（2016）《刑法第 57 條量刑表建制的犯罪學觀點》。軍法專刊，62(6); 29-61。

[12] 請參閱司法院「有意願辦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醫療機構名單(112.12 月版)、《有意願辦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專業人士名冊(113.10 月版)，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3-57186-1ef46-1（最近擷取日期 114 年 4 月 20 日）

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為例，該案專業鑑定人表明未能回答有關矯正教化等命題「…其在矯正教化後，是否能復歸社會，其與矯正教化專業相關。雖過去在ＯＯ監獄與外役監接受教化之反應如上，但是否具有經調整矯正教化內涵，而逐步改善其想法與行為進而於復歸社會能明顯減少再犯可能，建議需諮詢矯正教化加以協助判斷。…」。此類拒絕，固然因鑑定人對不同專業的尊重，但若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國民法官在審酌此類重大案件之量刑時，也需考量此項問題之調查意見時，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項目不備或未盡，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資訊不足之判斷困擾。故若會復歸的更生改善復歸計畫項目等納入「通用版」調查項目，此些項目均可經辯護人主張，法院認有必要，由法院進行證據裁定，不無成為通用版調查事項之可能性。

四、法院在「零」與「一百」之間無其他選項

如前所述，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可以囑託三人模組或五人模組或更多成員組成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進行標準的基礎版或進階版鑑定，此屬「一百分」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

至於，未能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理由，則有不同樣態。第一種常見者，是將精神鑑定素材引用至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例如：部分案件已經囑託《刑法》第19條鑑定（下簡稱「精神鑑定」）時，精神鑑定團隊為了舉證責任能力，也會了解被告成長、人格特質、社會環境、再犯史、智力等基本項目，故法院因各項因素，未能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下，亦可引用《刑法》第19條鑑定團隊提供之被告成長、人格、社會環境作為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等事實根據。部分案件，倘若《刑法》第19條鑑定無法全面作為量刑材料（如再犯評估、處遇建議）時，也可能囑託《刑法》第19條原團隊進行補充命題鑑定，將原始精神鑑定加上補充鑑定報告，使用在量刑辯論的材料，也不惶少見。

第二種樣態，院方已經擁有足夠量刑素材，且自認可依照法院同理、生活經驗、觀察學習而得心證，無需另行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為例，判決書所載辯護人主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無法對於本件被告量刑完整之評價…故本件仍有針對刑法第57條第4、5、6款為量刑前調查/鑑定之必要。」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也在判決書中表示：「…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陳報有何適合的鑑定團隊可以協助進行…。」又，高院臺南分院認為「…辯護人主張本案應送跨領域團隊進行鑑定，無非係認為原審法院忽略被告的性格生成原因、家庭環境、生活史、生活環境、社會支持、犯後心理態度深入觀察…然鑑定的目的，是法院在無法了解證據意義的情形下，希望藉由專家的專門知識理解證據的意義及價值，才有鑑定

的必要。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第4、5、6款個人情況事由，客觀上並非法院無法透過自身同理、生活經驗、觀察學習而了解的事項。尤其本院已經詳細斟酌原審法院調取之...（略：各種資料），上開量刑資料實際上已經綜合被告的過去與現在的情況，且已經包含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的觀點，本院已經就被告的性格生成原因、家庭環境、生活史、生活環境、社會支持、犯後心理態度深入觀察，妥適量刑，因此，本院認為並無再將被告送請跨領域團隊進行《刑法》第57條第4、5、6款量刑鑑定的必要，併此敘明。」不論係因無適合鑑定團隊、量刑素材已經足夠、法院專業也不無可自為審酌，本案也是「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態樣之一。

第三種樣態，是直接以職業、教育程度、前科等等同於《刑法》第57條4、5、6款量刑因子，法院以職權調查前述事實即可，故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必要。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本案在未曾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情況下，根據判決書上所言，其量刑根據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量刑辯論中主張之重要量刑事實，及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等對量刑有重要影響之量刑事實為基礎，分別討論各該事實對於量刑之性質、意義及重要性，再討論及表決與本案有關之各該科刑事項。刑之加重、減輕或酌減、刑罰之科處、定執行刑。」在此判決書中，在《刑法》57條各款量刑審酌因子中，有關第4、5、6款相關描述為：「...（四）被告在物流業工作，交友單純，與家人同住。（五）被告雖有妨害公務前科，但已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此外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尚可。（六）被告國中畢業，有讀高一但被退學。...」

第四種樣態，是在未求處死刑案件且社會復歸可能性高的案件，或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必要。新北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中第二次準備程序中，院方表示在「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部分，法官也接受檢方的說法，認為此案並未求處被告死刑，也不認為被告在接受刑罰後的復歸性低，因此認為也沒有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必要性。」此均為「零」鑑定版本的類型代表。

第五種樣態，經院方、鑑定方審酌討論後，篩選部分鑑定命題或不鑑定命題是一種類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一案，該判決書指出：「若本院可從行為人成長經驗、人格發展歷程、人格特質、犯罪之心理等面向，探討被告再犯可能性之高低，亦無一定須由第三方鑑定（本文按：「教化可能性」）之必要。」此種類型，雖為「一百」模式，但調查/鑑定項目仍有未盡之疑慮。

如前開案例中，法院多半於各種時間、經費、品質、案件類型考量下，即以法院職權調查足矣，遂認定無囑託鑑定之必要，這是「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

案件。另一種，雖囑託鑑定，但鑑定人未回答如再犯、矯正教化處遇、社會復歸計畫等部分命題下，若此命題對院方審酌量刑有其重要性，則此項「一百」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仍然無法滿足院方所需。第三種情況，有些案件如被告過去毫無精神科就醫紀錄、顯無智能障礙問題，或前無物質濫用經驗等，是否仍有三人組或五人組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必要，非屬無疑。

不論零或一百，因無中間選項，使法院只能在零與一百之間選擇，未能顧及法院實務所需。思考中間選項，如，囑託適當公正之人為固定項目之「通用版」項目評估，或可產生符合時效以及院檢辯需求之快速、表格式量刑評估模式（下簡稱一人或兩人為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模式」）。故研發通用版量刑手冊以勾選之固定評估項目，經由院方配置或囑託之專業人員後，快速完成，也可協助院方降低量刑材料盤點之工作負擔，作為解決前述零與一百無中間選項之替代方案，不無研究空間。

五、缺乏院方量刑調查官之設置

不論是英國、美國聯邦或州（如紐約州），法院進行固定項目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報告（英國稱為pre-sentence report[13]，美國稱為pre-sentencing investigation report，溫祖德，2024[14]），均由院方配置之觀護人或司法臨床社工人員為之，且有固定勾選式之調查項目，容有特殊需求者，才由司法臨床心理師、臨床犯罪學專家、司法精神科醫師為之，此類案件比例甚少，且通常可能由辯方主動發動，院方被動因應。

英美國家量刑（前）調查報告制度設置，與我國現行具囑託非屬法院之其他機關（構）為之，殊有差異。最大差異之一，美國採量刑程序二分制度，法官於罪責辯論後先為評議，之後方始進行量刑之調查、辯論及評議，此種設計乃因需搭配美式陪審團制度，美式刑事訴訟程序陪審團僅能評議罪責，陪審團定罪後再由職業法官量刑。

英國從1991年開始設置「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負責統一所有量刑標準、守則以及修法草案，其中也包括對量刑前調查報告的律定。根據英國《量刑法》第30條（section 30 of the Sentencing Code）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

[13] 請參閱英國量刑委員會官網：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magistrates-court/item/imposition-of-community-and-custodial-sentences-overarching-guideline/#2.%20Thresholds（最後擷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14] 請參閱溫祖德（2024）《論量刑前調查報告（含量刑鑑定）：美國量刑前調查報告及相關法制之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29: 141-213。

量刑前應考量量刑前調查報告。同條同項第2款對成人刑事案件量刑前均「應」考量量刑前調查報告，除非法院依職權認定本案情節無需進行量刑前調查。同條同項第3款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應」考量量刑前調查報告，除非被告（一）已有過一份前案的量刑前調查報告，或（二）過去有數個量刑前調查報告，審酌本案情節及最近一次量刑前調查報告已足有充分量刑參考訊息者[15]。此外，若被告認罪，辯方亦可向法院提出量刑前調查之請求。

此外，該會所稱之量刑前調查報告有三種：口頭急速報告、表格書面急速報告（short format）、標準書面報告。三種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比較，如表2顯示，口頭或書面表格急速報告（fast delivery），均可在定罪後一日內完成。

口頭急速量刑前調查，目的是為了不延誤宣判期程，協助法院判斷是否適合其預期之刑罰心證。這類量刑前調查，法院通常不會提出過多調查項目，且由觀護人辦公室工作人員或職員完成調查即可。

至於書面急速量刑前調查，也在定罪後之一日內完成，適用在法院有意給予社區刑罰（若為徒刑亦可適用）且犯罪類型屬於輕或中度嚴重性為主，此類調查應由法院配屬的觀護人完成，且需根據該國矯正觀護署制訂的被告評估系統（the 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下稱OASys）完成完整的評估調查報告。

標準版的書面量刑前調查報告（standard written delivery reports），適用於中等或重罪，極可能被處以徒刑之被告，此項調查需根據OASys系統進行完整評估，且檢具書面報告遞交法院作為量刑參考，根據英國政府統計，此類報告平均需5-15日完成，也有少數需要21日等更長時間完成。

表 2：英國三種量刑前調查報告型態比較

項目	**口頭/比例（67%）**	**簡式書面/比例（30%）**	**標準書面/比例（4%）**
本案犯罪風險*	低	低到中	中到高
報告完成時間	定罪當日	定罪當日或隔日	5-15日
遞交法院形式	親至法院報告	書面摘要	書面報告
報告製作人	法務部專職職員	觀護人	觀護人
適用案件	● 簡易 ● 低風險	● 未達複雜 ● 需加速審結	● 複雜 ● 高風險 ● 涉及判徒刑

[15] 請參考英國立法機關「2020 年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20）官網，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0/17/section/30。（最近擷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者
優、缺點	● 快速、避免拖延審結 ● 過於簡單、不適用高風險或嚴重刑案	● 可平衡速度與結構化調查項目 ● 不適用複雜案件，無法窮盡所有行為人情狀因子	● 依照量刑手冊標準作 ● 費時，可能拖延審判程序	

以2025年4月1日英國量刑委員會提出新版量刑手冊修正草案，律定所有刑案若可從量刑前調查報告中獲得被告危險及傷害性評估、了解犯罪本質及行為成因、被告個人情狀，以及施以何種刑罰之適當性，均有必要進行量刑前調查。但若法官認已有足夠訊息可了解被告行為與個人情狀，則不在此限[16]。

除前述規定外，英國的量刑委員會在2025年4月提出的修正版本中，除原有被告類型外，也增列出「應」有量刑前調查報告的被告類型，目前計有：

1. 可能處徒刑之初犯者或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2. 年齡介於 18-25 歲。
3. 女性。
4. 少數族群、文化或宗教者。
5. 懷孕中或甫生育一年內者。
6. 家中唯一經濟來源者。
7. 曾自我揭露為跨性別者。
8. 物質成癮者。
9. 可能有嚴重慢性疾病、肢體障礙、身心疾病、學習障礙（包含發展障礙或神經系統問題）、腦傷者。

[16] 請參閱英國量刑委員會官網：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magistrates-court/item/imposition-of-community-and-custodial-sentences-overarching-guideline/#2.%20Thresholds（最後擷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10. 法院認被告可能曾是家暴、身體或性虐待、受暴力脅迫、受恐嚇控制、經濟心理情緒受虐、人口販運、跟騷剝削等之被害人時[17]。

英國的量刑委員會律定，量刑前調查報告需要提出以下資訊，提供法官量刑參考：

1. 本案施予刑罰的目的[18]。

2. 再犯風險評估。

3. 被告社會復歸的需求，如是否因年齡、身心疾病或物質濫用問題而有提供政府服務之需求。

4. 考量居住、教育、就業、經濟、家庭、有無撫養未成年子女，或自己/配偶懷孕中等條件後，被告是否仍可在社區遵法守規。

5. 過去撤假、撤緩、機構違規等紀錄。

6. 盤點前述服務之當地資源[19]。

我國並無嚴格的量刑程序二分制度，法院受理案件尚未定罪前，即可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啟動評估[20]。

另一個差異，來自英美通常設置量刑調查官[21]，有直接調閱卷證、晤談相關人權限，可大量減少鑑定團隊等候時間，更重要者，前者因爲法院內部人，受僱於法院，依照職權進行調查，有其公正及獨立性，調查內容與資料可信，較少出現證據力、品質、訓練、參考標準不一或偽造做假問題，故受到院檢辯及國民法官各方信任。且因美國、英國量刑屬於法院職權，且由院方或法務部配屬的觀護人為之，非陪審團職責，故量刑調查官出庭接受交互詰問少有必要性。

---

17 目前草案遭英國國會擱置，社會與部分議員認為司法正義不應該有雙標（two-tier justice），特別是指定特定宗教、文化、族裔「應」進行量刑前調查，無疑開設為其特權「而設定之後門」，司法不能有雙標，故全力阻擋新修草案。

18 根據英國《量刑法》第 57 條（section 57 of sentencing code）規定，該國刑罰有五種目的：懲罰被告、嚇阻犯罪、矯正被告及使之社會復歸、保障公共安全、補償因本案受到損害者。

19 請參閱英國量刑委員會官網：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magistrates-court/item/imposition-of-community-and-custodial-sentences-overarching-guideline/#2.%20Thresholds（最後擷取日期 113 年 4 月 12 日）

20 請參閱 111 年，最高法院刑事研討會《探討國民法官法死刑案件量刑基準》，司法週刊 2130 期：1。

21 同註 7。

我國較近似英美量刑調查官的情況，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少年調查官，該法第19條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其職責、蒞庭義務與本段所指國民參與審判刑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22]類似，頗具參考價值。若能在少年案件已經有的基礎上，增加成人刑案量刑調查官一職，律定其職責，不失為符合我國法制之解決方式之一。

因司法院110年已經制定了量刑手冊標準版1.0，表示未來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也朝向表格化評估項目，此與英美兩國量刑前調查本有固定填寫項目之作法相同，故若量刑調查官或調查師、以及調查項目或工具可統一化或人工智慧化等問題得以解決，無疑解決大半本研究提出表格式「通用版」可行性與調查內容的爭議。

至於表格式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的效率是否一定比標準版差？我國因為原本標準版無特別研究可證，通用版又處於研議階段，難以判斷。但根據英國成少觀護及矯正監督署（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2020年的報告，三種量刑前調查報告估計分別是，4%是標準版，67%是口頭急速版，30%是書面急速簡易版。但內容可以足堪分析及個別化被告刑罰需求之比例，標準版（97%）大於書面急速版（82%），又大於口頭急速版（65%）[23]。

另一份英國法務部2023年提出的報告，是檢視口頭或書面急速量刑前調查報告對社區刑罰完成執行率的影響（Ministry of Justice Analytical Series, 2023），報告中說明2010-2019年之間，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量刑前調查報告數量從211,494份，總體數量降低為103,004份，2020年英國司法白皮書明白表示對此趨勢感到擔憂，所以法務部進行了2023年的委託研究。研究以2016年間59,001名社區刑罰（如：保護管束、強制參加治療處遇課程等）及32,078名緩刑被告為例，分析無量刑前調查報告、使用口頭、書面急速量刑前報告對處以社區刑罰被告追蹤三年（至2019年）後之完成執行率差異。結果發現，無任何量刑前調查報告組與書面急速報告

[22] 請參閱謝煜偉（2024）《少年刑事案件量刑理念芻議-以日本及英國為例》。法官學院演講講義，未出版。

[23] 請參閱 HMI of Probation, 2020 報告，HMI Probation. （2020). The quality of pre-sentenc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Manchester: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組，完執率是73%及80%，差異達到顯著程度。無任何量刑前調查報告組與口頭急速報告組，完執率是68%與73%，差異也達到顯著程度[24]。

如同我國一樣，英國負責完成量刑前調查報告的觀護人，面臨人力不足、案量過高、訓練不足的問題，但透過2020年及2023兩個報告，可證明雖然標準版的量刑前報告較為精緻，但經濟及時間成本高，又因適用矚目、複雜、情節嚴重的性或暴力犯罪被告，後者在總體犯罪中本來就少，故使用率低。但國家不能因為成本高，就捨棄全般刑案被告的量刑前調查報告，為了平衡這些考量，表格式的書面急速量刑前調查報告不無可加設計改量推動。表格式的書面急速量刑前調查報告，不論從成本、時效、輔助量刑判斷、完成執行率等層面分析，均較無量刑前調查報告、口頭急速報告佳，且可廣泛適用範圍大，的確可以為多數刑事被告謀求最佳利益的妥適量刑，降低法院量刑判斷負擔，並減少政府支出。

無論如何，移植他國量刑前調查報告制度前，若未思考如人員配置、適用案件、審判程序等之差異或配套措施，即便可研發通用版量刑評估工具，仍可能造成院檢辯鑑疑慮，未能減少當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模式存有之時間、經費或品質、效率問題，例如，英國的陪審團不負責量刑，由職業法官為之，且量刑前調查由專門觀護工作人員製作，故遞交書面報告，除口頭報告外，多無需出庭說明。

但不論我國跟英國等其他國家的差異，除職權調查或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外，研發表格式量刑前調查報告通用版的腳步不應緩步怠惰，特別是國民參與審判案中，僅16%曾囑託《刑法》第57條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多數由職業法官依照職權調查或部分因《刑法》第19條鑑定報告材料豐富沿用之基礎上得到的心證。

考量標準版費時費力，司法資源有限，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事關國民對刑事案件量刑謹慎與妥適的觀感，研發通用版不失為可行之道，未來若能累積資料，將表格式通用版資料，更能減輕調查人力成本與量刑誤差。

[24] 請參閱英國法務部（2023）The impact of oral and fast delivery pre-sentence reports （PSRs) on the completion of court orders.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886d4f103ca60013039e45/impact-oral-fast-delivery-psrs.pdf. 最後擷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貳、研究目的

一、分析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現況

分析112年至114年3月（研究期間）國民參與審判地院審結案件特性，評估適用及實施「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之可能性，提出適用案件篩選標準。

二、問卷調查院檢辯鑑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之意見

根據問卷調查與112-113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項目需求，如：犯罪史、生命史、社會史，或再犯評估、社會復歸、更生處遇計畫。同時也調查填寫者對目前費用、時間、囑託經驗等了解與看法。本研究以標準版為本，對照問卷分析結果，並參考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已經有之囑託鑑定命題，草擬表格式「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三、提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草案

透過兩次外部院檢辯鑑專家焦點會議，訪談相關專家，討論通用版適當性，並提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包含調查及評估項目及注意事項。

四、提出通用版配套方案建議

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實施，提出案件啟動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之入口、轉軌、引入、書面/出庭、至結案、乃至事後督導/評閱六項程序中的注意事項，以及人員資格、計費參考基準、報告完成時間、教育培訓等配套方案建議。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如圖2所示，首先，「識」，收集三大類資料，增加實證資料的廣度，識別當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核心問題。第二，「謀」，從廣泛資料與意見分析後，由內部研究人員與外部專家共同凝聚焦點與可能解決方案，第三，「斷」，由團隊判斷最終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內容，並紀錄分析過程、結果與相關配套措施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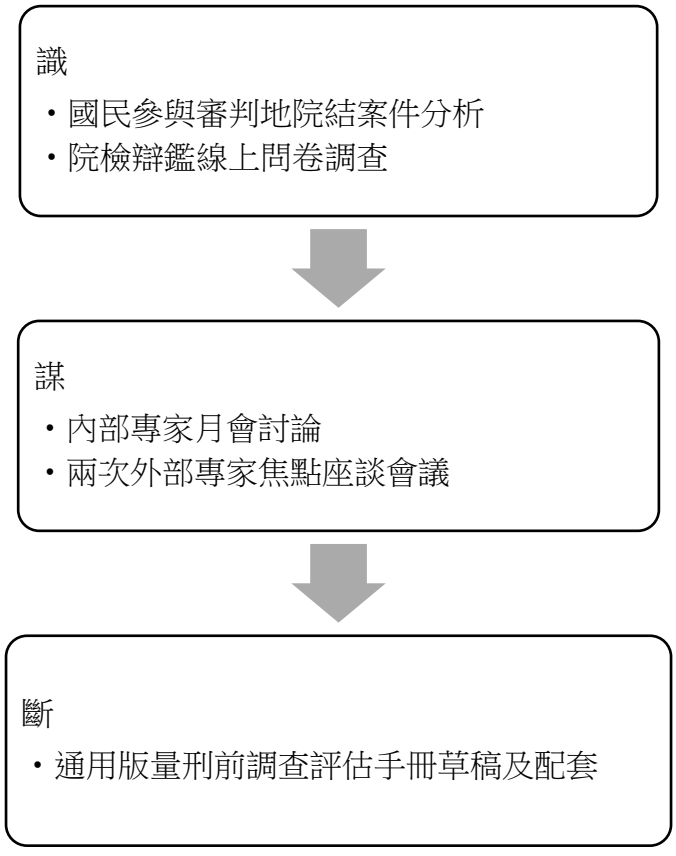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步驟

建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涉及六項程序（參閱圖3），各程序中均有諸多注意事項待為釐清。如：入口，需釐清啟動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之適用案件類型、篩選院檢辯鑑同意之額外評估項。再者，若在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過程時，發現「疑似原先醫師未診斷過的疾病」或「其他需要醫師進一步協助診斷時」，需送轉請三人模組或五人模組鑑定之「轉軌機制」。又若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過程，發現需搭配醫療治療，需能導入其他專業諮詢機制。

復，實施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人員之出庭時機，考量以書面報告為原則，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為例外之設計可能性（或可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調查官職權）。該案若進入二審，是否可視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結案時機？以及對於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之事後督導/評閱機制等，以及透過此督導或評閱制度，建立通用版的專家效度，後續待若干年被告假釋出獄後社會復歸追蹤，藉以知曉通用版的效標效度，此如何為之，均為待答問題。

除了程序上的注意事項外，尚有評估人員資格設計、在職訓練、合理之評估時間、收費參考基準等相關議題。至於未來案件可能發生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與被告自行委任私鑑定併行情狀時，院方對兩造量刑前調查評估工具對等性判斷等，也納入是否啟動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程序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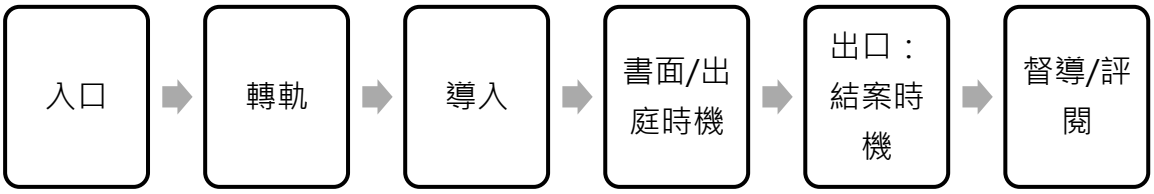


圖 3：量刑前調查通用版起迄之參考程序

綜上，回答本研究目的，其具體研究方法如下：

一、判決書分析

統計分析112-113年94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終審案件中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特性：案類、有無囑託19條精神鑑定、有無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機關（構）與命題、國民參與審判地院審結案件之量刑結果等。

二、線上問卷調查

以線上問卷調查方法，共收集243位並分析有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或參與經驗之院檢辯鑑方對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經驗(如鑑定團隊規模、費用、時間、鑑定次數、鑑定人參與協商、準備、交互詰問等程序之次數）、需求及建議。

三、11 次跨領域團隊研究會議

研究團隊小組分工，小組以視訊會議方式，不定期自行召開會議，由各小組自行決定，並提出小組分析結果與共識。

此外，每月一次研究團隊實體視訊混合研究月會，討論研究進度，另增加一次臨時會議，故共計召開11次研究會議。

四、兩次外部專家焦點座談會議及專家、機關審查

第一次外部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於114年2月22日在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召開（院檢辯鑑定人，共八人），匯整通用版調查評估手冊與注意事項之意見並修改之初稿（請參閱附錄一焦點座談會議討論大綱，以及附錄二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與回應）。

第二次外部專家焦點座談會議於114年4月12日在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召開（院檢辯鑑定人，共八人），針對修正稿，再次修正意見（請參閱附錄三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表 3：兩次焦點座談參與名單

場次-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工作所在地
1-1	王映筑	女	專職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2	周士雍	男	主治醫師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
1-3	林帥孝	男	主持律師	翰霖法律事務所
1-4	林珮菁	女	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5	林蕙芳	女	法官/審判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侯廷昌	男	法官/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
1-7	郭智安	男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8	鄭懿之	女	主治醫師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
2-1	王子榮	男	法官/庭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吳淑玲	女	主任	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社會工作科
2-3	張凱傑	男	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4	張勝傑	男	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5	廖建瑜	男	法官/審判長	臺灣高等法院
2-6	鄭三川	男	合署律師	承義法律事務所
2-7	錢建榮	男	主持律師	伊達快樂腳法律事務所
2-8	鍾素英	女	臨床心理師/科主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註：本表依場次與筆畫序排列，會議記錄（附錄二、三）則以隨機代碼編號。

除前述專家參與焦點座談會議，提供深入可參意見外，委託機關另舉行期中、期末審查會議（請參閱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之會議紀錄與回覆），邀請多名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委託機關也在期末報告修正版後，詳細審定本研究與手冊內容（請參閱附錄九意見及回覆）。不但補充了本研究的相關資訊及實務見解、期待，本研究多重方法設計之程序嚴謹，盡可能兼收量化資料及專家意見材料，透過歸納與演繹方法，異中求同，保留差異，得到研究結論，製作手冊。

肆、研究分析結果

本報告針對112-113年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中囑託《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鑑定案件分析，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定讞案件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之鑑定現況

（一）鑑定機關/構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業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同條第1項第1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則將於115年1月1日施行。而目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等規定，以可能判處死刑之情節最重大之罪為主要對象，故《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之對象，應由審判者評估是否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對象，以決定是否由專家學者對其施以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

自112年《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本研究檢索目前已經公布判決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至114年3月底止，112年度全國已經有16件完成地院審結理後，其中含「國審重訴」字號案件為8件、「國審交訴」字號案件為7件、「國審訴」字號案件為1件。113年度全國已經有61件完成地院審結後（含112年及113年分案）[25]，其中含「國審矚重訴」字號案件為2件、「國審重訴」字號案件為25件、「國審原重訴」字號案件為1件、「國審侵重訴」字號案件為1件、「國審交訴」字號案件為21件、「國審原交訴」字號案件為2件、「國審軍交訴」字號案件為1件、「國審訴」字號案件為7件、「國審原訴」字號案件為1件（請參閱附錄四案件清單）。

從囑託鑑定方面進行分析，112年判決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進行《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者，共計6案，字號均為「國審重訴」，受囑託醫院包括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件、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件、亞東紀念醫院1件、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2件、臺中榮民總醫院1件；進行《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者，共計1件，字號為「國審重訴」，受囑託醫院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該件亦

[25] 司法院新聞稿表示 113 年度審結 65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惟本研究團隊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僅能查得 61 件判決，故此處仍以 61 件為基準。

同時進行《刑法》第19條之鑑定，為同一醫院同時進行《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鑑定。

至於113年度判決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進行《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者，共計11案，其中10案字號為「國審重訴」，受囑託醫院包括臺北市立萬芳醫院2件、臺安醫院1件、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件、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1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件、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件、屏安醫院1件，另有1件偵查中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審理中又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另有一件字號為「國審訴」，受囑託醫院為天主教耕莘醫院。

113年進行《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者，共計13件，其中9案字號為「國審重訴」，受囑託醫院包括萬芳醫院1件、臺大醫院1件、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1件、王意飛1件、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2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件、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1件，另有1件不知鑑定單位。有一件案號為「國審侵重訴」，由臺安醫院鑑定。有一件案號為「國審交訴」，由蔡春美單獨進行鑑定。有兩件案號為「國審矚重訴」，均由臺灣司法心理學會鑑定，另有一件字號為「國審訴」，受囑託醫院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進行《刑法》第19條鑑定者，其中5件另囑託進行《刑法》第57條鑑定，3件由同一單位進行鑑定，其餘6案並未進行《刑法》第57條鑑定；進行《刑法》第57鑑定者，其中8件並未進行《刑法》第19條鑑定（參閱表4）。

114年1至3月共有17件一審判決，有6件進行《刑法》第19條之鑑定，但僅有一件進行《刑法》第57條之鑑定。這6件裡有4件之案號為「國審重訴」，其鑑定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3件）及臺安醫院（1件）。有一件案號為「國審軍重訴」，同樣由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鑑定。另有一件案號為「國審原重訴」，則由臺灣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進行鑑定。唯一一件進行《刑法》第57條鑑定是由臺安醫院進行，與前述臺安醫院所進行的《刑法》第19條鑑定係同一案件。

表4顯示，本研究收集兩年多來國民法官審理定讞案，共94件，其中送《刑法》第19條鑑定共23件，《刑法》第57條15件，顯見送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者不算多。另，若以57條之15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機關或團體來說，分佈北中南均有，承接件數均在1至2件之間。

表 4：112-113 年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鑑定情況

年度	醫院	第19條	第57條	備註
11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		
	亞東紀念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	1	1案19+57鑑定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小計	6	1	
11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	1	不同案
	臺大醫院		1	
	臺安醫院	1	1	不同案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	1	同案
	王意飛（個人）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	2	其中1件同案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	2	其中1件同案
	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1	
	屏安醫院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同案
	天主教耕莘醫院	1		
	臺灣司法心理學會		2	
	蔡春美（個人）		1	
	小計	11	13	
114/1-3月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4		
	臺安醫院	1	1	同案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		
	小計	6	0	
	以上總計	23	15	

註：資料為司法院網站判決書查詢系統，期間為112至114年3月之判決書。

（二）鑑定命題

本研究也函文法院及鑑定團隊，請其提供曾受囑託接受法院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須回應的鑑定命題（參閱表5）。表5顯示，回覆的14件中，標準版的鑑定團隊，有4案無精神科醫師參與（如：輔大、臺灣司法心理學會團隊）。有5案依照1.0手冊標準版中的進階標準，有至少5種專業人員加入鑑定團隊（如：臺大、臺安、八里團隊）。經表5比較，可得鑑定團隊的構成、專業背景、鑑定命題等分析結果：

1. 鑑定團隊人數與專業背景

高雄地院案件，普遍由3人或4人的團隊組成，且團隊成員大多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

臺北地院案件，尤其是涉及複雜鑑定的案件（如第3號案件），多達5至8人，除了基本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和社會工作師外，還包括法律學學者和犯罪學學者，顯示出案件的鑑定範圍更廣，涉及更深層的法律和社會科學知識。新北地院案件也多為3至5人的團隊，並且有的案件中除了臨床專業人員，還會有犯罪學學者參與。

2. 鑑定命題的內容

個案鑑定命題共通點是，大部分案件的鑑定命題都集中於《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這些條款主要涉及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以及是否有再犯的風險。特別是涉及再社會化、矯治可能性等的評估是常見的鑑定項目。

案件之間差異，某些案件強調了被告的犯罪心理機轉、犯罪後心理狀態及其與人格發展的關聯。這類案件的鑑定更為深入，涉及到被告的成長過程、家庭背景、心理歷程等，強調個體的背景對其行為的影響。

至於多數案件也會評估被告的再犯風險，並考量是否有進行過適當的矯正、教化或社會化處遇，這也是量刑過程中的重要指標。

3. 案件差異

特定案件（如臺北地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案件）強調了被告的罪行與人格發展的關聯性，這類案件的鑑定更注重長期的行為模式和背景因素，尋求對

被告未來行為的預測。但也有些案件則較為簡單，聚焦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並不深入探討犯罪動機或犯罪後的心理狀態。

4. 案件範圍與深度

新北地院、臺北地院的案件範圍比較寬廣，涉及到的鑑定項目也更細緻。例如，對被告的過往前科、生命史進行分析，並且強調如何影響本次犯罪。某些案例專注於再社會化和再犯風險評估，這些鑑定主要關注被告的未來行為，而非過去行為的心理根源。

5. 組內差異小，組間差異大

表中也可發現，同一法院或同一鑑定團隊的鑑定命題類似，但各法院或鑑定團隊之間差異頗大，雖均包含《刑法》第57條4、5、6款，但也有部分須回應社會復歸、再犯、教化可能性、社會化、處遇建議、犯後態度等命題。

更為特殊的3案，桃園地院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1號、桃園地院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以及新竹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均囑託同一鑑定人或機構，其鑑定命題除第8款外，涵蓋57條所有款項（如：行為及行為人情狀）及再社會化、再犯等問題。借用統計概念，前開現象已符合「組內差異小，組間差異大」特徵，已經足以達到顯著差異效果。

綜上，除卻鑑定命題、案件、團隊差異顯著外，法院將部分需以職權判定的量刑因子交付鑑定團隊為之，是否已經違背其裁量權之行使，不無討論空間。而鑑定人或團隊恣意接受與鑑定專業訓練無關或無權行使之鑑定命題（如《刑法》第57條第1、2、3、7、9款），也有鑑定方法不備、鑑定專業不當之高度疑慮。

表 5：112-113 年回函本研究之國民參與案件之法院鑑定命題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高雄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3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針對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依《刑法》第57條第4、5、6 款實施量刑前鑑定。
高雄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即《刑法》第57 條第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4-6 款事項，又被告就本案認罪之表示。
臺北地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輔仁大學蔡春美副教授	3	法律學學者 社會工作學者 心理學者	1.被告《刑法》第57條第4、5、6款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相關事實。 2.前揭事實與被告本件犯行之有無關聯？（若有關聯，是直接或間接關係？是一時、特殊情境或長期持續累積而形成？又該等事實在可見的未來，會持續存在或僅為偶發？未來有改變或改善之可能性嗎？） 3.被告未來復歸可能性。
臺北地院112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1號	臺安醫院	5	法律學學者 犯罪學學者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精神科醫師	1.被告《刑法》第57條第4、5、6各款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相關事實。 2.前揭事實與被告本件犯行之可責性關係原則（有無關連？若有關連，是直接或間接關係？是一時、特殊情境或長期持續累積而形成？若被告有犯罪前科，該前科是否也與其本次犯行有關，以及其關連性如何？又該等事實在可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見的未來，會持續存在或僅為偶發？未來有改變或改善之可能性嗎？）。 3.前開關係對本件刑度之影響力。 4.被告社會復歸可能性程度、更生改善之期待可能性程度。
臺南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嘉南療養院	4	精神科醫師*2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就2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心理衡鑑、生活經驗、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生活表現、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智商、有無反社會人格、有無藥物成癮性或精神病史等各項因素，為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2.鑑定時惠請併審酌之事項： 被告之人格發展史為何？ 3.被告之成長發展歷程：包含家庭關係、教養、教育發展、人際關係發展、就醫或疾病發展史、受挫或受創經驗對其人格形成之影響？ 4.被告於本件犯罪之犯罪心理機轉為何？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此與其人格發展歷程及人格特質有何關聯？ 5.被告犯罪後之心理轉機為何？ 6.在監禁之環境下，被告再度犯罪之風險為何？被告如經過妥適之矯正治療，再度犯罪之風險如何？ 7.如被告獲得持續的家庭成員之支持（如家人定期探視），對被告再度犯罪之風險有何影響？
臺南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高雄凱旋醫院	3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即《刑法》第57 條第4-6 款事項，又被告就本案認罪之表示）。
臺中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草屯療養院	6	精神科醫師*2 臨床心理師*2 社會工作師*2	1.受鑑定人之人格發展歷程、人格特質為何？ 2.受鑑定人之成長發展歷程：包含家庭關係、教養、教育發展、人際關係發展、就醫或疾病發展史、受挫或受創經驗對其人格形成之影響。 3.受鑑定人於本案之犯罪心理機轉為何？又與其人格發展歷程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及人格特質有何關聯。 4.受鑑定人犯罪後之心理機轉為何。 5.如受鑑定人處與監禁環境下，再度犯罪風險程度為何。 6.如受鑑定人經妥適之矯正治療，再度犯罪風險程度為何。 7.受鑑定人再受教化、矯正、社會化可能性為何。
桃園地院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1號	臺灣司法心理學會	3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被告就《刑法》第57條，第8款除外之調查/鑑定。 2.被告之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期待。 3.被告再犯風險評估。
桃園地院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3號	臺灣司法心理學會	3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被告就《刑法》第57條，第8款除外之調查/鑑定。 2.被告之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期待。 3.被告再犯風險評估。
桃園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臺灣司法心理學會	3	臨床心理師*2 社會工作師	1.被告就《刑法》第57條，第8款除外之調查/鑑定。 其他命題，判決書無書明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新北地院112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萬芳醫院	3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就《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況、第5款品行與第6款智識程度及再犯可能性進行鑑定。
新北地院112年度國審訴字第7號	臺大醫院	5-8	精神科醫師*2-3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2 法律學學者 犯罪學學者	1. 被告之《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生活狀況、第 5 款品行、第 6 款智識程度、第 10 款犯罪後態度，以及「（再）社會化可能性」、「矯治可能性」、「再犯可能性」。 2.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鑑定。
新北地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臺大醫院	同上	精神科醫師*2-3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2 法律學學者 犯罪學學者	1.被告之《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況、第5款品行、第6款智識程度、第10款犯罪後態度，以及「（再）社會化可能性」、「矯治可能性」、「再犯可能性」。 2.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鑑定。
新北地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尚未審結）	八里療養院	5	精神科醫師*2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犯罪學學者	1.被告人格特質與人格形成。 2.被告過往前科、生命史、社會史及人格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特質，有無影響及如何影響本次犯行。 3.被告之人格特質、發展歷程及社會條件，判斷復歸社會可能性程度的高低，暨依其判斷的復歸社會可能性的高低，建議於執行中及執行完畢後在社區之可能處遇方式。 4.若被告經矯正機關監禁、治療、教化後，被告服刑完畢或假釋出獄之再犯風險。
新北地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尚未審結）	臺大醫院	同上	精神科醫師*2-3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2 法律學學者 犯罪學學者	1.被告之《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況、第5款品行、第6款智識程度、第10款犯罪後態度，以及「（再）社會化可能性」、「矯治可能性」、「再犯可能性」。 2.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鑑定。
新竹地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王意飛個人	3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被告就《刑法》第57條第1至7款，第9至第10款之調查/鑑定。 2.被告之再社會化之可能性期待。

案號	機關/構	鑑定團隊人數	專業背景	鑑定命題
				3.被告再犯風險評估。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於113年11月委請司法院協助發函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判決書出現之各鑑定機關，經回覆者。部分機關未回覆或拒絕回覆，或發函後至今的案件，未納入本表。

至於量刑結果，本研究蒐集了112年1月至114年3月宣判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一審判決書，並對其量刑部分《刑法》第57條分析，可得以下結果如：

1. 地院審結件數

從件數來看，112年全年宣判之國民參與審判一審案件為16件（被告16人），113年全年宣判之國民參與審判一審案件則為61件（被告71人），114年1至3月宣判之國民參與審判一審案件為17件（19人），合計共94件（106人）。從這兩年多的判決件數觀察之，每年的宣判件數有明顯增長。但113年之61件判決中，有46件的案號為112年開頭，可知有極大部分之案件實際在112年即繫屬於一審法院，惟直至113年方審理完畢。

2. 審結案件之法定刑度

從案件所涉法定刑度來看，在112年宣判的16件判決中，其中有9案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佔比為56%。而在113年宣判的61件判決中，則有37案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佔比為61%。114年1至3月宣判的17件判決中，則有11案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佔比為65%。以上合計共57件。三個年度相較之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

3. 審結案件之罪名

從所犯罪名來看，112年宣判的16件判決中，有8件為殺人相關犯罪（含殺害兒童或直系血親），佔比為50%；113年宣判的61件判決中，則有25件為殺人相關犯罪（含強制猥褻殺人、殺害兒童、現役軍人殺人及強盜殺人），佔比為41%；114年1至3月宣判的17件判決中，有6件為殺人相關案件，佔比為35%。以上合計共39件。三個年度相較之下，有逐漸下降之趨勢。

4.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

接著從法院是否囑託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來看，在112年宣判的16件判決中，僅有1案之法院囑託外部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佔比為6%；113年宣判的61件判決中，則有13案之法院囑託外部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佔比為21%。114年1至3月宣判的17件判決中，則尚無任何案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三個年度相較之下，尚未有穩定的上升或下降趨勢。

5. 犯罪類型與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

哪些案件類型，法院會比較願意囑託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三個年度合計共14案之中，殺人相關案件（含強制猥褻殺人、殺害兒童及強盜殺人）占了12案，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1案，以及酒駕致死1案。是否代表法院在殺人案件裡較傾向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在進行統計卡方分析後，法院確實在殺人案件中明顯較願意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x^2=18.989, p<.001, n=103）。

6. 法定刑度與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

法定最高刑度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法院是否比較願意囑託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上述15件有進行《刑法》第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案件中，僅有1件之刑度不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酒駕致死）。至於未進行《刑法》第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80案裡，扣除2案因被告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外，剩餘78件裡，有43件其刑度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經進行卡方分析後，發現在法定最高刑度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中，法院確實顯著較傾向囑託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x^2=7.567, p=.006, n=103）。

7. 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或以《刑法》第 19 條精神鑑定材料或依照職權量刑

沒有囑託專家進行《刑法》第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案件裡，法官如何進行量刑？在上述78案沒有進行《刑法》第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案件裡，有17案曾進行《刑法》第19條之精神鑑定。這17案之法官即從精神鑑定報告之資料進行量刑。至於剩餘之61案，法官則依職權直接量刑。此時會衍生出《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鑑定範圍是否重疊之議題。

8. 近半數案件既有囑託《刑法》第 19 條亦有囑託 57 條鑑定

在14案有囑託專家《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案件中，有6案也曾進行《刑法》第19條之精神鑑定。由此可推知部分法院認為《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鑑定範圍並不相同，故需要進行兩種鑑定。

9. 《刑法》第 57 條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宣告刑的影響

本研究將112年1月至114年3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判決有罪的103名被告，有無《刑法》第57條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對其宣告刑之影響，進行迴歸統計分析[26]，得到表6的結果。

首先，表6的自變項共14個，樣本數為103人（約7倍多），符合樣本數大於自變項約5-10倍的計算條件[27]。此外，從共線性（VIF）來看，廣義殺人罪與《刑法》第185-3條酒駕致死、第277條傷害致死等罪，具有大於10的共線性[28]，代表此模型單一變項的預測力，可能受到影響，但因為本模型樣本數足夠，不至生成對整體模型預測力之影響。此外，模型的變異量為0.708，表示14個自變項對宣告刑度的解釋力高達71%。本模型雖未能包含所有其他量刑審酌因子，但目前的14個自變項，已可解釋宣導刑度的七成。

再觀察模型中的起始值是129.794，約為130個月，表示目前所有國審地院審結案件中，平均宣告刑度約10年10個月。若將各自變項納入考量，囑託《刑法》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案件比起沒有者，被告平均多出23個月的刑期，囑託《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者，平均減少26個月刑期，但是經過統計檢定後，兩者均未達顯著程度，代表有無《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囑託鑑定，均非顯著影響刑期的重要因子，其他因子，除自首與罪數外，均未達統計顯著程度。惟須注意，實務上，法院通常會因案件重大性、檢察官可能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情形，方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囑託《刑法》第57條調查鑑定，故可能導致看似有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可能重判的趨勢。

自首跟罪數對宣告刑度的影響具有統計上顯著性，依照模型來看，有自首者，平均可顯著減少約43個月宣告刑，罪數每增加一罪，會顯著增加36個月宣告刑。

---

[26] 原有 106 名被告，扣除 1 位判決無罪及 2 位審理中過世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共有 103 位被告判決有罪。

[27] 請參閱 Tinsley, H. E., & Tinsley, D. J. (1987). Uses of factor analysi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414-424.

[28] 請參閱 Jeng, C. C. (2023). Why a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of 10 is not an ideal cutoff for multicollinearity diagnostic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view, 57(2), 67-92. DOI: 10.53106/199044282023105702004.

表 6：囑託《刑法》第 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量刑（月）結果之影響（n=103 人）

模型	未標準係數 B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Beta	t	顯著度	共線性 VIF
	129.794	57.472		2.258	.026	
57條	22.561	14.994	.098	1.505	.136	1.287
19條	-25.945	14.394	-.128	-1.802	.075	1.512
自首	-42.771	12.468	-.218	-3.431	<.001	1.221
罪數	35.517	9.429	.241	3.767	<.001	1.233
累犯	-1.366	21.559	-.004	-.063	.950	1.471
殺人	60.695	56.013	.342	1.084	.282	30.077
185-3II、III	-79.024	57.888	-.423	-1.365	.176	28.964
185II	-44.387	64.984	-.070	-.683	.496	3.192
277II	-26.204	58.049	-.109	-.451	.653	17.551
278II	-33.987	61.615	-.075	-.552	.583	5.625
286III	28.055	73.461	.032	.382	.703	2.060
302II	-80.829	77.201	-.091	-1.047	.298	2.275
328III	-20.311	67.399	-.032	-.301	.764	3.433
藥事法83II	-123.311	76.419	-.139	-1.614	.110	2.229
R^2	.708					
調整後R^2	.661					

註：地院審結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至今無死刑。若判處無期徒刑，本分析以《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為準，將其換算為25年，便於計算。

因有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多屬殺人案，其餘個別類型樣本數過少，為避免罪名之間的共線性產生對單一自變項預測力的影響，使得統計失真或效度降低，本研究再將分析範圍限縮在廣義殺人案件，在42名被告被判有罪者，得到影響其宣告刑度之結果（請參閱表7）。

從表7可發現，5個自變項之間已無共線性，且樣本數約是自變項的八倍多，足以獲得有效且穩定的統計結果。模型的整體變異量的解釋力是.510，表示五個自變項可解釋51%的刑度。

模型分析結果也顯示，廣義的殺人罪，平均刑度約是184個月（15年4個月），若從5個自變項效果來觀察，若控制自首、罪數、累犯等條件，《刑法》第19條與第57條雖各有減輕與加重影響，但均未達到統計顯著程度。模型中，有自首，可以顯著減輕其刑約84個月，至於每多一罪，會顯著增加約45個月的刑期，兩者都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

不論表6或表7的模型分析結果，有關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科刑不生顯著影響之原因，部分可能因為重罪方有囑託之機會，或尚有審酌除鑑定命題（如《刑法》第57條第4、5、6款）以外其他量刑因子，仍待日後將罪名精確分類及加入其他量刑審酌因子後研究證明。

表 7：囑託《刑法》第 57 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殺人罪量刑（月）結果之影響（n=42 人）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度	共線性
模型	**B**	**標準誤**	**Beta**			VIF
常數	184.467	25.456		7.246	<.001	
57條	24.501	18.937	.156	1.294	.204	1.063
19條	-15.681	18.855	-.103	-.832	.411	1.118
自首	-83.827	21.545	-.467	-3.891	<.001	1.059
罪數	44.783	13.620	.425	3.288	.002	1.228
累犯	-33.818	31.512	-.130	-1.040	.305	1.145
R^2	.510					
調整後 R^2	.442					

註：地院審結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至今無死刑。若判處無期徒刑，本分析以《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為準，將其換算為25年，便於計算。

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本研究採網路問卷方式進行有關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格式化與精進之可能性，問卷係根據國內外文獻、標準版內容、《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提及刑法第 57 條 4、5、6 款內容說明（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主要考量被告的個人狀況，包括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有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有沒有工作及平日的生活狀況等。舉例而言，家庭狀況健全的人，考量入監執行可能破

壞家庭的健全完整，對行為人日後出監後的社會復歸可能會有負面影響，故法院可能會從輕量刑；有正當工作的人，可推認其有勞動意願及勞動能力，而具自立為生能力，社會復歸能力較佳，故法院可能會從輕量刑；有仰賴其扶養的人存在，且行為人確有扶養事實時，可認定行為人對家庭有責任心，且親情的連結及期待其自立更生及復歸社會，亦可降低行為人再犯，法院亦可能從輕量刑。」、「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考量品行要素時，通常會看被告有無前科紀錄，如果已有多次犯罪前科（特別是與本案相同的犯罪前科），但不構成累犯，法院不會以被告品行良好為由從輕量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依照犯罪情節或犯罪類型，有時會考慮被告的知識程度來調整刑度。」[29]）等設計。

此外，問卷也詢問院檢辯鑑四組填寫者過去囑託/受囑託鑑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經驗、困境及有無解決方案。最後，詢問填答者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成與調查內容之看法。

（一）基本資料

本研究有效問卷共計243份，填答者為39位法官、46位檢察官、70位辯護律師及88位鑑定人。以院檢工作所在地而言，31.8%來自北北基地區、17.6%來自中彰投地區、11.8%來自高屏地區，10.6%來自宜花東地區，其餘來自離島地區，略符合刑事案件地區分佈特性。

（二）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經驗

就本次問卷填答者而言，僅30%填答者曾囑託或接受囑託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以鑑定人群體比例最高（44/88人，50%），其次為辯護人（19/70人，27%）、法官（10/39人，26%）及檢察官（5/46人，11%）。

整體而言，問卷填答者認為過往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時，所遇到前三名比例最高的困難情況分別是鑑定所耗時間過長、鑑定命題不明確以及鑑定費用過低。以不同群體意見而言，法官所面臨的困難依序為鑑定費用過高、鑑定所耗時間過長、等待鑑定時間過長及找不到合適鑑定團隊；檢察官認為鑑定費用過高、鑑定所耗時間過長、等待鑑定時間過長；辯護人認為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等待鑑定時間過長、鑑定品質不佳、鑑定命題不明確；鑑定人則認為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29] 請參閱司法院（2025）《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頁 83。

鑑定命題不明確、鑑定費用過低。相較而言，法官與辯護人面臨找不到合適鑑定團隊，而辯護人與鑑定人則遇到鑑定命題不明確的困難。

就過去未曾囑託或接受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填答者認為主要原因是未曾遇到需鑑定的案件或未曾接到囑託案件、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鑑定所耗時間過長、鑑定命題不明確。以不同群體意見而言，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之意見相似，認為未曾遇到過需鑑定的案件、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鑑定所耗時間過長；而鑑定人則認為原因在於未曾接到囑託案件、鑑定執行難度過高、鑑定費用過低。

有關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填答者回覆之金額相去甚遠，最低金額與最高金額之眾數皆為新臺幣10萬元。就不同族群回覆之金額而言，平均鑑定費彙整如下表：

表 8：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

（萬元）	平均數		眾數	
	最低限	最高限	最低限	最高限
法官	13.27	15.55	10	10
檢察官	9.83	22.33	10	30
辯護人	5.50	10.94	10	15
鑑定人	5.62	7.72	10	12

就過去量刑前調查鑑定每案所花費的時間而言，眾數為3個月。法官所遇見之平均時程落在3.45個月（最短）至4.80個月（最長）、檢察官為3.71個月至4.86個月、辯護人為3.92個月至7.00個月、鑑定人為2.10個月至3.09個月。鑑定人所花費時間較少，或係以團隊成員間各自負責相關內容所花時間採計，未必代表整體鑑定團隊所花費時間；亦有可能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所計算之時程係自與鑑定團隊接洽即開始計算，而鑑定人係以鑑定日開始來計算所耗費之時程。

至於如何改善量刑前調查鑑定所遇到的困難，整體而言，填答者認為最重要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為量刑必要之程序，其次係是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及早囑託調查。此兩項建議在各群體中均有共識，惟，此牽涉相關法律修訂以及準備程序明確性，需進一步形成定見，方為可行。以法官而言，認為及早囑託調查、格式化量刑前調查評估內容、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蔚為重要。除及早囑託調查及量刑前調查評估為必要程序之法律明確性外，檢察官與辯護人均認為設立量刑前調查官或可改善所遇到的困難。就鑑定人而言，另可藉由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來改善當前困境。

談及在何等情況下會囑託量刑前調查評估，填答者認為常見之因素，包含被告或許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被告或辯護人請求、案件類型涉及殺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以及被告或可能為人格障礙。以不同群體而言，法官認為，通常在被告或辯護人請求、殺人案件及檢察官請求下囑託量刑前調查。檢方則因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被告或辯護人請求及殺人案件而請求量刑前調查。辯方則因被告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自認有調查必要、或被告或可能為人格障礙而請求量刑前調查鑑定。據其經驗，鑑定人認為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原因，依序為被告或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檢察官請求、被告需排除詐偽病。

綜合填答者過往量刑前調查鑑定經驗所見，可歸納相關重點改善當前困境：

1.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

2.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囑託（及早囑託調查）。

3.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4. 格式化量刑前調查評估內容。

5. 法院設置量刑前調查官。

（三）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團隊組成、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

有關團隊組成，填答者認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團隊之組成成員，應具備專業證照係最為重要之條件，其次為應具備相關學經歷，再者則為曾有鑑定經驗；不同群體間對團隊成員應具備資格的意見相近。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之團隊人數而言，大多數填答者支持團隊由三人組成，其次為五人團隊；調查團隊成員若僅有一人，填答者則認為，依序應由精神科醫師、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臨床心理師來擔任；若為二人組成之團隊，依序則應以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社會工作師來擔任。

就調查時程而言，多數填答者認為合理的完成時限為3個月，其次為2個月、1個月。就費用部分，填答者認為可接受的費用範圍，最低金額應為新臺幣3萬至5萬元，最高金額則應為新臺幣5萬至10萬元。倘若量刑前調查僅由一人單獨完成，填答者認為費用最低金額應為新臺幣1萬至3萬元，而最高金額應為新臺幣3萬至5萬元；倘若係二人團隊完成調查，最低金額應為新臺幣2萬至3萬元，最高金額應為新臺幣5萬至10萬元。

關於調查團隊是否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約68.44%的填答者認為團隊成員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其中，87.14%辯護人認為團隊成員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遠高於法官（69.23%）、檢察官（67.39%）與鑑定人（50.00%）。此外，多數填答者認為應由調查團隊推派一人出席代表團隊接受交互詰問即可。至於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團隊成員是否應再額外收取費用，不同群體意見不一。大多數鑑定人認為應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81.82%），約略過半數法官（51.85%）、檢察官（51.61%）與辯護人（50.82%）則認為出庭作證係量刑前調查之附隨業務，僅應提供證人日支費。惟，根據目前實務運作，各地法院，甚至同法院不同法庭，對於鑑定證人之日支費用認定標準不同，本次問卷調查並未詳細詢問鑑定證人實際領受之日支費用差異。

對於如何評估量刑前調查報告之品質，填答者認為應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考量：團隊成員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回答鑑定命題、結論是否具合理推論之邏輯與說明、調查內容是否有足夠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

（四）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命題意見分析

有關量刑前調查評估各項內容中，會左右量刑審酌之調查內容中，最多填答者認為之項目係被告的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27.22%），其次係家庭與個人關係（25.41%），再者係社會適應狀況（24.18%）。分析不同群體間認為左右量刑審酌之調查內容，在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犯後態度、詐偽病，以及未來的保護因子的看法上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其餘影響之內容則彙整於下表：

表 9：認為會左右量刑審酌之調查內容項目（複選）

選項	%	選項	%
偏差、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27.22**	家庭與個人關係	25.41
社會適應狀況	24.18	再犯風險程度	23.15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22.82***	人格特質	22.06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	21.21	人格障礙症	21.10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19.53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19.46
犯後態度	18.43*	風險因子	17.89
詐病、偽病	16.24**	經濟狀態	15.82
保護因子	15.61*	生活方式	14.77
健康狀態	14.64	未來處遇建議	14.01
就業史	12.69	求學史	12.24

居住環境	11.39	學習情況	9.89

註：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偏差、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院78.95%、檢95.65%、辯91.43%、鑑95.45%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院46.15%、檢28.26%、辯51.43%、鑑17.24%
犯後態度：院47.37%、檢76.09%、辯67.14%、鑑54.55%
詐病、偽病：院39.47%、檢67.39%、辯44.29%、鑑64.77%
保護因子：院50.00%、檢54.35%、辯40.00%、鑑62.50%

在所有量刑前調查內容中，若填答者列出五項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多數填答者選擇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83.66%）、社會適應狀況（76.74%）以及家庭與個人關係（76.06%）。居住環境、就業史、求學史、學習狀況係較少被提及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對於社會適應狀況、居住環境、就業史是否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組間存在明顯差異，相關統計彙整如下表：

表 10：認為通用版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複選—限五項）

選項	%	選項	%
偏差、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83.66	社會適應狀況	76.74**
家庭與個人關係	76.06	經濟狀態	38.50
生活方式	34.19	健康狀態	27.19
居住環境	18.29*	就業史	17.42**
求學史	14.94	學習情況	13.02

註：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社會適應狀況：院84.62%、檢69.57%、辯85.71%、鑑92.05%
居住環境：院23.08%、檢26.09%、辯20.00%、鑑7.95%
就業史：院20.51%、檢8.7%、辯15.71%、鑑31.82%

除基本調查項目外，詢問填答者是否有無其他額外囑託量刑前調查之內容，在限填答三項的條件下，超過一半填答者認為應該調查再犯風險程度（66.29%）及個案行為整合分析（54.75%）；其他認為有調查必要之內容依序為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神經精神疾病診斷、人格障礙症與人格特質。相關統計彙整如下表：

表 11：認為量刑前調查鑑定需額外囑託調查之內容（複選—限三項）

選項	%	選項	%
再犯風險程度	66.29**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	54.75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48.57***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43.75
人格障礙症	35.55	人格特質	33.50

風險因子	25.19*	詐病、偽病	23.21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21.97	未來處遇建議	17.16
保護因子	16.61*	犯後態度	13.07

註：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再犯風險程度：院66.67%、檢52.17%、辯44.29%、鑑32.18%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院46.15%、檢28.26%、辯51.43%、鑑17.24%
風險因子：院12.82%、檢17.39%、辯12.86%、鑑31.03%
保護因子：院2.56%、檢13.04%、辯11.43%、鑑21.84%

（五）通用版調查大項下之子項目分析

除了必須調查的主要命題外，本研究也請填寫者回覆大項之下的子項目，何者重要，且比較院檢辯鑑四方的統計差異（請參閱下表）。說明如下：

表 12：認為量刑前調查鑑定應調查之個別次分項（複選）

項目	子項目	%	組間差異
居住環境	居家情況	72.12	
	鄰里關係	35.04	
	社區環境	28.67	
	經常搬家	28.84***	院30.77%、檢10.87%、辯27.14%、鑑46.59%
家庭與個人關係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	65.73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64.74	
	家人關係	62.39	
	家庭結構	57.53	
	伴侶/親密關係	52.57***	院48.72%、檢39.13%、辯48.57%、鑑73.86%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	34.12	
求學史	與同學互動關係	96.44	
	與師長互動關係	44.63**	院41.03%、檢30.34%、辯

			45.71%、鑑61.36%
就業史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85.25	
	工作史	51.47	
	勞動意願	40.21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33.29	
社會適應狀況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78.23*	院84.62%、檢63.04%、辯85.71%、鑑79.55%
	人際網絡與關係	72.32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65.67	
生活方式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	80.10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61.99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60.60**	院53.85%、檢47.83%、辯65.71%、鑑75.00%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44.54***	院25.64%、檢43.48%、辯44.29%、鑑64.77%
健康狀態	酒精藥物濫用	76.01**	院74.36%、檢63.04%、辯75.71%、鑑90.91%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	73.41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59.14	
	生理病史	55.60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53.83	
	自殺意圖	46.95	
	自傷行為	45.55**	院35.90%、檢36.96%、辯

			45.71%、鑑63.64%
經濟狀態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74.83**	院71.79%、檢60.87%、辯81.43%、鑑85.23%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69.39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59.67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育兒津貼等）	52.11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23.90	
學習情況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91.20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63.41*	院46.15%、檢63.04%、辯72.86%、鑑71.59%
	求學期間成績	28.04***	院15.38%、檢23.91%、辯22.86%、鑑50.00%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v.s.多樣性前科種類）	79.42*	院76.92%、檢69.57%、辯81.43%、鑑89.77%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71.57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70.30	
	再犯次數	62.39	
	再犯時間間隔	67.30	
	少年曝險行為	62.01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或晚發犯）	51.64***	院33.33%、檢45.65%、辯51.43%、鑑76.14%

人格特質	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91.73*	院94.87%、檢82.61%、辯92.86%、鑑96.59%
	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	82.63	
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92.05	
	人格障礙症	80.01	
詐病、偽病	是否詐病、偽病	95.54	
	是否偽裝記憶缺損	72.20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90.94	
	智商	54.57*	院43.59%、檢56.52%、辯50.00%、鑑68.18%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92.74*	院87.18%、檢73.91%、辯92.86%、鑑81.82%
	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83.94	
保護因子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75.24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70.24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67.61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61.89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58.81*	院56.41%、檢47.83%、辯57.14%、鑑73.86%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56.32	
	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	55.35*	院41.03%、檢52.17%、辯

			60.00%、鑑68.18%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47.29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45.69	
風險因子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75.67*	院74.36%、檢84.78%、辯62.86%、鑑80.68%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72.49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66.96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66.70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57.68**	院46.15%、檢47.83%、辯62.86%、鑑73.86%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55.80*	院43.59%、檢50.00%、辯61.43%、鑑68.18%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52.48	

註：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1. 居住環境[30]

就個別調查次分項而言，填答者認為居住環境，應評估或不評估的共識的子項目有四，居家情況、鄰里關係、社區環境、經常搬家。其中「居家情況」被認為需優先考慮調查，認為不需考量評估子項目為「經常搬家」。但四組對經常搬家項目，看法不一，檢方認為需要調查比例比其他三組為最低。

2. 家庭與個人關係

單就「家庭與個人關係」，填寫者認為重要子項目以「家人情況（66%）」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65%）」、「家人關係

[30] 為簡化說明，以下數字以四捨五入表示。

（62%）」、「家庭結構（58%）」。其中「伴侶/親密關係」納入調查子項目，四組有顯著差異。

3. 求學史

若就「求學史」來說，被視為「絕對必要」調查子項目是「與同學互動關係（96%）」最優先考慮，其次為「與師長互動關係（45%）」。但與師長互動關係這個項目四組有差異，檢方認為有需要調查的比例比其他三方低。

4. 就業史

就「就業史」而言，填寫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以「勞動習慣或穩定度（85%）」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工作史（51%）」、「勞動意願（40%）」、「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33%）」。四組對前開子項目無顯著差異。

5. 社會適應狀況

單就「社會適應狀況」言，填寫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以「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78%）」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人際網絡與關係（72%）」、「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66%）」。其中「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四組有顯著差異，院方對此子項目表達較高的調查需求。

6. 生活方式

針對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的生活方式，以「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80%）」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62%）」、「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61%）」、「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45%）」。其中「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四組有顯著差異。

7. 健康狀態

就「健康狀態」而言，絕對必要調查評估之子項目以「酒精藥物濫用（76%）」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病（73%）」、「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59%）」、「生理病史（56%）」、「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54%）」、「自傷行為（46%）」、「自殺意圖（47%）」比例高。經過統計檢定後，「自傷行為、「酒精藥物濫用」

四組有顯著差異。鑑定人比其他三組更重視自傷行為調查，檢方比其他三組更認為無需酒精藥物濫用調查。

8. 經濟狀況

單就「經濟狀態」，絕對必要調查子項目是「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75%）」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69%）」、「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60%）」、「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52%）」、「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24%）」。經過交叉統計檢定後，其中「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四組有顯著差異，檢方比其他三組較不認為此為重要調查子項目。

9. 學習情況

就「學習情況」而言，針對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以「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91%）」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63%）」、「求學期間成績（28%）」交叉統計檢定後， 四組多數同意「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認為「絕對必要」納入考量，但「求學期間成績」、「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則四組有顯著差異。

10.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方面，填答者認為必要調查子項目以「同種前科、異種前科（79%）」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72%）」、「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70%）」、「再犯次數62%）」、「再犯時間間隔（67%）」、「少年曝險行為（62%）」、「第一次犯罪年齡（52%）」比例高。統計檢定後發現，四組在「同種前科、異種前科」、「第一次犯罪年齡」有顯著差異，鑑定人認為必要調查的比例高於其他三組。

11. 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項目，填答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兩項特質百分比分別為「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92%）」、「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83%）」比例最高。統計檢定後發現，四組對「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有明顯差異，其中檢方認為有必要調查者的比例較低。

12. 人格障礙症

就「人格障礙」而言，針對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兩項特質百分比分別為「反社會人格障礙症（92%）」、「人格障礙症（80%）」，且四組無差異，看法一致。

13. 詐病、偽病

就「詐病、偽病」情況，填答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兩項特質百分比分別為「是否詐病、偽病（96%）」、「是否偽裝記憶缺損（72%）」，且四組無差異，表示看法一致。

14.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就「心智年齡發展狀態」項目，填答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兩項特質百分比分別為「智商(55%)」、「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91%)」。四組對智商子項目的調查必要性有顯著差異，鑑定人認為必要的比例高於其他三組。

15.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就「神經精神疾病診斷」調查子項目中，兩項特質「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84%)」、「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93%）」比例高。但經過統計檢驗後，四組多數對「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有「一致性同意」的傾向，對「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則四組看法有顯著差異，辯方認為的必要性比例高於其他三組。

16. 未來社區保護因子

就「保護因子（未來社區）」方面，填答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以「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75%)」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70%）」「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68%）」、「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62%）」、「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59%）」、「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56%）」、「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55%）」、「初犯（或無同種前科）（47%）」、「全

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46%）」。經統計檢驗後發現，四組對「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有顯著差異。

17. 未來社區風險因子

「風險因子（未來社區）」方面，填答者認為「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以「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76%）」最優先考慮，其次依序為「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72%）」「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67%）」、「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67%）」、「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58%）」、「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56%）」、「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52%）」。經過交叉檢定後，四組對「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看法有顯著差異。

（六）通用版不適用案件

接著，本研究詢問填答者哪些案件不適用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如下表所示，填答者認為以「本刑為死刑」為最多數同意（22%）不適用通用版。其次依序為「以上（所有案件）皆適用（22%）（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20%）」、「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17%）」。交叉檢定四組差異，發現四組對「「本刑為死刑」」、「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有「一致性同意」。對於「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看法有顯著差異。

從「犯罪類型」的考量，填答者以「故意殺人（16%）」為最多數同意不適用通用版案件。其次依序為「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9%）」、「剝奪行動自由致死（9%）」、「重傷害致死（9%）」、「強制性交（8%）」、「擄人勒贖（7%）」、「強盜（6%）」、「遺棄致死（6%）」、「轉讓禁藥致死（5%）」、「不能安全駕駛致死（5%）」、「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5%）」、「重大恐嚇取財（5%）」、「搶奪（5%）」、「財產犯罪（4%）」。經過交叉檢驗後，發現四組多數對「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等各種「致死」案件（除轉讓禁藥致死、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案件外）均有顯著差異。

若從「被害人特質」的考量，其中以「以上皆適用通用版」者，32%，為最多數同意。其次不適用案件，依序為「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19%）」、「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

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17%）」、「殺害多人（17%）」、「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14%）」。且四組均無顯著差異，看法一致。

表 13：認為不適用通用版之案件類型（複選）

項目	子項目	%	組間差異
刑度	本刑為死刑	21.84***	院87.18%、檢65.22%、辯75.71%、鑑92.05%
	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	21.78	
	國審案件	19.53	
	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	16.64**	院58.97%、檢63.04%、辯78.57%、鑑81.82%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9.35**	院38.46%、檢60.87%、辯78.57%、鑑43.18%
犯罪類型	故意殺人	16.01***	院92.31%、檢69.57%、辯78.57%、鑑96.55%
	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	9.22	
	剝奪行動自由致死	8.77***	院48.72%、檢52.17%、辯74.29%、鑑78.16%
	重傷害致死	8.65***	院46.15%、檢54.35%、辯71.43%、鑑81.61%
	強制性交	8.41	

	擄人勒贖	7.48**	院43.59%、檢50.00%、辯70.00%、鑑72.41%
	強盜	6.41*	院46.15%、檢45.65%、辯68.57%、鑑55.17%
	遺棄致死	5.98*	院38.46%、檢47.83%、辯65.71%、鑑63.22%
	轉讓禁藥致死	5.48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5.30	
	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	5.22**	院38.46%、檢41.30%、辯55.71%、鑑66.67%
	重大恐嚇取財	5.05	
	搶奪	4.98*	院30.77%、檢43.48%、辯61.43%、鑑48.28%
	財產犯罪	3.63	
被害人特質	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	31.72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19.34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17.42	
	殺害多人	16.70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14.26	
被告精神狀態	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	60.94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37.60	

其他特殊事由	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	35.07
	被告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	23.35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23.28
	被告否認犯罪	6.71
	被告承認犯罪	6.39
	被告為符合自首要件	5.88

註：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七）改善當前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困難的建議

下表顯示填答者認為要能改善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困難最重要的是讓法律有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必要程序，其次是在準備程序一開始，提早在檢辯雙方證據調查聲請或主張時啟動囑託量刑前調查評估，此兩大項均涉及修法以及程序中注意事項。

表 14：哪些調整可改善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改善策略	院方%	檢方%	辯方%	鑑定人%	總%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科刑之必要程序	17.43	15.69	32.37	19.69	58.03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委託（及早委託鑑定）	21.1	21.57	20.81	18.11	52.26
設立量刑調查官	15.6	21.57	14.45	8.66	35.39
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內容	22.94	14.71	13.87	13.39	40.33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11.01	9.8	13.29	21.65	41.15
減低鑑定人出庭可能性	8.26	14.71	4.05	16.54	30.04
其他	2.75	1.96	1.16	1.97	4.94
無	0.92	0	0	0	0.41

就院方而言，表達可藉由下列改變改善當前困境：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囑託調查（及早囑託）、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內容、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檢方對改善當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困境認有以下前三項：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囑託調查（及早囑託）、設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官、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就辯方而言，可藉由下列改變改善當前困境：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囑託（及早囑託）、設立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官。就鑑

定人而言，期待下列改變改善當前困境：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量刑之必要程序、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囑託調查（及早囑託）。四組對於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為必要程序、及早囑託等意見一致。差異之處是院方期待簡化鑑定內容，鑑定人期待增加費用，檢辯則共同期待設置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官來解決目前困境。

（八）小結

從問卷分析綜合來看，填寫者建議了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有必要調查的主項目、子項目以及適用案件的篩選判斷，同時，就遭遇的問題，也提出改善策略。建議具體，但部分涉及修法或創造新的量刑程序與職務之組織辦法，本研究於最後章節之結論與建議中提出相關法制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請參閱附錄五問卷提項）。

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草案

為呈現完整手冊樣貌，不影響編排，請參閱手冊附檔之完整內容。

陸、未來通用版可預見之重要法制議題

本研究所設計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可預見之組織與法制層面問題，綜整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關於鑑定人資格之規定

1. **專業領域範圍之認定問題**

如何界定可進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工作之專業能力，仍有釐清之必要，除手冊中有建議外，未來若有設置相關組織法規亦可納入條文，具體明確規範。

2. **職業別涵蓋範圍**

針對量刑前調查有關專業能力的認定就下列專職人員應可認定有能力，包括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少年調查官、成人觀護人，或放寬標準相關專業人士（如法律、警察等）經過訓練後，也可擔任以及未來可能設置之「量刑調查官」（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規範）。

3. **團隊組成或個人之合法性**

若由單一領域人員受囑託執行通用版調查應屬合法。惟應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與證照，並曾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或提出曾辦理調查/鑑定文件佐證（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規範）。

4.工作負荷與報酬合理性

若通用版涵蓋社會復歸可能性、再犯風險、更生改善可能性、再社會化等評估，並需於審理中出庭接受詰問，其工作負擔與標準版相較，僅在報告篇幅及作業時間有所縮減，其他工作內容並無顯著減輕，此時報酬經與法院商議後，可比照標準版。綜上，考量調查費用合理性及執行效益，未來或可考慮由司法院設立專責之「量刑調查官」制度。

二、通用版調查人員於國民參與審判及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出庭原則與例外

1.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鑑定經過或結果以書面報告呈現者，原則上鑑定人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惟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作為證據者，得免其到庭[31]。故若事實審法院認無須鑑定機關人員出庭說明（如：考量司法資源有限性、效率暨提高鑑定意願，而減少鑑定人出庭），建議可採以下作法：

- 鑑定前由檢辯雙方事先書面同意。
- 建置量刑調查/鑑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符合入《刑事訴訟法》第208 條第 3 項第 2 或第 3 款所列之例外事由。

2.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對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明力有所爭執時，鑑定人有到庭說明之必要，無論是否屬機關鑑定[32]。鑑定人出庭屬於不同勞務範疇，應合理給付出庭費[33]。

三、調查/鑑定報告之靜態與動態因子延用可能性分析

若參考英國實務作法，曾製作量刑前調查報告者，其調查報告可予延用。如有多份報告，原則上情節相似，得以最近一次為準，無需另行製作量刑前調查保告。就本研究團隊看法，若被告有過去量刑前調查報告，其靜態因子（如年齡、性別、犯罪史）具延用可能；動態因子則應在新案中調查評估，如有變更或影響評估結果，應予更新。

如新案中之動態因子變動已達足以影響原量刑評估結果，應補充或重新辦理量刑前調查評估，亦可委任原鑑定人或調查人員執行補充調查評估，可另行計費。

---

[31] 請參閱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臺上字第 4946 號判決意旨。

[32]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1 項: 當事人、辯護人爭執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明力者，宜由以鑑定結果為有利證據之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於審判程序到庭說明。第 114 條：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12 條、前條第 1 項所稱鑑定人，及第 110 條第 3 項所稱在場之鑑定人，包含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實施鑑定之自然人。

[33] 請參閱司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191 號函，函文明示有關刑事案件鑑定書面報告及到庭說明應分為「兩階段核實支給」模式。

四、再犯風險是否納入調查項目

再犯風險是否應納入通用版量刑前調查報告項目，其贊成與反對意見摘要如下：

贊成理由：

1. 鑑定報告涉及多面向調查，應可協助法官判斷被告是否具減輕量刑之情節，並不影響法院獨立行使量刑裁量權[34][35]。
2. 法院本可將重複責任評價部分剔除[36]，無造成評價重疊之虞。
3. 再犯風險本身屬於隨著時間經過而可能會產生變化的因子，因此重點在於審判當時所憑藉之證據，能否讓法院根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適形成心證。因此，關於評估時效性的問題，鑑定團隊固宜說明其時效期限，然該時效性的性質並非直接等同於刑事審判上證據能力有無的問題，而至多是證明力的層次，調查報告或鑑定能否具備足夠的證明力讓法院形成心證，係屬法院職權認定與判斷之事項。

---

[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 審酌本件犯罪情狀、手段特別殘忍等犯行個別情狀事由，並就被告個人情狀事由及凱旋醫院、嘉南療養院關於矯治教化可能性、降低再犯之社會復歸可能性、量刑鑑定（含補充鑑定）等鑑定意見，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及前述各情，綜合判斷斟酌再三後，認為僅對被告科處無期徒刑，顯然不足以評價被告所為兇惡犯罪之罪責而違背正義、有違刑罰係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無從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即一般預防功能）之刑罰目的，且被告無從合理期待其可透過矯治教化而降低再犯風險之可能性，而有不得已必須剝奪其生命，使之永久與世隔離之必要。

[35]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 號:而本案被告經鑑定人即專業精神科醫生劉英杰、吳建昌醫師鑑定，均認其有幻聽覺、妄想等思覺失調症患者之診斷病症，為患有精神疾病之人，業如前述，雖因被告欠缺病識感及其家人排斥讓被告就醫治療之態度，而未能及時完全接受治療，惟參諸前揭具專業知識之己○○○、吳建昌醫師等人所為證述，若施以適當藥物治療、專業心理輔導，得以改善、減輕其聽幻覺、妄想等病症，再佐以監禁期間之教化、矯治其偏差想法及行為，被告尚非毫無改善之可能，惟被告倘未能保有安全適當照護、治療與合理保護監控的協助，有再犯類似案件之高度風險。基此，本院從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詳予審酌後，認被告故意殺害幼童（被害人劉○○），惡性重大，並斟酌其故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之被害人人數、與未滿 4 歲之被害人（兒童）不認識之關係等犯罪情狀，基於罪刑均衡及一般預防之觀點，雖認被告之犯行確值嚴重非難，然本院綜合斟酌前揭各項量刑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36] 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公約保障人權之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反對理由：

1. 再犯預測有評估時效問題，國外通常會每六個月或一年重新評估一次。
2. 從科學邏輯上，再犯風險為「結果變項」，而《刑法》第57條所列各因子為「自變項」，若將再犯風險當成獨立評價因素，易陷入邏輯循環（tautology）。
3. 再犯風險評估應為從《刑法》第57條各款資料推論之結果，而非額外列入之評價項目。
4. 過度著重行為結果所設計之變項，可能違背「行為責任」原則，嚴重挑戰行為責任的原則，例如：縱然社會復歸可能性低，但比較不容易增加刑度。反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則可能在「監獄隔離無害化」的確定功能影響下，衝破行為責任的界限，而導致大幅度提高刑度的結果。

本研究看法：

社會復歸與再犯風險兩者推論材料來源類似，但推論的方向未必成反比。有些被告經評估為高社會復歸，但可能高再犯，也有些則可低社會復歸，但再犯可能性高。且通用版調查評估手冊定義之社會復歸甚為明確，係指被告能恢復參與社會正常活動，過著守法而安全的生活。具體評估社會復歸保護與風險因子共計九項：

（一）有無與犯罪相關的身心疾病、創傷治療或心理支持
（二）有無適當居所
（三）有無教育或職能訓練，足以養活自己
（四）有或可重建社會關係（如：親密、家庭、人際、社區關係等）
（五）過往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之成效簡易描述
（六）願意接受相關司法、醫療、社會之監督或協助
（七）對被害人或其遺屬有具體修補計畫
（八）願意承擔行為後果，有遵法意識，盡公民的責任，以及
（九）其他保護或風險相關因子。

故若經培訓之調查人員足以合理判斷社會復歸可能性，則無需再行獨立評估再犯風險。

六、刑事準備程序中調查人員出庭與否

本研究建議，在司法院尚未設置「量刑調查官」之前，調查人員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等鑑定人相關規定。量刑前調查或鑑定人員雖具鑑定人身分，但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報告不爭執，且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因調查報告本身已具證據能力，建議法院若無必要，可調查書面報告即可，不須傳喚調查人員到庭接受詰問。

此外，準備程序階段不宜要求調查人員出庭，亦不建議以「不具結出庭」形式進行。蓋恐涉及刑事訴訟準備程序得處理事項爭議，亦無需為此列支費用。

1. 調查事項如手冊中所載，建議調查命題設定為「調查被告與《刑法》第57條第4、5、6 款之生活狀況、品行、 智識程度等相關事實，並說明及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無庸另行協商。惟調查命題仍得於法院主持下，由檢、辯及調查人員三方同意為之[37]。若調查人員認其專業無法回應命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拒絕接受囑託。
    - 於報告中明確指出無法回應命題部分，並事前告知法院。
    - 請求法院另囑託補充調查/鑑定，可由原團隊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

2. 通用版調查命題建議以前開手冊所載為原則，調查人員也應熟悉前述命題並具備專業，方始適格。如此，可避免來回討論，減化調查及審理之行政程序時間。

3. 關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特例。根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08條，可進行調查/鑑定命題會議。可區分為：

    - 鑑定（調查）前會議：就命題及基礎資料協商。
    - 鑑定（調查）後會議：就報告補充或說明方式協商。

本研究建議調查命題採用手冊所載為原則，非有協商必要性。但若就調查前之基礎資料或調查後報告補充或說明方式，調查人員得依法院請求參與，並應依工作內容獲得合理費用給付。

[37] 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08 條。

七、通用版調查評估報告之效力定位

建議將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定位為「自由證明」資料，作為法院參考依據。如法官不採用其內容，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理由，以確保程序正當性與鑑定制度之信賴基礎。

柒、結論與建議

綜合本研究收集與分析的英美臺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或量刑前調查評估文獻與工具、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實務經驗、兩次焦點座談會議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參閱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中的專家意見，機關審查（參閱附錄九）得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

1. 案件數量與結案情況

表15自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實施以來，112至113年間，共收案285件，結案94件，結案率約三成。地方法院審結的案件中，相對於25%囑託精神鑑定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案件占比16%。在殺人案件中，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比例為51%，而非殺人案件的比例僅為5%。

2.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標準與需求

現有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數為15件，且至少11家團隊已接受相關委託。若司法院希望推動所有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均需提交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作為量刑參酌，現有的供需狀況仍能勉強平衡，並可要求鑑定團隊在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鑑定。

另，參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80號判決，該案要旨法院對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具有自由裁量權，若未逾越法定刑度、未濫用職權，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判決書指出，量刑與是否宣告緩刑是事實審法院可以職權決定事項，只要符合法律規定與程序，即無違法。判決書特別說明英美與日本實務導入之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制度，目的是透過專業評估（精神醫學、心理學等），協助法院掌握被告背景與再犯風險，有助於科學量刑。然而，是否進行此類鑑定，法院得依案情自行判斷，非當事人聲請就必須進行。若案件性質重大（如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應進行情狀鑑定，以慎重評價量刑因子。若非此類案件且案情明確，未進行情狀鑑定亦無違法。

同一判決書也揭櫫，「至於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倘依其犯罪情狀，量刑之刑種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之心理特性或行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者，為能全面性而精確地觀照、評價各項量刑因子，以期慎重量刑，應認有進行上述鑑定之必要性，且於此種情形下，因實施鑑定進行之調查，縱有干預犯罪行為人或其關係人隱私之情，於利益權衡之下，亦應容忍之。….至若非屬上述重大刑事案件，且經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並無顯然難以理解之處、犯罪行為亦無受疾病或心理異常影響之可能，參照其犯罪情狀，復無選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性者，事實審法院縱未進行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亦難認有何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亦即判決主張重大案件與非重大案件的量刑鑑定，一者係義務量刑鑑定，一者為裁量量刑鑑定[38]，後者無違法之處。

倘若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主張之「義務量刑鑑定」形成通說，未來所有國民參與審判殺人案件或其他非殺人但涉及行為人心理特殊狀態等案件，均需進行義務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如此一來，將可能造成現有調查/鑑定團隊負擔過重，並給予法院過大的審理時間壓力。

表 15：112-114 年 3 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現況摘要

項目	案件數（%）
地院收案[1]	285
地院審結	94
廣義殺人案	39
非殺人案	61
囑託19條鑑定案件	23（佔國民審地院審結案25%）
殺人案（廣義）	20（佔國審殺人案地院審結案51%）
非殺人案	3（佔國審非殺人案地院審結案5%）
囑託57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案件	15（佔國審地院審結案16%）
殺人案（廣義）	12（佔國審殺人案地院審結案31%）
非殺人案	2（佔國審非殺人案地院審結案3%）
曾受託之鑑定團隊數[2]	11

[1]依據司法院公告收案件數，僅統計至112-113年底。

[2]團隊數計算根據為（一）本研究行文各法院、鑑定機關有回覆者，部分機關拒絕或未回覆不計入，（二）本研究查詢判決書，曾經提及者。因統計時可能有未回

[38] 請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380 號刑事判決。

覆、拒絕回覆、未紀錄於判決書中、尚未審結之團隊，故本項為低估，實際可接受囑託團隊可能超過11家。

（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的功能與司法效果

1. 量刑三階段論與其實務運用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及司法院頒定《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均闡述了「量刑三階段論」，其主旨在於將《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審酌因子，區分為三個階段進行考量。

第一階段是「犯行個別情狀」事由（亦稱「犯情事由」），即犯罪動機與目的（第1款）、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第2款）、犯罪手段（第3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7款）、以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9款），這些因子用以初步界定被告的「行為責任」，最高法院稱之為「責任粗胚」，並依照法定刑或處斷刑的外部界限，決定責任刑的上下限。

第二階段則審酌《刑法》第57條「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又稱「個人事由」），包括生活狀況（第4款）、品行（第5款）、智識程度（第6款）、犯後態度（第10款）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況（若行為人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關於責任能力有無或減輕規定的情形）。

第三階段則進一步考量行為人的更生改善可能性，以及《刑法》第57條規定的其他所有事由，進而判斷是否應調整責任刑的程度。判決中指出：「第二、第三階段的考量過程，對各量刑因子進行交互評比，並允許刑度的加重或減輕。若綜合評價後認為責任刑已突破下限，則可進一步調整為較輕的刑度；但若無任何可減輕的情況，也只能得出「不減輕」的結論，不能僅憑個人事由的惡劣性或無更生改善的可能性來提高責任刑的上限，否則將嚴重違背憲法所要求的責任原則。」該判決認為，經過三階段的審查後所形成的宣告刑，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司法院、最高法院與部分學者、實務專家主張的量刑三階段論為量刑提供了三個層面的考量，第一階段以犯罪情狀，劃定責任刑度胚胎，第二、三階段，則分別以一般情狀回溯過往，找尋犯罪動機形成背景，藉以削弱責任刑，以及展望未來，從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之觀點，下修責任刑。這一論點的提出雖尚未形成通說，但為量刑的考量提供了系統化的框架，並強調了量刑不僅僅是根據行為本身，還需考慮行為人的背景、行為模式及其未來的更生可能性。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角色在此一框架下尤為關鍵。儘管目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標準尚未統一，各鑑定團隊的調查方法存在差異，但本手冊所提出的調查項目（如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已能在一定程度上滿足法庭對行為人量刑審酌《刑法》第57條第4、5、6款各項因子及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的需求。

2.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量刑結果的影響

儘管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常被誤解為加重或減刑工具[39]，但實證分析結果顯示，無論是分析所有案件類型仍僅針對殺人案件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控制自首、罪數及累犯三個條件後，是否進行《刑法》第19條或第57條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對後續宣告刑度並無顯著加重或減輕的影響。此分析揭示了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並非一種簡單的減刑工具，亦非能夠直接影響判決結果的決定性因素。反而，其核心功能應當聚焦於幫助法院全面掌握行為人情狀，為量刑決策提供科學依據，而非單純地降低或加重刑罰。也再次證明量刑前調查評估之主要功能應為鑑定人或調查人員提供中立客觀分析資料，協助法院收集充分的量刑資料，是正當法律程序的實踐。

（三）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的表格化與設計內容

1. 通用版設計背景與目的

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命題中，有關社會復歸（如矯正、再社會化及再犯可能性），目前尚無統一的認定或鑑定標準可供參照，部分法院會依職權調查後作出認定，部分則依賴鑑定團體提供專業意見[40]。但鑑定方法不一，難以進行結果的評價或比較。標準版的目的是統一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方法和命題，但實務中仍存在鑑定命題不統一的情況。為解決這一問題，本研究在手冊中，建議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命題，原則上統一為：「請依手冊所示之事項調查被告與刑法第57 條第4、5 、6 款之生活狀況、品行、 智識程度等相關事實，並說明分析、

[39] 請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以及學者專家相關論文，例如：謝煜偉（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86-104。謝煜偉（2018）。量刑事實之調查與量刑情狀鑑定。檢察新論，23:27-36。廖晉賦（2026）。由量刑目的及基準析論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評議。臺大法學論叢，業經通過審查，預定於2026年刊登。

[40] 請參閱張羿正（2025）。《國民法官案件中量刑調查鑑定的幾個問題》。月旦律評34：72-81。

說明及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及風險因子。」準此，通用版結構更為系統化，也能夠有效避免調查命題紊亂或偏頗。

通用版的設計不僅要解決前述標準版存在的問題，還可適用更多類型案件的需求，尤其是面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非殺人罪、國審轉軌案件等複雜的案件，甚至未來一般審理程序的刑事案件，通用版能提供更具體、細緻的量刑參數。

2. **通用版的有效性與適用範圍**

通用版所設計之調查大項目（包括居住、家庭、社會關係、物質使用及治療、生活習慣、財務狀況、犯罪史、被告對本案之解釋與觀點、調查/鑑定人員之分析與建議等），足已回應《刑法》第57條第4、5、6款相關因子的量刑命題，也更具體詳盡列出司法院《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行為人情狀審酌因子之操作化定義，如此一來，更能協助法院了解被告的智識、生活情況、品行背景、本案成因分析、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並能提供足夠的調查項目來協助法院作出妥適的行為人情況量刑判斷。

本研究建議通用版適用條件宜為，優先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主，且非(一）法定刑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且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表示依犯罪情狀可能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二）被告之心理特性及行為傾向可能影響犯罪行為[41]者，抑或

[41] 根據最高法院 112 年度臺上字第 4380 號判決意旨：「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或日本學說實務 發展出之「情狀鑑定」，目的均在藉由醫學、心理學、社會學與犯罪學等領域專業知識之協助，就關於犯罪行為人之智能、性格、成長與家庭環境、人格養成、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再犯可能性、處遇方面應注意之處或處遇建議等事項，委由專責調查人員或專家進行身心狀況評估、心理衡鑑、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等調查、鑑定，以期能從多元及科學角度究明 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情狀，提供法院作為量刑及其他犯罪行為人處遇之參考，避免對於量刑情狀產生直觀而欠缺科學性之不當評價。故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性質上仍屬鑑定之一種，事實審法院原則上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進行，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析言之，苟事實審法院遇有:(1)犯罪之原因、動機或犯罪行為本身有難以理解、欠缺合理性之處;(2)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智能、性格、心理狀態或精神狀態、環境適應力存有疑義;(3)無法或難以判斷犯罪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程度、再犯 可能性之有無等復歸社會之預測性;或(4)難以決定適合於犯罪行為人之處遇種類、方法、期間等情形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 進行上述鑑定。至於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倘依其犯罪情狀，量刑之刑種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之心理特性或行 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者，為能全面性而精確地觀照、評價各項量刑因子，以期慎重量刑，應認有進行上述鑑定之必要性，且於此種情形下，因實施鑑定進行之調查，縱有干預犯罪行為人或其關係人隱私之情，於利益權衡之下，亦應容忍之。至若非屬上述重大刑事案件，且經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並無顯然難以理解之處、犯罪行為亦無受疾病或心理異常影響之可能，參照其犯罪情狀，復無選科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可能性者，事實審法院縱未進行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亦難認有何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可知該判決依案件類型或個案狀況提出「義務量刑鑑定」及

涉及重大精神疾病[42]、心智障礙或人格障礙等醫療專業領域診斷之必要者等適用標準版者，得適用通用版。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定刑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基於犯行罪質較重，為求量刑慎重及妥適，縱使檢察官未表示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仍建議優先適用標準版。調查人員可再依調查評估情形，審酌是否有導入額外專家或轉軌標準版評估之必要。至於，其他非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俟主管機關評估資源充裕後，更行推廣運用。

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且涉及疾病診斷或人格障礙等醫療專業領域的問題的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通常需要更為詳盡的調查，可由專業多人鑑定團隊提供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可避免通用版的設計過於格式化或簡化，導致通用版日後遭致無法有效應對複雜案件的需求等批評。

此外，本研究設計之通用版，調查人員於調查時、後各階段倘認有必要時，仍可導入或轉軌其他相關領域專家或轉介至其他專業團隊，以協助完成調查任務，確保報告之完整性與專業性。判定導入專家或轉軌標準版的標準，本研究建議調查人員根據被告身心狀況等各種因素決定何時導入專家或轉軌標準版新團隊。

本研究所稱「導入專家」係指在量刑前調查過程中，發現被告狀況可能需不同專業領域專家來釐清或確認，例如：被告有身體或精神疾病，懷疑有智能不足、過去矯治效果不彰等，調查人員認有必要引進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犯罪學家等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可勾選導入專家，並需呈報法院商議並准駁額外專家、費用與期程展延之請求。此種模式之調查評估報告，仍由原委託調查人員或團隊為之。

至於「轉軌標準版」，係指在量刑前調查評估時，已發現被告身心或行為問題過於複雜，例如：被告有生理、心理人格的嚴重障礙，物質使用情形或犯罪行為成因複雜，認需完整跨領域調查/鑑定團隊才能執行，調查人員應即呈報法院，請求法院同意轉軌新調查/鑑定評估團隊，或由原調查人員另組一完整調查/鑑定團隊評估之，其費用與期程，另議之。判斷轉軌標準版與否，可為是否有

「裁量量刑鑑定」之區分基準，基此本研究團隊建議「義務量刑鑑定」案件，應可適用標準版，以提供最嚴密的量刑程序保障；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然僅為上開開判決所指「裁量量刑鑑定」之案件，考量該等案件罪質較重，原則上以適用標準版為宜，然若無涉診斷之需求，亦可適用本研究之通用版，以兼顧量刑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經濟及效率；至其他非屬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原則上適用通用版，但若有不宜使用通用版的情形（如涉及診斷），例外可仍適用標準版。

[42] 重大精神疾病編碼，可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表，第六項內容。參閱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att/Law/A040170080001000-20190402-2000-001.pdf（最後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本手冊完成時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未來本手冊所稱重大精神疾病可依該法細則公布後之病碼認定之。

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具備重大精神疾病、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物質使用及其成因複雜、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具備智能障礙之表徵、於偵審程序時，已呈現明顯之邏輯思考混亂、語言表達混亂、或行為紊亂等精神異常現象告於調查晤談時，顯然有理解困難、語言表達障礙或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之情形或其他認有必要者事由。透過培訓過程，調查人員可有專業及一致判斷標準。

調查人員對通用版評估報告之導入專家及轉軌標準流程可摘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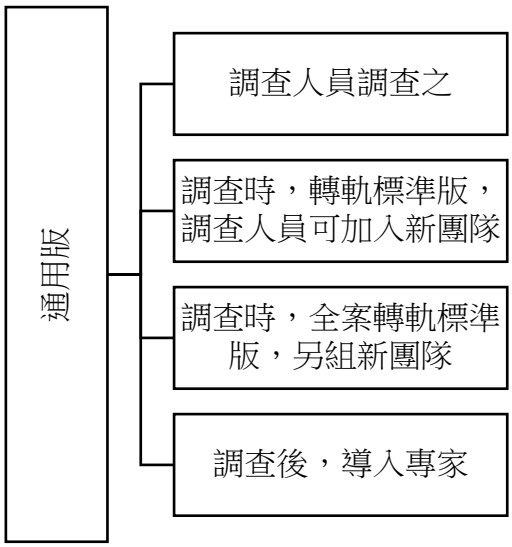


圖 4：通用版導入專家及轉軌標準版之選項

本研究手冊建議量刑前調查評估計費項目與標準，也建議若採用轉軌標準版，法院仍應支付原調查人員部分費用，金額可視已晤談次數、卷證分析程度、工作時間、調查人員人數等情況調整，至多不超過全案二分之一費用，且調查人員或團隊應將已晤談紀錄、卷證分析紀錄等全卷呈交院方。這也代表調查人員轉軌標準版的時機之判斷，除有例外狀況，尚宜有合理比例規範，給予法院合理之行政時間。

3. 調查命題的結構與司法需求

通用版提供的功能適用於多數案件，且能夠在標準版無法充分提供或適用的情況下，給予法院足夠的行為人情狀量刑參考資料。因此，對於大多數案件來說，通用版將能有效協助法院盤點行為人情狀，並避免對法院因收集量刑前因子的過度工作負擔。至於效果如何，通用版之效標（criterion of validity）驗證，最具客觀性的作法為：於實施後進行一至三年之縱貫性追蹤，觀察其在審理時效、量刑結果、再犯率及社會復歸等面向，與職權調查及標準版之間的差異與影響。

況，除死刑或無期案件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若要囑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究係採用標準版或通用版，仍可由法院依照檢辯意見判斷。目前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使用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係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規定：「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者，得先確認第105條第2項各款事項，且掌握兩造爭點、聲請鑑定之待證事實、實施鑑定之方式是否足以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待證事實，並請當事人、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及提供充分資料，以減少必須就同一事項重複鑑定之情形。」亦即依照《國民法官法》制度精神，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階段即可對安排的鑑定形式（通用版或標準版）及鑑定人員或調查人員充分表示意見並取得共識。若辯護人對檢方偵查中已先完成的調查/鑑定結果有疑慮或不明瞭之處，在準備程序階段即可向法院聲請命原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或調查人員就調查鑑定內容或結果，另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如辯護人有充分理由認原鑑定或調查評估所憑資料不夠充分，亦可利用「調查證據之準備」階段，向法院聲請調取鑑定所需資料，並將調查所得資料一併送交鑑定人（機關）作為補充報告之依據。又倘若辯護人就鑑定依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主張，亦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0條第1項，聲請法院分別根據雙方主張之事實關係設定條件，再由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調查人員說明於不同前提條件下是否影響其標準版或通用版評估意見，故尚無選定通用版後，阻斷其後主張補充鑑定或調查之疑慮[43]。

二、建議

綜上，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在國民參與審判中發揮了少量作用，也在司法與鑑定實務中面臨了挑戰，特別是鑑定命題的系統化與結構化設計至為重要，在考量妥適科刑，又需兼顧鑑定資源，以及避免對法院審理時間和鑑定團隊造成過度負擔，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通用版可擴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量刑前調查評估量能

未來若要擴充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量能，採用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作為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替代選項，經過統一調查命題、結構化調查項目及評估，可縮短報告製作的時間，減少對法院審理時程的壓力。

[43] 請參閱王如玉、郭智安、張勝傑（2024）。《國民法官法鑑定實務問題研析》，全國律師，28（5）：6-20。

部分學者與實務家，對於在定罪前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持保留態度，擔心會影響程序的公正性，但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顯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定罪率已達99%以上，絕大部分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會確定定罪，因此啟動量刑前調查評估不僅合情合理，且能有效節省時間。

倘若未來司法實務採取定罪後再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程序，將導致審理時程延長，可能影響案件的審理效率。無論是否實行程序二分，本研究建議司法院可考慮設置量刑調查官職位，依照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進行調查評估，以便在更短時間內完成量刑前調查評估報告，減少審理時間壓力，並避免因量刑不當或不備而被上級法院發回。

是以，通用版作為標準版、職權調查之外的選擇方案，有以下優點：

1. 擴充標準版外，量刑前調查評估案件數。
2. 通用版可縮短報告完成時間，減少法院的審理時間。
3. 透過系統化的調查評估項目，提供有意義的報告，為法院量刑提供參考。
4. 即便現行體制尚未實施程序二分（即罪與量刑調查同步進行），惟被告本可於量刑前調查評估過程中拒絕或隨時中止訪談或調查。又大多數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被告多半坦承犯罪，地院審結結果也顯示定罪率超過99%，故即便尚未定罪即啟動量刑前調查評估，縱有干預被告及其關係人隱私之情，因對被告所生實質損害風險極低，且有助於法院對多數案件之妥適量刑，權衡利弊，似應容忍之。

（二）試辦通用版調查評估項目、配套方案及效果

本研究建議，司法院可於未來一至兩年間選定特定案件試辦通用版，並評估其與標準版及職權調查在程序效益、量刑結果及社會復歸方面之成效。如能證實通用版可降低審理壓力、強化司法經濟、協助法官為被告判處最適切之刑罰，並兼顧社會安全保障，有助被告社會復歸，而與標準版或職權調查相比無顯著不利差異，則通用版可望成為量刑前調查評估方法之一。

（三）制定量刑前調查評估程序及組織辦法草案

根據本研究之問卷結果，多數填答者認為不論是標準版或通用版均應有明確法律依據。司法院若能建立相關法規體系，將使法院在採用通用版或標準版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時有所依據，亦可有效降低因量刑理由不備或適法性瑕疵而遭上級法院撤銷發回之風險，進而提升法院採用通用版之動機與信賴。故儘管

試行階段的結果尚未可得，司法院仍需考慮建立量刑前調查評估程序及量刑調查官職位等組織架構，以解決現行體制中對於量刑前調查評估的需求。若有相關法規可為遵循依據，更使院方採用通用版或標準版時，均可有所本。

（四）逐步依照現況完成妥適量刑的短、中、長期改革目標

為提升未來量刑調查/鑑定評估報告之精緻化、科學化，並兼顧執行量能與專業品質，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以現行實務運作為基礎（詳參表16），於短期內優先改善本研究計畫所涵蓋的範圍，在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分流後，增設通用版調查評估方法，以提升一致性及效率（參閱表17）。在此階段，本研究團隊也建議標準版由含有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犯罪學家及法律學家等專家組成鑑定團隊為之，通用版則由上開一至兩種類之專家擔任量刑前調查評估人員為之，然於例外有照會及諮詢必要時，可導入專家，涉及診斷時亦可轉軌至標準版。

表 16：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現況

階段*	調查/鑑定評估內容 《刑法》第57條	調查/鑑定評估方法
一	犯罪情狀事由 （行為屬性事由，如：1, 2,3, 7,9款）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二	一般情狀事由 （行為人屬性事由，如：4,5,6, 10款）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標準版
三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045號

表 17：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短程改革目標

階段[1]	調查/鑑定評估內容 《刑法》第57條	調查/鑑定評估方法	
		義務鑑定案件[2]	裁量鑑定案件[2]
一	犯罪情狀事由 （行為屬性，如：1, 2,3, 7,9款）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二	一般情狀事由	● 法院直接依卷內	● 法院直接依卷內

	（行為人屬性，如：4,5,6, 10款）	科刑資料審酌 ● 標準版為原則，通用版為例外[3]	科刑資料審酌 ● 若法定死刑或無期徒刑，標準版為原則，通用版為例外 ● 若法定非死刑或無期徒刑，通用版為原則，標準版為例外
三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1]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045號。

[2]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4380號。

[3]例外情況，例如：鑑定時間、團隊量能、法院資源等實務情況是否充足。

其次，於中期階段，應促請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總處等機關規劃公職量刑調查官為發展目標（參閱表18），逐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涵蓋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國民法官審理轉軌案件及非國民法官審理之重矚案件。

表 18：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中程改革目標

階段[1]	調查/鑑定評估內容 《刑法》第57條	調查/鑑定評估方法 義務鑑定案件[2]	 裁量鑑定案件[2]
一	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如：1, 2,3, 7,9款）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二	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如：4,5,6, 10款）	● 標準版為原則，通用版為例外[3]	● 若法定死刑或無期徒刑，標準版為原則，通用版為例外 ● 若法定非死刑或無期徒刑，通用版為原則，標準版為例外
三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司法院未來研發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司法院未來研發認

		認定參考標準	定參考標準

[1]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045號。
[2]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4380號。
[3]例外情況，例如：鑑定時間、團隊量能、法院資源等實務情況是否充足。

至於長期改革目標，則應建立完善的公職量刑調查官或調查/鑑定評估人才配置機制，針對所有刑事案件實施系統性分流，並依案件性質分派標準版或通用版之調查評估方法，對於第三階段的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司法院也能依照研發結果公告參考標準，一致化法院盤點的因子及範圍（參閱表19）。

表 19：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之長程改革目標

階段[1]	調查/鑑定內容 《刑法》第57條	調查/鑑定方法選項	
		義務鑑定案件[2]	裁量鑑定案件[2]
一	犯罪情狀事由 （行為屬性，如：1, 2,3, 7,9款）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 法院直接依卷內科刑資料審酌
二	一般情狀事由 （行為人屬性，如：4,5,6, 10款）	● 標準版[3]	● 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標準版為原則標準，通用版為例外 ● 法定型非死刑或無期徒刑，通用版為原則，標準版為例外
三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	● 司法院公告認定參考標準	● 司法院公告認定參考標準

[1]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045號。
[2]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4380號。
[3]例外情況，例如：鑑定時間、團隊量能、法院資源等實務情況是否充足。

若將前述表格轉化為簡單示意圖，則可參考圖5至圖8。圖5是現況，圖6是本研究以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為範圍，提出短期改革目標，在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實務中，加入通用版。圖7是中程改革目標，精緻化標準版適用並擴大通用版適用案件範圍，以減少法院量刑負擔。圖8是長期改革目標，一旦公職量刑調查官設置，案件精緻分流。義務鑑定案件適用標準版，裁量鑑定案件再區分為若

法定刑有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原則上適用標準版，例外為通用版；至於若法定刑非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原則上適用通用版，例外為標準版。

透過此制度化之建構，不僅得以有效減輕法院量刑負擔，降低檢辯雙方於量刑階段之爭點，更可強化被告之處遇規劃，促進其復歸社會，增進其社會福祉，並降低再犯危險，提升整體社會安全。

最終，前述階段性量刑前調查改革措施，將有助於建立公正、透明、科學且符合人性之量刑體系，穩步實現我國妥適量刑之改革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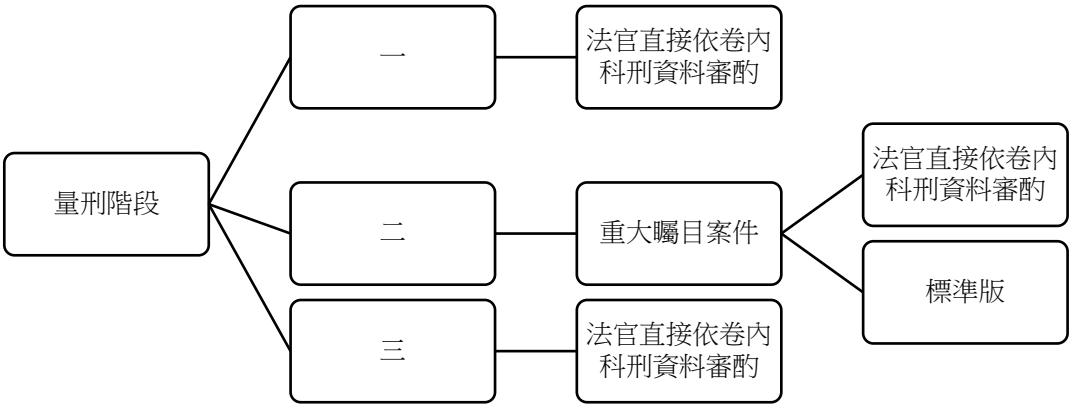


圖 5：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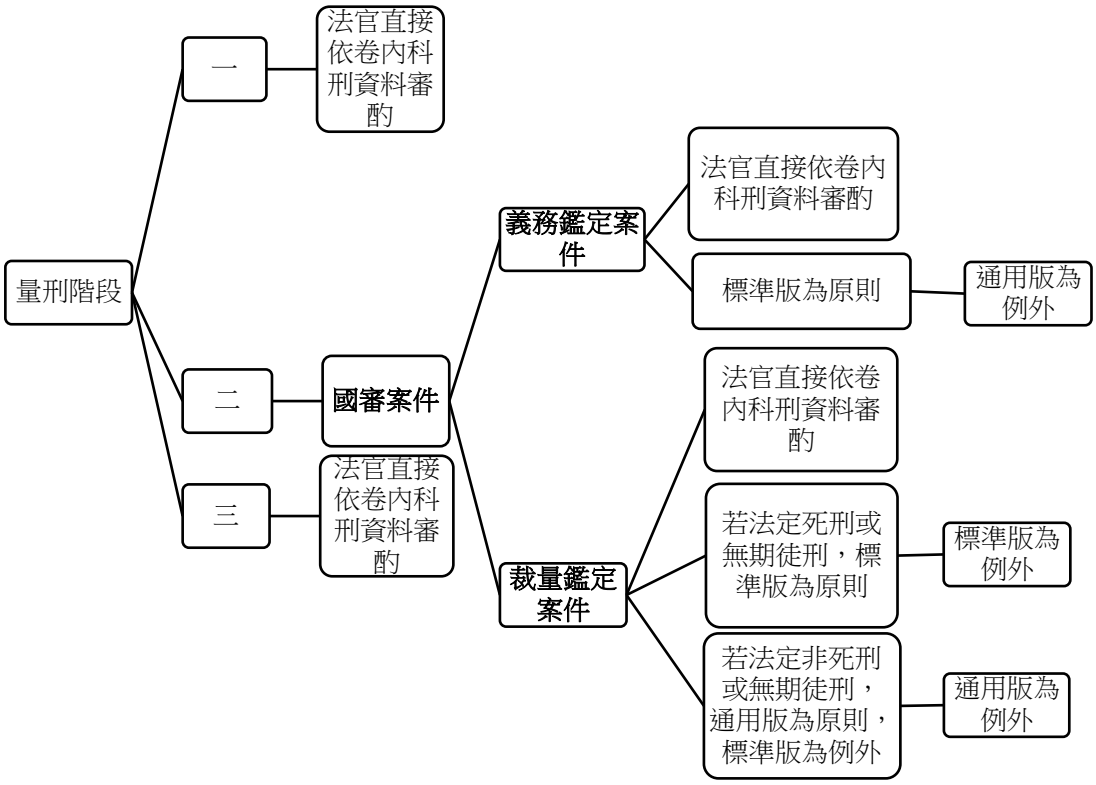


圖 6：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短程改革目標示意圖（本研究範圍）

*粗黑體提示此進程與前一階段的重要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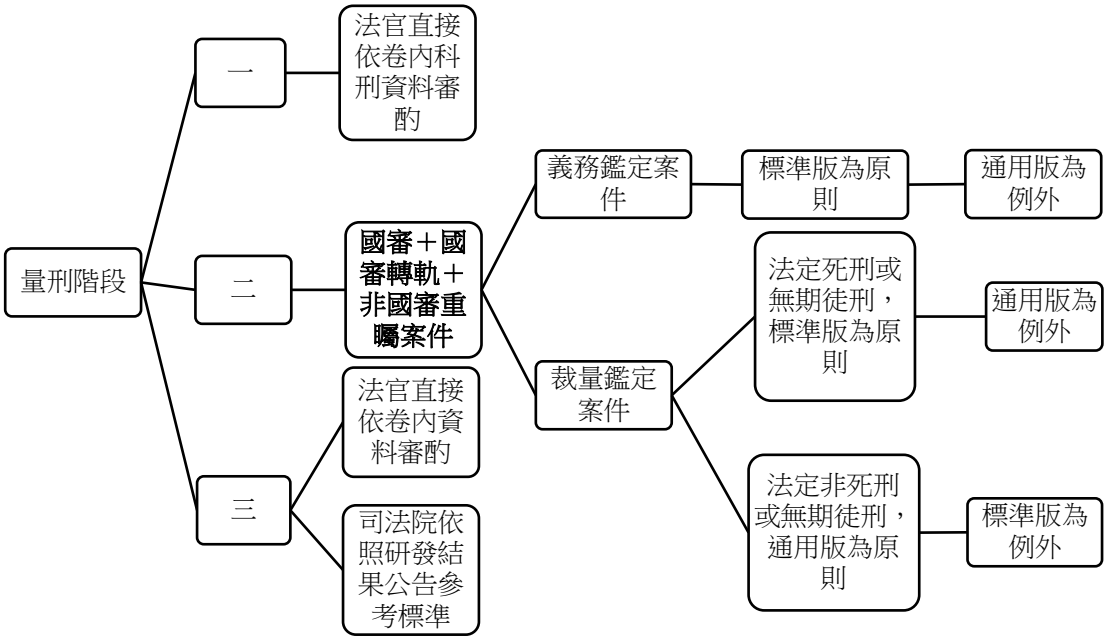


圖 7：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中程改革目標示意圖

*粗黑體提示此進程與前一階段的重要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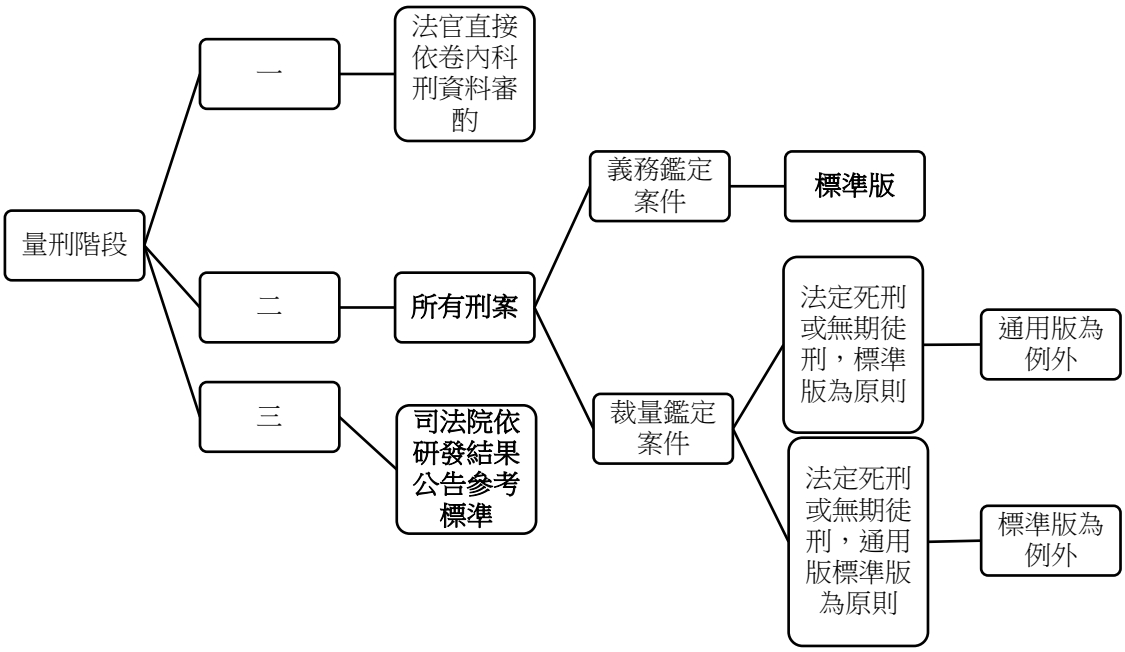


圖 8：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制度長程改革目標示意圖

*粗黑體提示此進程與前一階段的重要改變

參考書目

HMI Probation. (2020). *The quality of pre-sentenc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Manchester: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Jeng, C. C. (2023). Why a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of 10 is not an ideal cutoff for multicollinearity diagnostic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view, 57(2), 67-92.* https://doi.org/10.53106/199044282023105702004.

Ministry of Justice. (2023). *The impact of oral and fast delivery pre-sentence reports (PSR) on the completion of court orders*.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886d4f103ca60013039e45/impact-oral-fast-delivery-psrs.pdf

Ministry of Justice. (2025). *Sentence Guidelines (Pre-sentence reports) Bill: Fact Shee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ntencing-guidelines-pre-sentence-reports-bill/sentencing-guidelines-pre-sentence-reports-bill-fact-sheet.

Sentencing Council. (2025). *Imposition of community and custodial sentence- effective from* (to be confirmed).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verarching-guides/magistrates-court/item/imposition-of-community-and-custodial-sentences-overarching-guideline/#1.%20Purposes%20of%20sentencing .

Tinsley, H. E., & Tinsley, D. J. (1987). Uses of factor analysi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414-424.

王如玉、郭智安、張勝傑（2024）。國民法官法鑑定實務問題研析。*全國律師*，*28*（5），6-20。

司法院（2021）。*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 版）--刑法第 57 第 4、5、6 款篇*。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2022）。最高法院刑事研討會 探討國民法官法死刑案件量刑基準。*司法週刊*，*2130*(第一版)。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29-745241-357ed-1.html。

司法院（2024）。*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一週年司法院：國民積極參與、正視各界建言*。司法院新聞查詢-本院新聞。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023306-ad6ec-1.html。

司法院刑事廳（2025）。*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臺北：司法院刑事廳。

周愫嫻（2016）。刑法第57條量刑表建制的犯罪學觀點。*軍法專刊*，*62*(6），29-61。

周煌智（主編）（2014）。*司法精神醫學手冊*。臺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林明傑、鄧閔鴻（2021）。司法心理與精神鑑定內容應包含項目與倫理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9*(1)，71-99 。

張羿正（2025）。國民法官案件中量刑調查鑑定的幾個問題。*月旦律評*，*34*，72-81。

楊添圍（2017）。精神鑑定之實務與挑戰。*月旦醫事法報告*，*9*，9-19。

溫祖德（2024）。論量刑前調查報告（含量刑鑑定）：美國量刑前調查報告及相關法制之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9*，141-213。

廖晉賦（2026）。由量刑目的及基準析論國民法官案件之量刑評議。*臺大法學論叢*，業經通過審查，預定於2026年刊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25）。*國民法官法-檢察官辦案手冊*。臺北：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謝煜偉（2018）。量刑事實之調查與量刑情狀鑑定。*檢察新論*，*23*，27-36。

謝煜偉（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86-104。

附錄一 焦點座談討論大綱

編號	題綱
1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什麼情況下要啟動量刑鑑定？啟動量刑鑑定時，會考量什麼？例如所涉罪名？法定刑度？案件矚目度？當事人請求？或其他情形？
2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如果偵查中已經做了刑法第19條的責任能力鑑定，什麼情況下會再委託作第57條第4、5、6 各款量刑鑑定？啟用標準版或通用版的判斷標準為何？
3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若要委託 通用版量刑鑑定，會希望量 刑鑑定報告提供你什麼資 訊？多久時間內完成？多少 費用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4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通用版量 刑鑑定的項目，對於再犯風 險評估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作 為評估內容的看法？（鑑定人）是否可評估且如 何評估？ （法律人）作為評估項目是 否適當？
5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通用版如 果將再犯可能性、社會復歸 可能性的評估，是否有時效 性（例如:評估當下或假釋當 下）？意即，評估的時點針對 再犯、復歸可能性做出的結 論，是否有評估的「時效 性」？
6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對於使用 通用版的專業人員(例如:具證 照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 師、社會工作師、監獄官、 觀護人、特教師等）的資格要 求？需要何種訓練、認證？
7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如果犯案 前有精神科就醫紀錄或鑑定 時疑似有精神疾病是否適用 通用版？請說明支持或反對 的意見？

8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前案已有 通用版或標準版的量刑鑑定 報告（例如；兩年內..）是否 同意直接沿用？或要重新鑑 定或補充鑑定？理由為何？
9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對於量刑 以行為責任為前提，建議鑑 定人應鑑定評估行為人品、 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是否 有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處。 這樣的前提，對於鑑定人操 作鑑定而言，是否有任何疑問或困難？
10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的量刑鑑 定費用，是否應包括:出庭費 用(如準備、審理庭）？ 另、出庭形式是否一定要採 行實體方式或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11	Q1-10各項有關國民法官審 理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意 見，是否也適用於非國民法 官審理案件（一般刑案）？ 或有無優先適用之刑事案件條件？

附錄二 第一次焦點座談紀錄及回應

編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
	A	
1.	關於再犯風險，我們法院最需要了解的是這一個人，為什麼他會變成殺人犯，或者說他幹嘛去酒駕致死之類的，那所以呢？這一個在實務上，目前已經發展到最高法院的一次見解，涉及死刑無期徒刑，如果沒有做19條，撤銷，如果沒有做19條鑑定，一定撤銷發回重做要不要做19、要不要做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涉及死刑、無期徒刑，不做就是發回如果沒有做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我們也簡稱叫量刑鑑定，或者情狀鑑定一律撤銷回定要做，只要涉及到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定做，所以問卷我沒有填，不過他有個很好的好處，這些東西可以提供給律師，給檢察官，準備程序的時候，大家列出來，哪幾項需要開始勾，因為我現在還沒找鑑定的，但是我一定要做量刑全社會調查報告，因為一件涉及死刑跟無期，這一個就很好用，都幫你列出來，那要不要就看個案的需求。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3.	在111年度台上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045號量刑三階段理論，量刑三階段五步驟，57條4、5、6，包含再犯風險，都已經在這個判決講得一清二楚了，這一個公約第36號意見書出來以後，4、5、6一定是做個人道德可責，有限可責性的規範，道德可責有限性一定是往下降，絕對不能往上升，因為那不是他的行為責任，那是要考量他的個人情狀，也就是說，他的道德非難可能性是高是低，如果是低的話，我們就要往下降	納入期末報告參考，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4.	再來，再犯風險，叫做更生改善可能性，那它包含矯正可能性、再犯可能性，以及社會復歸可能性，這三大面向一定要做，因為他已經在這個判決，賦予他法律規範效力，你不做不行，你一定要做，而且你只能往下降，不能往上升	納入期末報告參考，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5.	你可以找到很便宜的，你可以找到很快的見（鑑定），很快的，我們也不會怪你，但是重點在於說二審一定會把你發回，如果有良知的人，一定會重來，那二審不發回，三審只要講出這個理由，鑑定只有20分鐘，絕對發回，我敢保證，因為沒有人這樣做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6.	出庭形式是否一定要採行實體方式或可採視訊方式辦理？遠距肯定不可行，鑑定人來，他的報告跟券內資料不符，特別是犯罪的動機啊，卷內不是這樣寫的，在這個節骨眼就一定要一直提示，遠距要怎麼提示，要浪費大家多少時間。個案上的鑑定報告辯護人很多問題，法官很多問題的時候，怎麼可能還遠距。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7.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的量刑鑑定費用，是否應包括:出庭費用（如準備、審理庭）？第一個就是說書面報告出去多少錢，大家先講好，第二個就是說你只要發函補充鑑定，一份有跟原來的鑑定內容有關連，但是我認為有溢脫原來你要我做的範圍了，我一份就加多少，第3個就是我來交互詰問，可重算。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8.	通用版問題就出在於說這個版本，將來會造成我們實務界很大的困擾，特別是當初來二審、三審的時候，他第一個質疑你，你為什麼不給我用標準版，你要給我用通用版，我講不出來啊。剛剛學姐提到說欸567不要做，事	目前的司法鑑定在專業人力、時間與費用效益上遇到瓶頸，「通用版」的本意是為了區分那些不需要使用「標準版」的司

	實上如果真的要刪的話，七要刪，我講一個原則給大家聽，以前大家都知道吳燦基準，他就是兩階段，以我們現在三階段來看吳燦基準就是兩階段，第一個，應報加一般預防加特別預防以後，這是第一階段，你要判什麼你先講，第二個，有沒有教化可能性，你再講，那你有教化可能性，你就不能判死	法案件而設計，這也正是本研究案的主要目的，因此司法審判程序需要先考量或篩選出哪司法案件必須（甚至一定）使用「標準版」（譬如可能涉及死刑的殺人，精神疾病案件），哪些使用通用版。
9.	有關矯正可能性再犯可能性社會復歸可能性，它的內涵一樣，那為什麼以前一定要說你除了19條以外要鑑定再犯可能性，以前不叫教化可能性也有，但是大部分都是講在再犯，在刑法87條第1項第2項就是說，你有19條第1項第2項的，如果認為他有再犯之虞，或危害公共秩序者，要施以監護啦，所以他們後來就是這一套是綁在一起的，因為你19條以後，你就要回到87，所以你要告訴我，他會不會再犯，所以我建議處遇建議不要寫，你就跟他說他有再犯，然後什麼條件情況下，建議監護什麼條件情況下不建議監護，因為沒有效果，這樣就好了，其他的法官負責。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10.	法院在問特別是87條，就是說有無施以監護的可能這樣就好了，其他方面我是覺得說勾選，標準版拿出來勾嘛。現在時間有限，錢有限，大家是不是看一下，通融一下，這樣勾一勾一勾一勾就出去了，就不用等那麼久了或怎麼樣之類的，如果司法院的政策是要這樣的話，不然的話，你說再犯風險評估，什麼條件情況下會怎樣什麼條件什麼，法官你自己判斷啊，到時候要來交互詰問以後，也是跟國民法官這樣講啊。大家再去評定看他這些條件會不會有變化，那特別要講到，說這個社區復歸可能性，我跟你講沒有量刑前社會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調查報告，你根本不曉得他家裡的狀況，將來他出獄以後能不能hold住他	
11.	問題還是回到我們的這個通用版，我個人的以前的經驗跟我對規範的概念，我還是認為說，具體個案來判斷會更好，你覺得這一件可能是偶發，但是他再犯風險搞不好真的很高，那要不要做？那當然要做啊。那將來你也會到二審啊。你到二審我問你啊。上述辯護人那個法扶的最厲害的，他們是專門在管這個的，他上次就跟你寫說為什麼用通用版不用標準版，我說寫不出來啦。所以我是覺得說最好的方法，通用版是怎樣，就是說踩勾選的方式，標準版拿出來，大家勾一勾，哪幾樣要做哪幾樣絕對不做，這樣就好了價錢談一談，可以，我們就出去了，這樣是最快的方法。	納入期末報告參考，其餘請參考通用版手冊內容。
12.	通用跟標準（版）同時出會遭到上級法院的質疑的話，那上級法院為什麼不質疑那個標準（版）跟沒有鑑定的情況，很多都是直接收了，百分之剛才看到70%以上都是沒有鑑定 那我想到幾個情況，坦承不諱啦，完全坦承認罪，然後就賠償了啦。簡單處理，那個最高不會要求，但是你只要涉及到否認，涉及到矚目，沒做一定就是發回，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可以這樣解釋啦	鑑定報告之適用性與證明力，乃是法院職權認定範圍，鑑定團隊無從置喙。
	B	
1.	19條跟57條，很多都是19條沒有，他就沒有精神疾病才去，為什麼相關性會那麼低就是因為他原來19條做出來的時候沒有，後來到了57條，法院還是覺得怪怪的，我沒有19條，但是他做這個事情還是不合理啊，才會有這個57條的鑑定，想要更進一步的用不是精神	有關刑法第19條的精神鑑定，其核心目的是評估行為人在犯罪當下的精神狀態，以判斷其是否具備辨識行為違法性或控

疾病，而是用生活狀況或是社會條件或是說其他的原因來瞭解這個人，為什麼做這個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我會覺得說每一個細節對我來說，都很重要	制行為的能力，進而決定其刑事責任能力。 相較之下，刑法第57條的量刑鑑定，則用於量刑審酌階段，其關注焦點不在於行為人是否具備責任能力，而是綜合考量其成長背景、智識程度、社會適應能力與人格特質等因素，以理解犯罪行為的發生與行為人的整體情境。精神疾病固然可能影響犯罪行為，但在57條鑑定中，它僅是調查內容的一部分，並非唯一決定因素。 因此（1）若案件已進行刑法第19條的精神鑑定，即便未診斷出精神疾病，仍可進一步透過第57條的量刑鑑定，分析行為人涉案行為的背景因素。（2）若刑法第19條鑑定結果顯示行為人具有精神疾病，除非經法院或地檢署判斷屬「完全無責任能力」的情形（即無罪或不起訴），仍可進行刑法第57條的量刑鑑定。（3）若案件未涉及刑法第19條的責任能力爭議，仍可直接進行第57條的量刑鑑定，量刑因素的評估不

		以刑法第19條的鑑定為前提必要條件。 綜上所述，刑法第19條與第57條的鑑定目的與適用範圍不同，並不存在「必須先進行19條鑑定，才能進行57條鑑定」的限制。
	C	
1.	過去北院有一個案件，是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因為通常量刑鑑定會找醫院，可是找精神科醫師要做量刑鑑定的時候，我們大概就知道，可能就是兩三個月就跑不掉，所以當時法院嘗試用一個方式，當時是稱說是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因為我們那時候實務上的區分是認為，進入醫院的叫量刑鑑定，如果不是進入醫院的，比較快，比較簡單的，就是用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可是我們會發現，其實如果做簡易版的，鑑定人在法庭上還是要解決審檢辯的問題，甚至國民法官所有的想像這個問題，在法庭上的時間會更長，如果用在通用版會不會可能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用勾選的，或是做簡單的分析，或甚至就在可能性也做了一個結論的話，那會不會給檢辯或是國民法官帶來更多的疑問	鑑定報告中無論是提供勾選表格或是詳細的文字整理分析，檢辯及國民法官依然會從各式角度提出問題，並不因鑑定報告呈現方式而有所不同。 通用版勾選部分，係將資料整理呈現並非是結論，且通用版最終有案件分析說明，不會有勾選即產生結論的情形。
2.	有通用版的，固然是不錯的，大家真的都很希望每一個案件，其實會有更多的量刑資料進來，供這個審檢辯來做參考，但是也是有一個疑問，這樣子會不會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希望量刑辯論的精緻化，就是要更多的量刑資料，然後再量刑，在量刑上更精緻化的這個精神有一些扞格？也就是說，這個審檢辯有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量刑，就是簡易	通用版的初衷是提升量形辯論的精緻化。也就是說，本來國民法官法案件，即可使用標準版，但是其他案件的量刑考量比較沒有系統化或一致性，也可能過度粗糙，通用版可以達成改善上述

	版的通用版的這個量刑報告，那我覺得這個可能還有待觀察	缺陷的效果，在效率與精緻度之間取得平衡。在法院認定有必要時，非國民法官法案件仍然可以進行標準版量刑調查鑑定。 若通用版（或簡易版）的運用尚稱便利，經過實踐過程中取得回饋，也可以再持續修正，讓通用版的內容逐漸趨近於最大公約數。
3.	如果國審案他是非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那他沒有符合19條，這個部分有可能有鑑定有符合19條或是沒有鑑定，但是可能就是檢辯認為沒有申請精神鑑定的必要，然後如果認為是沒有其他重大精神疾病的話齁，但是如果是比較輕微的精神症狀的話，如果用到通用版的話，其實可能沒有辦法解決，國民法官甚至檢辯的疑問，就是他的這一些精神症狀會不會影響到這個量刑，或是再犯可能性或是社會復歸的可能性	非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如無重大精神疾病，其量刑需求，本研究團隊建議運用通用版，輕微精神症狀可由專業訓練人員在不涉及醫學診斷下，提供其生活史、社會史、偏差行為史等量刑參考資訊，以利國民法官瞭解被告的再犯可能性或社會復歸需求等問題。
4.	一開始有做精神鑑定，但有一些法院後來就沒有在做量刑鑑定的這個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分其實他是很個案性的，很需要就個案的情節來去做觀察，那如果從這個個案去做觀察的話，我會認為是因為這個精神鑑定報告，裡面的量刑資料的內容已經十分的豐富了，甚至就是鑑定人的部分，他可能在處遇方面也有做一些建議，所以有可能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審檢、辯三方都認為沒有在做量刑鑑定的必要還有一個部分就，除了資料本身的內容很豐富，另外，如果個案雖然沒有做量刑鑑定，但是傳喚了很多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量刑證人，可能從傳喚這些量刑證人，就可以獲得量刑上重要的這些相關資訊。

D

1. 萬一我們今天提供了這個通用版，那假設在開庭的過程當中，辯方主張說不要用通用版，一定要用標準版，才會能夠呈現我當事人，那其實不太可能，直接用通用版，因為接下來你會面對到那個建立的挑戰，他會認為說你鑑定可能不完備，他需要就是做補充，對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但我可以理解說這個研究主題背後的想法是比例原則，就是我想要讓大部分案件都有一個量刑的機會，可是其實講白點，沒有那麼多錢

目前量刑前調查/鑑定主要使用於國審案件，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規定：「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者，得先確認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且掌握兩造爭點、聲請鑑定之待證事實、實施鑑定之方式是否足以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待證事實，並請當事人、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及提供充分資料，以減少必須就同一事項重複鑑定之情形。」

故為了落實國民法官法制度精神，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階段即可對安排的鑑定形式（通用版或標準版）及鑑定人員充分表示意見並取得共識。若辯護人對檢方偵查中已先完成的鑑定結果有疑慮或不明瞭之處，在準備程序階段即可向法院聲請命原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就鑑定內容或結果，另

		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如辯護人有充分理由認原鑑定所憑資料不夠充分，亦可利用「調查證據之準備」階段，向法院聲請調取鑑定所需資料，並將調得資料一併送交鑑定人（機關）作為補充報告之依據。又倘若辯護人就鑑定依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主張，亦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0條第1項，聲請法院分別根據雙方主張之事實關係設定條件，再由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說明於不同前提條件下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參考文獻：王如玉、郭智安、張勝傑，《國民法官法鑑定實務問題研析》，全國律師，第28卷 第5期，6-20頁，2024年05月15日。】
2.	現在辯方有一個流行，尤其是國民法官的案件，有一個叫做人證優於書證，目前1件是鑑定已經出來了，但是那個報告被保留了，都做得出來，還被保留了，因為合議庭認為今天如果報告給國民法官看，他們看不懂，所以我們一定要鑑定人到法庭來說給國民法官聽，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鑑定報告好像又不是很必要。假設我們要回到標準版的適用的話，那通常鑑定團大概會有至少3到5個組成員，那是所有的人都要來嗎？那整個審判又會更加、非常、非常的冗長，因為通常一位鑑定醫師，目前遇到的至少半天是絕對跑不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掉的，那如果整個團隊都要來的話，我覺得就是會有審判時間上的問題	
3.	基本上鑑定人到法庭來，應該會用鑑定證人的身分，所以我們曾經遇過，就是像剛剛講的給予證人旅費，那我那時候就在想說，其實有方法會比較好一點，就是我會建議鑑定方在當初一開始接案的時候，在估的時候就應該要把這個金額先拿進去。我覺得那個鑑定費用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這樣解決，所以我會建議說，就是鑑定方在一開始的時候先粗估。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4.	再犯風險跟社會復歸可能性的部分，其實現在我覺得這已經是很穩定的趨勢，大家都在用那個量刑三階段，如果做這種量刑三階段，因每一階段有天花板，他已經寫白了，不可能突破那個天花板，而且這個三階段是被寫在那個國民法官附件六在他有三階段的情況下，其實比較不會出現突破天花板的疑慮，因為他已經設定了天花板。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納入期末報告結論參考。
5.	鑑定時間的問題，這的確是會發生，因為我們也曾經遇過，就是被告第一次抗拒，然後就是第二次就是願意接受了，很常需要去跟這個被告可能監所一次都不夠，可能兩次、三次都還要安排時間，所以我覺得他有很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存在我覺得在新北檢，有個做法還蠻不錯的，在偵查中，他們會盡量就把這些可能的量刑因子都先收集好，我覺得如果可以做通用版的公告，讓大家都知道的話，這是很好的方向，節省將來在審判中的時間，因為這個東西不一定是就是檢方可以用，一定是辯方也會拿來用的東西啊。我覺得很平衡，可以考慮的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6.	19條跟57條，目前我們的觀念是這樣，就是19條基本上有用到的部分，通常在裡面有涉及到跟57條，其實不太可能完全跟19條的事項不相關。包含生活品行一定都會跟他有沒有……假設他有精神疾病，就會有一定的相關，所以通常情況下，有做了19條之後，大概都會去做57條，那只是說沒有做19條，可能就不會，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可能通用版的部分，即使我們完成了，我覺得他在挑戰會比較大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E	
1.	司法院先前在113年4月的時候有一個函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的支應事項」。這個函文是說，假設鑑定費用已經包含交互詰問以及詢答的作業項目在內的話，這位證人日後出庭，除了日旅費以外，就不能夠再以其他的身分支給報酬。如果今天鑑定的時候，沒有預想到出庭這件事情，或者沒有預想到要出席鑑定前會議或鑑定後會議的話，這個費用如何處理？因為我們的日旅費真的是太便宜了，所以當時有非常多法院採取的做法是用專家諮詢費的錢支付，這個時候司法院就說不行，因為假設你今天是鑑定人的身分，就不是專家，不能夠用這一筆錢去支付。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有關司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191 號函有關刑事案件鑑定書面報告及到庭說明應分為「兩階段核實支給」模式，第一階段計算鑑定費用總額時，應先排除「鑑定人出席說明費用（含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項目，再視鑑定人、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將來有無實際參與法庭說明活動（含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依其出席情形及次數，並參考衛福部《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之「費用支付標準」、「收費估算表」或司法院《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予以支給相當之報酬或酌給

		費用等，與本手冊計費無違誤，已於手冊中補充說明。
2.	現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規定，如果國審案件有囑託鑑定的必要，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命鑑定。法院命鑑定後、實施鑑定之前，如果認為有開鑑定前會議的必要，以釐清送鑑相關資料、送鑑命題等內容的話，可以召開鑑定前會議，命鑑定之後，才會有一個鑑定人的身份出現。假設依照我們現在的制度，法院已經命鑑定之後、實施鑑定之前，才能召開這個會議，倘若鑑定前會議討論過程中，發現聲請囑託鑑定一方期待得到的結果無從透過該鑑定方式獲得，或鑑定人認為特定鑑定命題無鑑定可能性，此時法院如何處理？法院此時已經「命鑑定」，後續該如何處理？若後續決定不實際實施鑑定，則此時該會議之性質為何？原提報之鑑定費用此時又該如何計算、如何拆分？而在現制之下，如果擬送鑑定機關之鑑定人願意在法院「命鑑定」之前，先到法院開會，與審、檢、辯確認上開事項，此時由於還未「命鑑定」，也無法依照鑑定人費用去支給相關報酬。我個人意見認為，關於「鑑定前會議」這一部分，可能可以考慮修正它可以召開的時機點，以及費用支給的計算方式。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3.	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的規定裡面，它有一點是說，必須要確認做出來的這個鑑定的結果，是專家用符合該專業要求的方法與過程去呈現出來的結論。如果今天單純只是做勾選的話，事實上，法院真的沒有辦法在判決裡面使用，因為法院甚至沒有辦法交代出專家做任何一個勾選背後的原因。	依據刑訴206條3項規定，鑑定書面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

		作成。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4.	如果要討論做一個簡要版的量刑調查，會不會反而妨礙了檢、辯這邊的精緻辯論，因為我沒有看過剛剛檢方委員所說的所謂的簡易版，但是就我個人經驗而言，單純做量刑前調查，他事實上針對我們標準版（一點零版）裡面4、5、6款的事實說明欄，是調查得非常仔細的，其實國民法官最關注的也就是這一些內容，特別是在不是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	第一、三項並非勾選。第二項鑑定事實及資料，雖以勾選方式處理，然通用版只是將客觀事物以勾選方式呈現，並由在本案評估分析欄位，由調查人員文字描述，法院於判決時可參考該欄位文字。例如:有無家人、婚姻狀況、朋友關係等，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判決產出。而第四項（結論）:則是以文字呈現「本案評估分析:請說明前述調查內容與本案關聯性」不會有勾選情形。
5.	討論題綱第一題，決定是否要啟動量刑鑑定到底會要考慮什麼因素。就我個人的觀察及經驗而言，第一個討論點當然是刑度，假設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的話，幾乎是沒有用什麼簡易版、通用版的空間，用的是永遠是最高標準的要求。今天要討論的是通用版，我們也可能要考慮通用版到底要不要放入社會復歸的可能性，先前我們的吳燦院長講過關於社會復歸可能性事實上就是在死刑案件最重要，因為其他任何案件的被告都有復歸社會的一天，即便是無期徒刑，那所以這一部分可能要做考慮。第二個考慮的點是，它到底是不是一個偶發性/過失型的犯罪，比如說酒駕致死，該罪中間有一個要件，他致死的部分是過失犯，不是故意犯，如果他智識正常、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生活正常、沒有犯罪前科，甚至沒有酒精的濫用紀錄，跟被害人之間也不認識的話，事實上就可以考慮到底還有沒有量刑前調查的必要性，而這當然也會涉及到通用版到底要不要放進再犯風險評估的這件事情，因為通用版就是要適用範圍最大化。第三點，如果檢、辯雙方聲請調查的量刑證據非常多的話，或許會考慮是不是曉諭檢、辯雙方用聲請量刑前調查或量刑鑑定的方式去處理，因為這個事實上可以節省很多在法庭上面傳喚許多證人或調查非常多書物證的時間，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的個別量刑證據，如果有專業人士在的話，他會能夠講清楚整個脈絡故事，我個人是覺得會比檢察官或辯護人各自提出一些比較零散的量刑證據還來的有效，鑑定人其實可以幫助國民法官去統整所有相關的量刑的證據。

6. 討論題綱第一題，決定是否要啟動量刑鑑定，到底是會要考慮什麼因素，第四點是當事人的聲請，雖然關於量刑證據到底是不是院方應職權調查的證據，其實有相關爭議，但是國民法官的案件裡面，國民法官法第47條的立法理由明確說明「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因此，在國民法官案件裡，是否聲請調查某項證據，原則上全部委由檢、辯雙方主導進行。假設今天在個案上，檢察官認為沒有聲請量刑鑑定的必要，而由於量刑鑑定所需的一些相關資料，可能本身就是對被告不利的，因此辯護人及被告一方基於訴訟考量，也不聲請量刑鑑定，此時法院自己囑託量刑鑑定，就算可能可以進行留置鑑定，但在被告並無進行量刑鑑定意願的情況下，其實無從要求或強迫被告開口，或者強迫被告提供鑑定人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鑑定所需的相關資訊。假設今天這個量刑鑑定的事情，在個案中真的這麼重要，例如檢方認為在個案上對於被告的量刑必須要做非常重大不利的評價，而認為有量刑鑑定的必要，則檢方必須聲請調查；如果辯護人或被告在量刑上主張有可以有defense被告的地方，辯方也應該要自己聲請量刑鑑定。考慮到國審案件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性，以及被告方提供量刑鑑定所需相關資訊的意願，檢、辯雙方主動聲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我個人認為是發動量刑鑑定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第五點，這個案件到底是否與被告和被害人之間的相處互動有關，可能也是是否發動量刑鑑定的考量因素。在此種情境下，這個犯罪事件的發生可能是有前因後果的，此時，辯護人可能會考慮是否聲請量刑鑑定，透過鑑定內容來告訴整個國民法官法庭，本案犯罪事實之發生是何種脈絡所致。這是檢、辯雙方可能會主張的事項，故也可能是法院決定是否囑託量刑鑑定的考量因素。至於案件是否矚目，如果案件只是輿論性的那種矚不矚目的話，我個人認為恐怕不盡然影響是否囑託量刑鑑定的判斷，因為再怎麼樣，個案中還是要回到案件本身到底有沒有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的必要性來看。	
7.	關於通用版到底要放進什麼內容？我個人認為甲案的第五跟第六項是可以拿掉的，這樣的話，才能夠擴大最大範圍的適用程度。	已納入手冊設計參考。
8.	討論題綱第二題，關於偵查中已經做了刑法第19條的責任能力鑑定，什麼情況下會再做第57條4、5、6款的量刑鑑定？就我自己個人的經驗，如果已經做過刑法第19條的責任能力鑑定，而該鑑定報告中關於刑法第57條第	已納入期末報告參考。

4、5、6款相關事實的調查內容，檢、辯雙方都認為已經充足的話，事實上可能就沒有再另外做一次刑法第57條4、5、6款鑑定的必要。

9. 討論題綱第二題裡，有問到啟用通用版或標準版的差別。這個時候我們可能要考慮到，你所謂的通用版跟標準版，你到底是要怎麼選擇？通用版裡面到底放進了什麼內容？如同司法院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第1版第154頁所寫，關於刑法第19條的鑑定，我們在鑑定之前、在各位醫生做出結論之前，我們不曉得被告是19條1項還是19條2項，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

例如被告如果被鑑定出是19條1項的情況，被告就不會有後面量刑的問題，因為他就是不罰，他不成立犯罪，但可能會有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的問題，但是在送鑑定之前，不太可能去預判鑑定出來是不是這個結果。所以有時候，刑法第19條的鑑定就會連帶請鑑定人提出處遇的建議，所以才會說為什麼刑法第19條的鑑定有時候會包括後面處遇建議的部分，因為這是不得不的情況。我們現在沒有嚴格的犯罪與量刑程序二分，所以在整個審理程序進行的時候，很有可能刑法第19條的鑑定內容會同時包括通用版裡面的處遇建議這個部分。

針對刑法第19條與57條鑑定程序之協調問題，提出以下說明：一、鑑定程序整合機制： 基於第19條與第57條鑑定要件之實質差異，實務上的確可能不易在移送階段預作判斷。本研究不排除採「同步鑑定」模式，當案件有第19條鑑定需求時，宜由同一專業團併行第57條鑑定程序，此舉可確保鑑定時程連貫性、鑑定報告一致性與專業判斷標準統一。

替代方案可採「補充鑑定」模式，即委請原第19條鑑定團隊就既有基礎進行補充性第57條鑑定，此與委員建議方向相同。

替代方案：倘原鑑定團隊拒卻第57條鑑定委託，而法院認有鑑定必要時，得

另外，假如是在已經有刑法第 19 條鑑定的情況下，又重新發動一個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的量刑鑑定，不管進行量刑鑑定的是同一個團隊或是不同的團隊，可能都要去考慮到後面的鑑定內容會不會反而跟和前面刑法第 19 條精神鑑定的結果，彼此之間有不一致或扞格的地方，這些可能都是要另外發動量刑鑑定時需要考慮的點。

委請第二團隊鑑定，可採下列處置方案：

1.採用通用版鑑定工具（簡便、時效考量）。2.57條標準版鑑定。

二、建議委託補充鑑定或第二次鑑定時須說明：請參考第一次19條鑑定報告，如有不一致的內容，須於新的鑑定報告中說明內容歧異處、闡明認定基準與論述專業判斷理由。如有需要將再透過交互詰問程序進行實質釐清。

10. 如果標準版跟通用版的差別，是在有沒有第五項再犯風險評估、第六項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的話，倘若刑法第19條的精神鑑定沒有包含這兩個部分，後來檢、辯認為有需要的話，當然可能就要再針對這兩個部份再做一個補充鑑定，但可能不見得是重新啟動一個量刑鑑定，或許可以委託前面精神鑑定的醫生來進行補充鑑定。

而如果進行刑法第57條量刑鑑定所需要的專業，是原本進行刑法第19條鑑定的鑑定團隊所沒有的，或者原鑑定團隊不做這個部分（補充鑑定），而需要囑託另外一個鑑定團隊去進行量刑鑑定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考慮到第二個團隊，接不接受第一個團隊在刑法第19條的鑑定中，就涉及到刑法第4、5、6款相關事項的事實調查內容，到底能不能夠直接引用這一些內容去做補充鑑定；如果答案為否，則第二個團隊就要自己再去調查刑法第57條4、5、6款的相關事實，而我們可能要考慮到今天倘若在補充鑑定時重新調查刑法第57條4、5、6款相關事實，有沒有可能發生去變動到原本刑法第19條精神鑑定所認定的結論之情形。

11. 討論題綱第三題，希望量刑鑑定報告提供什麼資訊，就我個人立場來看，目前的討論只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

鎖定在刑法第57條第4、5、6款，但同條當中有一項受到關注的事項，就是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而這事實上已經會包括在量刑鑑定會調查的範圍裡（亦即會包括在犯罪行為人之生活情況裡）。就審判者的立場而言，我們最需要的，是關於刑法第57條第4、5、6款事項的「客觀事實調查」這個部分。

另外，如果鑑定報告有心理衡鑑的部分，「心理衡鑑」依照我們的看法，它其實就是一個鑑定，它不是我們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就可以認知的一個事情。作為一個鑑定證據，它基本上就是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3項的要件。因此，我們當然需要知道這個鑑定的鑑定方法、原理是什麼，不管寫多或寫少，基本上都要告訴我們這些內容，不能夠只給我們一個結論，我們至少要知道某一個量表是在做什麼，至少要告訴我們這些相關的基礎。在標準版（一點零版本）「評估報告之內容」在4、5、6款後面都有一個欄位是「影響力評估」，後面再括弧一個「由法院評價」，我個人認為這一部分是完全不應該出現在所謂的量刑前調查或是量刑鑑定報告裡面。如果今天量刑調查鑑定所得到的這些事實資訊，最終都是要由法院來做評價的話，倘若鑑定醫師寫了「影響力評估」這個東西，第一個問題，是可能有侵越審判核心的問題，因為這應該是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一起去判斷的事情；第二個問題，它很有可能造成一個暗示，或者是定錨效應，而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或者是他們對於證據的評價。因此，我個人認為，就標準版4、5、6款最後面的「影響力評估」欄位，既然原本的標準版上面就已經認為這是要由法院評價的，那這一部分其實可以把它刪除。

12.	討論題綱第三題，考慮到國審的期程，有協商、鑑定前後會議、準備程序等期程，可能還要考慮到人犯在押的問題，依照我自己個人的經驗，鑑定人基本上是從收到資料（不是從前期聯繫就開始起算）到出具報告，沒有超過兩個月。如果你今天是排隊等案的話，前面的時間當然沒辦法，因為案件量就是這麼多。但從鑑定人收到資料到出具報告的期間，基本上是沒有大於兩個月的。我覺得這樣的，可能是法院審理比較可能順利進行的一個期程，在鑑定機關方面或許也是可以期待的。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13.	討論題綱第四題，關於再犯風險評估跟社會復歸可能性，做為評估內容的看法。就我個人觀點，假設今天的目標是要讓通用版適用最大化，則這兩項完全不需要放進去，因為第一個，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是偶發性/過失型犯罪的話，事實上幾乎沒有去評估再犯可能性的必要性。 另外一個就是，如果是刑期比較低的罪的話，被告終究是要復歸社會，而且事實上在監所矯治的時間也並不是那麼長。所以如果在沒有需要特別處理監護處分問題的情況，大部分的案件都是這種情況，而通用版的目的又是要適用在絕大部分的案件的話，我個人是認為這兩個部分其實可以不用把它放進去。尤其是如果放進去的話，非常有可能會在審理當中引發爭議。我們現在都知道，再犯風險評估，或許可能有一個所謂的量表可以把它評估出來，但是復歸可能性就我個人的理解，可能比較沒有一個精確的量表，但是這兩個東西往往是連動的，並且很有可能是浮動的，它有可能並不是那麼明確。今天作出鑑定報告的時候所認定的再犯風險跟復歸可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能的程度，在隔了一段時間之後的審理中是不是還是一樣？都已經不盡然了。而在審理中，假設這是對被告不利的事項，很有可能會想要請鑑定人到庭說明一下。所以如果把這兩項放進來的話，可能不太有辦法去減少鑑定人出庭的可能性，而且就絕大部分案件而言也沒有必要。假設今天通用版的適用前提是，它根本就不會適用在所謂最高刑度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的話，為什麼一定要把這兩項放進來？其實也可以在真的遇到有另外鑑定這兩個項目的必要的話，再以補充鑑定的方式進行。

14. 討論題綱第五題，關於通用版的專業人員需要什麼資格要求，這一題在座相關領域的各位才是專家，我不是專家，很難就這個問題回答。但以純法律人的立場，以需求者的角度，我最想知道的是，如果是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我們所期待的通用版內容，包括處遇建議，是不是只需要一位或兩位具備某種專業的人就可以做得到。

再犯風險評估跟社會復歸可能評估如果需要做的話，是否有可能也包括在上述這一種或兩種我們簡稱他是通用版量刑調查官的專業學識裡面。也就是，我會想要知道通用版的這些內容，是不是少數人就可以做，少數人的專業就可以涵蓋，而這些人的專業在我們日後有需要做再犯風險評估或社會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的時候，是不是也做得到。

一、本研究係根據刑法57條的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針對該法條所陳列之10點事項進行量刑評估時所應採標準的研究。

為此，犯罪行為人之再犯風險與社會復歸並非量刑鑑定主要目的。

二、但由於量刑鑑定必然評估犯罪行為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若犯行當下確實涉及生理、環境等相關因素，鑑定人可就一般性常理，提供處遇與社會復歸方向說明。

15. 討論題綱第七題，國審案件如果有精神科就醫紀錄，或者是鑑定時疑似有精神病，是不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是適用通用版。我個人想法，還是先回到該案是否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如果是，不管被告有無這些情況，事實上可能都不太適合只使用所謂的通用版，而應該要適用標準版；如果不是的話，可能也還要考慮到再犯風險與社會復歸可能性到底是有沒有放入所謂的通用版裡面，再來做判斷。

16. 討論題綱第八題，關於前案已有通用版或標準版的量刑鑑定內容，後案是不是可以直接沿用（比如兩年內是否同意直接沿用），或是要重新鑑定或補充鑑定的問題。我個人的想法是，你定一個時限，可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問題重點是在案件跟案件之間鑑定的基礎事實有沒有變動，而不是在兩案審理時間的密接程度。比如今天前案使用的是一個標準版的量刑鑑定，其中的再犯可能性及復歸可能性，可能在兩案之間就會發生變化，這個時候，要援引前案的量刑鑑定報告，顯然是不切實際的一件事情。另外，假設這個犯罪涉及個人法益，涉及被告與被害人的特定關係，兩案不一樣，那說要援引前案的量刑鑑定報告內容，恐怕某種程度上面也是不太可能。變動的因素實在是太多了，所以不可能規定一個時限，就說是否可以沿用。另外，討論題綱第八題後段，是否要重新鑑定或補充鑑定，我個人也是認為，一律要求重新鑑定可能也不適當。假設被告的犯罪時間很密集，或者是被告其實就是一犯再犯的人，一再重複進行量刑前調查或鑑定，會不會造成量刑鑑定過程中所需訪談的關係人，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接受鑑定人訪談，可能會有這種狀況。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我個人建議或許可以考慮以補充鑑定的方式進行。但要說明的是，也不是說同一個鑑定團隊收案之後，就當然必然是以補充鑑定的方式進行，如果兩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案中間確實有一些足以影響鑑定結果的事實基礎是不一樣的，即便是同一個鑑定團隊也要考慮是不是要重新去做訪談、重新再做鑑定。而如果是時間太久或是原本的鑑定團隊已經不存在了，就要回到先前所講的，要考慮這個鑑定團隊如果只是進行補充鑑定的話，他接不接受前一個鑑定團隊的調查結果，如果不接受的話，可能也仍然必須要重新鑑定，這是關於這一題的意見。

17. 討論題綱第十題，鑑定人出庭是否一定要採實體的方式進行，或是可以視訊辦理，這一部分，我完全同意侯庭長的見解，當然規定是說可以，但是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4條有規定，鑑定人在詰問程序中，是可以提出自行準備的資料輔助說明的，而這些資料甚至不需要在開庭之前就先讓檢察官、辯護人或法官看過。鑑定人開庭時要使用自行準備的資料，他的程序是，當庭提出說我有使用這一份資料說明的必要，這份資料的項目與性質是什麼，同時，當場給檢、辯閱覽，必要的時候由審判長確認，整個程序是這個樣子。如果鑑定人是採取視訊方式出庭，當他要使用自備資料輔助說明的時候，很有可能沒有辦法流暢運作。因此，雖然規定上是可以，但我們可能還是希望鑑定人能夠親自到場；而如果通用版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可以減少鑑定人到場機會的話，甲案中的第五、六項是否要放入，我個人認為可能可以再考慮。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18. 關於量刑鑑定的調查方式，在國審案件的調查程序裡，比較好的方式是由聲請調查鑑定證據的一方先調查鑑定報告的書面，用簡易的告以要旨方式，提示鑑定書面報告的相關內容，此時只需要告訴國民法官說，我們今天有一個量刑鑑定，請大家注意一下裡面有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一些什麼樣的相關內容，我們待會會有鑑定人再替大家做詳細的說明。這樣的證據調查程序經過之後，這一個量刑前鑑定報告書面就會成為一個經過合法調查程序的證據，接下來當鑑定人在作證的時候，鑑定人事實上就可以直接拿這一份鑑定報告輔助說明給所有的國民法官聽。這其實也是一個比較流暢的作法。在實際運作上，當檢、辯調查完這一份鑑定報告書面之後，他就會把這一份鑑定報告當庭提出於法院，提供給整個國民法官法庭的人閱覽，所以當鑑定人上法庭作證的時候，所有的國民法官手上已經有這一份鑑定報告可以看。另外，今天如果是一個鑑定團隊，我們要怎麼詰問？在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裡面事實上就有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換句話說，雖然刑事訴訟法有規定證人的訊問，應分別訊問之，但我們都知道，這個規定是為了避免證人的證詞相互影響，但在一整個鑑定團隊裡面，事實上是沒有這個問題的，所以鑑定團隊的成員是可以同時在庭作證。依照本庭的操作程序，我們會請鑑定團隊，比如說3個人，同時到庭，同時具結之後，我們再依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的規定，由主責的鑑定人先行報告他們的鑑定內容概要，之後再由檢辯雙方進行詰問，詰問的內容如果是涉及到鑑定報告裡面某一位特定鑑定人的專業領域的話，就由那一為鑑定人來回答，整個流程會比較順利，那也可以避免檢、辯要對鑑定團對成員分別重複問同樣的問題，而每一位鑑定人針對同樣的問題都要再回答一次的時間上不經濟。

19. 甲乙丙案裡面的處遇建議，如果是在通用版裡面，我個人認為可以拿掉。像少年調查官，

通用版不給予處遇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他的審前調查裡面可能會有將來處遇方式的建議，這是因為少年的處遇方式非常非常多元。而國審案件，不是死刑、無期徒刑，基本上就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其他可以選。除非今天是有刑法第87、88、89條等相關情況，他有監護、禁戒的需要，才可能有另外一個處遇的選項產生，但原則上不太有這個考量需求。如果今天是通用版，我其實贊成把處遇建議這部分拿掉，如果就像剛剛才講的有監護處分的必要的話，這一部分可以再另外增加或調查。	至於依據刑法19條施以監護處分，確實是符合19條第1項或第2項時才可能產生之建議，的確不宜於通用版中呈現。另一折衷方案是以簡易勾選式，給予處遇的建議。比如，建議是否施以下列治療及描述： 1. 精神治療（對於過往精神疾病病史） 2. 戒癮治療或禁戒處分（對於過往物質使用障礙症病史） 3. 過往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之成效簡易描述 4. 另外，或可補充對於遵法意識（是否服膺法律）、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前刑感受性的描述。
20.	我剛剛提的那個偶發犯，只要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因為有現在憲判八的框架在，一定是要適用最高標準的鑑定，這個沒有問題。那如果是像剛剛這個庭長講的這一類的偶發犯的話，我覺得一定也是要，沒有問題。我方才主要側重的是如果這個犯罪是過失類型，在是否囑託量刑鑑定的時候，可能可以再做一個考慮。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F	
1.	關於量刑鑑定什麼狀況要啟動，我覺得都是在我們一般人沒有辦法去瞭解一些特定事實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的時候，才需要找鑑定，也就是只有在一般我們這種普羅大眾可能看不出一些特定的量刑因素的時候，再來申請量刑鑑定，所以它其實跟那個刑度是沒有什麼絕對的關聯性，可是在實際的運作上來說，通常都是在檢方如果有求處死刑的狀況下，法院才會動用到量刑鑑定，那我覺得這個其實有一點誤解。 也就是不能夠因為是求處的是死刑，而就推說有量刑鑑定的必要性，應該還是要回歸，就是鑑定是我們一般人看不出狀況的狀況下，才會用鑑定的必要性來做判斷，只是可能真的是在資源很有限的情況下，只有不得不做的這一個選擇，就是可能在這些特別重大的案件才有量刑鑑定的必要。	
2.	第二題，是那個什麼狀況下，有刑法19條的狀況下，什麼時候有在做57條的情形，那這個我們其實新北檢有送過很多次的刑法第19條的偵查中精神鑑定，那我們發現確實是有一些醫師是相當的厲害，會溢出鑑定範圍，包含就把那個57條的4、5、6款全部都把它放在19條的鑑定報告裡面，那我們就可能就會覺得說，既然已經有了這麼多的素材，而且57條4、5、6，該有的都有了，那是不是就沒有再做57條4、5、6盤量刑鑑定的必要，那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因個案而異，就是因為畢竟不是每一個醫師，他的針對19條的鑑定都是有這麼多豐富的素材，可是如果已經有這麼多豐富的素材，縱使他的鑑定標的是針對19條，而不是針對57條4、5、6，但是其實那些素材終究都是重複的，那既然如此我覺得就可以不必再去多委託57條4、5、6的量刑鑑定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3.	啟用標準版跟通用版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我覺得還是要先回歸那個通用版的的目的是什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麼，如果說通用版的目的是，我是不贊成用通用版來替代掉本來的標準版，因為本來的標準版其實是相當的好，就是可以讓我們更能夠有效的去建構出被告的全部的量刑因子，所以通用版應該是會被擺的定位是擴大適用，那既然是擴大適用的話，我覺得通用版可能可以是有總比沒有好的觀念，就是雖然說勾勾勾可能看不出什麼，可能一定沒有來得比標準版好，可是如果以一個有總比沒有好的觀點來看的話，或許只要有像殺人案件啊，或者是傷害致死，這種暴力型的犯罪，我覺得可能都可以開啟通用版的量刑鑑定，那只是要適用上要比較小心，就是不能夠，因為有通用版就替代掉本來適用標準的情形。	
4.	第3個，我會希望量刑鑑定能夠提供的資料就是包含，其實很難說包含什麼，因為我們在送量刑鑑定前，我們會想送量刑鑑定，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有什麼重要的量刑因子，所以常常是送完了以後，才知道我們沒有發現什麼重要的事項，所以你從一個後見之明來說，我們希望看到的量刑因子是什麼，我覺得是很難去回答這個問題的。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5.	第四點是那個再犯風險評估跟社會復歸可能性，我覺得如果把通用版定位在擴大適用，而且要避免鑑定人出庭的話，我完全贊成審判長剛剛所說的，不要把再犯可能性跟社會復歸可能性放在通用版的鑑定報告裡面，因為一旦放進來，就可能推行上會遭遇一些阻撓，而且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會吵很久，而且可能甚至連醫師都不太敢做，而且醫師就算做，將來一定也會被傳喚出庭，所以我覺得站在這個前提下，我會認為是不必把它作為通用版的評估內容。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意見，將納入通用版手冊設計參考。

6.	第五題就是假設要把它放進通用版的話，我覺得這一定是有時效性的，因為像之前我們在交互詰問，就有談到說他們（某鑑定團隊）是用那個hcr 20的模型來去做再犯風險的評估，有直接講到時效性是6個月到1年了，而且在國外的適用比較是針對在執行的狀況下去做適用，那如果真的要把它放在鑑定報告裡面的話，可能就要把這個模型的限制主動的揭露，那也不是說不能用，而是可能在鑑定的時候，可能要主動的去說明這個架構的限制。	再犯風險本身就是屬於隨著時間經過而可能會產生變化的因子，因此重點在於審判當時所憑藉之證據能否讓法院根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合適形成心證。因此，關於評估時效性的問題，鑑定團隊固然宜說明其時效期限，然該時效性的性質並非直接等同於刑事審判上證據能力有無的問題，而至多是證明力的層次，調查報告或鑑定能否具備足夠的證明力讓法院形成心證，係屬法院職權認定與判斷之事項。
7.	第七點，如果有精神疾病的這種狀況，因為可能這是精神科醫師才能夠做診斷的，那假設通用版的做成的鑑定人中，不包含精神科的醫師，那我覺得可能就不適宜做診斷，只不過或許可以考慮改成，用如列既有的病例診斷名稱的方式，來取代另行的診斷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8.	那第八點，是不是同意直接沿用，我覺得真的是因個案而定，就是有些狀況下就這一次的犯行跟前次的犯行之間，中間並沒有什麼太多的差別，那或許就可以直接沿用，那有的是靜態因子可以直接沿用，但動態因子就不宜直接沿用，那也有的是可能是前面的那個鑑定報告裡面有一些依據的事實，可能是錯誤的，也可能不適合直接沿用，這就是我覺得這個其實不必做一個通案的討論，其實就是交由個案檢辯自行從卷證裡面去看，到底前面的這個鑑定報告是不是適合拿來本案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調查，那要不要以那個基礎來去送新案的鑑定，我覺得這個其實不必由我們來做通案的討論	
9.	第十點要不要包含出庭費用喔，這個像我們新北地院有3個庭，做法都不一樣，那就據說有兩個庭是只發500元，但有一個庭很大方就是發了4000元，我們檢方其實不知道那個標準是什麼，所以我也不適宜回答，我只能提供新北院的經驗，就是他們的發費用的標準確實蠻怪的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10.	那至於那個出庭的形式是不是要可不可以採視訊，我覺得這個假設真的要採視訊的話，一定要先在技術上一定要先克服，就包含說要跟精神科醫師先說好，假設要簡報的話，可能可以事前提供，那檢辯雙方也要非常熟悉，遠距提示卷證的模式，那可能就已經要預估好，就是不能夠再提示實體檔，而是只能夠提示電子擋，那我覺得這個對法院技術人員來說是很難克服的，因為常常光是實際上的提示卷證就很混亂了，假設有一個人不在現場的話，我可以想像到時候真的是非常的混亂，可是也不是說完全不可能啦。就是如果我們真的要進步到那一邊的話，我還是覺得，我雖然不想要當第一個人，但是我還是很樂見，技術有辦法進步到那一邊，讓那個醫師不用，真的每一次都得跑這一趟，可是目前現階段我覺得要先克服法院的技術問題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G

1.	第一題，我想應該要回歸到，就是我們為什麼會需要量刑鑑定，那會需要量刑鑑定，其實就是在就我們現在的量刑資料，沒有辦法應一般人的理解，沒有辦法去判斷說這個行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為人，他的全人格，也就是說，以辯方來說，我們會去啟動量刑鑑定，最主要有幾個點就是可能是需要專業解讀的資料，例如說在量刑資料裡面會有一些病歷資料，但是一般人沒有辦法去看，這個病歷資料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判讀，那第二個比較常見的會是一般人難以理解當事人的人格，這邊可能是他的成長背景，或者是他的動機比較難以理解，或者是他做出的這個行為，那第三點比較常見的，是資料不足的狀態在量刑資料不足，或者比較社會弱勢，那他其實可以調到的量刑資料其實不多，那當調不到量刑資料的時候，我們就會需要量刑的鑑定團隊去幫我們搜集，或是以他們專業的觀點去判斷一下，就是我們會需要了解這個人到底發生了怎樣的事情，然後以至於現在需要進行審判的狀態	
2.	關於第一題旁邊，那一個有一個關於討論就是句號後面有寫說，如果一般人可以理解的話，不一定要送量刑鑑定，例如街友殺人案件，那我也想要問的是，就是在現在的實務可能很多，就是關於辯檢，可能會認為說就是這個資料，其實一般人可以理解，但大家真的理解說就是到底為什麼一個人會成為街友嗎？或者是說街友為什麼會犯下殺人的案件，那街友怎麼去做社會復歸，又或者是說，剛剛有特別說到，就是關於北院的一個案件，那個案件其實辯方申請調查了非常多的量刑資料，也申請傳喚了鑑定人，同時我們在最前面做的，其實是申請量刑鑑定，但法院沒有準，所以我們那1件才沒有做量刑鑑定，但不管是從剛剛這一份簡報他的篩選標準來看，其實那一個案件應該要做標準版，也就是現在在進行的量刑鑑定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3. 第二個問題的話，其實也應該要回歸到第一個，也就是我們量刑鑑定的目的，那也要看出就是已經做的第19條的那個責任能力鑑定的時候，如果他責任能力鑑定的內容還不足以去判斷說這一個人的全人格的話，我們認為還是要再委託進行57條的鑑定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4. 關於第三題的部分，其實也要回歸到量刑鑑定的目的，也就是說我們會希望說，就是我們對於通用版其實是有疑慮的，單純藉由勾選項目，不確定現在的項目會不會像一點零版目前列出的那一些項目，然後就那一些項目前面去做勾選，那如果單純這樣勾選的話，我們會困惑的地方是這樣的通用版，有辦法達成量刑建立的目的嗎？也就是說，我們光看這一些勾選，我們有辦法理解，說這個項目裡面的內容嗎？我們有辦法就這一個選的項目瞭解說，這一個鑑定他背後的資料依據是什麼嗎？然後關於這個勾選裡面，我們應該要注意到哪一些重要的描述呢？這是我們在這個通用版可能沒有辦法理解的地方

那其實像剛剛各位先進講的，我們可能就是，之後勢必一定會傳鑑定人過來，然後院檢辯甚至是國民法官都會有非常多的問題，因為大家對文字的解讀不一樣，這在國民法官審理這麼密集的狀態下，很有可能法官或者是國民法官沒有辦法再回頭去看說我們對於通用法有哪一些字詞的解釋，或者是限定，那這也會是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可能會看到這個量刑鑑定，但我們沒有辦法在現場好好的進行討論

「勾選項目」基本上是為了回應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理解與進行理解後的判斷，關鍵是透過這些「選項」有否能夠「反映」這個「行為人」從早年發展到「犯罪行為」發生時的「解釋」，透過這個「解釋」提供「量刑」的參考，學理上這些「選項」是過去犯罪成因理論與實證研究統計篩選出的「有意義」「因素（或因子）」，所以具一定程度的解釋與預測的信、效度，所以「量表勾選人（量刑調查專業人）」需要具備有一定程度相關犯罪成因理論與實證研究訓練與基礎，有這些「基本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未來的量刑調查專業人就有能力提供對這一位犯罪「行為人」的理解，透過對這個人「完整」的理解，就可以協助專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對犯罪「行為人」

		的討論與理解，而且目前針對未來這個通用版量刑量表使用者的資格，除了相關領域背景外，也已規劃了一系列專業的訓練課程，並有實際使用與報告撰寫的實習演練，確認量刑通用版的使用人對所勾選的各個項目與整體勾選項目有足夠的理解、清楚的詮釋及說明能力。
5.	第四題的話，我想要澄清，就是在期中報告的第54頁，55頁的部分就是鑑定人選的那個額外鑑定的項目啊。其實在再犯風險跟社會復歸可能，然後還有一個是個案行為整合分析，就是我們勾的前3項，這邊辯護人可能沒有不想要去鑑定再犯風險，我們反而會希望說透過鑑定人專業的意見，告訴我們說就是關於再犯風險，我們需要在意的是哪一些因子，因為對於國民法官來說，就是坐在被告席的當事人，他就是有一個行為，那他們會擔心的就是再犯風險，我們反而會希望透過鑑定人的角度告訴我們，告訴國民法官，甚至告訴被告說我們需要註意哪一些地方，然後在量刑的時候去注意。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6.	第五點，剛剛就是檢座，有提到就是關於時效性的問題，我們也認為說就是在看很多量刑鑑定報告，其實他不是就只有對當事人訪談而已，他其實還是有用很多的評估工具，那可能這個部分其實是要視鑑定人使用的評估工具，它本身的研究有沒有時效性的限制，或者是使用範圍的限制下去做判斷，所以可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能沒有辦法去做個比較具體的時效性的定論。	
7.	第六點的部份的話，我們認為說應該要看那一個個案，當事人他的量刑資料裡面可能可能有涉及哪一些領域，就例如說，如果他是一個沒有精神疾病的行為人，那他可能在心理衡鑑的部分，還是需要臨床心理師，然後關於他的生活狀況的部分，可能還是要社工師，那或者是說他雖然沒有精神疾病，但有其他的疾病的話，可能還是需要醫師，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定一個標準。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8.	第七點的話，我們認為說就是如果有精神科就醫紀錄的話，還是需要精神科醫師才能鑑定，因為就是等於說個案的量刑資料已經有包括就是醫學的部分了。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9.	關於第八點的話，其實辯方的意見跟檢方的意見相同，我們還是想說，因為要回歸到量刑鑑定的目的，我們要看這個量刑鑑定的內容，有沒有辦法去知道審判當下被告的全人格，所以如果鑑定的話，前面如果資料有在做變動，或者是鑑定的資料有遺落或是不足的狀態下，我們認為說還是要申請重新或者是補充鑑定。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10.	第十題的部分，我們認為說就是視訊辦理的部分，可能真的是非常的困難，我也有點擔憂，如果在國民法官的案件，他要用視訊辦理，然後如果臨時視訊的狀態就是出了差錯，那我們要怎麼在補足這一個程序，那後面我們依照就是檢辯雙方協商出來，我們希望是鑑定報告已經先出了，然後鑑定人出庭，然後接下來換量刑證人之類的，我們審理計畫會整個被打動，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考量，就是視訊如果失敗了，那在國民法官案件我們要怎麼再去補足。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H

1.	我一直非常擔心，質疑的是，我們（鑑定人）真的我有能力去預測未來嗎？到底有誰可以知道這個人到底會不會再犯，到底有沒有社會復歸的可能性，這兩件事真的有人可以回答嗎？法官不願意回答，難道我精神科醫師可以回答嗎？ 我可以做的應該是我的專業裡面比如說剛剛提到的，那個個案因為有思覺失調，我作為精神科醫師，我比較清楚知道思覺失調他會怎麼走，他如果治療的時候，他會怎麼樣，他有沒有辦法經過治療之後，他就不會再做殺人的犯行，這是我可以回答的，但很空泛的叫我說他一個再犯可能性，社會復歸可能性，是每個都可以做，我是比較質疑的，所以我會覺得說如果想要用通用版的話，這個通用版感覺起來會比較像資料的收集，幾乎就沒有所謂專業解釋，除非你會寫一些專業的東西在裡面，但是如果這樣做的話，又回到了原來標準版了，所以這個通用版怎麼樣，能夠在經濟價值啊，然後還有真的我們想要了解這個個案之間獲得平衡，我覺得是可以再	量刑鑑定並非是單純的預測未來，而是在鑑定人的專業範圍內，對被告之犯行提出一個合乎學理的解釋，並在此解釋下，進一步評估被告再次為此犯行之可能性。就像是小朋友感冒去看醫生，醫生會問清楚基本狀況，說明小朋友這次生病的可能理由（例如衣服沒穿夠，接觸到有生病的同學，或目前是感冒流行期等）。並評估這些因素有無改善的可能性，以及這些因素對小朋友再次感冒的影響。

	思考的，要不然的話，就很容易會像不管是檢方或者是審檢辯三方會擔心的一些事情，就會變成說好像有也比沒有好的那種感覺	
2.	剛剛有律師有提到說，那就是預收，可是有一個困境，預收絕對沒有問題，那大家就會預期之後費用會大幅上漲，就是我們如果鑑定會議也要收錢，我就會全部把它加上去就絕對不是現在的10到15萬，可能是15到20萬，那一般的案件呢？一般案件大家想預收嗎？司法院也沒有想要預收，可以，我就全部都預收，那很可怕，因為大部分的案件很少叫我們出庭，也可以啊。以後就都叫我們出庭，但是我相信法官也不會樂意每一個案子，我們都出庭，那我們每一個案件我們都預收，1到2萬，那可能司法院的預算就會拉高。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註：以上發言內容業經參與專家本人確認。

附錄三 第二次焦點座談紀錄及回應

編號	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
	A	
1	我比較傾向就是說，像英國它其實主要的精神就是說是不是應該要接受機構性的處遇，那如果說你看到他列了很多種，其實他真正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被告是不是要接受機構性處遇，那如果要的話，量刑鑑定主要就是要去確定這件事情，那所以我自己的角度，我也都是從這個角度去切入說量刑鑑定，其實照道理來說，如果我們不考慮經費，因為以我們目前看到的案子，我們即使不審國民法官的案子，那其實現在最多的大概就是詐欺的案子，可是各位可以看詐欺這案子，他所有的罪數加起來，定應執行超過3年的，也蠻多的。那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你老實說我們審一個案子，特別是在二審，現在，如果我們假設是一個量刑上訴，我有算過，我完全都按照程序的程序來看，我一個案子，只要20分鐘就可以把他審結，那我老實說，對於一個這個被告我審理20分鐘，然後就決定說它要被判3年以上，老實說我每次在看，就是說，最後我們要評判說這個量刑到底我們跟他的罪責，或者是跟他的這個行為人本身，其實老實說我在審核的時候，我20分鐘就決定他可能要關3年以上出來，我不曉得法官會不會有一種麻木的現象，但是我到目前還是沒有什麼麻木，我都會覺得，其實我給他的時間太少了，我就是說，我了解這個人的時間太少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2	如果他被關差不多兩年以上出來的，他還能不能適應這個社會，那我其實是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那所以如果你問我的話，我個人會覺得像剛才周老師也有講到什麼叫做重罪或輕罪，或我個人大概都是會以我最低、最低的，如果考量經費，我會以是3年，如果我打算要判3年以上的話，我一定會送所謂的量刑鑑定，這也就是剛才那個統計數字裡面有一個比較弔詭的，就是說，為什麼送量刑鑑定它比較重因為法官內心就是我就是要判重罪的嘛。那我覺得資料不夠啊。那資料不夠，我就是送量刑鑑定去收集，我覺得至少讓我量刑可以得到一個救贖這樣子，所以我一點都不會覺得很奇怪。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3	去年的憲判8判下來之後，其實他變成是一個標準款，也就是說，我覺得像在檢察官的階段，如果你假設你有可能送到了國民法官，他可能會被判死刑，那憲判8就跟你講，這個就是量刑鑑定就是一個標準款嘛。那你怎麼可以在起訴的時候，沒有把這個量刑鑑定一併送上來，然後就說我要具體求刑多少，那這個也是我常常覺得就是說，在憲判八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量刑鑑定，應該變成是一種標配啦。只要在法定刑裡頭有可能有死刑的，我覺得一定都是要送這個量刑鑑定齁，那不管你說實際上最後國民法官會不會選擇死刑這個選項。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4.	我去年做的一個實證研究，就是我在研究長照殺人就是照顧殺人的案件裡頭，那照顧殺人的案件裡頭，我們常常會面臨到的一個現象是被告他履歷來都是坦誠，那他也不會管你說你要判他多久，他一點都不在意，因為他其實早就已經了無生趣，那在這個時候其實我們在量刑的時候像這種殺人的類型，我們也應該要把它類型化 ，那像這種照護殺人的類型裡頭，我的文章裡面就特別講到，就是說他即使看起來，辯護人也沒有主張說19條的部分，但是這個你一定要特別去做19條，因為他可能在這個照顧過程當中，他可能其實他不知道他已經生病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類型化其實是蠻重要的，就是說各種不同的殺人類型，它裡面另外，比如說像照顧殺人，我提出來的另外一個就是說，他到底是不知道求援，就是說對外我們尋求比如說喘息服務啊。還是說他自己的個性就是這樣，他每一次照顧他爸媽，或者是照顧他的配偶，他都是事必躬親，那是個性問題，所以他對於這個社會的反應或者是社交，這個部分就會變成是我們應該要給他調查的重點。	
5	我會覺得就是說，就算是我，我其實蠻贊成，我們的通用版其實是勾的啊。可是勾的其實也要法官必須很清楚的知道說，每一個案件就算是一個殺人案件的類型，他的真正我們要關心的重點到底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就我們法界來看啦。就是說，其實我們應該自己去把這各種不同的殺人類型再去做分類，就是說在我們的量刑裡面也許我們常常忽略到的事情到底是什麼	殺人案件分類，非本研究目的，但為重要議題，轉請司法院考量未來委託研究課題。
6	我們到底是要草率的拿到一個看起來時間很短很棒，然後很配合我們的庭期拿到的一個鑑定報告，還是說你本來就應該要給他這麼多的時間去做調查，他本來這個就是基本的，那你為什麼一定要這麼的催促他說，欸這個你報告好了沒有？然後一追再追，那我常講的就是說，有時候你為了要遷就這個，然後可能省掉很多的調查，或者是你本來決定要訪談比如說有10個人那一直追一直追，為了這個沒有辦法約好時間，那所以我就變成了5個人，那我都會覺得這個時間的花費那是一定要花的，那所以不要為了這一個節省那個時間啊。或者是甚至這個節省那個經費。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7	我向來都不覺得說這個費用，或者是你花的時間，是我選擇說要找誰鑑定的標準，所以我個人會覺得說不應該特別的去強調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花少一點的時間去完成一個鑑定…（費用問題）這個牽涉到就是說一個法院，一開始他在預估他1年會有多少的鑑定，那他所編列的這個預算的時候，他一開始就決定了他	感謝委員意見。

	的命運，那比如說他的業務費，他其實沒有想到說原來大家都已經非常習慣要做量刑鑑定，那我們量刑鑑定現在的地板價，就我常講的就是如果以100000起跳的話，那我們必須要一開始就預估說我們1年大概有多少件，那常常有時候就會變成，你一開始你就沒有料底從寬嘛，那所以你就會變成說你後來就會跟人家欠帳，或者是拖人家，然後後來又變成說你要先付錢，不然我就不給你報告之類的	
8	鑑定費用部分，我們常常講的就是說我們先小人，所謂先小人就是說我們對於每做一個鑑定報告，你首先先給我大概的名目，就是明細表，而且是要分項的，那這時候我們法官，其實就會拿你的這個報價單去跟我們內部的會計單位先跟他講說我需要做這一個鑑定，那錢可能比較貴，那所以我先得到你的內部的一個許可，那我們再來去做，所以我常常講，所謂的先小人，就是像剛才的那個計畫一樣，我們確實就是把每個分項都做好，那這每一個分項裡頭，那特別是比如說到庭交互詰問的這項，因為我知道我們這個都是team，那有時候如果說我們這個錢到底，內部我們也要考慮到鑑定團體，它內部到底要怎麼去拆帳的問題，那所以你當然是有來報告的，這一筆錢就是他拿走了，那所以這個部分當然這樣才會公平啦。那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覺得那如果你一開始就把這一筆費用都已經列出來，絕對不會像剛才周老師講的，就是說給你一個人日費500塊，因為這裡面就牽扯到就是說我們因為這個都是委託所謂的機關鑑定，那所以誰是鑑定人當然是只有委託的鑑定機關是鑑定人，那你到庭的這個叫做實施鑑定之人，那實施鑑定之人，照道理來說，他應該連一毛錢都沒有，因為他不符合我們鑑定人的身份，那所以其實刑事廳後來是說，那就是讓他準用那個鑑定人，所以才能領那個500塊的日費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9.	費用部分，我們一開始就條列，那所以這個部分將來會計就比較好給費用，因為我們當時在送這個內部簽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呈的時候已經有這筆費用，所以他就直接給這筆費用就可以。	
10.	其實法官對於社會復歸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作為量刑的因子，或者是法官對於這樣子的量刑因子到底是怎麼做評判的，事實上，其實這個部分很多法官其實還是沒有很正確的一些認知啦，所以到底要不要特別去提這件事情，或者是直接勾一個選項我覺得這個就牽扯到，就是說我們常常講的，這一個好的鑑定問題才能得到一個我們講的好的、有用的所謂的鑑定結論，那所以法官其實到底知不知道要問什麼鑑定問題，那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法界自己的問題啦，那所以這個計畫裡面有講到說要不要做評估，或者是那個……，那目前看起來，大部分的法官都會一律都直接勾了，可是問題是勾了之後他到底知不知道要怎麼怎麼用夠，那這個其實是很大的問題，那講到要不要怎麼用就回到我們剛才那個周老師有講到，就是我們綜合最後有一個評估的結論夠，那這個大概是法官也許整個過程都不會去看，他就直接翻到最後一頁，就是看結論到底是什麼，那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是周老師裡面還有特別提到說不利的那個部分，那很多法官一定會覺得，這個一定要啊。因為他就是判決，如果要判重一點，他就直接抄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11.	我覺得我們研究團隊要去好好的思考一下，就是說法官對於我們講的鑑定結論會受到他影響的程度，其實我個人會覺得他的主導性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強，那所以如果鑑定團隊得要改變這樣子的一個過程夠，那我會覺得就是說，我一直都會覺得法官不應該幾乎都是對鑑定的結論就照單全收啦。那可是以現實來看，其實很困難。像我之前做那個精神鑑定的實證研究，就鑑定的結論跟判決的一致性那高達98.9%，那所以簡單的來講，就是法官其實所做的決定，其實是鑑定人所做的決定啦。講難聽一點，其實我們內部一直欠缺這樣的反省啦。那可是所以在做那個所謂的綜合評估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的那個結論，我會希望那個周老師就是真的要很小心，否則法官大概就是照單全收了。	
12.	我覺得乙案那個部分是不錯。可是我反而其實會擔心，就跟我們司法院認為的鑑定修正一樣，最後就會說沒有人願意來做，那沒有人願意來做的時候，就會面臨到一個困擾，就是說你一開始就訂了一個資格，然後最後沒有人願意來做的時候，你就說啊我這些資格就放寬了或不要了，那人家可能就會覺得說，你不是覺得這個資格很重要。那怎麼後來就自我放棄了，那以目前來看我們司法院，對於這個鑑定的鑑定人的鑑定新制，就有一點漸漸有這樣走向，就是說後來我們鑑定新制就一直後退後退後退後退到連那個具名都沒有辦法，已經幾乎都退守了。	納入研究參考。
13	要特別講到的，大概就是說視訊的部分啦齁，那這個牽扯到就是說我們現在大部分的處理大概就是罪責的辯論跟我們講的量刑的辯論是兩階段式的齁，那現在就牽扯到我們現在對於量刑的這一個部分，特別是我們講的，這個量刑的這個鑑定如果我們擺在後面這一這個來做進行的時候，那是不是就不用跟我們講的罪責辯論之前的我們講的一定要遵守所謂的法定證據的調查，那這個是有不一樣的處置齁，那所以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看法的話，那量刑鑑定他本來就不需要這麼嚴格的去遵循，比如說他一定是不是要親自本人到現場，如果我們現在採取的是那個可以放寬啦。最高法院對於死刑的這一塊，似乎還是認為就是說還是要踐行我們一般的這樣子的鑑定的調查，這個是最高法法院有判決是這麼的嚴格要求，但是有一派也還是會認為就是說他不是一個認定事實、犯罪事實的部分，所以他不需要這麼嚴格的去餞行我們法定調查證據的這個模式啦齁，所以這有兩個，那可是目前如果按照司法院對於這一個醫生的這個鑑定的退讓齁，這個大概就是視訊絕對沒有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14	對於鑑定人的詰問，事實上其實是不用跟鑑定人的交互詰問是一樣的，這個其實是蠻重要的，鑑定人其實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是要來報告，那他不是接受你們雙方，然後你報告完之後，對於這個報告有什麼問題，那是這樣問他的，那針對的也是報告裡面的內容，那這個以前常常鑑定人常常會被比如說什麼資格啊，那不是這麼一回事，因為我們的鑑定報告、鑑定新制已經講了，所有的資格都已經在書面上已經都呈現了，那所以你就不用再去擔心說什麼被人家詰問說你的資格怎麼樣啊你做過多少件等等，其實完全不會有這種情況，而且老實說如果我們剛才講的有鑑定會議的這樣子的一個制度的時候，事實上，在鑑定報告前我們要鑑定的資料是哪一些都已經確定了，其實在這個鑑定報告回來之後開的鑑定會議裡面就可以蒐集說在交互詰問你有哪一些這些問題，讓鑑定人回去好好的準備。 如果我們量刑鑑定的團隊，那很多人有時候就是問說我是不是團隊都要一起上，其實也不需要，因為來的就是報告我們鑑定裡面的內容，那你為什麼要全部的人一起上呢？這沒有什麼意義。	
15	我覺得非國民法官的案子，這個部份我也會覺得如果我們通用版，其實不應該著重在國民法官的案子，應該是說所有的一般案子都應該要適用才對。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B

1.	國民法官法什麼情況下會啟動量刑鑑定，這也回到剛剛所提供的這個為什麼量刑鑑定結果會變嚴重的這一點，這一點其實以新北檢的經驗，至少北部幾個地方的檢察署有經過討論，其實會啟動量刑鑑定，最重要的就是檢方會不會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這個情況下，其實才會進入量刑鑑定，那至於其他的必要性，就是說有如果覺得有必要去進行量刑鑑定的情況，我們最近也有一件檢方覺得這個被告他的人格比較特殊，當時在19條的精神鑑定報告中，我有特別點出他有反社會人格，那當時院方請求要量刑鑑定，那檢方也覺得喔那蠻特別的，可以去量刑鑑定試試看，但是這個，後來院方就駁回，就覺得說這個沒有必要，那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當然後來沒有進行57條4、5、6款，那這個案件也判決了，那這個是實際上的情況，所以當成人請求其實不一定法院會採取，那我們覺得這個檢方也尊重，其實檢方是覺得都可以	
2.	第二點，檢方其實也會逐一的去盤點這個57條4、5、6款，以新北檢為例啊。這個剛剛在老師有提出的這個報告裡面，就是量行前調查手冊的這些調查範圍從他的報告資料到保險甚至到這個他的收入狀況，一直到他的這個小學成績單這些其實這個歷次的這個審理，從第一件開始，我們有進行過量刑鑑定，有進行過19條的鑑定之後，我們把每件曾經調查過的東西，都把它列入這個調查的清單裡面，那在個案中去做衡量，那通常會全盤性的去給他盤查，至少在國民法官案件如此，那經過這樣的盤查之後，那在逐一的這些卷證會全部的到院方去，那院方在準備程序中協商過程中，當然辯護人可能會針對被告個案的情況再去進行，請求法院進行函詢，他個人特殊的資料，那這些會在個案中使用當然這些資料也會列入我們新北檢的這個量型盤查的可能清單裡面，在之後的案件中進行調查，那這部分，當然不影響這個通用版調查手冊的這個推廣，因為畢竟這個券證不並送，其實送去的時候，再進行我們57條的時候，也是會把這些券證送給鑑定人，或量刑前調查機關去進行這個協助啦。其實我覺得這個當然是更有利於這個這個制度的推行，這是不扞格的，其實可以更加速，那這個是這個第1項和第2項的這個情況。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3.	資源的部分，雖然量刑前調查通常是在進入審理後才會進行的，但是以這個地檢署的觀點，以個人觀點，當然還是希望能夠盡量的節省行政資源，畢竟國家資源有限，司法院如果花的多，我們法務部也會壓縮到，還是希望大家能夠這個在樽節盡量能克服行政資源有限性的這個是一點觀點。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4.	我覺得就法律人或者是說傳統法律人和這個量刑調查鑑定最大的差別在於說到底再犯可能性和復歸可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能性要不要列入評估這一點，像之前我們在在今年1月的時候，我們新北有召開一個國民法官法實行兩周年的回顧，當時有邀請院檢辯學的代表來這個對國民法官法進行回顧，當時其實院方的代表、一位新北檢審判長，他有提到一點就是說，對於再犯風險評估和社會復歸可能性，他覺得是比較難適用到這個個案中去做量刑判斷的，因為他的判斷因子是高低、中低或者是不高，這種其實是非常主觀的用語，而且也是充斥著不確定性的情況，所以他覺得在個案適用上他是有所疑慮的，那我覺得這個以檢方來說，我覺得這其實也是有一點像是在個案中判斷的時候到底是輕還是重，其實對被告確實不一定有利，這時候其實會涉及到每個辯護人他的主張方法，辯護人的主張他可能會說如果未來怎麼樣的話，他可以怎麼樣，但其實檢方也會說那個是未來不可確定，這其實我自己覺得這個的判斷其實從來不會對被告是有利的，至少在這個風險的博弈上，其實這對被告是相對不利的，我自己的經驗的感覺，那再來是說認證後面其實我可能還沒有想清楚，那這個再做評估。	
5.	那剛剛有提到毒品或被告個人的陳述會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利的影響，這一點我自己是覺得可以在這個在做報告去詢問的過程中，跟被告事先跟他陳述會比較好，那一來其實自陳有適用毒品的前科，其實不會對被告造成另外的影響，畢竟以毒品來說，不會用被告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一定還是要有尿報，而且我反而是認為說這個其實讓被告能夠積極的陳述的話，其實對他的這個再犯的減低是有幫助的，畢竟面對自己的過錯，其實才是改善的這個最重要的因子。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參考。
6	回到雖然院方的判斷是覺得說再犯評估有沒有幫助，不一定能夠判斷，但我這邊覺得還是有越多的因子是可以越能幫助判斷的，那其實這也涉及到可以對於被告自己特別預防目的的改善是有幫助的，我覺得再犯的這些因子的判斷還是可以。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那至於剛剛庭長有提到一點，就是像是這個4、5、6款這邊他有特別提到這個照顧殺人，照顧殺人案件其實最近新北也遇到很多件，至少我的印象有3件，我自己遇到兩件，那4、5、6款這邊，其實如果加列這個與被害人關係的這1款，如果這1款列入的話，對57條7款如果列進去，其實個案嘗試列入，可能會更有幫助。不然這個其實也很難判斷他的再犯和復歸性	
7	這邊衍伸一點，我們內部曾經討論到適用案件類型的部份，115年之後其實會有衍生的是包含殺人未遂的案件，另外，還有包含貪污類型的案件，那這兩點其實會涉及到被害人尚存的情況下，這可能就會涉及到需要訪談被害人，那另外，貪污的這個情況會不會適用到這種可能類似白領犯罪或非傳統的喔，這個還是有可能會遇到，因為北檢曾經召開這個貪污的這個研討會，當時我們雙北都在北檢召開的，剛有討論到，其實以北檢為例，他們回顧過往可能會進入國民法官審理，但不會轉軌的案件，至少1年有6件以北檢的轄區而已，他們覺得至少就是112年的案件，這麼多案件裡面，他們有6件是進入國民法官法審理，而不會被轉軌的案子，他可能案情簡單，但是它又適用到貪污自治條例的4條、1項這個刑度，所以這個這個可能也是會是我們未來的重點之一。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8	關於那個提綱第五點和第八點就是再犯可能性、復歸可能性，以及可不可以直接沿用或補充鑑定或重新鑑定這個問題，我覺得其實這個會回歸到他評價的一點，其實我覺得這個像剛剛沒有提到的一點是，量刑前調查跟這個找這個專業的人員來進行調查的這個差別，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在於，可能一般的法律人沒有去做這個評估的報告的製作，可能如果那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差別，如果沒有做這個的話，那其實就只是單純的調查，那其實現有的調查，院檢的調查體系就足以滿足了，所以我覺得最大的差別是，有沒有做出這個評估。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9	那再來是這個評估能不能可能再用或適用，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回歸到當初適用的模型，他可能能夠適用的情況，因子有沒有改變，再去做判斷能不能沿用，或者是做出這個所謂的時效性去做回歸，那這一點，像我們之前曾經有1件，當時做出的時候，他的再犯可能性是很低的，但是後來在結論時，其實就有發現到說這個再犯可能性的評估因子只有6個月的期限，也就是他在評估的時候，需要每半年都做一次，每半年、每半年都做一次，他才能去維持這個可行性，變成說這個報告的製作時點，在判決做出來，被告去執行的當下，這一份再犯可能性，就完全沒有依據，完全不可再參考，所以我覺得這還是要回歸到當時模型適用的可能這一點，所以我覺得五跟八其實我覺得這個思考上，我是覺得採取一樣的思考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C	
1.	啟動量刑鑑定時要考量什麼，我的答案是第一個什麼時候，當然是評議完，我到現在還是搞不懂國民法官法跟刑事訴訟法到底要怎麼操作這個量刑鑑定，你沒有先評議有罪無罪，到底要怎麼做量刑鑑定，量刑不是有罪以後的事情嗎？我覺得程序上，很早我在司法院定刑事訴訟法修正就是，我們上一次修量刑辯論的那一次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專家、學者都已經有一個版本，我還妥協了，我那時候是不妥協，說只限於死刑，那時候是後來我就妥協說，那至少限於法定刑有死刑的案件，其實是先做所謂的兩階段評議，就是先評議宣判是有罪以後，然後才開始有所謂的量刑辯論。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2.	如果是從頭到尾被告就是做無罪答辯的情形下，你還去送量刑辯論，你這樣就變得態度不佳，……如果是我們現在現行國民法官法的話，那其實我們很多形式訴訟的改革都是從國民法官那裡先開始，就是用這個破口啦。我常常講，國民法官法其實會是刑事訴訟法的正當法律程序的破口。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那你就對國民法官也應該先不管用施行細則或者甚至是直接修法就是要兩階段的那個辯論，就是說第一個階段是辨有罪無罪，然後國民法官甚至都已經合議庭確定是有罪之後才發動量刑鑑定不是嗎？不是應該是這樣嗎？因為我們不知道要量多少的時候，然後再來再做量刑鑑定，所以我承認這樣會把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的時程又更拉長，當然美國的陪審團制度也是這樣啊，你接下來本來就有一段所謂的量刑辯論，只是我們現在量刑辯論又加入了量刑鑑定，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答案不就是應該先確定有罪之後才會啟動量刑鑑定，不然我實在不懂要在什麼時候啟動，如果尤其是被告做無罪答辯的情形。	
3.	那如果被告是做有罪答辯的情形，那我們就先啟動量刑鑑定的話，我也會覺得很奇怪，因為他的有罪，你也沒跟人家講人家構成哪一條罪，譬如最近我有接一件辯護，就是檢察官，從我認為最後結論可能是無罪傷害，傷害致死到殺人都有的情形下，那你被告雖然認罪，他所謂認罪是他一定會認一個可能不是殺人罪，但是檢察官會認為是殺人才會起訴殺人，那這樣的情形下，你認罪然後你去做鑑定，可是最後法官，就是你認了，假設啦你認了是傷害，結果就鑑定的結果，我不知道要怎麼鑑定，那最後法院，判的是殺人耶。所以我還是覺得必須給人家罪名之後才能鑑定。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4.	所涉的罪名當然是要確定之後，然後當然就是可能死刑的案件，我認為是一定要通用版，是一定要做鑑定，就是可能被判死刑的案件。 那如果鑑定結果就不會是死刑的案件，就是提到”是”的這一點，就是問那個所謂的復歸可能性嘛。那有復歸可能性當然就不會有死刑，不會有死刑接下來就是無期徒刑跟有期徒刑的差別，那量刑鑑定的專家又不可能告訴你，要判無期還是有期，這還是法官自己來決定，那有期裡面如果你殺人的話，那是10年到15年，有加重自由還可以到20年，這刑期裡面要怎麼去選擇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也還是法官的事啊。這個量刑鑑定也只能告訴你被告的一些資訊跟資料，所以差別就是在說有沒有可能死刑。	
5.	如果我們承認是因為死刑，我們就是因為還在承認死刑的情形下有量刑鑑定的話，那我就要回到第三題，甚至是第十題的回答，我認為費用再多都值得，因為人命就是沒有辦法量，你要讓民眾了解，你一定要死刑的話國家就要花非常、非常多的資源，我同意那個建瑜審判長剛講的就是說費用本來就不應該是在我們的考量範圍內，所以我就反對剛剛張檢所說的盡量節省國家資源，我沒有辦法接受用一個人命去衡量說節省國家資源去考量我們要把一個人殺了，如果我們一定要維持死刑這個制度的話，我們就必須要告訴國人死刑，真的好貴好貴好貴，就貴到無法附加的。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6.	美國跟德國的鑑定人是用時數算的，我之前聽德國一個專家來台演講，他說他們是一個小時一萬二，那個時候台灣的鑑定是1件一萬二，人家是一個小時一萬二所以其實如果你問我的話反而我覺得這裡的鑑定，要怎麼算，最多吧我們應該是建立，原則上是time charge給醫生這個鑑定團隊做所謂的量刑鑑定，反正這是國家出的錢。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7.	我們現在其實有所謂的辯方鑑定的制度之後，辯方其實是可以出錢的，我舉個例子好了，我們最近有個案子，我接洽的單位說我希望我們要做辯方鑑定，然後當事人其實算有錢，多少錢他可能都可以出，結果反而我找不到鑑定單位，就是說有公信力的，反而他們不敢做，不敢接受辯方鑑定，他說他寧願只給法院做，那我們既然有辯方鑑定之後，我們再付費的觀念上面，如果還在執著跟拘泥說什麼資源有限，然後什麼只能算1件多少錢，然後剛剛在那邊算什麼出庭是五百三或者是什麼10000，我覺得那個鑑定人出庭就是從出門開始就算一個小時就一萬二啊，然後到法院裡面，你不管你給我等多久，反正我就是可能4個小時5個小時乘起來就已經六萬了，所以那個鑑定就是昂貴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到不行，受不了那你就不要有死刑嘛，你就把它死刑拿掉嘛齁，所以你問我的話，我認為鑑定原則上應該是以time charge來算錢，除非是非常簡式鑑定。	
8.	第三題問說鑑定多久可以提供，因為我的想法是要確定罪名之後才能做鑑定，那以國民法官的案件，通常被告又是在羈押的情形下，我覺得以一個延長羈押的range來看的話，至少應該要兩個月的時間內完成鑑定比較好。不要超過兩個月。 當然鑑定單位如果有特別的要求的話，可以做隱藏，因為這個會影響被告，因為我們已經確定是什麼罪名了嘛齁就宣判你什麼罪名，然後才開始做量刑鑑定，那個會影響他的刑期的折抵，可不可以折抵的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9.	那再來就是這意思好像是說這個鑑定機關要幫我們判斷這個假釋的時點，就是意思就是說如果是無期徒刑是要判他25年以後，才會有教化可能，還是說二十五年之前，抱歉，我實在看不懂那個第五題的題目，那你問我的話，我就覺得就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判斷他未來怎麼樣，所以不管是鑑定人或法官能判斷的也就是當下，那這裡就凸顯了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這種無期徒刑絕對是假的，絕對是違憲的問題了，那我們現行的無期徒刑已經是25年才能假釋，這已經是完全超出我想像的長期自由行了，我覺得已經完全可以取代現在死刑廢掉以後的制度，所以死刑直接廢，我認為完全不需要有所謂的替代措施，25年才能假釋的無期徒刑就是替代措施，這個也不是我講的，那時候刑法修法，把那個假釋改成25年，無期徒刑改成25年才能假釋就是要替代死刑廢，結果死刑沒廢還留著這個25年的這個無期徒刑，他自己也嚇了一跳啊。 也就是說，如果死刑廢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量刑鑑定，這個量刑鑑定其實就是隨著死刑來的，但是我認為即使以後死刑完以後，因為有無期徒刑所以其實應該還是要有量刑鑑定的制度在無期徒刑裡面，也就是說，在我的概念裡面無期徒刑才是可怕的刑罰，應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該所有對死刑做的要求都應該適用在無期徒刑的判斷裡面，那當然也包括這裡的量刑鑑定，應該要這樣子齁，那現在是因為死刑的要求，那我們如果要配合的話，其實就是要把他拉到說跟國人說這真的太難了，這太花時間了，太花精神了，實在是沒有辦法量處。	
10.	再來就是這個資格要求的部分，這個當然就是其實要不要認證。就是說司法院要不要做一個名單的認證，那這個本來現在就有一些團隊，那時候我當陪席的時候，有1件判決就是一個那個單親媽媽把兩個小孩子都勒斃的那個案子，案號是111台上413，那個案子是一審判死刑，然後一審有找亞東醫院鑑定，然後二審改判無期，二審有找一個司法精神，然後鑑定完，以後那個二審合議庭就改判無期，那辯護人上訴還是不服氣，然後他們要求一定要指定有謝煜偉老師，有沈柏洋老師，有誰誰誰啊，有哪個，我們判決都都寫了，要有徐醫師，李臨床心理師，簡社工師所組成的鑑定團隊，他們才要信這樣，那已經都量成無期，那所以後來合議庭花很大的篇幅去反駁說其實已經有這樣的鑑定，然後就不需要再做新的鑑定齁，那可是以刑度來講，那如果這個角度的話，你要有什麼樣的依據，其實就是鑑定，可是你又很難去說二審那個鑑定有什麼樣的不合法，那當然辯護人質疑的就是說二審的鑑定團隊裡面並沒有精神科的醫師，那只有其他的，他指出這個理由，可是我們三審，因為這個判決不是我寫的，我們三審的理由是說可是加一審就有精神鑑定，一審的那個亞東醫院的醫師就是精神科醫師，然後我們就等於是把二審的鑑定加一審的鑑定，那合起來就有了，用這樣的一個我認為是取巧的方法去說明，因為他畢竟鑑定的東西可能都不一樣，因為一審那個不是量刑鑑定，二審那個才是，所以其實又不一樣。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11.	回到剛才就是題二啦。說已經有19條的鑑定，那要不要再做量刑鑑定，那如果以這個判決的說法，就會變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成不用這樣，他可以用這樣的加起來來說，或者是反過來應該是要，應該是要量刑鑑定，因為其實量刑鑑定是不是要另外還是要有精神科醫師在裡面才對，我認為就是變成說他在質疑說那個量刑鑑定的鑑定人的資格啦。等於辯護人可不可以質疑這件事情齁，那所以這一點我就一點點意見跟審判長不太一樣，就是他說這個基本上鑑定人都已經有資格了，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去詰問這些或什麼。 可是我聽過實務上有，因為透過交互詰問才發現這個測謊的、這個鑑定其實都完全沒有完整的那個專業訓練，也就是說當然這個例子當然很少見啦。就是說我們相信醫院或專業團體裡面，或政府機關裡面他就應該是有一個認證資格，但是有時候透過交互詰問也不見得會問出真的有問題的資格，所以這個還是鑑定的時候再去討論，說要不要去交互詰問。	
12	第8個問題是問說，譬如兩年內已經曾經有過量刑，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看是，有的案子是後判，但是他是先行為，所以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他先行為的鑑定，當然鑑定到審判時，那後面的行為是後行為先判，先行為後判，所以我覺得那個還要看行為前後，所以不必然一定就不能夠做新的鑑定，當然還要看犯的罪是什麼樣的罪。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13	第九問的是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處，我說真的抱歉，我專業不足還是聽不太懂這個不可歸責的行為人之處的意思是什麼啦齁，那如果說我認為有所謂不可歸責的行為人之處，但是又認為會影響量刑，那鑑定人能夠幫我們判斷的話，我認為……不可歸責，那為什麼會影響他量刑。 ，這個不可歸責於行為之處，不是由鑑定人來幫我們判斷，這是法官要判斷的，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鑑定人，因為我們沒有所謂的量刑調查，然後鑑定人透過這些詢問跟調查，才會發現這個事由，因而也寫在報告裡讓法官得知，所以我認為他應該一樣忠實陳述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這些報告，然後這個不可歸責於剛剛講的，譬如說他小時候被家暴這件事情，當然就不可歸責於他自己，但是這個就是法官自己要判斷的事由，所以這個題目我聽不懂是說鑑定人要幫我們判斷嗎？還是要幫我們如列這些事由，我的意思是這樣，那如列我覺得沒問題，那當然還是要有法官來判斷，我覺得本來就當然都是法官判斷最後都是要有法官來判斷。	
14	明年喔，那個貪污案件就變成國民法官審判，那應該講說4條的貪污案件，10年以上的話，我很想看貪汙案件要怎麼做量刑鑑定，所以其實我們很清楚這量性鑑定連結的是死刑啦。我們要跟社會講說你既然要死刑就非常的貴，非常要花，非常、非常多到一個部分去做鑑定的事情，而且要花非常高，高到幾百萬那你就知道說那個太浪費錢了，那就不應該有死刑，而不是因為說因為太浪費，所以乾脆有死刑，這個這兩種不完全是錯誤的，一個正確的邏輯跟錯誤的邏輯是要去跟國人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D	
1.	資格的確認，我想是必經的過程，講這個都是一樣，那目前我覺得我先從通用版的這個鑑定的量表來看，第一個看完對我來講其實也有很多的提醒，因為其實我自己在做那個標準版，一個比較是面談或訪談性的東西，坦白講，有些我還沒有做的那麼的細緻，我覺得這邊的條列式調得很清楚，不過另外一個部分，也因為是這麼的清楚，他是一個自陳的量表，我覺得我自己的經驗，我做十幾案的經驗，我的訪談對象從19歲一直到七八十歲的都有，那我不知道在他們的一個能力上，或者是在他們的印象中，對這麼細緻的這些資料，他們是不是可以填的出來，因為我們常常問他，我最常得到的答案是這麼久了，我就不知道，所以常常我們要去跟相關的人做一些訪談來補充這個的面向，這個是對我們來講是很必要的過程，那所以這個是我在看這個量表裡面，第一個覺得有很清楚的條列的東西，然後可是自陳的這個狀況，如果只是要簡化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或者是希望能夠時效快一點，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有操作及希望獲得上面資料有可能的難度	
2.	第二個就是因為這邊講的是比較是4、5、6款。然後有講到品行講到人格講到智識等等這些東西，其實這些在我們的一個鑑定的過程裡面，事實上都是要輔佐相關的量表才能夠做成這樣的評估，那可是這邊看起來，如果只是單純這些勾選的部分，我覺得我自己可能的看待，如果我自己來做這邊，我後面的例外事件，我幾乎每個都會填，因為我沒有辦法去回答到，第五跟第六的問題所以這邊我一定都會，如果是我自己來做。我覺得可能我還是都會勾需要其他專家的協助，至少是心理師，那如果說真的有一些身心科就診的這些經驗資料的收集，那我覺得精神科的醫師會再加進來，那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是不是真的有比較簡化，那這個可能也是我覺得會有一點點疑慮的部分這樣子。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3.	回歸到做量刑，我自己在是鑑定人，我自己的想法跟角度，就是其實人跟行為是分開看待的，就是說這個行為是一個結果，可是這個行為的結果，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我們只是幫忙法院去更多面向的去理解這個人為什麼他今天會有這個行為，那這個真的是需要花時間，跟需要一點點關係的建立，甚至需要更多人多面向的資料的提供給我們，而不是只有個案自己，有時候個案自己他沒有辦法了解自己，所以對我來講，我覺得說這麼多件的經驗裡面，我覺得要讓這個個案更了解自己，或者是幫忙我們這個資料要變成是一個可參考性的報告，我覺得很多人面向的資料收集、客觀資料的收集，共同去評價它的這個過程，對我來講是必要的，那所以這個是通用版的部分，跟我們未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所謂的標準版的差別，當然我知道有很多很多的目的，可是作為一個長期做十幾案的比較是那個標準版的鑑定人的角色來看這個資料，我會覺得說有一點點那麼的不足，那個不足如果說在制度的設計上面，可以把它補足回來，那當然不是不行，看起來是有，只是這樣的補足，是不是真的會比較省事或省錢，這個我會比較存疑。	
4.	教化可能跟復歸的部分，我想我們的團隊都有這樣的共識。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是不太會去做回應跟回答，因為這個真的太多太多變項，至少在我們醫院的團隊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不太會回答，不過，我們大概會提供的就是所謂的保護因子跟負向因子的這些東西，那這些當然還是要透過這個個案全盤的了解，才可以盤點出來，這些可能性讓法官作為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5.	我們有個案子拖很久，然後會拖很久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就是醫師心理師跟我，3個人意見，應該是我跟醫師的意見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內部打架打很久了，對，然後那個會不一致的部分，我覺得就是像我們引用的相關的量表那個主觀性太強，所以這個也是我覺得在提醒我們，自己鑑定團隊的部分，就是說在量表的使用上面，或是站在醫師或者是我社工角度去解讀那個什麼叫高中低，剛剛好像有一個前輩也是提到那個東西，高中低怎麼去判斷，所以我自己也在思考，或許等一下如果願意回應我這個問題，我們的鑑定報告假設是3個人出來的，你們會期待我們的答案是一致的嗎？還是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E	
1.	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我在刑庭15年，我們一般的職業法官到底對於量刑證據的掌握有多少，以及量刑證據願意去聽得有多少？其實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都會先請檢辯雙方或是有被告就請提出準備程序，都請我們要辯論時，請你帶量刑證據過來，那量刑證據對應到57條的各款的書證，這個時候你要花一大堆時間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講，那其實通常在審理的當天，被告跟辯護人說，辯護人還好，可能會提出戶籍資料等等這些，那檢察官當然會說我沒有量刑證據，那有些更簡便就是說，那我們就口頭表示，這個是現今到114年現在，當我們開始在發展量刑架構、量刑理論這些，……其實我們在第一線，其實差距非常多，城鄉以外也非常多，然後我非常肯定新北檢的做法，因為新北檢的量刑的調查團隊其實已經成形了。如果你們都往前做，我們後面就不用花我們的錢，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說你們把那個都做好了，我就不用花到我們的錢，相對的，尤其是在國法案件，你用通用版其實不見得會省錢，因為你還有很多可能要補足的，那剛剛其實我們的其他委員也有分享到，你從被告的講法，他其實不知道自己，我們的人都有盲點。	
2.	有方式可以加速，即便我們用通用版還是可以加速，為什麼，你法院主動在不接觸到卷證下，即便不是國民法官也好，或是國民法官案件也好，你在不接觸卷證下， 就是其實因為我現在做庭長，我們真的有費用上的一些困難，那為什麼錢會高，幾個都跟我回答說我要到處訪談啊，我要約啊我要跑來跑去啊，那我的方法從第一件開始，現在做5件，我用法院當場域啊，當然我當然會訂一個比較遠的時間，那這個時候我會跟團對約好，因為比如說醫生也好，社工師也好或臨床心理師也好，他們都有診耶。他們不是像你講的，請他來就來啊。如果那1天就硬要他來的話，那這個時候他連那個線上掛號系統都要改，人家憑什麼幫你做那麼多，不是人家要幫你服務好，所以我們的方式就是我們用這個法院當場域，好處是我要那1天所有可以訪談的量刑證人可以在1天或兩天之內都要來法院，他們對法院是信任啊。來這個空間，我有行政人員可以幫我做茶水空間的安排，甚至便當的這些部分，這個我們被告要借題啊。這個總共5件，5件都非常的順暢，我們在幫這個鑑定團隊之前，可能我不知道你們訪談會多久，我們可以在一天裡面就幫你們把所有那些訪談的人都找過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並請司法院轉知其他法院參考。

3.	我做的案件類型不是只有殺人，很多的案件其實如果我們從量刑平等來說，假設兩型的這個資料收集是必要的，有些案件他還是得需要的，然後國審案件我做了傷害致死，那傷害致死這件我還是要跟大家分享一下，因為實在是太忙了，沒有時間一直寫文章，我們這件事情是長照的移工，然後傷害致死，他來台灣幾個月而已，很年輕，受不了這種照顧的這種高壓比他想像中累很多，所以他就那天晚上就很不開心，就阿公推一下，阿公往後倒，他趕快把他抱起來，然後就幾個小時之後，阿公死掉了，傷害致死，…… 他是一個居家的看護，所以她來這邊才兩三個月，他根本沒有在這邊什麼的朋友關係她的朋友關係、家人關係都在印尼啊。你說好，那我就發文請這個印尼代表處幫你，沒有人會理你啦齁，那這個時候就回應到，剛剛建瑜學長特別講的，量刑調查裡面到底是嚴格證明還是寬鬆證明，我一定是主張寬鬆證明，因為其實你如果去看量刑證人在國審案件，即便做交互詰問，他其實沒有辦法像不會交鋒這麼激烈，其實他的有時候主詰跟反詰，是相對會比較平和的，他一定得寬鬆證明，那我們就排了一次準備程序過來我們把那個手機先充電帶出來，然後那個他是被羈押，從看守所帶出來之後，充電之後，我們請他當庭先撥打。我們請這個通譯跟他講說我們要做相關的這個量刑情狀鑑定，所以發狠很久很久，一個早上都在做的事情，然後跟他講說可不可以在某個時間點，團隊也要來，然後某個時間點已經約好團隊，然後請你的爸爸媽媽那家人還有好朋友都在那個地方，這樣就做完啦。有沒有很多錢，沒有很多錢啊。辦法要不要想，還是覺得法官什麼事都做不了，這個其實我覺得有沒有心啊，我這樣講語氣有點重，因為這不是那麼官方的場合。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4.	我個人會覺得其實通用版的簡單，可能某種程度也會是危險，那就是說，其實即便不是通用版，那我們所謂的一般的之前的版本，它基本上只要透過一些方法的調整，它就會有機會達到更快的效果，就是所謂的速度上面確實會有更快的效果。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5.	剛剛我們在看那個統計回歸的相關的一個數值，其實刑度的增加一定是顯著的，為什麼，因為進到國法案件之後，其實大部分的案件都是提升的刑度非常多，像酒駕致死，如果再去抓的資料，這樣酒駕致死的刑度就整個往上拉，不像以前，可能大概就是6年、5年啦。現在是大概都是8年多這樣的一個行情，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的啦，就是其實當我們引進國民法感情，如果大家去看國民法官法立法的第1條，就是國民法的感情跟透明嘛。這個時候刑度就必然的上漲，這個我們得面對他，但是面對他，我們要給被告什麼，被告沒有辦法選擇要不要進入國民法官，所以我們要去充實這個量刑的調查。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6.	回應到剛剛楊院長講說，我知道第一版，其實光是社會復歸就爭執的非常厲害啦。然後當然就是說行為責任上限不管是謝煜偉老師，或李茂生老師的講法我都很認同，量刑情狀鑑定它其實代表的必然是減輕的，理論上是這樣齁，因為你的上限是這樣所以找出來的應該都是有利的，開始往下遞減，但是為什麼我會去做這個跟被害人的關係，是因為其實當初最早的時候李茂生老師其實有一個定調，說這個有點像是那個少年的那個調查報告，就是我們要一個量刑前的社會調查，其實過往有這樣的名稱，我們只是後來把他砍進去建立的這樣一個門檻，所以我需要透過這個量刑前的社會調查，去蒐集一些在當時或是在現在也不容易馬上在法庭上呈現的素材，所以我自己也當然知道這個其實跟我們第一版的精神有點不一樣，那剛好我又是那個量刑草案的委員齁，所以其實一直在這個東西有很多資訊進來，但是我那1件為什麼會做，那個是在國審案件之前，是因為那一屆的被害人齁，那1件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的被告，他是跟被害人之間，他是殺死了那個，我先講簡單講得比較快一點就是，外籍配偶嫁來台灣，那他的嫁來的先生很快就入監服刑，就是非常長的刑期，但是有一個大概兩歲的小朋友，然後這個時候我們這個被告他年紀大他一點點，然後就剛好開了店在他旁邊，然後就日久生情，就有點像是雖然沒有結婚，但是實際上就像夫妻一樣，那這一個小女生，這個小女兒就是大概兩歲左右，兩三歲左右就開始接受被告的照顧，所以他們那個關係其實就是非常深厚的，那這一塊，其實被害人我們有特別獨立一個準備程序來問他，但是就如同剛剛我們吳主任講的就是，其實心理師啊也好，或是社工也好，他們有很多的訪談的方式或是量表的方式，那個跟我們法律人真的比較不一樣，我們發現得不到，他來的時候我沒什麼意見，就是兩三句話，可是在那一件裡面，我還是要需要那樣的面向的資訊，所以我才把他也納進來，我那時候是請嘉南去做，那這個是我為什麼會去，就是說他其實就去把他跟她相處的一些過程把它給形塑出來，那這個形塑出來的。	
7.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如果今天不用在4、5、6款的架構，其實我我也可以單獨委託一個專業團隊去做相關被害人法，但是因為我們是架構在那一個裡面，這個是我要特別說明的。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適度之參考。
8.	我覺得最後要特別要回應的，就是說社會復歸這1件事情，我是覺得不要啦齁，是因為法官對於社會復歸的理解跟想像是什麼，其實是很淺碟的，我之前有一次在法官學院遇到謝靜慧庭長，他教我一招，就是因為我們以前定刑齁，就是申請定刑，我不知道大家怎麼操作，如果有關申請定型我就這樣直接就批了，可是那一次就是閒談而已，然後庭長他就特別提到說欸他定刑的案件，他會親問嘛。我們會請被告出來，他說請被告出來，然後再調一些訪查的報告，或是有沒有家人去接見，那這些東西其實我會覺得才是比較能有的東西去判斷，不然你回應到我們現在刑法的各種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判決去找社會復歸，大概也就是那幾句話而已，那社會復歸其實又回應到整個矯正體系裡面的教育的狀況，那嘉南的好處是說，像我們去年年底那1件真的比較大的，那個範圍是3個人的案件，他就是雖然他沒有幫我，我當然也沒有問有沒有社會復歸，我不會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是鑑定團隊要辦法回的，但是他們有去幫我盤點那個所謂的復歸因子跟保護因子，那這個東西對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就非常的重要。	
9.	最後還是回到一個就是說，其實即便假設我們今天只討論國審的案件，其實真的大家要注意115年之後，那個量真的非常的可怕，那個從地院來說到底能不能吃下來，都不知道，所以我們當然一般在講說我們通用版標配版都要的時候，其實某種程度，就當然資源的有限性這點都得拿出來考量，不過我們必須稱讚就是因為我自己本身就是我會開，……其實檢辯雙方，尤其是檢察官喔，在盤點因子上喔。我們大家不要覺得說檢察官只會盤點那個不利因子，其實沒有，我看了至少10件以上，當然檢察官最後在表達的時候，有時候會比較嚴峻一點，可是他的有利不利都會盤點，而且有時候盤點完喔。我上次去高雄那1件，本來高雄律師的那個科刑調查那邊，他本來要留30分鐘，結果檢方盤點完之後，他後來改成十分鐘，因為檢察官已經把每個有利不利他都已經盤點出來了，如果在很多案件他其實不用走到量刑情狀鑑定，它基本上就可能會在這一端，也就是上次我建議說其實新北的這種，量刑前這個起訴的做法，這個基本的調查，應該要推廣到每個地檢署那邊變標配，我真的這樣覺得，當然我們因為這個研究案必須有意義嘛。所以說這個東西還是不會去互相干擾，如同剛剛其他委員講的一樣，但是那個當它是變成標配的時候，其實我想不只在國審案件，所謂的死刑案件，在一般的酒駕致死案件這些可能都可以出現。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F

1.	從113憲判8，我真的找到了，他告訴我們，未來你如果認定是最嚴重的情形，你一定要做一般情狀的調查，而且明確的表示，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就直接講了，所以我覺得這不能拒絕的，我覺得這個是憲法要求我們的，而且有無更生教化再犯再社會化之可能，這被大法官寫進憲法判決裡面，所以為什麼要拒絕呢？我們就坦然接受他，好，那我就回到我們的這個立論基礎，我們找到了憲法上的基礎。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2.	那第二個，我們要先談的就是，我回應剛剛那個林老師說為什麼我們這個量刑鑑定會提高實證的提高刑度的這個實證的，想當然我們這種非死刑跟無期徒刑的案件，我們用事實型的這個量刑資訊系統就足以解決了，因為那個不會觸及到生命權的剝奪嘛。那他看的就是非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啊。因為那個是公平性的問題啊。他酒測值多少跟我酒測值多少，他弄了幾條命，跟他的這個損害的公共危險的情況，這個是可以讓這個評價就這樣看就好了，所以我覺得今天其實就聚焦在，我們已經觸及到法定刑跟死刑、無期徒刑的面向這一個聚焦點，我們討論這個才有意義，那我從實體法的面向來看，就是57條4、5、6款評下去，其實是一種對於我們這種，就是社會人生勝利組，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57條4、5、6這幾款進來之後，反而是這一些，從社會底層爬上來，很多不滿的人生不幸的人生，他犯了罪，他還會獲得到減刑優惠，那假如今天我、張勝傑或是張凱傑兩個人出去結夥強盜，我們沒有任何減刑因子可以寫進去，沒有，所以這個是一個57條 4、5、6，加起來是對我們這種社會菁英份子是一種非常不公平的條款。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3.	既然113憲判8告訴我們一般情狀就是要去考量他復歸社會可能，以及有沒有再犯可能，那為什麼我們直接把4、5、6款直接修改修法，變成是什麼，有沒有再犯可能性跟社會復歸可能性，你直接來就好了，不然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我們法官檢察官，你4、5、6款從他的人生生活智識，品性就可以判斷出，他有沒有再犯跟復歸可能，以終為始，你目的不是就看他能不能夠活下這條命復歸社會，那你就直接明顯，也讓我們鑑定的團隊可以直接打中他的核心，直接下一個認定出來，我們第一件國審案件，為什麼那個孩子最後被一直被判到無期徒刑，一直維持到三審，就是因為它反社會人格，他有那個就是自閉症類障礙症候群，他沒有辦法透過現階段的醫療去矯正他的人格特質，所以他再出來，他必定會再犯，所以當時鑑定團隊就是說，其實基於社會風險控制，而不是基於同情的角度，基於社會風險控制，你還是把他留在監獄比較好，所以我沒有要處罰他，是因為他人格，所以在現在目前刑法沒有辦法修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可以透過鑑定團隊告訴我們他是什麼樣的人，他是不是反社會人格的一個嚴重性，我們自然就可以判斷出，我們要量處多少的刑度。

4.	然後實體法的第二點，我想要補充的就是回應剛剛那個建榮學長他所說的，當被告不認罪，你把他送鑑定，連律師都不知道怎麼樣幫他主張在量刑上面的答辯，其實審判長我不知道要怎麼幫被告進行科刑辯論，對啊，求輕我不是要打無罪，那你還幫我送鑑定，你還調查我這個一輩子的那些隱私，我根本就就覺得我無辜，你幹嘛還要調查我的隱私，然後還要量個刑，所以這個地方完全是跟輕重罪沒關係，是他答辯策略的問題，法院不可能職權把他送去鑑定，對啊。那個測出來一定是不能夠常性的一個評判的標準，那我覺得從113憲判八，還有在第1項的第五點的理由，他希望未來我們區分不同的殺人態樣，然後發展替代刑法，所謂的叫做特殊無期徒刑，或者是叫做長期有期徒刑，我反而覺得在未來如果刑法修正之後，我覺得量刑鑑定才能夠看的到接下來的未來，他的實力才會完全的展現出來，因為現在就是生死之別，跟要不要把它量到無期徒刑，反而這個這麼一點點的差距，但是如果未來修到了長期跟特殊無期徒刑，那時候他的矯正的這一種目的性放進來評價，反而這個量刑鑑定就變得非常、非常的有實力，我們才能夠看到量刑鑑定給我們的他的實質的成效。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5.	我們來看程序法，那這裡也要談，就是如果今天同一家醫院有做19條跟57條，那那個醫生要被傳兩次嗎，對吧（回答），分開講，你要提醒他，你不能講到57喔，然後他就想說你在講什麼，對不對？我就是照我們的那個量表，對不對？對，那19條，他一定是嚴格證明嘛。我們就拼了命一直打對不對？辯護人一直打，打你的資格，打你沒寫過論文嘛。然後打你這一些，這個裡面你可能用的是阿德勒心理學派，佛洛伊德那些心理學派然後大家，開始專家在那邊鬥嘴，可是來到57條，我們現在沒有把他弄成法定證據方法，對不對？我們還在法官"宜、得、可以"，那很多法官就覺得那我幹嘛要，對啊，我們現在討論這麼多，你們去看中院，其實沒有法官在用量刑的間隔，他更沒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有用量刑三階，是我們自己主張用量刑三階，對啊。其實中院法官我們一直想要突破，帶著他們往前進，但他們還是維持量刑的盤點。	
6.	我覺得從程序法上，我當然主觀希望你如果要讓這一件推行下去，你把它變成法定刑證據法，就是有關於量刑的這個調查，你一定要經過一個鑑定出來，這樣大家就會走，那其實我覺得在現行狀況之下，量刑三階理論的搭配量刑鑑定，其實壓縮了量刑鑑定的空間，因為責任刑的幅度被劃定出來之後，你那57條那4、5、6款，你再怎麼把他形容的可憐，你講在檢察官的嘴巴裡面，我們就先幫你把他量下去了。就像委員當地策略，我們也在用，因為這個是辯論心理學，我沒有一直把你往死裡打，我現在幫你拉一點回來，我說這個被告其實也有值得同情的地方，結果辯方就無力施力。你看你們也都用這一招，所以我覺得量刑三階理論套用到了這個量刑鑑定，其實相對的就壓縮了它的存在空間，因為他能夠減的幅度真的是非常少，真的非常少，所以我覺得茂生老師，他倡導要用量刑三階理論，然後又要量刑鑑定，那我覺得這個是自己打自己的那個攻擊力道。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7.	程序法的第三點，我覺得真正影響被告的科刑幅度大幅下修就3個，第一個，你有沒有認罪？第二個，你有沒有賠償，第3個，你有沒有自首，這3個下去，不用量刑鑑定，什麼都不用鑑，直接對半砍。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8.	回應一下林老師，基本上自首必減，減很多，然後但是累犯加一點點，加不多，所以他會變成你在那個研究的情況之下，怎麼累犯，反而應該要加成，沒有，打折反而打很多，加一個月符合就可以了，那現在檢察官也大概會接受這個論點，所以一旦自首，大概就是一半的刑期，我們開始做量刑的一個求刑，所以其實他下修真正的因子，是在這些地方，反而不是他這一些人生過程是什麼，對，所以這個是有一點講誠實豆沙包了，所以這邊談完了，就是法定刑打到死刑無期徒刑。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9.	那剛剛我談到如果是法定刑非死刑，無期徒刑，我們其實就是用事實型的量刑調查系統，這個查詢系統，點一些因子，大概平均水平量大概到哪邊，那個幅度大概差不到1年的區間，那等我送量刑鑑定，對法官來說，cp值不高，我等3個月，其實我們兩個禮拜我就可以結案了，對啊，這對他講多好，然後檢察官也買單，辯護人也買單，這就可以結了，對，所以我覺得cp值，還有現在其實我們的案件量大到其實還是以結案為導向，對這個是現實，所以我的意見就是大致是如此。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F	
1.	針對這個部分要不要去做，什麼時候要啟動，剛剛老師其實有有看到它的那個報告，大部分都是殺人案件做57的啟動，那國民法官其實還有其他的案件，如果所以就我的意見來看，我會認為其他的國民法官的案件似乎也需要去做，至於做標準版或通常版，我個人會覺得當然會比較詳細一點會比較好，那甚至我會覺得有些不是國民法官的案件，我覺得可能都需要去做一個量刑的鑑定了齁，無論做了之後是不是比較重喔，但是我覺得做會有一個依據，我會認為法官在這個判斷的過程當中，有提供法官，甚至提供檢察官甚至提供給審檢辯越多的資料判斷，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面向，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2.	那我覺得以律師來說，不論做辯護人或做告代，其實我們都會被被告或者是家屬問過，律師為什麼判這麼重，或者是要問律師怎麼會判那麼輕，有些判無期他還是覺得很輕，那你就要跟他去做一些說明，當然我的習慣我都會先跟我的被告或者家屬去做一些一些開會啊，先讓他知道一些狀況，量刑的部分我都會先適時的，做一些說明跟溝通，因為台灣民眾其實對於量刑的部分，就是法官判再重，他還是覺得輕了那麼一點，當你不跟他解釋，他最後就會直接導向法官都是恐龍，……所以我會跟他們做一些說明，那說明的過程當中，他們最後會看到判決書，那判決書有些就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是比較傳統的寫法，就是考量他的學經歷什麼的，如果是殺人這種案件，他可能就會寫得比較細一點，逐樣寫，但是他還是會覺得說為什麼是這樣子判，那你跟他解釋嗎？我也不知道他接受還是不接受，至少我的當事人跟我的互動，他大概聽會了解，可是如果今天我們做了一個報告出來之後，至少他會看到，對民眾來說，他會覺得這個報告他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 而且就是這個19的鑑定或57鑑定對我們來說，我覺得他會是一個很專業的報告，所以就會牽扯到，剛剛提到的什麼費用什麼東西，那不耽誤時間我覺得那個部分就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做會比較好提供大家比較多的資訊，然後站在律師的立場，我覺得律師在對於當事人的一些說明解釋上、家屬的說明上，甚至間接的影響到，他可不可以理解到法官、檢察官，法官為什麼這樣的判斷，我覺得可能會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3.	另外一個提到說再犯可能性、復歸可能性，其實我一開始看到這個問題，我浮現的第一個想法，就是我現在要做量刑鑑定，那不是應該要看我做的行為嗎？再犯可能性復歸可能性好像是未來的事情，我可不可以針對未來的事情去拿來做判斷，我會有一點點，我第一個想法是有一點點打問號，那我看了一下報告裡面好像也有提到這樣的一個論點，可是我說真的，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憲判八好像就是要把它，所以我會很掙扎，我的掙扎點在哪裡，在第一個直覺是將來的事情，我可以拿來判定我的這個，現在這個當事人他講的，他的量刑應該如何判定嗎？這個我會有點質疑，可能是說，那我又必須跟各位坦白說，我內心又很掙扎，我又覺得好像需要，甚至覺得需要，是因為我之前接過一個案件，這個被告他就假釋出獄了，關了很久啊。假釋出獄，但是他必須要戴電子腳鐐，所以他就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件，他假釋不到1年，他就殺了一個人，而且手段很冷血，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所以那個時候那個案件讓我滿身汗，就是他關了這麼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久，其實對他來說沒有意義，對沒錯，最好的例子就是刺激1995，他關30年跟關40年，對他來說沒差啦。我就是這樣子了，我甚至可能沒有辦法回歸社會，所以那個案件對我來說，其實真的蠻shock，就關了這麼久，他可能一出來不到1年，就一個很小的問題，他就打死人，那我就會覺得那他的再犯跟他的復歸，好像要……，甚至是很重要的評估依據，那很不好意思，這個問題我內心其實很糾結，所以我沒有很標準的答案。	
4.	至於鑑定的那個時間長短，我其實經驗上碰到法官，其實都還蠻積極，有些會催，那我可以理解，因為通常我會做到要來鑑定的，大概都是很重的案件，有羈押的時效的問題，有重罪的問題，所以會催，但我今天聽到覺得不錯，我覺得聽到幾個法官，他們反而都會覺得說這個是很重要的判斷依據，我覺得反而應該要讓鑑定人給他多一些，很充分的時間來好好的完成這個報告，因為畢竟這是法官會參考的一個重要依據，甚至於我的經驗啊。法官如果只有一份，法官不會推翻他的啦。建瑜法官剛剛有提到，所有的法官幾乎都照抄，所以我覺得不如，希望在體制內我們還是可以多給鑑定人一個充分的時間完成一份很重要的報告，那以上是我的一些淺見給大家做分享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G	
1.	最近針對於那個沈老師講的那個自首的問題，事實上在再犯風險評估的問題，對我們臨床心理師，受訓過的臨床心理師非常小的事情，那為什麼會拖到6個月？是因為沒有理論架構，然後沒有真正的訓練，事實上有理論架構，然後有非常清楚的概念的話，兩個月絕對夠，如果比如說我以質性研究來講，我有一個很清楚的理論架構，那事實上我的資料收集到飽和程度就不用再收了可是因為你沒有清楚的理論架構你一直不知道什麼叫飽和，你就拼命收拼命收拼命收，然後呢？你又沒有辦法好好的淬煉它，然後概念化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適度之參考。

	他，然後給他們寫出一個好的結論，所以你就會拖到6個月。	
2.	現在高雄的這個分屍的殺人案，那這個他就是無期徒刑25年出來，對不對？所以換句話說，無期徒刑25年出來還是可以繼續殺人的，而且他還殺的手段還比之前更狠，所以事實上我在第10天就寫完報告，而且我寫完的報告是14000字，非常完整的報告，那我們醫師還沒寫完，但是等到他訪查出來的資料呢？我發現資料已經飽和了，對我來講資料已經飽和了，我幾乎訪查出來的資料無法再改變我的結論。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3.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其實這只是訓練的問題，還有工具的問題，因為比如說再犯風險評估的話呢？其實它有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他的人格特質嘛對不對？第二個就是它外面的情境問題，然後呢？他的暴力有哪些因素，比如說他是精神疾病的暴力，或者是反社會病態人格的暴力，或私人恩怨的暴力，其實這些東西，都可以用很多的理論去很清晰的去分析它，所以它沒有那麼大的困難，然後呢？還有就是你有很清楚的工具可以使用它的時候呢，你就會透過這個工具很清楚的去架構和概念化，你不會寫得很痛苦。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4.	回到通用版的問題，通用版的勾選式，他無法概念化，因為他勾勾勾勾勾，你沒有辦法從那個勾選裡面對這個人形成描繪，所以呢其實在閱讀者上面，閱讀者看了之後，不一定在腦海中可以形成概念說這是一個甚麼樣的人，因為他是勾選的，那所以呢？那個對我們來講，比如說episodic memory敘事型的記憶，他是比較好記憶的語意記憶（semantic memory）的話，他其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實不好記憶，他是比較高認知功能的挑戰，因為他還需要再進階的去做很多的認知功能的概念化，那是高階認知功能才能做到，那國民法官他們是什麼樣的背景都有，所以呢，他們有可能無法理解你的勾選的東西是什麼，所以一旦通用版出來之後呢？表面上看起來很簡單，閱讀起來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點，這是我可能會有一些我自己的感覺。	
5.	如果說真的要用通用版或標準版的話呢？我會在想是不是某些比較罪名，可能可以用通用版，比如說他不需要用到再犯風險評估或社會復歸的，那他是可以用通用版，那如果標準版的話，因為它是需要做比較多的衡鑑評估的，比如說我們如果做心理衡鑑的話，其實可以透過心理衡鑑的工具裡面也可以看到他的再犯風險評估的可能性，因為包括他個人人格特質的一個抗壓性能力，我們可以從衡鑑工具去看到，然後呢，還有就是他有沒有病態人格，他病態人格的程度有多高，那個在文獻上都可以知道說他的犯案的可能性、再犯可能性有多高，那甚至於譬如說病態人格，他的分數到什麼程度的話，在文獻上會講的是這是一輩子都需要高度監護的個案，因為他是一輩子的風險，所以其實當我們評到他這個分數的時候，我們會覺得他像這一次這個個案，其實他就已經超過了，所以如果他在之前做過量刑鑑定的話，這個個案理論上來講，它其實不太適合出來，就是因為他事實上他就是一輩子，一輩子需要，而且在從人格特質的評估裡面會發現它其實是一個在環境壓力下，他無法靠自己因應的，那如果社會復歸的話，又可以分個人資源和社會資源，那社會資源裡面，他如果是一個沒有社會資源的人，他個人資源又不足的話，他其實是不太容易社會復歸的，這個東西都是在我們心理衡鑑評估裡面可以做得到的，它並不難，非常容易。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6.	剛剛也有法律人提到說，每半年評估一次，每半年評估一次，是因為他是動態因子，有些東西是動態因子，它會有動態，比如說他現在的社會復歸的這個環境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中，可能會有一些資源願意支持他，但是也許等到他關出來的時候，那些資源就不見了，或者是說他現在的認知功能是不錯的，它可以適合復歸，但他要出來之前，他的認知功能退化了，他可能沒有辦法靠他自己去適應環境，所以他是有些東西是動態因子，但是靜態因子其實是可以評估的，那有些個案他是靜態因子就已經非常高危險性，他就已經知道不能復歸一般常態社會，或者是他高犯行他不能夠再回來了，這個東西是我們可以在量刑鑑定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出，他某些部分我們是比較有把握的，那沒有把握的部分，我們就會在量刑鑑定裡面會提出我最近我的一份報告就會寫說，如果他就是要假釋，或者他要出獄之前呢，他需要再接受一次評估，因為我們發現他有某些動態因子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評估的，所以這個東西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7.	那所以整體來講，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做這個簡版，跟這個標準版的話呢，我可能會覺得還是需要再考慮一下是不是用罪刑來分，不然可能會有一些些的閱讀上，或者是表達上的侷限性，這樣的話我會覺得有點可惜。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8.	自首的話呢？其實在心理學的角度來講，自首我們不會只看行為，我們會看背後的心態，所以在我們對於再犯風險評估裡面的自首，我們的定義其實是他有足夠的現實感，他願意好好的討論案情，他發自內心的懺悔，他還有反思，還有就是，他能夠配合我們的訓練要求，去改變他的行為，這個才叫做，我們覺得他是低危險度，那如果他只是口頭要自首的話，這個在我們來講的話是make no sense我們不會接受，所以這是在心理學家、心理人的角度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酌予參考。

註：以上發言內容業經參與專家本人確認。

附錄四 本研究納入分析之 94 件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清單

編號	判決字號	法院
1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新北
2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新北
3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新北
4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新北
5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台北
6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台北
7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桃園
8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桃園
9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台中
10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台中
11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台中
12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彰化
13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彰化
14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橋頭
15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基隆
16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金門
17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新北
18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	新北
19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	新北
20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新北
21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新北
22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新北
23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新北
24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	新北
25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基隆
26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基隆
27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宜蘭
28	112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1號	台北
29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台北
30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台北
31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士林
32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士林

33	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1號	桃園
34	11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	桃園
35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桃園
36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桃園
37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桃園
38	112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3號	桃園
39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桃園
40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新竹
41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新竹
42	113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1號	新竹
43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新竹
44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新竹
45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苗栗
46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苗栗
47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	台中
48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台中
49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台中
50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	台中
51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台中
52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	台中
53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	台中
54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彰化
55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南投
56	112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1號	南投
57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雲林
58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雲林
59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台南
60	112年度國審軍交訴字第1號	台南
61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	台南
62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台南
63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台南
64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台南
65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台南
66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嘉義
67	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	嘉義
68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嘉義

69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嘉義
70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嘉義
71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嘉義
72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	嘉義
73	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高雄
74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高雄
75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高雄
76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橋頭
77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屏東
78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基隆
79	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1號	新北
80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新北
81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新北
82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新北
83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士林
84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士林
85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宜蘭
86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台北
87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彰化
88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南投
89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嘉義
90	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嘉義
91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	嘉義
92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台南
93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台南
94	11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	花蓮

附錄五 問卷題項

（一）院方版問卷

第一項、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與相關量刑調查經驗

1. 請問您在次問卷調查之身分為？□法官： 法院（下拉選單）
2. 請問您是否曾經委託過量刑前調查/鑑定？
   □是（跳至第2.1題）□否（跳至第2.2題）

2.1 承上題，您在過去委託量刑前調查/鑑定時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2.2 承上題，您未曾委託量刑前調查/鑑定時的原因是？（複選）
   □未遇到需要鑑定的案件
   □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3. 在您過去委託過量刑前調查/鑑定案件，鑑定費用與鑑定時程大約為？
   鑑定費用從____萬至_____萬
   鑑定時程從____月至_____月
4. 請問您認為透過下列哪些因素的調整，可以改善委託量刑前調查/鑑定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為科刑之必要程序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委託（及早委託鑑定）
   □設立量刑調查官
   □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減低鑑定人出庭可能性
□其他_____

5. 請問以您過去經驗，在何種情況下會委託量刑前調查/鑑定？（複選）
□檢察官請求
□被告或辯護人請求
□自認有調查之必要
□案件類型涉及殺人
□案件類型涉及傷害致死
□國審案件
□非國審案件但涉及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人格障礙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所有案件都會委託
□其他_____

第二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及團隊組成、鑑定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等看法

1.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之鑑定人應具備哪些資格？（複選）
□專業證照
□相關學經歷
□曾有鑑定經驗
□其他_____

2.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鑑定人數應為幾人？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以上

2.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該人應為何種專業背景？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2.2 承上，若為2人組成「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團隊組成人員專業背景應為？（複選）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3.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時間（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為多久？

□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或以上

4. 您認為合理「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

4.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4.2 承上，若為2人組成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5.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之鑑定團隊是否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

□是□否(不需填答5.1及5.2)

5.1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應

□團隊召集人1人出席
□團隊推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複數人數出席

5.2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鑑定團隊成員是否應再額外收取費用？

□是，出庭作證皆應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是，出庭作證僅在作證範圍超越原鑑定命題範圍時方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否，出庭作證為鑑定之附隨義務（僅提供證人日支費）

6. 您認為從那些面向來評價「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品質？（複選）

□鑑定人具備專業能力回答鑑定命題
□明確說明鑑定原理及方法
□所使用鑑定原理及方法合乎科學證據
□充分參閱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
□鑑定內容有足夠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
□明確回答鑑定命題
□結論能有合理推論之邏輯與說明

第三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之看法

1. 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會左右量刑的審酌？（複選）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2. 承上題，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係作為量刑審酌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內容？(至多填5個選項)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3. 承上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除前題之基本調查內容外，您認為有必要額外委託鑑定團隊調查之內容有哪些？(至多填3個選項)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4. 就個別調查次分項而言，就您的專業與經驗而言，在下列各分項內容裡頭，哪些內容因會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

(A) 居住環境

居家情況

社區環境

經常搬家

鄰里關係

(B) 家庭與個人關係

家庭結構

家人關係

伴侶/親密關係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

(C) 求學史

與同學互動關係

與師長互動關係

(D) 就業史

工作史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勞動意願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E) 社會適應狀況

人際網絡與關係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F) 生活方式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G) 健康狀態

生理病史

自殺意圖

自傷行為

酒精藥物濫用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H) 經濟狀態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育兒津貼等）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I) 學習情況

求學期間成績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J)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少年曝險行為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v.s.多樣性前科種類）

再犯次數

再犯時間間隔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v.s.晚發犯）

(K) 人格特質

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

(L) 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M) 詐病、偽病

是否詐病、偽病

是否偽裝記憶缺損

(N)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智商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O)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參考項目）

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P)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其他（請說明）

(Q)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其他（請說明）

5. 就上述您針對「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之建議，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或不適用於哪些案件類型？

5.1 刑度：

□國審案件

□本刑為死刑

□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

□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其他_____

5.2 犯罪類型：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致死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轉讓禁藥致死□遺棄致死
□剝奪行動自由致死
□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
□財產犯罪
□其他_____

5.3 被害人特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其他_____

5.4 被告精神狀態：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其他_____

5.5 其他特殊事由：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被告為符合自首要件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其他_____

（二）檢方版問卷

第一項、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與相關量刑調查經驗

1. 請問您在次問卷調查之身分為？□檢察官： 地檢署（下拉選單）
2. 請問您是否曾經委託/聲請過量刑前調查/鑑定？

□是（跳至第2.1題）□否（跳至第2.2題）

2.1 承上題，您在過去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時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2.2 承上題，您未曾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時的原因是？（複選）

□未遇到需要鑑定的案件

□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3. 在您過去委託/聲請過量刑前調查/鑑定案件，鑑定費用與鑑定時程大約為？

鑑定費用從____萬至_____萬

鑑定時程從____月至_____月

4. 請問您認為透過下列哪些因素的調整，可以改善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為科刑之必要程序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委託（及早委託鑑定）

□設立量刑調查官

□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減低鑑定人出庭可能性

□其他_____

5. 請問以您過去經驗，在何種情況下會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複選）

□被告或辯護人請求

□自認有調查之必要

□案件類型涉及殺人□案件類型涉及傷害致死

□國審案件□非國審案件但涉及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人格障礙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所有案件都會委託
□其他_____

第二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及團隊組成、鑑定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等看法

1.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之鑑定人應具備哪些資格？（複選）
□專業證照
□相關學經歷
□曾有鑑定經驗
□其他_____

2.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鑑定人數應為幾人？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以上

2.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該人應為何種專業背景？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2.2　承上，若為2人組成「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團隊組成人員專業背景應為？（複選）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3.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時間（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為多久？

□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或以上

4.　您認為合理「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

4.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4.2　承上，若為2人組成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5.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之鑑定團隊是否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

□是□否(不需填答5.1及5.2)

5.1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應

□團隊召集人1人出席
□團隊推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複數人數出席

5.2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鑑定團隊成員是否應再額外收取費用？

□是，出庭作證皆應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是，出庭作證僅在作證範圍超越原鑑定命題範圍時方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否，出庭作證為鑑定之附隨義務（僅提供證人日支費）

6. 您認為從那些面向來評價「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品質？（複選）

□鑑定人具備專業能力回答鑑定命題

□明確說明鑑定原理及方法

□所使用鑑定原理及方法合乎科學證據

□充分參閱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

鑑定內容有足夠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

□明確回答鑑定命題

□結論能有合理推論之邏輯與說明

第三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之看法

1. 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會左右量刑的審酌？（複選）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2. 承上題，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係作為量刑審酌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內容？(至多填5個選項)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3. 承上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除前題之基本調查內容外，您認為有必要額外委託鑑定團隊調查之內容有哪些？(至多填3個選項)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4. 就個別調查次分項而言，就您的專業與經驗而言，在下列各分項內容裡頭，哪些內容因會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

(A) 居住環境

居家情況
社區環境
經常搬家

鄰里關係

(B) 家庭與個人關係

家庭結構

家人關係

伴侶/親密關係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

(C) 求學史

與同學互動關係

與師長互動關係

(D) 就業史

工作史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勞動意願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E) 社會適應狀況

人際網絡與關係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F) 生活方式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G) 健康狀態

生理病史

自殺意圖

自傷行為

酒精藥物濫用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H) 經濟狀態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育兒津貼等）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I) 學習情況

求學期間成績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J)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少年曝險行為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v.s.多樣性前科種類）

再犯次數

再犯時間間隔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v.s.晚發犯）

(K) 人格特質

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

(L) 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M) 詐病、偽病

是否詐病、偽病

是否偽裝記憶缺損

(N)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智商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O)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參考項目）

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P)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其他（請說明）

(Q)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其他（請說明）

5. 就上述您針對「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之建議，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或不適用於哪些案件類型？

5.1 刑度：
□國審案件
□本刑為死刑
□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
□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其他_____

5.2 犯罪類型：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致死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轉讓禁藥致死
□遺棄致死
□剝奪行動自由致死
□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
□財產犯罪
□其他_____

5.3 被害人特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其他_____

5.4 被告精神狀態：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其他_____

5.5 其他特殊事由：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
□被告為符合自首要件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其他_____

（三）辯方版問卷

第一項、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與相關量刑調查經驗

1. 請問您在次問卷調查之身分為？
□公設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法扶律師
□一般執業律師

2. 請問您是否曾經聲請過量刑前調查/鑑定？
□是（跳至第2.1題）□否（跳至第2.2題）

2.1 承上題，您在過去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時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2.2 承上題，您未曾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時的原因是？（複選）
□未遇到需要鑑定的案件
□法院依職權調查即可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
□等待鑑定時間過長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品質不佳
□鑑定費用過高
□鑑定命題不明確
□鑑定人不願回答鑑定命題
□其他_____

3. 在您過去聲請過量刑前調查/鑑定案件，鑑定費用與鑑定時程大約為？
鑑定費用從____萬至_____萬
鑑定時程從____月至_____月

4. 請問您認為透過下列哪些因素的調整，可以改善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為科刑之必要程序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委託（及早委託鑑定）
□設立量刑調查官
□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減低鑑定人出庭可能性
□其他_____

5. 請問以您過去經驗，在何種情況下會委託/聲請量刑前調查/鑑定？（複選）
□被告請求
□自認有調查之必要
□案件類型涉及殺人
□案件類型涉及傷害致死
□國審案件
□非國審案件但涉及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人格障礙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所有案件都會委託
□其他_____

第二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及團隊組成、鑑定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等看法

1.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之鑑定人應具備哪些資格？（複選）
□專業證照
□相關學經歷
□曾有鑑定經驗
□其他_____

2.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鑑定人數應為幾人？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以上

2.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該人應為何種專業背景？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2.2　承上，若為2人組成「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團隊組成人員專業背景應為？（複選）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3.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時間（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為多久？

□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或以上

4.　您認為合理「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

4.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4.2　承上，若為2人組成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5.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之鑑定團隊是否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

□是□否(不需填答5.1及5.2)

5.1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應

□團隊召集人1人出席
□團隊推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複數人數出席

5.2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鑑定團隊成員是否應再額外收取費用？

□是，出庭作證皆應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是，出庭作證僅在作證範圍超越原鑑定命題範圍時方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否，出庭作證為鑑定之附隨義務（僅提供證人日支費）

6. 您認為從那些面向來評價「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品質？（複選）

□鑑定人具備專業能力回答鑑定命題
□明確說明鑑定原理及方法
□所使用鑑定原理及方法合乎科學證據
□充分參閱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
□鑑定內容有足夠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
□明確回答鑑定命題
□結論能有合理推論之邏輯與說明

第三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之看法

1. 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會左右量刑的審酌？（複選）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2. 承上題，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係作為量刑審酌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內容？(至多填5個選項)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3. 承上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除前題之基本調查內容外，您認為有必要額外委託鑑定團隊調查之內容有哪些？(至多填3個選項)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4. 就個別調查次分項而言，就您的專業與經驗而言，在下列各分項內容裡頭，哪些內容因會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

(A) 居住環境

居家情況
社區環境
經常搬家

鄰里關係

(B) 家庭與個人關係

家庭結構

家人關係

伴侶/親密關係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

(C) 求學史

與同學互動關係

與師長互動關係

(D) 就業史

工作史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勞動意願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E) 社會適應狀況

人際網絡與關係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F) 生活方式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G) 健康狀態

生理病史

自殺意圖

自傷行為

酒精藥物濫用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H) 經濟狀態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育兒津貼等）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I) 學習情況

求學期間成績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J)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少年曝險行為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v.s.多樣性前科種類）

再犯次數

再犯時間間隔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v.s.晚發犯）

(K) 人格特質

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

(L) 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M) 詐病、偽病

是否詐病、偽病

是否偽裝記憶缺損

(N)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智商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O)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參考項目）

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P)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其他（請說明）

(Q)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其他（請說明）

5. 就上述您針對「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之建議，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或不適用於哪些案件類型？

5.1 刑度：
□國審案件
□本刑為死刑
□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
□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其他_____

5.2 犯罪類型：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致死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轉讓禁藥致死
□遺棄致死
□剝奪行動自由致死
□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
□財產犯罪
□其他_____

5.3 被害人特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其他_____

5.4 被告精神狀態：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其他_____

5.5 其他特殊事由：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
□被告為符合自首要件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其他_____

（四）鑑定人版問卷

第一項、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與相關量刑調查經驗

1. 請問您在次問卷調查之身分為？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是否曾經承接過量刑前調查/鑑定？
□是（跳至第2.1題）□否（跳至第2.2題）

2.1 承上題，您在過去承接量刑前調查/鑑定時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鑑定團隊成員網羅困難
□鑑定執行難度過高或專業不足的困難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委託單位給予鑑定時間太短
□鑑定所需人力太多
□鑑定費用過低
□鑑定命題不明確
□出庭交互詰問壓力
□機關或工作單位不支持
□其他_____

2.2 承上題，您未曾承接量刑前調查/鑑定時的原因是？（複選）
□未曾接到委託
□找不到合適的鑑定團隊成員□
鑑定執行難度過高或專業不足的困難
□鑑定所耗時間過長
□鑑定所需人力太多
□鑑定費用過低
□鑑定命題不明確
□出庭交互詰問壓力
□機關或工作單位不支持
□其他_____

3. 在您過去承接過量刑前調查/鑑定案件，鑑定費用與鑑定時程大約為？
鑑定費用從____萬至_____萬
鑑定時程從____月至_____月

4. 請問您認為透過下列哪些因素的調整，可以改善承接量刑前調查/鑑定所遇到的困難？（複選）
□法律明文規定量刑前調查/鑑定為科刑之必要程序
□在準備程序一開始即經辯論後委託（及早委託鑑定）
□設立量刑調查官
□簡化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
□調整鑑定費用的標準

□減低鑑定人出庭可能性
□其他_____
5. 請問以您過去經驗，在何種情況下會承接量刑前調查/鑑定？（複選）
□檢察官請求
□被告或辯護人請求
□自認有調查之必要
□案件類型涉及殺人□案件類型涉及傷害致死
□國審案件
□非國審案件但涉及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人格障礙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所有案件都會委託
□其他_____

第二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及團隊組成、鑑定費用、準備程序、出庭詰問等看法

1.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之鑑定人應具備哪些資格？（複選）
□專業證照
□相關學經歷
□曾有鑑定經驗
□其他_____
2.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鑑定人數應為幾人？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以上
2.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該人應為何種專業背景？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2.2 承上，若為2人組成「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團隊組成人員專業背景應為？（複選）

□精神科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職能治療師
□律師
□觀護人
□法律相關科系學者
□心理相關科系學者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者
□犯罪學相關科系學者
□其他_____

3. 您認為適當的「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時間（含完成鑑定報告書）應為多久？

□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或以上

4. 您認為合理「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費用？

4.1 承上，若為1人獨立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4.2 承上，若為2人組成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您認為鑑定費用應為？_____（填充題）

5. 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之鑑定團隊是否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

□是□否(不需填答5.1及5.2)

5.1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應

□團隊召集人1人出席
□團隊推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1人出席

□法院指派複數人數出席

5.2 承上題，若「是」，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時，鑑定團隊成員是否應再額外收取費用？

□是，出庭作證皆應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是，出庭作證僅在作證範圍超越原鑑定命題範圍時方提供鑑定證人業務費用

□否，出庭作證為鑑定之附隨義務（僅提供證人日支費）

6. 您認為從那些面向來評價「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品質？（複選）

□鑑定人具備專業能力回答鑑定命題

□明確說明鑑定原理及方法

□所使用鑑定原理及方法合乎科學證據

□充分參閱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

□鑑定內容有足夠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

□明確回答鑑定命題

□結論能有合理推論之邏輯與說明

第三項、對於「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之看法

1. 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會左右量刑的審酌？（複選）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2. 承上題，請問您覺得下列哪些有關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內容係作為量刑審酌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內容？(至多選5個選項)

居住環境
家庭與個人關係
求學史
就業史
社會適應狀況
生活方式
健康狀態
經濟狀態
學習情況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3. 承上題，「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除前題之基本調查內容外，您認為有必要額外委託鑑定團隊調查之內容有哪些？(至多選3個選項)

人格特質
人格障礙症
詐病、偽病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再犯風險程度
犯後態度
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
個案行為整合分析（鑑定人以其專業綜合調查所得進行個別化之行為判斷與分析）
未來處遇建議

其他_____

4. 就個別調查次分項而言，就您的專業與經驗而言，在下列各分項內容裡頭，哪些內容因會顯著影響量刑之審酌且係「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絕對必要之調查內容？

(A) 居住環境
- 居家情況
- 社區環境
- 經常搬家
- 鄰里關係

(B) 家庭與個人關係
- 家庭結構
- 家人關係
- 伴侶/親密關係
- 家人情況（如家人前科、家人藥酒癮、家族病史）
- 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
- 其他重要家庭生活情形

(C) 求學史
- 與同學互動關係
- 與師長互動關係

(D) 就業史
- 工作史
- 勞動習慣或穩定度
- 勞動意願
- 收入、薪資或勞保等紀錄

(E) 社會適應狀況
- 人際網絡與關係
-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F) 生活方式
-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
- 有無結交正向或偏差、幫派、不同齡友伴
- 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
- 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

(G) 健康狀態
- 生理病史
- 自殺意圖

自傷行為
酒精藥物濫用
病態賭博、性偏好症、縱火等疾患
是否曾領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其他可參考紀錄（如曾為性侵害或其他重大犯罪被害人）

(H) 經濟狀態
家庭資產與收入情況
住宅自有、公宅或租住情況
家中是否有經濟需依賴被告之人（如嬰幼兒少、長期臥病、身心障礙、年長者）
各種福利補助身分或實際領有福利補助金（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榮民、育兒津貼等）
家中經濟是否有重大變故

(I) 學習情況
求學期間成績
出缺席、拒學、中輟、中離、等紀錄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J) 偏差行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史
學校、社區社工、安置處所、服役等機關（構）之品德、操行、輔導或違規紀錄
少年曝險行為
監所處遇及保護管束紀錄
同種前科、異種前科（或稱為單一型v.s.多樣性前科種類）
再犯次數
再犯時間間隔
第一次犯罪年齡（早發犯v.s.晚發犯）

(K) 人格特質
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是否具備病態性人格特質

(L) 人格障礙症
人格障礙症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M) 詐病、偽病
是否詐病、偽病
是否偽裝記憶缺損

(N) 心智年齡發展狀態

智商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O) 神經精神疾病診斷（參考項目）

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P) 保護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被告疾病未來之可治療性或對治療處遇等具有反應之可期待性

初犯（或無同種前科）

全部或部分坦承犯行

有意願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或試圖修復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

服刑後工作穩定或勞動意願高

服刑後有改變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

有意願學習預防再犯方法（如衝動控制、憤怒控制、挫折容忍度等）

其他（請說明）

(Q) 風險因子（未來在社區情況）

否認犯行（或具反社會態度、中立化犯行、仍具報復或暴力傷害他人傾向）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服刑後親友對被告監督能力有限或不願意支持

服刑後居住情況不穩定

服刑後工作情形不穩定或勞動意願低

服刑後仍可能無改變未來生活方式之動機或求助意願

對服刑後生活期待無現實感

其他（請說明）

5. 就上述您針對「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內容之建議，您認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或不適用於哪些案件類型？

5.1 刑度：

□國審案件

□本刑為死刑

□本刑為無期徒刑（但不涉及死刑）

□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不涉及無期徒刑或死刑）

□其他_____

5.2 犯罪類型：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致死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轉讓禁藥致死
□遺棄致死
□剝奪行動自由致死
□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
□財產犯罪
□其他_____

5.3 被害人特質：

□殺害多人
□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
□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
□其他_____

5.4 被告精神狀態：

□被告或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其他_____

5.5 其他特殊事由：

□被告或需排除詐偽病
□被告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
□被告為符合自首要件
□被告承認犯罪
□被告否認犯罪
□其他_____

6. 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評估方式或工具，係作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調查時重要之參考依據？（複選）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簡稱 HPH）
柯氏性格量表 （簡稱KMHQ）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簡稱MCMI-III）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 （簡稱MMPI）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 （簡稱PCL-R）
羅夏克墨跡測驗（簡稱Rorschach）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簡稱SIRS-2）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簡稱M-FAST）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簡稱WAIS-IV）
智能篩檢測驗（簡稱CASI）
簡短式智能評估（簡稱MMSE）
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簡稱WMS-III）
持續性注意力測驗（簡稱CPT）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簡稱SPM+）
臨床失智評估（簡稱CDR）
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簡稱TFAB）
班達完形測驗（簡稱B-G Test）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簡稱ABAS-II）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ADL）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IADL）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簡稱DSM-5）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簡稱ICD）

7. 承上題，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評估方式或工具，係作為「未來的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調查時絕對必要之參考依據？ (至多選5個選項)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簡稱 HPH）
柯氏性格量表 （簡稱KMHQ）
米蘭臨床多軸量表第三版（簡稱MCMI-III）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 （簡稱MMPI）
病態人格檢核表修訂版 （簡稱PCL-R）
羅夏克墨跡測驗（簡稱Rorschach）
症狀報告結構晤談第二版（簡稱SIRS-2）
米勒司法症狀衡鑑測驗（簡稱M-FAST）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簡稱WAIS-IV）
智能篩檢測驗（簡稱CASI）
簡短式智能評估（簡稱MMSE）
魏氏記憶量表第三版（簡稱WMS-III）
持續性注意力測驗（簡稱CPT）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簡稱SPM+）
臨床失智評估（簡稱CDR）

臺灣版額葉評估量表（簡稱TFAB）
班達完形測驗（簡稱B-G Test）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簡稱ABAS-II）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ADL）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簡稱IADL）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簡稱DSM-5）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簡稱ICD）

附錄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1.謝如媛教授		
1	針對簡報42頁的問題在第19條的要件當中，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障礙的，這個精神疾病是不是就包括這裡所說的思覺失調症、器質性精神障礙，或是雙相情感疾患？這樣的話，為什麼當我們去判斷是否符合第19條的時候，譬如精神科醫師可能就會先去判斷他有沒有思覺失調、有沒有器質性精神障礙，要如何能夠說先符合第19條或不符合第19條又有其他的重大精神疾病？	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中，無涉及身心疾病診斷或智能、人格障礙項目，請參閱手冊適用案件說明。
2	1.在第一個確認事項當中，這個手冊的使用者，不曉得研究團隊的設定上是以誰為主要的對象？是誰來使用？ 2.這一件事情我覺得在2個月前的資料上面我有一點困惑，是沒有那麼地確定，因為制度上要不要有這個調查官其實好像是未定之事。 3.資料上面的第20頁是有提到，通用版是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的對象，由審判者評估是否屬於情節最重大的犯罪，這個跟我們剛才提到通用版好像是希望放寬一點對象，可是在問卷調查當中，最嚴重的案件好像被調查的人又不希望他用通用版這種比較精簡的方式，到底我們這個通用版要適用在誰？哪一些對象、哪一些犯罪類型？	1.2.本手冊主要使用對象為院方、調查人員，檢辯亦可參酌。 3.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適用案件說明。

3	1.第三個是調查事項，也就是第17頁有提到要去篩選院檢辯鑑同意的額外評估項，因為是通用版，所以如果要再去篩選他們同意的額外評估項，我不曉得具體而言可能想像的是什麼樣的情況既不需要用嚴格的標準版，可是又要在比較精簡的通用版上來調查？ 2.第19頁（三）是有提到在接下來的研究裡面，有問到在前述108案國民參與審判後，對於量刑結果和調查或鑑定報告的各種意見，這個地方是指要對國民法官作調查嗎？ 3.需要讓專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能夠有一個比較良好的溝通的話，對國民法官做一個調查、一個意見的聽取，好像也是可以想像還蠻重要的事項，這部分如果指的是對於國民法官的調查，司法院這邊是有可能提供嗎？ 4.第11頁提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矚上重訴字第1號，引用的判決跟原文不一致	1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各調查項目。 2.3本研究未包括對國民法官問卷調查。此意見將轉請司法院刑事廳參考。 4.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
4	1.第二點是在標準版其實我就一直覺得不太清楚的是「鑑定」、「調查」、「調查評估」、「鑑定評估」、「鑑定團隊」、「鑑定人」、「鑑定評估團隊」用語一直不一致在使用著，我在想它們是同一個事情嗎？如果是的話，是不是把它統一下來？ 2.比較想請問的是譬如鑑定評估報告，到底是鑑定報告，還是評估要不要轉軌的報告？還是是同一件事情？ 3.因為你們有設計轉軌制度，我一直在想這個「評估」的意思是要評估轉軌與否嗎？如果就是鑑定報告或調查報告，是不是簡單一點，用「鑑定報告」或「調查報告」	1. 2.標準版中用詞「調查/鑑定」，通用版若無醫療診斷或心理衡鑑，「調查」足以涵蓋內容。 3.同意委員意見，本手冊為主要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內容，調查前中後若發覺被告有特殊異狀（如：認知、智能、疾病、回應混亂等議題），建議呈請法院協助轉軌標準版或導入相關專家衡鑑/鑑定。請參閱通用版量刑

		前調查評估手冊導入專家與轉軌標準版之內容說明。
5	1.第一點是因為今天的報告確實也有想定我們會有也許像是「量刑調查官」這樣的一個位子，這個量刑調查官的位子，如果只有一個人的話，最適合或是最有可能現實上的人選，他的專業背景怎麼設定比較好？ 2.問卷調查認為如果只有一個人的話，最適合的是精神科醫師。但是如果我們想像的是要屬於院內的量刑調查官，要以第一志願的精神科醫師，其實看我們監獄的情況就知道，是數十年來都不可能完成的事情，所以尤以院內調查官為一個設想的話，他的專業背景可能設定在哪裡比較好，也許是可以在期末報告給我們一點提示。	1.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 2.精神科醫師有意願擔任調查人員者，絕對為優良人選，但若有意願者不多，前開其他專業亦無不可勝任之理。
6	1.第二點是在第10頁還有第13到14頁這邊，這個涉及到是不是要納入在監矯正處遇，還有更生復歸計畫要不要作為通用版調查的一個內容。 2.第10頁或第13到14頁，這個刑事判決當中提到鑑定人認為他沒有辦法擅自判斷矯正教化的內容能否減少再犯，建議應該要諮詢矯正教化機構才能判斷。我們的調查團隊怎麼去思考在通用版當中如果有要去要求做社會復歸的一個建議的話，譬如跟監獄管理人員能夠溝通、跟負責保護管束的觀護人能夠溝通來取得充分的資訊，才有機會做到這個更生保護的計畫，否則就算要求他，恐怕也是很難去擬定這個計畫來做。各位所參考的英美的調查官，不曉得在這方面是不是有範本可循？	1、2.本手冊評估後，請調查人員盤點社會復歸風險及保護因子。社會復歸操作型定義，請參閱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說明。 2.已經納入英國量刑前調查報告相關文獻與研究於研究中背景詳述。

7	1.在同樣的第10頁到第14頁之間，報告當中是建議可以建立以一或兩人構成通用版的量刑前調查或是鑑定，可是我們在口頭報告也有聽到有些法官是認為第19條的鑑定已經有足夠的資訊可以使用，他不認為需要再做進一步第57條的鑑定，或是鑑定人自己認為不應該僭越專業來做更生處遇後的一個判斷，建立一或二人這種簡易版的調查，怎麼回應各位所提到的不去做第57條鑑定的這個理由？ 2.因為法官認為他已經有足夠的資訊，或是鑑定人認為他沒有辦法就以後經過矯正之後的效果來作判斷，這個跟人數有關嗎？或是跟簡易或嚴密、標準的鑑定型態有關嗎？也就是說，他們所提出的理由好像跟鑑定的程序沒有關係，所以如果鑑定的型態就算簡化了，它是不是會還是要去做，我覺得之間的連結並沒有很清楚。	1.轉呈此建議給司法院刑事廳，未來院方、刑法第19, 57條鑑定人員或調查人員應達成共識，兩種鑑定予以區分。若需兩種鑑定調查並行，宜在委託時說明兩種鑑定命題。 2.法院依職權調查量刑材料的方式，本研究無權干預，也不因制定通用版而被排除。
8	1.第三點是雖然我們的少年調查官已經是行之有年，可能也是一個蠻好的參考對象，可是他所可能經歷的例如需不需要交互詰問、這個調查官他提出的調查報告能夠產生多大的作用，我在想可能跟少年事件會相當地不同，特別是跟少年保護事件的差異會比較大。如果我們一直強調他是跟少年調查官類似的話，可能會忽略掉這兩種成人刑事案件跟少年事件調查官的角色上容易有混淆的地方。	請參閱謝煜偉等人研究報告現行少年調查官可茲成人刑事案件量刑調查之說明。
9	1.第四點是在第22頁是有整理一下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接受鑑定的這些數字，口頭報告的時候老師其實有整理出來，我希望能不能夠把第22頁跟第24頁也就是有進行第57條鑑定的案由能夠整合起來？這樣可以一目瞭然。同時，譬如檢察官或是辯護人有聲請鑑定，可	已經完成整併，請參閱期末報告。 檢察官是否聲請鑑定，從判決書中無法全部獲得訊息，建議司法院或

	是法院是許可或不許可，這樣的理由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看到？	法務部可另行委託研究，了解並分析現況。
10	1.第19條的鑑定跟第57條鑑定因為目的不同，鑑定內容可能就隨之不同，可是如同在資料當中有一些提示出來的資料是認為有些法官認為在第19條的鑑定做完之後，資料已經很充分了，他不認為需要再進行第57條的鑑定，我在想團隊的意見是第57條跟第19條的鑑定一定要區分開來做呢？ 2.有沒有什麼樣的可能在做第19條鑑定的時候，因為可能已經根據標準版的鑑定又做得很詳細的時候，有要提供什麼樣的建議，也許在某些案件這兩個鑑定是可以用一種方式一次完成的？ 3.因為有些法官是這麼想，我不需要做第二次，有些情況也許現實上確實做得非常地詳細，我們究竟是要禁止這樣做，也就是一定要切開，一定要做兩次，或只做其中一次，還是有一種什麼樣的參考是在適當的時候，它確實是可以做一次，而且做得完整？	1.本研究認為兩種鑑定調查命題不同，宜分開進行。但若法院認定刑法第19條鑑定內容已經足夠判斷，沿用至第57條量刑審酌因子，亦為法院職權。惟本研究分析發現，國審案件中，囑託刑法第19條僅25%，多數案件並無第19條鑑定報告可參。 2.3.是否可以禁止兩種鑑定合併或分開，本研究團隊無權決定，將轉此意見請司法院參考研究。
11	1.關於贊成要納入再犯可能性的這個意見，第97頁提到贊成要納入再犯可能性作為判斷，因為法官自然可以去避免重複評價，可是我看這裡所引用的判決內容，其實是沒有提到任何「再犯可能性」的用語，有提到的是「教化可能性」或「社會復歸可能性」，團隊是認為「再犯可能性」、「教化可能性」跟「社會復歸可能性」一樣嗎？ 2.報告裡面是把這兩個判決當作是實務認為可以去考量再犯可能性的一個例子來看待，這三個用語似乎有重複又有不同，可是在報	1.本研究團隊認為三者為不同概念，但不無重疊之處。 2.3.本手冊以「社會復歸」為主，未涵蓋再犯、教化等概念，但會提供充分資訊或材料，給法院依照職權審酌之適用。

	告當中也沒有進行定義或說明，我建議是可以去說明一下。 3.說再犯可能性不應該納入通用版，社會復歸可能性可以考慮納入通用版，可是實際上它們指的內容哪些重複或是完全不一樣，我覺得好像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說明。	
12	1.根據剛才施律師的口頭報告，好像反對納入再犯可能性的意思主要有兩個，一個是說要有判斷再犯可能性的時候，也不限於第4、5、6款，甚至要把他行為的第57條其他款行為本身也要考慮進去，才能判斷再犯可能性，這樣的話，就不能夠只在第4、5、6款裡面考慮，第二個是說可能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可是我在想這個重複評價，譬如不管我們考慮哪一款，特別是第4、5、6款，我們是要完全把再犯可能性排除在量刑的範圍之外嗎？還是我們只是要避免它不要重複評價呢？ 2.到底是我們完全不要去判斷再犯可能性的高低，還是是要判斷，但是只能夠作為減輕的項目？ 3.要不要評價跟往哪個方向評價好像是要切開來，必須要評價，但是不能夠往重的方向評價，那就還是要調查，對不對？ 如果硬是說再犯可能性絕對不要去調查，法官終究會從這裡去思考，我不調查，你自己看著辦，好像會變成是這樣的一個想法。	同1.11.1及1.11.2。亦請參考期末報告說明。
13	1.第99頁第3點認為根據行為所設計的變項，是否會根本違反了行為刑法或行為責任的原則，這個意思我不太懂。根據行為設計的變項，為什麼會違反行為刑法或行為責任？	1.請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意旨。

14	1.第99頁第4點，社會復歸可能性因為是同樣的第4到6款評價後得出的結論，是不是也不應該納入通用版？看到這邊我會這樣想，可是後面的結論卻是說囑託鑑定的精神醫療團隊經過適當的訓練，可以適格而且足以完整、充分地推論社會復歸可能性，就前後矛盾，所以我不太懂這兩個同樣理由得到相反結論，我理解上有沒有什麼錯誤？	同1.11.1, 1.11.2回覆
15	1.第八點是希望可以說明一下在期末報告的時候，能不能夠做一下通用版跟標準版手冊之間的對照或是重點提示？	請參閱司法院110年之手冊內容。本手冊項目為標準版為基礎經系統化為之。

2.溫祖德教授

1	1.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第1項的部分，它是直接把PSI的每一個項目都寫在法條裡面，但是它的方式是這樣子，是把大的item、大的category寫在裡面，它裡面有很多細項。 2.我覺得或許未來可以在通用版裡面把大的category放出來，裡面的細項的部分可以真的是委由個別不管是受量刑鑑定或者通用版的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撰寫者去作評斷，交給他們寫。	1.謝謝提供意見。 2.本手冊納入參考。
2	1.勾選如教育這個部分，大學畢業到底是加重事由，還是減輕事由，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判斷，所以它最後會有一項請量刑調查官做evaluative summary，這就是最後的連結，這就是我們需要他幫我做一個簡單的判斷。PSI的報告者跟量刑鑑定的報告者所提出的這個報告都只是供法官作參考，它對法官沒有拘束力的，只是在聯邦實證上面有8到9成的法	本手冊設計亦為提供法院量刑審酌參考材料，惟因我國無類似美國量刑基準，故量刑仍為法院依照職權判斷。其餘各點，本手冊納入參考。

官是參照這一份報告來量刑，假設沒有算錯的話。就是在量刑區間、量刑指導準則，在量刑的政策、量刑的目的上，沒有說錯話的話，他會去參酌這個所建議的量刑。

2.我會在這邊建議，提出甲、乙、丙這三案都非常好，那個統一的意見不管5跟6要不要納進去，最後有多增加一項所謂的「評估說明」，做報告者能夠把前面所說的平鋪直敘的這些勾選的item跟本案的事實串在一起，得出他心裡所想的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減輕事由。

3.在量刑的標的或選項上面，這個item可以持開放，最後放上一個「評估說明」，讓量刑調查官能夠去作說明，或者是社工師或心理師作說明。

3 1.第二個部分，這是一個整個法制上的問題，就是我有發現報告在前面一直寫到「量刑前調查/鑑定」，後面會也穿雜著變成「量刑鑑定」，到了最後第90幾頁這邊，比如第94頁這裡有提到「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屬自由證明」，在第99頁這邊也有「本團隊建議量刑調查/鑑定報告為自由證明」，這個建議當然是好的，但是在國內變成能不能用呢？

已經統一用詞「量刑前調查評估」。

同意委員意見，惟我國審判尚未程序二分。將轉請司法院設計未來制度設計之參考。

2.我們沒有採取定罪跟量刑程序分成兩個階段，所以我們一定是犯罪事實調查完之後，接著做量刑的調查、量刑辯論，再統整，才做一個不管是國民法官或者一般審判程序。這樣的情況下，在量刑程序裡面，可能就變成沒有辦法直接採納團隊這樣的一個建議。

3.本報告主要是在量刑前調查報告的內涵以及撰寫，以及它固定一定要包含的相關資料，我只是在想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可能要跟未來的量刑調查官的設計做一個結合。因為

	美國量刑調查官，或是英國也一樣，這個其實我有做過研究了，量刑調查官的部分他們是社工的背景考進去，事實上他的原型叫「Probation Officer」	
3	1.如果我們未來走Probation Officer這個部分，是不是團隊也可以思考一下未來量刑調查官他的背景可能會是從什麼樣的方向進來？ 2.可能可以像少年調查官一樣要招考這樣背景的人，而且可能主要對象不是法律系，反而是可能社工系或社福系這樣子的背景進來的，或是犯防系這樣背景進來的都有可能。	1、2 同1.5.1, 1.5.2。
4	1.這樣的一個量刑前調查報告可能會觸及到程序的問題，也就是這個是他職務上所出具的報告，雖然我不敢保證法官一定會適用我們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謂職務上所出具的公文書，但是我覺得是有這個機會可以適用傳聞法則的例外。 2.因為這樣的案件其實還是面對到有可能被告在押，還有被告速審權的問題，所以量刑調查官的這個部分，可能在幫他證明的時候，應該講在程序法上可以幫他主張的，或是可以幫他一併連動進行修正的，可以提點出來，這個時候就不會碰到團隊後面所擔心的他要不要出庭鑑定問題。	請參閱期末報告有關法制議題之說明。
5	1.第三個就是剛剛有提到關於社會復歸跟再犯風險，就是在報告的第95頁這邊，到底要不要判斷再犯風險這個部分，當然這邊我覺得如果以其他國家現有的規定，事實上在條文上沒有放進去，但不代表完全沒有做。 2.如果今天只是單純是一個勾選型的量刑前調查報告，其實還蠻單純的，大家對勾出來的結果都沒有疑義的話，這一份量刑前調查報	同意委員意見，同1.6.1。

告，量刑程序就已經滿足了「Probation Officer」，緩刑調查官他做的工作不只是量刑前的工作而已，他這次做了以後，還往後幫監獄官做假釋評估，才再做再犯危險性，就一併寫進去，因為這是他的專業，所以他就這個部分可能就一併寫在那個報告裡面了。但也有沒寫的，換句話說，這個東西沒有一定要寫在這個報告裡面，所以其實團隊這裡事實上是可以再仔細思考一下。

如果真的是要做譬如所謂的通用版或者是簡明版的量刑前調查報告，這個項目是不是要細緻到一定要把它規範到裡面去？還是這個保留一個彈性？

如果我們要做通用版的，我想應該是不會碰到，複雜的案件是本來就已經會拿到所謂的量刑鑑定裡面去做了，而不是在量刑前調查報告做，所以這部分或許在未來的設計上面可以做個區分，就可以把它切割開來，這樣會更清楚一點。

或是可能可以設計出量刑前調查報告是更簡潔的，但是量刑鑑定就是我們所說的，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一定要做量刑鑑定，就是走這個模式。

6	1.對於量刑因子的部分我只有一、兩個。因為團隊用了卡方檢定，就是Chi-Squared，這個其實非常精彩，我沒有要指這個方法論，但是Chi-Squared這邊的公式是什麼我在報告看不出來，我看不出哪一個是你們的控制變因，也是dependent variable跟independent variable。 2.「居家情況」、「社區環境」，跟第57頁這裡，這個「居住環境」到底要怎麼評估？	1.卡方檢驗變項差異，非因果關係。 2.參閱手冊該項目調查內容。

	3.有一些因子我的看法是我看不出它到底是正變因，還是負變因，為什麼呢？因為居住環境如果我今天居住就是在一個很貧窮、在一個貧民窟裡面，就表示我一定會犯罪嗎？住在高檔的社區裡面也還是有犯罪。所以，有幾個因子我會覺得統計出來的東西它的重要性到底被放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	
7	1.當然可能就是問卷統計得出的答案，是否未來這麼細的因子一定要放？還是就是一個大的方向，比如對照刑法第57條所列情況，設計幾個比較重要的因子，剩下的就由真正做量刑前調查團隊或者是鑑定團隊或量刑調查官一人或多人來做這個因子的選定就可以了？	同意委員意見，本手冊未將過於細小項目納入。
3張羿正法官		
1	1.這個報告第45頁所提到的問卷結果，似乎大家認為精神科醫師是調查/鑑定團隊一個首要的首選，再來才是臨床心理師、犯罪學專家，可是我們去對照第50頁的這個問卷的結果，回答問卷的人認為調查/鑑定中的重要評估項目、必要評估項目，比較高的那個部分反而是犯罪學、社會工作專業的領域或者臨床心理的專業領域 2.如果今天人數要減縮的話，應該要由精神科醫師來做量刑前調查/鑑定，但是這個量刑前調查/鑑定中他覺得應該要回答的問題，反而是有關於犯罪學、社工或者是臨床心理學的一個項目，就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研究團隊，對於這兩個看起來似乎不太一致的地方，有沒有什麼看法？ 3.今天通用版的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是不是應該以精神科醫師為一個必要的成員？還是	1.誤植，已修正。 2.本團隊認為具備基礎相關學科人員，經過培訓後，均可擔任調查人員工作。請參閱手冊內容說明。 3. 4, 同1.5.1, 1.5.2。

	可以僅用犯罪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背景的團隊成員組成就可以了呢？ 量刑調查官所需要的專業背景是什麼？如同剛才有提到，如果真的是要用精神科醫師來做的話，是不是事實上有一些比較窒礙難行的地方？	
2	1.我自己對於這一題的看法，因為我看整個報告的內容，應該是有希望把團隊人數下降到2人團隊，是不是有可能其中一個人是臨床心理師，因為他要去操作有關於心理衡鑑的相關工具，他必須要有專業證照的背景，另外一個人也許就是犯罪學背景，或者是社會工作學的背景，但是經過犯罪學相關的訓練，可以來進行犯罪學層面有效的晤談，由這兩個部分來構成2人團隊？	同1.5.1, 1.5.2。未來本手冊使用不限制個人或團隊、或團隊人數，建議依照被告及調查人員的需求，經法院同意後為之。
3	1.有關於通用版跟標準版的適用對象，它們適用對象到底要怎麼去加以區分？有沒有可能有重疊的地方？ 2.如果被告可能受到比較不利結果較高，他應該要接受比較高程度的一個程序保障。 法定刑如果涉及死刑的案件，這個是需要最高程度的程序保障，是不是就可以當然是排除通用版的適用範圍？依照這個報告的實證調查結果，事實上也是就死刑的部分，認為是有高度不適用通用版的情況。 3.被告如果是涉及刑法第19條適用與否的情況，或者被告已經患有精神病，身體疾病去影響精神狀態這種情形，因為這個部分需要去判讀這些精神疾病的因素影響被告過往的人格形成，以及對於被告未來矯正處遇的一個	1.標準版適用案件請參閱司法院110年1.0手冊。通用版適用案件請參閱本次手冊內容。 2.同意委員意見。 3.同意委員意見。

	計畫，是不是這種可能涉及刑法第19條適用與否的情況也是排除通用版的適用？	
4	1.我個人對於這個流程圖，也許實務上要像這個流程圖這樣操作的話，我自己是覺得有困難性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審理的時間不夠。第二個就是在國民法官案件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我們看不到答案，我們也不能去看答案，他到底有沒有第19條的情形，所以這種分段式的處理可能是比較困難的。	同意委員意見，刪除複雜流程圖。
5	1.這個報告有提到加快鑑定的期間的一個方法，就是不要到法庭來進行交互詰問，我自己的看法是不可能，頂多就是降低到法庭進行交互詰問的可能性而已。 2.因為今天實務上面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他們很堅持要進行這個調查證據的聲請的話，一般法院通常情況我覺得應該是會准，交互詰問就來問，所以要想辦法去完全排除交互詰問是不太可能，頂多降低。 3.量刑調查/鑑定報告其實可以分成三個層次，調查的部分、蒐集資料的部分，再來就這個因子的部分，是不是就通用版的鑑定事項內容也許是比較偏重於前面，就是有哪些量刑因子，以及這些因子跟他犯罪的連結，在未來評估鑑定這一段的部分也許是比較少的？	同意委員意見，但未來若設置量刑調查官，可依照職權調查。 本手冊與委員意見理念相同，以搜集量刑資料為主。
6	1.通用版的精簡項目究竟要採甲案、乙案還是丙案，我覺得是要採項目比較少的，但是要留一項讓調查/鑑定人可以表示意見。就是其他意見讓他可以補充，就不限於1、2、3、4、5、6、7，可能還有一款是他可以自己寫的，在他整個晤談過程當中或調查過程當中，他覺得跟這個被告犯罪因素有關聯的這部分他可以去作補充。	納入委員意見參考。

7	1.要不要用勾選式的，我個人也是反對用勾選式，我覺得應該至少要用簡答的方式。 2.因為如果用勾選式的話，會有問題是究竟這個勾選的原因是什麼，在這個因素跟他的犯罪到底連結性在哪裡，也許勾選的部分會造成一個比較不清楚的情形，反而是增加調查/鑑定人到庭行交互詰問的一個情況。	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採用填寫與勾選並行，請參閱手冊內容，並增加「評估分析」欄位說明調查資料中與本次犯行最為相關者，盤點社會復歸有利與不利因子。
8	1.有關於調查/鑑定報告要不要評估再犯可能性，通用版的部分我自己是採反對意見。因為「再犯可能性」本身這個文字的命題就是一個負面命題，如果講了他有高度再犯可能性，辯護人不可能放著不聲請調查證據的，他一定會讓鑑定人到場，問他為什麼做這個判斷的結果。如果通用版已經排除死刑案件的適用的話，也不會受到憲判字第13號說你一定要回答再犯可能性的這個限制，是不是在通用版裡面如果要達到鑑定時間減少、減少交互詰問可能，就再犯可能性的事項就不要寫了？也許把它變成後面的復歸社會可能性，併到這一項，用一個正面命題的方式來寫，比較不會導致可能常常要來到場交互詰問的情形。	同意委員意見，同1.6.1說明
9	1.再犯可能性我知道實務見解是說它僅能做一個有利被告的認定，這可能跟通用版沒有太大關聯性，這個在評議的時候很難跟國民法官作說明，因為國民法官就看到了，縱使說不行，他心裡面就已經有做一個判斷，所以我覺得這個也許是我們實務上要去思考的一個情況。	委員意見轉請司法院參考。
10	我覺得修法去精緻化量刑的這個程序非常好，這當然是我們刑事訴訟往更進步的方向走的一個方向，可是我覺得同時也要去衡平、	委員意見提供司法院參考。

	去精簡刑事訴訟制度其他的程序勞費，比如有沒有可能在獨任的案件的項目更多，或者在提示證據的程序讓它更簡化。	
11	回到國民法官案件跟妥速審判法之間，可能那時候在立妥速審判法108年的時候，還沒有看到也許國民法官案件裡面會有那麼多需要協商，因為它是重罪，常常需要鑑定的情況，到底1年3個月的這個時間是不是夠用的？	本手冊調查項目精簡，若卷證到達時間起算，調查人員訓練足夠，期程不無不可行。
	4.廖彥鈞檢察官	
1	問題在於非殺人案件當中，比如剛剛統計當中第二多的酒駕致死案件，這個案件我們要不要花3到6個月或是法官願不願意花3到6個月的時間去送鑑定，我覺得就是可以考慮的一件事情。	通用版時程可大幅縮短至1.5月。
2	1.在量刑的區間上面，實務上面也已經發展出了一個相對穩定的區間，就是一個行情，所以其實職業法官他們不太需要用量刑鑑定的方式來提供他們量刑的素材，他們單純憑著檢辯雙方在國官程序當中提出來的量刑資料就可以去評議量刑了。 2.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如果還要再花3到6個月的時間去對酒駕致死罪送量刑鑑定，最後得到的結論也不見得能夠完全轉化成在評議當中的素材的時候，我覺得對法官他們去送鑑定的一個誘因會有降低。 3.如果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就是從時間跟效益上面去著手，要嘛就減少時間，就是我們今天主要探討的事情，另外就是增加效益，讓量刑鑑定的結果可以更直接地去反映在評議的過程當中，讓法官跟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可以直接把這些素材拿來使用，讓他們去作出一個量刑的結論。	1.委員意見提供司法院參考。 2,3同3.9.1說明。

3	1.第一個問題是在於每一個鑑定單位或者每一個審檢辯他們對於個別調查事項認為的重要性的程度都不太一樣，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檢方有檢方的立場，辯方有辯方的立場，法院可能也會覺得有些東西比較重要或不太重要，只是這些問卷的結果最後是由研究團隊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評估，成為通用版的一個調查事項？ 2,研究團隊是怎麼樣把這些問卷的結果整理或者是分析為甲、乙、丙這三個方案？是單純用問卷結果來評估哪些事項是要放進去的，還是其實有結合了研究團隊的一些專業意見？	1,2, 同1.1.1說明。
4	1.如果只用項目來判斷，或許我們精簡了一些項目，這個沒有錯，我們把一些大家覺得比較沒那麼重要的部分排除掉了，或許可以減少時間，可是如果我們只從項目來看的話，沒有考慮到個別項目到底需要花費多少心力或時間的時候，會不會其實精簡的一個效果沒有辦法那麼以有效？ 3.假設一個團隊必須要花到2個月以上的時間作調查，把這個項目放進去，其他項目也一併地放進去，有沒有辦法精簡到時間？	1,2同3.9.1說明。
5	1.假設要讓這個通用版的鑑定手冊可以更加有效果去達到精簡的目的，或許在報告當中可以明確說明個別的這些事項到底需要花多久的時間？有沒有一個平均值？或者是每一位專業人士他們提供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減輕了這些項目，把一些原本需要鑑定的項目排除掉，只鑑定不管是第1到7項，還是第1、2、3、4、7項，就可以減少時間？時間的幅度會到什麼程度？	1,2請參閱手冊內容。

	2.因為單純從項目來看或許減少了，可是如果時間上面還是需要花費鑑定團隊相當多的時間的時候，是不是還是需要花到可能2、3個月以上，這個我不敢確定	
6	1.第二個問題在於剛剛老師有提到原則上採不交互詰問這個部分，或許這是個方向，可是就像剛剛張法官提到的，除非法律規定，不然不太可能強制原則上是書面報告。尤其是我覺得我們如果採的是勾選的方式的話，其實不太可能不說明，因為我不太確定勾選的方式的程度會是怎麼樣。 2.光看問卷可能不見得能夠看得懂，或是不太明確瞭解這些量刑的因子或事實對最後量刑事由的反應是什麼，我覺得還是會需要花到職業法官很多的時間，勢必還是必須要讓鑑定團隊來說明，帶國民法官去把整個報告給看過去，所以正是因為採了勾選式，才有可能反而增加了鑑定團隊必須要出庭受到詰問的一個可能性	同意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請參閱本手冊內容。
7	1.其實很多法官不見得願意讓鑑定報告直接進來到法庭，像比如我最近參與一個案件，法官直接認定法醫解剖的鑑定、量刑的鑑定、傷勢的鑑定都是保留證據裁定，一定要讓鑑定人本人到法庭當中先行說明，就是解說先行，才會去採那個鑑定報告。 2.這樣的狀況底下，還是必須要看個別案件當中，法官、鑑定人跟辯護人這邊怎麼樣去作調查，恐怕也沒辦法一概地說原則上可以不要讓鑑定團隊出席	1,2同意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8	1.最後研究團隊提出來這個體系圖，就像剛剛張法官提到的，這個體系圖我覺得應該會有一些學理上面的依據，這個我可以理解，只	1.轉請司法院參考。

	是萬一沒有送鑑定，或者是必須要等到第19條鑑定完之後再送量刑鑑定，是不是反而也可能會增加時間？因為不是所有案件都會在偵查中鑑定。 2.不是所有偵查檢察官都會送精神鑑定。如果我們在偵查中判斷他其實沒有那麼明顯的精神疾病的狀況，可能偵查中不會送，到審判中才送，我們可能就要先經過至少應該2個月的精神鑑定，出來結果之後，再決定要不要去送標準還是通用版的量刑鑑定，現在其實如果法官認定第19條跟第57條都要送的時候，通常是雙管齊下一起送。	2.其餘同1.10.1, 1.10.2, 1.10.3說明。
9	1.這個體系，我會有一個小小建議，可不可以考慮直接把中間這個符合第19條拿掉？也就是說，只要不是涉及到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發現其實被告是有重大精神疾病的，或者是有一些比如酒癮之類的情況，就直接送標準版量刑鑑定跟精神鑑定，就不用再先有一個判斷第19條符不符合的過程，而是直接在一開始就以是不是符合重大疾病的標準來作為是否送標準版跟通用版的一個依據，這可以省掉一些中間的時間。	同意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10.	1.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其實還是回歸到時間跟費用上面。費用部分，我覺得其實應該不會是個別職業法官考慮的重點，因為那個錢應該也是跟法院這邊聲請，法院通常應該不會阻擋，我不確定，但主要應該考慮到的是時間，費用的部分可能會是鑑定團隊所要考量的一個重點。 2.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去要求或者是去規定一個統一的標準？規定這個統一標準之後，鑑定團隊是不是就會能夠遵守？	請參閱手冊內容。

	比如規定通用版的只能夠2個月，不能夠超過這個時間，有沒有辦法在制度設計上面直接貫徹這件事情	

5.薛煒育律師

1.	1.站在時間上考量的話，如果是非涉及死刑或無期的案件，未符合第19條，無其他重大精神疾病，即適用通用版，目前看起來適用類型是鎖定在這個類型方面，我不確定在這個類型之下，有沒有需要去區分被告是承認犯罪或否認犯罪的？ 2.至少以我自己參與或看到的，鑑定報告的頁數就不一樣，甚至有可能到2倍或3倍頁數的問題，所以如果是以時間、經濟效益的話，不曉得這方面會不會是列入鑑定團隊未來在適用通用版的案件篩選上面的判斷標準？	1.原則上調查人員無法決定法院是否已承認犯行與否為囑託鑑定標準。但手冊調查項目納入是被告對犯行承認與否與自陳說明。 2.請參考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內容，報告將為表格與描述方式併行，頁數依實際調查結果而定。
2	1.如果非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未送第19條，研究團隊認為這部分還是建議適用通用版，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是予以支持，但是我不確定是不是有一種可能性的例外，是什麼？就是因為檢辯雙方或當事人自己根本沒有意識到他有第19條相關的問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比如欠缺病識感的問題，所以在通用版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要設一些例外？	同意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3	1.關於調查內容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我都予以肯認，我認為當然1、2、3、4都非常地重要，也是甲案、乙案、丙案都予以肯定的公約數。站在我剛剛被告是否承認犯罪是不是需納入一個考量因子之下，這個部分會不會也是在通用版的問卷設計上面可能也可以加以評估	1.同5.1.1說明 2.同1.6.1說明。 3.10款非屬本研究目的範圍，轉請司法院日後續行相關研究參考。

	的地方？尤其是這部分會不會涉及到的是處遇建議的部分 2.我看甲案、乙案、丙案都有提到再犯風險評估、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是個爭議事項的情況之下，我不太確定研究團隊想像中的鑑定人或鑑定機關處遇建議是提供怎樣的建議處遇？ 3.尤其是處遇計畫，如果我們現階段只做了第4、5、6款，頂多再加上第10款的事由，而不是第57條的10款情況之下，適不適合作出處遇建議？	
4	1.雖然是通用版，但是報告品質還是值得監督、督導的部分，研究團隊提出的像抽案督導、法院審理後填寫評價，或由司法院委託獨立團體定期分析總體品質與改善策略，以我自己承辦的案件經驗中，有些鑑定是會作出審查鑑定的，如果在這種特殊的案件類型中，審查鑑定的那份鑑定適不適合也做一個報告品質的參考？ 2.法院審理後填寫評價的部分，我看問卷的部分其實都有回饋到主要問的是審檢辯三方，我不曉得在這個填寫評價的部分，適不適合也把檢辯雙方的意見納入做個參考？	1.請參閱手冊內容。 2.轉請司法院未來考評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之參考。
5	1.尤其這個是科刑的資料，現階段國民法官審判程序都是1週以內，3到4天為原則，再加上科刑資料書證調查基本上在第三天到第四天，調查完以後可能就進入辯論，辯論完就評議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我是個辯護人，只提出了書面報告，尤其是勾選式的，我就要進行辯論，對我而言，我本身都覺得想像困難，我可能也會需要鑑定團隊或主責鑑定人透過交	1.同意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2.本手冊採用勾選與陳述並行。調查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與犯行相關因子，請參考手冊內容。

	互詰問幫我盤點說明，我才能夠進行一個完整的歸納。 2.通用版的設計傾向是採取勾選式的，具體調查項目再研議，也不確定目前鑑定團隊會不會有做一個summary或者是一個小結敘述，對檢辯雙方而言，可能都還是實際上需要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如果在這樣情況之下的話，是不是可能就沒辦法達成原則書面、例外出庭的設計？勾選就是希望讓鑑定團隊可以快速製作鑑定報告完成，可是目前現階段有一些狀況是通用版哪怕是勾選，也要有基本的資料	
6	1.資料的蒐集，甚至搞不好要去晤談相關的人士，比如過去、現在家庭生活背景，也會需要考慮到求學史、工作史、就醫史等等的書面資料，還有健保資料、輔導紀錄等等，有沒有需要訪談他的家人、親友，甚至老師？我不確定通用版傾向不超過2個月，是指單純鑑定報告製作完成的時間，還是包含先前這些鑑定資料的蒐集或晤談的部分？ 2.因為通用版雖然把時間壓縮了，但是可能資料欠缺、晤談不足。如果我是個辯護人，我可能還會反而傾向主張通用版（紀錄錯誤？應該是標準版？？）	1.通用版原則上以書面資料與被告晤談為主，若認必要，可訪談相關人。請參閱本手冊內容。 2.標準版、通用版、法院職權調查均為未來可選擇項目。
7	1.費用一人2萬元，加鑑定人出庭費用另計的部分，也許可以再考慮其他的費用另計的註記，增加未來使用通用版的鑑定團隊或鑑定人的誘因。 2.檢辯雙方可能會做鑑定人訪談，訪談的時間這部分我也是犧牲掉了時間，這部分的時間我能不能請領？跟誰請領？	1.2.同意委員意見，合理費用可增加調查人員參與案件之誘因。 3.請參考手冊內容。

	3.鑑定報告作成後，有沒有可能參與鑑定後會議？我要不要做解說先行？我要不要做簡報？這些費用是含在原本的2萬元裡面嗎？還是至少出席鑑定會議費用另計？出席費以及未來出庭費用有沒有包含準備時間的問題？	
8	1.我不確定鑑定人陳述是否先命被告退庭，或以科技設備遠距訊問、開庭這部分的狀況。因為我不太理解鑑定人假設到庭交互詰問的話，有什麼樣特殊情況是可以先命被告退庭的？我不確定寫到這部分的地方原本研究團隊設想是怎樣的情況。	本項係參考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規定，該要點並未排除量刑調查/鑑定人員之適用，實際上是否採用，仍以法院依照審判訴訟指揮權為之。

6.呂煜仁法官

1	1.首先要先跟研究團隊請教的就是在通用版的這個部分，它的適用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因為美國模式本身是在做這些量刑因子的一些整理、蒐集，提供給法院適用，這在國民法官法有意義的原因在於卷證不併送，量刑資料要如何呈現的一個問題。還是通用版的部分是一個簡化版的鑑定替代措施？	1.請參閱手冊內容。 請參閱本手冊內容，本手冊目的為提供院方量刑調查/鑑定，在標準版、職權調查與通用版等各種選項。
2	1.第二個部分，關於所謂的再犯可能性這個東西，到底要不要列入調查基礎或是怎麼樣的時候，一樣回歸到我剛才講的，美國之所以可以運作的原因是因為本身把一些量刑因子可以加或減的那個東西都已經明列了，所以量刑調查官只要調查這些因子下去之後，他只要把它列出來，再根據這個東西去計算刑度的計算基礎，這樣子作出一個量刑建議。 2.如果我們今天的定位是這一種定位的話，有關於被告有沒有自白犯罪，或有沒有例如	1.轉請司法院參考。 2.自白與否涉及法院職權，本手冊無權置喙，故難納入本手冊調查項目中。 3.同意委員意見。

	供出上手減刑或什麼東西，這個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去作處理？ 3.在美國程序上的處理是這個樣子，在量刑調查的資料上是透過書狀交換的方式來進行，所以這時候就不見得要在法庭上做一個高密度的證據審查。我所要回覆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們案件數是逐年增加，當然我們個別化的精緻化處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實質上的一個困難，這大概是剛才檢座這邊所提到一個問題	
3	1.再犯可能性這部分，要提到的是其實再犯可能性可不可以突破所謂責任刑上限，剛才廳長那個最高法院有提到，但是這邊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提醒大家，如果它有涉及到第87條，就是監護處分，刑法明文規定再犯危險性，這就跟第19條這個東西有關係 2.如果是結合犯的話，或是可能一行為人犯數罪，會不會有第91條之1這部分，就是監護處分再犯危險性的部分考量？ 3.這邊所提的再犯不得作為考量因子的部分，在除了這個類型以外的一般案件裡面，這種再犯危險評估會不會有點叫做「犯罪預測」的概念？這部分可不可以拿來做一個評估或考量的問題。	1.再犯，同1.11.2說明。並請參閱最高法院111年臺上字第2045號判決。 2.本研究目的未涵蓋此範圍。 3.同1.11.2。另，犯罪學觀點，比起「再犯預測」，「再犯評估」為符合科學之妥適用詞。考試院相關考科出現「再犯預測」項目，本研究尊重考試院權責。
4	1.還有幾個部分，關於復歸可能性的部分，復歸可能性這個地方我個人的觀察，其實在成文法系國家，立法者把復歸可能性從立法那個地方有做一定的限縮。像我們易科罰金有易科罰金的要件，法定刑的上限跟易科罰金的連結，緩刑有緩刑的要件，這在處理一般刑的案件裡面，討論的意義大不大？	1.同1.11.2說明。 2.同意委員意見。 3.建議檢辯雙方量刑辯論時，可主動提出本案有無假釋可能，給予國民法官審酌參考。

	2.在死刑案件為什麼會特別強調？因為死刑的執行有不可恢復性，所以這部分要討論復歸可能性，在死刑的案件的鑑定中會顯得特別重要。 3.因為美國的監獄有分級，有重刑犯、有初犯，有什麼樣的犯罪，所以這部分會考量到。可是我們要想到我們臺灣有假釋制度，這些東西在我們這邊的功能上的替代性，會不會在這個地方需要去做同步的處理？	
5	還有一個比較實際上的問題，說真的，像我們常常遇到我們在量刑這邊很精緻化的時候，你只要發現被告本身有曾經符合所謂的定執行刑要件的時候，法官在個案時候量刑精緻化在定執行刑這一段就整個被吃掉了，所以這部分也是一個比較成本效益考量的問題。	訂定應執行刑非本研究範圍，意見轉請司法案參考。
6	對報告提出兩個點，第一個就是在卡方檢定的部分，剛才有提到第19條要不要做的問題，所以有先進提到當事人提出准否這部分以外，另外一個補充就是有沒有考量到有沒有在偵查中已經鑑定了，在審判中就沒有鑑定的這個可能性這樣的一個因子？另外，在美國，因為這是Affirmative Defense，所以這部分的操作上有沒有什麼樣的區別差異？	同意委員意見，惟本次國民法官案件分析，從研究團隊收集之判決書中，無從判斷19條鑑定屬偵查中或審理中。
7	另外一個關於是不是一律減輕這個事由，實務上看到因為認為第4、5、6款是一律減輕的事由，現在在論罪上有人就說從中度刑開始量，開始往下減。我們有特別刑法或甚至普通刑法都有一些最低法定刑的限制，它本身已經拘束法官的裁量權行使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這樣的理論上的基礎是一致性的	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亦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臺上字第2045號判決見解。

註：審查委員意見係以司法院期中審查會議發函紀錄為據。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口頭意見及回應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溫教授祖德	
1.	我先講周老師團隊寫的這個報告非常棒，不管從量刑前調查報告，或者是從實證的角度來作分析，我覺得整體來講就是一個非常精彩的報告。包含實證的研究方法，還有訪談的對象、訪談的效度、訪談的內容，都非常有深度，代表性也足夠，所以我自己覺得非常期待這個通用版的PSI，或者是美國其實有人是叫「PSR」。因為PSI事實上是Pre-sentencing Investigation，但是它做出來的是Pre-sentence Report，所以最後的報告是PSR。當然我相信對今天在座的實務工作者是不是專門在國法專庭來講，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助益。不管是像剛剛周老師講的品質會不會一樣好，以目前設計的內容所包含的事項，我覺得品質應該跟標準版是一樣好。時間變短，其實事實上實務界就已經有法官跟我反應，當然以現在來講的話，沒有正式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他們只能用量刑前調查/鑑定或社會調查報告這樣的模式來進行，但是他們的時間我聽到的是縮短成2到3個月，所以在鑑定時間上確實可以縮短。也可以系統化建構法官的量刑政策，也比較能夠對外作交代，所以在整個報告內容以及最後報告的修法方向，我都非常支持。因為期中審查我自己已經有來審查過了，前面部分我都覺得非常地好，所以我就直接跳到底下比較大數字的第63頁，就是第陸大點，關於「未來通用版可預見之重要法制議題」，從這個角度來看，可能會更大面向。其實報告內容非	謝謝委員謬讚與支持。

	常細節的東西之前都看過，我覺得都非常地棒。	
2.	首先，第一個就是剛剛周老師還有團隊這邊有提到在名詞上的統一，其實是這樣子，名詞上統一的部分我是看到名詞上還有好幾個不同的用語。譬如在第63頁這邊的上面第1行是寫「『通用版』量刑前調查/鑑定手冊」，我們再看到第79頁這邊在做問卷調查的時候是寫「通用版或標準版的量刑鑑定報告」，我們再看到第67頁這邊也有提到一樣是「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第64頁、第23頁跟第11頁比較前面的又提到的是「量刑前調查報告」，譬如第11頁在上面數來第二段的第3行「量刑前調查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會讓我在這邊有點混淆，我們今天到底是要做一個PSR，還是我們要做的是量刑鑑定？我想團隊在訪談的時候應該是有跟審、檢、辯、鑑這四個部分詳細地講過我們今天要訪談的標的，或是我們要做這個報告到底是什麼，希望他們給出意見，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再統一一下。	謝謝委員指證，本研究修正用詞並統一，若為通用版：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若為標準版：標準版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
3.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要講一下，這都是建議，因為會有這套法制的話，其實是所謂的英國或美國，像剛剛周老師報告的是英國的法制，美國法制在我自己在《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發表文章，事實上走了100年，1930年就已經有歷史資料，而且這個歷史資料是我查閱過，親自拿到的歷史資料。其實美國在19世紀末就已經在用量刑前調查，只是它第一個沒有明文化，第二個那個報告比較粗淺，後來到了20世紀初期的時候，他們漸漸地把它像我們今天這個報告一樣開始做formality。所以，他們這個量刑前調查/鑑定裡面包含兩個工作，一個包含了量刑前調	謝謝委員意見。如前所述，手冊名詞已統一。此外，如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對此手冊定性之觀點也採取「自由證明、兼具調查及評估功能、院方尚未建置量刑調查官前，身份適用專家證人，若有必要，需接受出庭交互詰問」或到庭說

查，做完這個量刑前調查之後再做量刑前調查的評估。這個評估因為需要專業人才的評估，就像團隊今天所講的，不管是社工、心理、精神科醫師等等，所以是一定要有這樣的專家。甚至就像周老師剛剛報告所提出來的，必須要做一些量表，這些量表也只有修過這些學分的人才懂。講實話，如果純讀法律的人可能不是這麼懂，必須要修過其他相關學分。如果是這樣的話，事實上真的這個報告是一個比較偏叫做「量刑前調查報告」，就不用一直再提「鑑定」了。為什麼？因為不然這樣我們兩套名詞會混淆，是量刑前調查報告，又是鑑定報告，不就是標準版的量刑鑑定嗎？其實就可以正名它是一個量刑前調查報告，但是它是鑑定的本質沒有錯，只是就像美國法是聯邦證據規則，這個量刑程序原則上是採自由證明，說它不適用嚴格的證明法則，所以才能夠讓這個量刑前調查報告進來。很方便地進來就取得證據能力，要不然它是一個傳聞證據。但是在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這個在我在《北大法學論叢》發表文章就有寫到，第32條(c)(1)A這個部分其實就說了它雖然是一個報告，可是如果檢辯雙方要來做交互詰問，要來行使對質詰問權的話，沒有問題的，這個還是可以進來的。但是在名詞上，因為他幫法官做了這個量刑前調查，再做那個評估，所以在名詞上我覺得或許團隊可以因為要跟標準版區分，這個是通用版，那個是標準版，在一開始的時候，名詞可以讓它更清楚解釋。當然英國法我想周老師都已經做非常詳細的研究，也可以參照英國法的部分。我相信美國、英國都走得蠻前面的，因為我剛剛都講了，19世紀末就已經開始，所以走了一個世紀多。

明。惟，此手冊與調查人員之定性認定職權屬委託機關司法院，本研究僅有建議權，最後認定尊重委託機關決定。

有關調查人員的資格與專業培訓，手冊中已經提出具體建議，不同專業之補修其他專業相關課程亦同。

4.	第二個，也一樣是在報告第63頁底下，關於鑑定人資格的部分，這個職業別涵蓋的範圍，涵蓋範圍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第2行這個「醫師」，因為我看前面都有要求或者是在訪談的時候其實有提到是要有心理專科或精神科醫師，這邊只有列「醫師」的話，是不是足夠？這個到底是要一般專科醫師，還是要比較偏心理或身心專科醫師呢？還是人力不夠的時候，一般內科醫師也可以接、外科醫師也可以接，或腦神經科醫師也可以接？這個我就不懂。	謝謝委員提醒，本研究建議以精神科醫師為主，修正遺漏文字內容。
5.	我可能要稍微提供一下比較法制的想法，在美國法上，事實上做這個PSR就是用簡化，就像周老師剛剛報告英國三套制度，甚至有口頭的，我剛剛有看到你有說達成率。執行率，對。中間那一套是你們比較想要仿造？對，比較類似通用版的，所以他們是一個很簡化的格式，一個精神科醫師也可以接，一個Social Worker也可以接，一個法院裡面所設置的量刑調查官也可以接，就不需要一定要有一組團隊，個人就可以接。說實話，他跟專家證人的身分是非常像的。如果檢辯雙方都同意這份量刑前調查報告，根本不用傳他來，他做出來這個結果大家接受的話，就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前面資格限制上可能就要非常地精準，因為醫糾的鑑定跟司法、衛福這邊的一來一往，我只能這樣講，過程我都瞭解、知道，所以我就在想不少醫師是蠻反彈到庭來接受交互詰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但我發現專門做司法精神醫學的醫師反而好像還蠻願意到庭的，或許這個資格方面可以再更特定一點。	同前項回應。
6.	另外就是這裡所提到的兼修，就是專職人員認定的這個能力，我會想要請問這邊有沒有	手冊中明訂調查人員報名資格以及培

	要兼修一定的法律訓練或者是法律學分？因為團隊的報告將來是要設計量刑調查官，也期望可能會在司法院這邊統一設一個量刑調查官，這樣就要思考到非法律的人才，因為各科系都有可能，你們在建議上是不是要修相關的法律學分？另外就是後面你們這邊有提到放寬相關標準的專業人士，例如法律跟警察經過訓練後也可以擔任，譬如法律跟警方要跨過去有沒有什麼樣門檻限制，可能團隊在量刑調查官的建議上可以更具體一點。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日後有要補充做其他量刑調查官的計畫，但是這個部分或許在這邊可以讓大家有一個譜。	訓課程，涵蓋法律、精神醫學、心理、犯罪學、觀護人等領域課程，足應符合委員期待。
7.	商學家，有醫師，精神科的專家，所以當然可能認知上會有不同，我想藉由這個機會能夠把法律的角度這邊釐清楚。因為這個東西將來涉關或事關任何一個小的鑑定團隊，乃至一個單獨的社工師或專家證人，或是單獨一位的心理科醫師，來做這個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時候，他要做什麼。	委員對再犯or/and社會復歸評估的疑問，也是團隊內部爭議之一，建議團隊今晚會議可再行討論，定性本手冊目標。
8.	第四個是我有發現一個有趣的點，在報告裡面，其實前面到後面會蠻多部分提到關於鑑定費用的部分。在我在研究這個部分的時候，不管我在發表文章，或是現在在看其他關於專家證人部分的研究，在美國蠻多譬如精神醫學科醫師寫的文章，就這個鑑定費用的部分反而不是他們很在乎的點，後來我發現報告寫了蠻多，出庭也要再額外收費。譬如依照第208條第3項第3款的部分，主管機關將來認證的機關、團隊或團體的收費是不是有一個標準，要不然的話，我想費用的部分一直在這個報告裡面提到，感覺錢…。當然我也知道錢很重要，因為我這邊是學界，	我國法律允許私選鑑定，但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出現相關個案。日後若有相關個案，鑑定團隊的費用建議由供需市場決定。

所以我現在已經無法對實務界做什麼意見表示，實務界一定比我更熟。

9. 我最近因為在研究專家證人，我要講一下，其實大家都把美國法的專家證人解釋錯誤成一個方向，說跟鑑定制度不一樣，認為鑑定制度是歐陸法系建構的，是要委請一個公正、中立的第三人，專家證人這邊都是當事人自己選，所以一定是不公正，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在美國的文獻，包含聯邦證據規則第702條就講了，它就說所謂的專家證人是他能夠提供專業的意見，對於事實審判者，事實審判者包含陪審團、包含法官，如果當事人放棄受陪審團審判權利的時候，就是由職業法官來審。是幫事實審判者來做事實認定，就是輔助事實認定，就這個部分，跟歐陸法系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只是他們要揭露利害關係，這次修法也已經放進去，所以其實兩套制度並沒有像坊間認為專家證人就一定不公平，並不會這樣。我是不知道誰是第一個倡議者這樣講，這其實是有一點錯誤的觀念，不過這以後我在其他報告會寫出來。

謝謝委員提供相關訊息。

10. 在第72頁，這當然就跟剛剛講的一樣，就是剛剛我提到第72頁（三）的第1點「通用版設計背景與目的」，在「鑑定命題中」這邊就有提到「有關更生改善可能性（如矯正、再社會化及再犯可能性）」，這裡就會讓我混淆。前面因為都已經講本研究是以社會復歸為主了，這邊又改成「更生改善可能性」，其實我們就會認為它是所謂的再犯可能性，不如就統一用語也可以，這是給團隊的一個建議。

通用版定位以社會復歸為主，已經統一用詞。

11. 前面的部分，我其實都看過，沒有太大問題，只有一個地方可能跟團隊建議一下，在

依照委員建議，補充「聯邦」兩字。

第18頁。報告其實對英國寫得蠻多的，美國寫得是比較少，不過建議有一個地方觀念可以修正一下，第18頁第五點「缺乏院方量刑調查官之設置」，這邊寫「不論是英國、美國多州（如紐約州），法院進行固定項目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報告」，我會建議不只是州，主要是聯邦。聯邦制度是完全採取這樣的制度，甚至在剛剛我唸的法條，就是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c)(1)A跟聯邦法典第3593條這邊就有講到，除非法官自己依照在審判時現有的資料可以做量刑的決定以外，所有的案件原則上都要做PSR。反而在額外的案件裡要求要做量刑鑑定，這些額外案件就像今天團隊所設計的，關於死刑或者是包含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都要做量刑鑑定，但他們可能是有點倒過來。這是兩國因為文化或是法制上的不同，這個我覺得沒有太大的問題。

12. 因為其他的部分我想都沒有其他的建議，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副版，就是報告的附件，是「司法院《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2.0版」。2.0版我覺得這個設計是非常地棒，所有的點都非常重要，有下面兩點建議。第一個在第197頁，就是在這個小附件的第17頁，可是下面是第197頁。第197頁到第198頁這邊有包含所謂的「其他親友」、「婚姻/親密關係/社會關係史」、「朋友關係」，這裡就只是單純地填資料而已，我會有什麼建議？我會有一個建議是在這兩個部分除了有這樣的填答以外，那個訪談的內容也能夠寫在上面。這個訪談內容我想是社工的專長，社工非常會訪談，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的PSR可以由單一個社工來做就沒有問題了，甚至社工就可以來做這個評估。這個訪談內容之所以要記錄，事實上不只是給社工訪

謝謝委員提醒。原版手冊第189頁，「關係人訪談清單」第一點，如果有訪談的話，提供錄音紀錄或者每人至少一頁的訪談摘要。

談，將來也是法官量刑的參考，或者是譬如在我國的話，就會變成是我國國民法官可以看到這一份報告，還有職業法官，它可以作為他量刑時的參考。因為訪談內容是這樣，如果沒有訪談內容的話，就單純註記他有幾個朋友，這樣子到底能夠呈現出什麼？就是對我這個量刑者來講，它能夠呈現什麼樣的社會穩定性呢？為什麼？因為我在研究美國這個PSR的時候，他們事實上有提出另外一個觀念叫做「Social Desirability」，這個是社會復歸走向更深化的理論，他回到社會的社會穩定性是很穩的，就是他能夠有好幾個岩盤可以抓住，所以他不會再因為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讓他壓力非常大，或是不幸事件的時候他就頓失依靠又開始犯罪，或是又去做什麼樣的行為或殺人洩恨。所以，在這邊他的「婚姻/親密關係/社會關係史」，特別是會訪談其他親友，他跟這些親友的關係是因為社工會去訪談，這個部分還是要能夠呈現，這樣我想對檢辯雙方也會有非常大的助益。就是在看這個量刑的時候，也許辯護人找到一個點可以打，也許檢方找到一個點可以打，就是檢辯都可以看得到自己想要的點，那個訪談的內容。因為美國是有列的，這個訪談內容，其實他們那個Sentencing Factor還蠻清楚，還蠻多訪談內容會呈現出來在下面，所以會建議這個部分列出來。

13. 最後就是總評的部分，這裡當然只是供團隊作參考，為什麼？因為今天題目就是「刑法第57條第4、5、6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它就是一個量刑前調查的評估手冊，所以聽周老師報告的意思應該是以第4、5、6款為主，可能跟美國的就有一點不一樣，我就覺得這不一定要走美國模式。因為美國的評估分析是最後會得出一個很具體

依我國法律制度，量刑為法院職權。

	的量刑區間，或者是量刑框架出來之後，除了會寫一個上下刑度，會對法官做一個建議，就是目前團隊裡面所採用的量刑三階理論，這個我也支持，因為我在好幾個地方講課也都是一直在推這個理論。美國也有支持這個理論，因為在量刑目的裡面就是走這個途徑，只是他們的量刑調查官還有一個工作就是他要幫法官算出一個量刑的框架或者是區間。因為它畢竟還是一個參考，他一樣是專家證人的身分對法官提供，就是輔助或協助審判者系統地知道這個量刑的事實，尤其是第4、5、6款或者是關於犯罪行為人情狀事由，所以如果我們確定是走這個模式，當然在這邊就不需要寫這個量刑的建議，就是最後的量刑區間。或許可以在這邊提到可以建議受委託的人可以提社會復歸可能性的高低，他是建議往下修？因為要減。我要講，因為我自己也在法官學院講課，也有在譬如法務部這邊的國法訓練課程都在講這個東西，就是他們會不知道到底希望下修多少，所以或許量刑調查官，或是未來我在想中間會有一個過渡時期，因為要精神科醫師來寫法官要減多少刑怎麼會知道，這個對他來講可能有困難，或許在以後有機會量刑調查官上路的時候，量刑調查官可能法律課程修比較多，甚至是法律系又修心理，或者是輔系雙修都有可能，他建議減多少能夠在這邊做具體的說明，也只是供法官作參考。我要講，其他國家他們，譬如英美法系走這個制度，事實上是可以寫到這麼具體。	
	林法官蕙芳	
1.	因為量刑前調查報告是我自己本身就很支持的做法，我個人也支持我們在制度上面應該是要設立量刑調查官，就是專業的一個人去	謝謝委員肯定

	做這件事情。再犯風險評估跟處遇建議沒有放進來，這個我個人也是支持的，因為我也是這個報告的專家諮詢其中一個人，我的相關意見就在專家諮詢的會議裡面有表示出來。	
2.	因為這份報告目前看起來是要協助國民法官法庭來做一個判斷，這個禮拜一我們桃園地院剛好有一個「國民法官回娘家」的座談，這一次出席的人還蠻踴躍，也很願意表示他們的意見，這次到的有13個人，再加上檢辯大概17個人左右，他們在會後有特別留下來大概多了一個小時跟我討論關於這個通用版的意見，所以我今天主要帶他們的意見來分享給大家。以下我所稱的國民法官跟檢辯就是那一天有參與討論的這些人，不代表其他國民法官跟其他檢辯的立場。第一個部分可能是討論一些比較廣泛的問題，就是關於格式的問題。這個通用版看起來是一個勾選式或是所謂表格化的報告，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的話，理論上它看起來好像是脫胎於美國聯邦法院一個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格式。剛剛溫教授這邊有提到我也非常贊成的是在我們所能夠蒐集到的美國量刑前調查報告的格式，它其實每一個大項之下都會有一個空格是讓緩刑調查官可以去做一些文字上面的說明，在我們的這個報告裡面事實上是沒有的。	建議調查人員可將手冊中各大項事實或特殊情況，置於或條列於總評一欄。
3.	但是這個客觀說明對於國民法官、乃至於檢辯來講，事實上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我國，我們都知道我們沒有採取一個美國法上面所謂Sentencing Table的這個方式，就是量刑因子加減幾分就得到一個區間的落點。我們沒有，所以國民法官法庭要依據量刑證據去綜合判斷，要綜合判斷，必須要知道每一個量	謝謝委員建議，將轉予司法院參考。

刑事實的來龍去脈，才能夠去評價它在量刑上面要彰顯的意義。

4. 國民法官他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只有一個結論的資料，他們覺得就任何客觀事實一定要放在一個特定的情境、脈絡之下，去瞭解它發生的原因。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表達的意見也是他們必須要有這些相關的素材，他們才能夠去進行有效的辯論，即便是一個勾選或者是表格的欄目，如果勾選當中有一些特殊情境的話，審檢辯其實都還是必須要它的一個背景說明。舉例來講，在這個表格裡面有一個是「教育與就業技能」欄，裡面有一個有就學，但是沒有取得畢業證書，它看起來似乎是一個比較不常規的狀態，因為它是一個中輟的狀態，這個中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只靠勾選的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瞭解它中間的脈絡，檢辯很難主張，國民法官事實上也比較難評價，所以我們是建議在每一個大類之下至少要客觀地說明。如果那個大類之下有一個比較特殊的事實，至少要就那個事實的背景做一些客觀的說明，對國民法官來講，它是理解這個事實意義的一個基礎。

建議調查人員可將手冊中各大項事實或特殊情況，置於或條列於總評一欄。

5. 另外是關於「量刑前調查評估」的這個標題，這邊講的是第4、5、6款，但是可能要考慮到一件事情就是在我們禮拜一的案子裡面有兩大案，一個是家暴殺人的案件，一個是酒駕致死的案件，剛剛好就是類型完全不重複，是最主要的那兩類。特別是像家暴殺人這一種關係裡面，事實上我們問過的每一個國民，他們都覺得第7款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這件事情，如果符合家暴法的關係的話，它是屬於犯情事實之一，但是他跟被害人之間怎

基本上以4、5、6款為鑑定命題，如果問題逸散至7、9、10款，涉及動機、被害人的問題部分，可由法院自行斟酌4、5、6款鑑定的內容，從中獲得其他款之情況，屬法院端對於鑑定評價的認定，

	麼樣子相處的情境，可能會是一個一般情狀的事由。國民會講他們覺得被告的生活狀況很重要，但是當我們再仔細去深究你覺得在這種類型當中，被告的生活狀況很重要，你主要關注的點是什麼？他會告訴你想要知道被告跟被害人在他們家庭裡面生活的情境是怎麼樣、歷史的情況是怎麼樣，事實上這個是第7款的內容。它很有可能不是一個獨立的項目，但是被包括在生活狀況裡面。我們的法律現在就是把第7款這邊獨立出來，所以第7款是不是真的沒有辦法把它放到這個調查報告裡面，可能可以再稍微做一個評估。	對鑑定團隊問題不大，第7款認定上可能為第4、5、6款的延伸，進而擴展至犯情因素部分，應由法院斟酌認定是否採認為證明資料。
6.	另外，關於犯罪所生危害跟犯後態度相關的部分，其實在某種程度上面這一些資料可能透過量刑調查官去蒐集會更完整。假設今天是一個以放火的方式殺害了某一個人的這一類案件，我們可能考慮的所生危害是什麼？有人死掉了、房子燒毀了。但是還有沒有其他的？國民可能會想要知道這個燒毀的房子是誰的？誰在付房貸？現在這個重擔落在誰的身上？這一個房子燒毀了，旁邊的鄰居有沒有遭受什麼損害？同住的家人因為這個事故，他們發生了什麼樣子的情況？這個事實上都很有可能是國民會考量的相關事情，但是不見得在檢辯就事實、甚至是量刑的主張上面他們覺得是重要的事，量刑調查官如果訪談周邊的人，他或許可能會提到相關的資訊。另外，關於犯後態度的問題，有時候量刑調查官跟被告在晤談的時候，因為必然是犯後，可能會有一些檢察官或辯護人他們沒有得到的相關資訊。這一部分如果他知道了也把它寫進來，這個內容事實上就是會涉及到犯後態度的部分，所以是不是一定要限制	依照前項回應可推，由法院審酌認定是否菜認為證明資料。

在第4、5、6款，還是我們能夠就這個內容做怎麼樣的一個調整，都可以再去考慮。

7. 另外，還有一個是第9頁關於自填項目，我們可以看出來這個報告裡面有一些內容似乎是可以讓被告自填，如果我們覺得被告智識程度是可以自填的話。像國民法官這邊就建議如果清單上面的項目是量刑調查人員本身依照客觀證據就可以認定的，是不是就直接由調查人員填寫？因為如果被告自己填寫，跟客觀證據又不符的話，依照報告，必須要由被告填寫，再由調查人員註明不一致，國民就會去詢問先由被告寫，量刑調查員再註明不一致，這一個行為的原因跟它的必要性在哪裡？它是要呈現什麼事實嗎？還是只是單純沒有考慮到？他們會想要瞭解這件事情，所以他們認為有客觀證據可以填寫的，調查人員這邊直接填寫就可以。

手冊僅部分項目在一定條件下可自填。

8. 第8頁法院提供的資料清單，這個是辯護人那方面的意見，認為關於「債務、信用紀錄」、「家暴保護令、性侵害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兒少性剝削條例」這一些相關的內容可能會過度揭露被告的隱私。因為像現在只有標準版的鑑定，標準版的鑑定裡面，可能這一些都是常規的資訊，但是在通用版裡面，如果我們要說服所有的辯護人去接受這個通用版、接受這個事情，而辯護人知道被告需要揭露這麼多資料的話，是不是我們可能要有一些教育訓練，或者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讓辯護人知道事實上這一些資訊可能在這個調查裡面是有必要的，才比較能夠增加他們願意接受通用版的可能性。

標準版跟通用版調閱資料原則相同，以利需轉軌時需求，撰寫時須注意與本案相關性，未來若採用通用版，同意委員意見，法官學院可針對院檢辯鑑等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或調卷的注意事項，謝謝委員提醒。

另，第136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從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資料或查

明特定事項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發函或以其他方法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之；法院認有 必要者，亦得依職權為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後， 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卷證。 第一項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經法院依聲請或 依職權裁定調查，始得作為本案之證據；其調查方式，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為之。 第一項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應存放於行政 尾卷或由法院造具暫管清冊暫時保管之；未經依法定程 序調查完畢，不得編入審判卷宗內。 第一項資料屬提出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所有者，應於本案審結後儘速歸還之。但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經依法扣押者，不

		在此限。 前五項規定，於沒收程序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法 院調取資料之情形準用之。
9.	另外，關於剛剛溫教授有提到的訪談摘要，周老師有講訪談摘要是會附的，其實國民也有提到，他們第一件注意到的事情就是這個，因為他們會認為有脈絡的訪談內容是重要的。國民法官其實會去完整看完所有訪談的內容，他們的意見是今天訪談內容到底截取的是哪一部分，沒有截取的那一些跟截取的那一些枝節的差異很可能就會影響到他們的判斷。這個評估報告裡面最後一頁的註腳是建議評估的人員評估的內容是摘錄調查報告裡面出來寫，但是國民事實上還是會希望完整看到，如果像剛剛教授講的，有完整的內容，其實就沒有問題，可以打消國民這一方面的疑慮。	手冊第189頁已列入。
10.	另外要考慮的一件事情是這個量刑前調查報告法律人這邊比較考慮的問題，它到底是有沒有包括心理衡鑑的這件事情？它是通案會包括心理衡鑑的資料嗎？因為有的話，期末報告裡面提到有很多專業人員可能建議可以做這個量刑前調查報告，但是如果通案性要包括心理衡鑑，它又只有臨床心理師可以做，其他那一些專業人士的身分我們怎麼樣子去處理？	建議可由調查人員報請法院同意後引入相關專家為之。
11.	如果今天是有一個心理衡鑑的項目的話，在調查報告裡面似乎是沒有這個欄目去呈現，它的項目、內容、結果到底是要呈現在報告的哪邊？就國民法官的立場來講，如果今天它是一個專業人講出來的專業鑑定，我們會希望知道為什麼，就是他為什麼會做這一	若被告有心理衡鑑之需求，可採用一開始轉軌或引入臨床心理師協助完成，衡鑑書面結果由調查人員檢附並

	些，專業的專家到底是怎麼樣子依照他們的專業去判斷出他們得到的某一個結果。在所謂的簡式的通用版裡面，鑑定人員到底是要交代到什麼地步，才能夠讓國民法官去瞭解這個心理衡鑑是可靠的，可以來作為判斷基礎，這個可能都要考慮。	融入調查報告中詳加說明。
12.	如果調查報告並沒有要包括心理衡鑑，假設並不是通案，有一些調查報告可能沒有，這樣的話，看起來報告本文第9頁的註4其實也是把通用版定性為一個調查報告，但是假如這個調查報告完全是一個事實蒐集，沒有涉及任何專業判斷，這一份報告還符合刑訴上所謂「鑑定」的定義嗎？這一位調查人員符合刑事訴訟法上面所講「鑑定人」的定義嗎？	本手冊定性為調查及評估。
13.	如果不符合的話，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錢的問題，就是能夠用鑑定或鑑定人的費用去付他這一筆款項嗎？如果不符合的話，他的法律上面的定位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說它是一個業務上面製作的文書？可能不一定，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接受，因為它顯然是一個個案性的文書，它不是職業上面一個通案的做法。把他單純當成一個一般的證人嗎？感覺好像又跟這個性質有點落差，所以這一部分也是我們可能會想要知道鑑定的內容、鑑定人員的身分跟定性。	本研究團隊對此手冊定性之觀點也採取「自由證明、兼具調查及評估功能、院方尚未建置量刑調查官前，身份適用專家證人，若有必要，需接受出庭交互詰問」。惟，此手冊與調查人員之定性認定職權屬委託機關司法院，本研究僅有建議權，最後認定尊重委託機關決定。
14.	另外，還有一個是關於第23頁，就是這邊有提到在通用版的報告過程當中發現有可能要做第19條鑑定的時候，會有一個轉軌的機制去作處理，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規劃去做這份	通用版培訓課程中除法律相關課程外，已包括精神醫學、醫療用藥辨

量刑前調查報告的人員事實上不是精神科醫師，而是其他種類的專業人員，在他的鑑定過程當中，有沒有充足的能力或是資訊去判斷這一個人的確有可能有涉及第19條的事項而來得及轉軌？這個我們可能都要再多加討論一些狀況。

識、心理衡鑑等相關基礎課程，未來調查人員應具備此初級知識與敏感度。

15. 接下來就是第二大部分，是關於通用版記載內容的逐項檢視，以下講的內容是國民法官這邊提出的建議。第一個是關於第13頁被告基本資料的部分，這邊有一個是「社群媒體帳號」，國民法官想要瞭解關於社群媒體帳號提供的必要性。它是指調查人員會去清查、普查這一個人在社群媒體上面的任何發言、他的活動狀態嗎？如果不是的話，這個社群媒體帳號的提供必要性是在哪邊？

若被告自願提供相關資訊，顯有助於調查人員判斷被告的過往生活經驗或人際關係，固非全然不相關。

16. 另外一個是關於服役史，服役史這邊就是男性國民法官提出他們的相關意見，我們當天的討論是原則上面認為這個可能沒有必要。國民他們這邊的意見是服役史原則上只有男性被告有，代表如果你今天是一個男性被告的話，只有男性會增加這個量刑因素，這看起來可能是有一個男女差別的存在，國民法官會擔心這是不是會讓被告因為性別的因素就沒有立於一個公平的量刑地位。國民這邊也認為在一般性的案件來講，是不是有當過兵原則上跟他有沒有犯罪應該是沒有太大的關聯，如果要調查被告這一部分的資訊的話，會希望調查人員要說明為什麼在這個案件裡面有調查被告服役情形的必要性，跟它的重要性是在哪邊。例外可以記載的狀況，包括被告所犯的案件類型跟服兵役有關，比如我們二階案件可能有一些是跟兵役有關的，或者是被告犯罪是在服役當中所犯的，在兵役期間如果有重大獎懲的話，才會有記

犯罪學文獻顯示福經兵役是男性停止犯罪重要因子。請參閱Sampson & Laud兩學者的系列研究。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6).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Disadvantaged

	載的必要。但是國民這邊也看到一件事情，如果兵役期間有重大獎懲的話，特別是懲的部分，它很有可能會與前面那一個欄位「成年後偏差行為/犯罪史」裡面的服役期間情況重疊，當然國民這邊也提出來一些覺得所以它到底有沒有必要列入其實也值得討論。就我個人意見的話，因為在美國的Sentencing Guideline第五章§5H1.11裡面有提到，如果軍旅服務已經達到一個異常的程度，讓本案有別於典型的案件的話，它可以作為一個偏離量刑準則的依據，比如在軍旅過程當中就PTSD了，或TBI，創傷性的腦傷等等另外，美國退伍軍人的相關事務部有提供一定的健康或生活上面的一些照顧，可能涉及社會復歸或是處遇有關的情況，但是在我國，跟美國國情不同的狀況之下，我國似乎向來也都沒有在量刑這件事情把兵役放進去，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要列入都可以再作思考。。	Men: Military Service as a Turning Poi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3), 347-367.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5). A General Age-Graded Theory of Crime. In D. P. Farrington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and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Transaction, 165–181.
17.	另外，關於第17頁親密關係的部分，國民法官這邊的反應是因為現在人際關係很多元，到底親密關係的定義是什麼，可能要比較明確去說明，否則國民法官只看到一個「親密關係」的選項，他可能也不太有辦法去評價這個實質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等相關規定，認定親密關係之定義。

18.	另外，還有一個關於第19頁跟第20頁的生理跟精神健康史，國民法官的疑問是生理健康指涉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因為在我們看到調查報告裡面第19頁下方的註釋，關於生理健康的說明，它其實感覺疾病的種類也是非常地廣泛，可能要再稍微特定一點。	依照衛福部規定之定義。填寫時，可透過培訓讓調查人員統一概念。
19.	國民這邊也有提到比如像失眠、焦慮，這些可能是心理影響生理，到底是要把它放在哪一個欄位？它有可能會影響到他的身心，但是不必然有調查報告上面講的就醫、住院、處方、開刀、諮商的這些情況，是這樣的話，在調查報告裡面目前看起來的格式上，似乎是沒有符合的勾選或填寫欄位，所以同樣的建議，在欄目下面如果有調查人員用文字說明會稍微清楚一點。	犯罪學文獻上，類似身心問題，未必與犯罪行為有關，若有特殊關連性，調查人員可在報告中說明。
20.	關於第22頁教育跟就業技能的部分，也是像剛剛的問題，如果是中輟的話，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說明一下它的前因後果？客觀的事實陳述就可以。	若有特殊情況，建議可於總評欄位說明。
21.	生活習慣的部分是國民法官認為爭議最大的一項。基本上在這個欄目裡面，除了第一點有無賭博行為，這一點因為它涉及一個很明確的犯罪行為，全體的國民事實上都採反對的立場，認為每一個選項都應該要刪掉，我的意見其實也是相同。大家反對的理由主要是因為報告呈現方式，這些生活習慣似乎本質就帶有一個刻板或負面的印象，它有一個看起來先天偏見存在，好像暗示這些行為有一些負面的意思，可是國民法官認為一個行為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不能夠一概而論。比如宮廟的團體活動，到底是非法宮廟的活動，還是民俗傳統的支持？媽祖繞境算不算是一個宮廟活動？日夜顛倒有沒有其他	1.犯罪學相關研究可證明此些生活習慣與犯罪行為有關連性，故建議調查人員予以記載。 2.有無經常參與宗教如官將首活動與其他遶境顯有差異，非為調查人員依照常理無可辨識之範圍。因職業或有故之作息混亂，並不符合本欄位本

	的原因存在？國民法官這邊是認為這些詢問事項可能都太先入為主，並沒有那麼地恰當，因為有些事情不是非黑即白，甚至是無涉好壞，這些可能都不是這種勾選法可以看得出來。國民法官是建議在生活習慣這一方面應該要採取調查人員訪談，讓被告自由陳述的方式去填寫，可能比較能夠完整地呈現被告的生活樣貌。如果被告可能不曉得要說哪一些方面的話，調查人員可以建議他可以陳述的方向，比如三餐的情況、平常的一些怎麼樣的情況，調查人員依照他的專業去讓被告可以自由陳述，把它寫進來，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意，調查人員經培訓應清晰此項目定義，不致誤解。謝謝委員提醒。
22.	另外，關於第23頁就業史的方面，國民法官這邊有一個考量是因為目前的職業類型非常多樣化，有一些被告可能沒有辦法寫出所謂一般社會主流上面看起來非常漂亮的工作經驗，比如他可能是freelancer、可能是專業的股票投資人，這個時候他沒有辦法寫出一個雇主，或是符合社會主流期待的一個上下班工時，這樣有沒有可能造成他的就業史看起來不穩定，就是我們可能主流上面覺得不穩定，而導致對於被告一個偏見？這個是國民法官可能會產生的一個擔憂。	依據中央研究院2006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臺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為基礎，其職業八大分類，數百細類，大抵能提供當前職業類別基本的樣貌。倘若仍無無符合項目，可註記「其他」欄位。
23.	另外，第23頁關於個人財務狀況，如果個人收支有客觀的財稅資料可以佐證，也是一樣請調查人員就主動自己把它填寫上去。第23頁這邊欄目裡面有一個「收債」，可能定義不是很明確，他是放貸為業嗎？二胎貸嗎？標會嗎？不曉得，所以可能要明確定義一下「收債」的意思。	修正為「債務」，謝謝委員指正。

24.	第24頁支出項目裡面，有一個一般人會有的最大負債事實上是沒有在裡面，就是房貸，這邊國民法官就想是不是這個報告預設被告可能是無力負擔房貸之類，所以沒有把它寫進去，但是國民法官是覺得這個房貸應該是要把它列進去。	依照委員意見增列「房貸」。
25.	另外，關於第25頁本次犯行的描述，因為這也是一個自填項目，這邊國民法官想要提出來的一個是當我們做這個表的時候，可能要考慮到如果今天是被告自填的項目，每一個被告的表達能力跟智識程度可能還是有所差異，是不是被告表達或智識程度的差別，導致他在填寫這一欄的時候可能有所疏漏，或者是它看起來陳述得不是那麼地完整，會不會造成你讓被告自己寫，他可能自己手寫或怎麼寫，呈現出來的可能會因為他的表達能力造成看這個報告的人對被告有一些印象或者觀感存在？大概是這一個考量。	手冊僅部分項目在一定條件下可自填。
26.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建議是第26頁本案評估分析，可能可以檢討它的內容，或是這一頁可以把它刪除。理由是調查報告依照目前的內容看起來，就是一些客觀量刑證據的蒐集，這個評估分析例稿參考結構裡面，第27頁也有寫到我們建議這個評估報告的例稿要怎麼寫，從第一段到第四段前段看起來，大部分也就是前面的表格再把它文字化敘述的一些內容，只要調查人員依照這些客觀事實寫出任何調查人員自己本身評價性的內容，國民法官就要問為什麼，他一定會問什麼。如果這個報告當中沒有寫出詳細的中間推論的話，反而會對國民法官造成更多的困擾。	本手冊定性為調查與評估，故保留評估意見欄位。

27.	比如我們看一下第27頁第三段裡面有一個「改變動機」，調查人員是怎麼樣評價他有或沒有改變動機？第四段的後段有一個說某項調查內容跟本案具有關聯性，或甚至是其他的量刑事實不被認為跟本案具有關聯性的原因，或是它的推論過程，到底是在哪邊？關於第五段的「保護及風險因子」裡面，是怎麼樣子去判斷被告就是願意接受社會監督或協助，或者是他就是不願意接受社會監督或協助？可能都會有問題，只要寫出評價性的內容就會產生爭議。	調查人員依專業與培訓判斷之。
28.	其實國民法官他們在審理過程當中都很能夠體認同一個客觀事實可能有不同的觀點，量刑事實都不必然是正面或是負面的因素，就看你從什麼角度去看，而且很多時候你是要綜合判斷。就算是同一份量刑前調查報告蒐集所有量刑的客觀事實，檢辯對於每一個量刑事實的著墨跟權重事實上可能不一樣，辯論的重點也不一樣，所以今天國民法官他們會覺得如果是在無涉死刑，而且案情並不複雜，尤其是像酒駕過失致死的這一類案件，國民法官依據量刑前調查報告的客觀事證內容，包括我們剛剛講的那些表格內容，以及表格下面有調查人員再手寫的一些註記相關資料、訪談的內容，其實國民法官認為他們自己就能夠就第57條事項去作評價跟判斷。因為這個並不是非常困難的專業的事實，這個只是就一些客觀事實的量刑證據的評價而已。	相關特殊註記資料，均可於總評欄位說明。
29.	關於保護因子風險因子，只要能夠讓國民法官知道保護因子跟風險因子指的定義是什麼、它們下面可以考量的每一個項目到底是什麼，國民法官事實上也是可以依照量刑報告的內容蒐集的客觀事實去作出評價。而且	手冊中已有說明分項內容。

很有可能國民法官這邊會認為調查人員寫出來的評價內容或結論可能會影響、甚至侷限到國民法官的思考或判斷。

30. 國民法官這邊也有對整個量刑鑑定報告的出證，他們的想法是事實上量刑鑑定報告就是蒐集客觀證據就好了，至於這些客觀證據檢辯到底要怎麼樣子去說明或主張，這是檢辯在量刑辯論的時候要提出來說明、主張的事情。檢辯可以在辯論的時候口頭說明保護因子跟風險因子的定義，以及它們可以考慮的相關面向，也就是第26頁下面那幾點的內容，就這一些項目各自就量刑證據怎麼樣子去支持或否定保護因子或風險因子的存在，各自提出主張、各自辯論，讓國民法官經由檢辯的主張，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或判斷，其實這樣子就足夠。這樣子的做法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檢辯他們這邊也是支持的，因為他們會認為量刑報告裡面雙方的側重點可能是不一樣的，他們需要有比較大的空間去做他們的辯論主張。

本手冊定性如前所述，本於專業提出總評意見，但終局評價仍屬法院職權，調查人員或鑑定人員無權置喙。

31. 國民法官也提出如果我們要保留這個欄位的話，調查人員可能也要說明調查資訊裡面有任何是被告拒絕填寫或被告拒絕提供，因為現在看起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被告一定要去提供任何資訊。如果當中有被告拒絕提供資訊的情況，是不是也要說明被告拒絕提供的話，對於本案的分析結果有沒有任何的影響，並且要提出解釋，這個可能就會變成調查人員的一些負擔。

調查人員應記載被告拒絕提供或回答時，提供法院參考。

32. 其實大家都非常注意被告的精神病或心理健康的問題，大家也是認為如果在心理或健康的問題影響本案犯罪情況的話，因為涉及專業判斷，他們也是建議要由調查人員做更專

若法院認被告疑似精神疾病或特殊人格障礙，建議委託刑法第19條鑑定先行。

業或更詳細的論述，這是關於這個鑑定報告國民法官相關的意見。

33. 第三點事項是關於一個Sentencing Table的建立，這邊就還是必須要講一下。因為在我們這麼多場國民法官的評議裡面，我們還是要講一件事情，現在的量刑架構即便是我們講的三階段，對於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來講，可能對於檢辯也是一樣，都還是有一個沒有辦法克服的盲區在。

轉交司法院未來政策或修法參考。

34. 如果這個抽象理論沒有辦法轉化成明確的數字，這個就是我們目前量刑最大的軟肋，只要第57條還存在，綜合判斷還存在，必然就是會有這種情況存在。國民法官也會說他們不要用感覺來判斷，但是他們對於我們所謂量刑資訊系統的行情到底是不是符合刑罰的公平性，他們也會持保留的看法，因為他們事實上也知道這些量刑只是過往案件的統計。因為他們知道這個情況，如果原本就太重呢？原本就太輕呢？我們現在又拿這個量刑行情來參考，會不會我們往後就一路錯下去？他們身上扛著量刑的重量，會非常在意這些事情，其實想非常多。

轉交司法院未來政策或修法參考。

35. 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每一個量刑至少都是10個小時以上的評議，我們會討論很多事情，國民法官他們的建議是其實他們比較希望我們可以採美國的Sentencing Table這個制度，如果真的採取Sentencing Table的做法，才有辦法把所謂的責任刑明確化，一般情狀的調整因素把它明確化。如果我們今天用不管是標準版也好，特別是通用版也好，這種制度施行下去，事實上用這一些去標準化每一位被告在量刑的時候會被考慮到的因素，是不是朝向Sentencing Table的建立會是下一步其

轉交司法院未來政策或修法參考。

實比較可以思考的一個路線，其實也比較符合大家的需求。

36. 另外是有一些小細節，就是第31頁的案號，因為其實我們沒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訴字第幾號，就是國審第幾號，所以這個案號可能就標準化來記載。

依照委員意見修改。

37. 第44頁跟第60頁我們一直可以看到這個報告裡面出現鑑定可以提早，提早在經辯論之後囑託就好了，但是辯論其實比較像是言詞辯論的意思，如果在準備程序，可能是雙方證據調查聲請或主張，所以這個「辯護」的用詞可能會有一點不太精確。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為「提早在檢辯雙方證據調查聲請或主張時啟動囑託量刑前調查評估」。

38. 第62頁有一個關於鑑定的書面證據能力的做法，這邊有提到或許可以鑑定前雙方先書面明示同意書面報告作為證據，我自己是覺得檢辯可能不會同意這件事情，因為他們可能會想要看一下那個鑑定報告的內容之後再來做決定，所以鑑定前這個可能立意良善，但實務上面不見得有辦法真的這麼做。

檢辯雙方議定沒有爭議，即可依既定程序辦理，同意委員之建議。

39. 第65頁的話，這邊有提到一個鑑定命題的協商，鑑定人不應事先參與，是不是要這麼絕對，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除非有報告裡面所講到的標準鑑定命題，而且全國的檢辯，包括全國的鑑定人，對於這個標準命題的理解內容都相同，不然的話，在我們實務上面遇到的過程當中是在鑑定前會議的時候，會有鑑定人跟檢辯去討論他們的鑑定命題到底應該長什麼樣子。因為有時候辯護人只能夠白話講我想要得到什麼樣的結果，但他不曉得什麼樣的問題才能夠得到這樣的結果。辯護人可能覺得自己的A問題可以得到甲答案，但是在鑑定人聽起來，他的A問題

本手冊審酌提出一則建議調查及評估命題，提供委託機關與受委託調查人員參考。

問的是乙答案，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覺得可能鑑定人跟檢辯雙方去討論是必要的。

蔡組長元仕

---

1. 第一個就是對於這個PSR，我們的自我法律定位或者是法律性質的定性到底有多高的說服力？PSR本身不是一個獨立的證據方法，如果我們今天要做的內容是法院指示某一位Probation Officer去蒐集所有的證據資料進來，只是做一個蒐證工作的話，拿回來的那一些證據資料才會是本案真正作為證明使用的證據，所以它是人證就是人證、它是書證就是書證，它的法律性質會還原成這個樣子。假設中間有一些關於他自己用特別知識、經驗所得出來的評估或者是結論，譬如他做了心理衡鑑、做了再犯風險評估、做了復歸可能性的判斷，在我們法律定義上面，它就是鑑定。是鑑定，是不是會在我們自我詮釋底下說這一份鑑定報告其實是做自由證明使用的，儘量不要出庭，儘量只用團隊一個人來負責回答所有的問題？我們這樣子去限制他，在實務上面，是不是真的能夠得到效果？

手冊定性如前所述。

2. 我還有一個小小問題，特別是如果它包含了鑑定的成分在裡面，我就要問一個問題，團隊的心裡面，這一份我不管說是簡配版的，還是基本消費額版的量刑前調查報告，它跟一個標準版的在信度上面有什麼區別？還是根本沒區別？如果沒區別的話，為什麼其他要用標準版？我就說服最高法院死刑也可以用通用版就好了，為什麼要用標準版？如果有區別的話，這個區別我要在審理的過程裡面怎麼樣揭露它？

本手冊經過培訓後，調查人員調查評估結果均需具備再現性及同儕審查標準之效度，並無因使用標準版或通用版而有差異。

3.	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一部分是因為我們在成效評估委員會的時候考慮到這個問題。現在實務上看起來要做這項鑑定或這項調查的量能是不足的，法院常常因為這樣變得長期化，有的找不到鑑定團隊，要有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所以我們想辦法去簡化它的流程，但我不太確定鑑定團隊對這件事情的評估多樂觀。	意見轉交司法院參考。
4.	我們直接去參考美國跟英國的立法模式，第一個就是我們有沒有義務鑑定這樣的要求？有的話，範圍是不是一致的？這個報告裡面舉的112年的報告看起來，它所指的義務鑑定的範圍是死刑跟無期徒刑，我們就其他的部分假設是一個裁量鑑定，就援用報告裡面概念來說，增加了一個簡化版的量刑鑑定，對於整個案件數的降低是有幫助，還是會增加？因為本來的選擇是可以不要做，但現在多了一個選項，說可以做簡配版，會不會大家更想起碼你做簡配版給我，反而增加了量能？	建議經過試辦，收集資料後，方始了解成果。
5.	就這一個所謂義務鑑定的範圍，假設最高法院這個判決我暫時假定它是通說的話，死刑跟無期徒刑的案件，簡配版的出現能夠讓大家樂於使用，而取代掉本來的標準版，因而釋放出量能來，或者縮短它整個鑑定期間嗎？我個人有點懷疑，因為實際上在使用時候的選擇一定不會基於案由，而是基於訟爭性的高低。如果是死刑案件，我是辯護人，我就要問你，為什麼我要屈就簡配版？雖然在報告裡面提到未來有適用到國民法官法案件的可能性。	1.通用版並非取代標準版，而是提供院檢辯三方於適當案件中適用的選項。 2.本研究統計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涉及死刑案件中僅不到兩成囑託量刑前鑑定，足見院方可能認為涉及死刑案件

		多數均可依照職權調查即可，完全無需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未來若通用版可被採用，被告或可免於屈就於完全無量刑前調查評估之審理程序
6.	也就是說，它是不是真的是能夠有效地減低或者是減少我們在這方面支出的成本，釋放出一些量能，讓法院能夠恢復正常的運作，我有點懷疑。但講到這裡，我還是要自我澄清一下，我並不是反對這個做法，因為對我來講，法院多了一個選擇跟審理工具，還是一件好事情，起碼當這個案件訟爭性不是這麼高的時候，檢辯雙方認為這個不是重點的時候，我們還有一個其他的中間選項可以選擇，這是我第一個關於這方面的看法。	謝謝委員肯定。
7.	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團隊因為主要參考的法制是英國跟美國，確實如果以美國來講的話，在量刑的這個階段，Probation Officer可能提出了他的PSR之後，檢辯雙方在聯邦可能14天裡面提出一個書面意見，還是不滿意的話，大家再來做交互詰問，但這整個參與的環境都是沒有素人法官的環境。我們的素人法官參與在裡面，他要做量刑判斷這件事情，所以當你把這個法制的結果當然援用過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其他的事項要作考量？	本研究建議未來量刑前調查評估，優先的配套措施是在院方設置量刑調查官。
8.	譬如剛剛大家的回答是中間如果包含了專業意見的判斷，而它屬於量刑前鑑定，它的信度跟一般的標準版會有差異的話，你要不要對國民法官作說明？它的研究限制在哪裡？因為看起來是一個有科學有效性的東西，對	本手冊中已經載明各項目內容，並建議調查人員需具備專業且經過培訓與考核，方始為之。

證據法上面來講，它的顧慮就會在於會不會是overpersuade，誤導了國民法官這個是絕對可信，法官就得要做某種程度的法庭指引，他要做instruction，我們的instruction要做到什麼樣程度？它已經有一個標準出來了嗎？我們有在設計這個配套嗎？

9. 我們剛剛談了很多譬如這些作為鑑定基礎的資料，剛剛林庭長也講了這件事情，國民法官對這個非常有興趣，因為國民法官據我所知，確實是非常需要來龍去脈，才能夠更融入這個案件，但問題就在這邊，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或者施行細則都沒有去處理鑑定的基礎資料到底該不該揭露的問題。我們都想得非常想當然耳，當然在量刑階段處理好像理論上來講，這些都自由證明，沒有那麼多傳聞法則的考量，但也未必。

國民法官審理案件為何較一般刑事案件地院定罪率高，為極其重要議題，建議司法院另行委託研究分析。

在這篇報告的論述裡面，如果我剛剛理解沒有錯的話，對於評估這件事情，現在這個限制，做量刑鑑定報告會不會不太理想，我們做了一個推論，看起來有做的還是99%都有定罪，即使是在沒有做兩階段的情況底下也是99%都有定罪，但這樣的推論對我來講，我有一點點懷疑。第一個就是這個99%的定罪會不會是量刑鑑定報告誤用的結果，害它的量刑比率提高了？不知道，對不對？第二個，我們以既有的標準版量刑前調查報告去推論簡配版，特別是各位如果認為簡配版的信度其實可能會比較低的時候，這樣的推論會成功嗎？在量刑這件事情上面，不會造成其他的扭曲或影響嗎？我不知道鑑定團隊怎麼想這件事情。

10. 總之，對我來講，這個報告立意良善，而且我也很贊同大部分的意見，就是我們可能真的需要一個量刑調查官、我們可能需要一個

同意委員意見設置量刑調查官，並轉交司法院參考。

	Sentencing Table。因為對我來講，現在這一種所謂三階段是沒有操作實益的內容，它只是提供一個思考層次，但沒有具體標準的東西就是沒有標準。	
11.	早上量刑的上限跟下午的量刑上限不一定一樣，我們每個人的上限也都不會是一樣，這種東西就是不具有可操作性，所以為了要把它明確下來，我們一定還要再設計更多的配套。今天這個計畫，我個人覺得這個立意是非常良善的，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它會需要更多的配套去克服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	本研究已建議相關配套，轉請司法院參考。
	張檢察官凱傑	
1.	在這個意見開始之前，我打個比方，好不好？焦點會議是4月那時候，我接到晉賦給我的通知，他說希望聽聽看檢方對於這個通用版的意見，這就是我回應第一點的期待。我打個比方，就像每個人都有去過日本大阪的環球影城，那時候進去我最想要去的是哈利波特的魔法園區，我進去裡面一定要玩到哈利波特禁忌之旅，那個是每一個去環球影城的影迷一定要玩的東西。那時候就google，告訴你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抽整理券，你只要定時在那邊等，就會有人在發整理券，就可以馬上快速express通關去玩。結果真的在那裡排，我也拿到整理券了，帶著老婆，還好那時候她還沒懷孕。衝進去之後，我發現沒有，那個禁忌之旅還是乖乖照排，上面掛著你還要另外付大概1萬元日幣才可以進去，我在想我這樣是不是有一點目的跟手段達不到關聯性？回頭我看這個也是這種感覺。從剛剛庭長還有組長的意見歸納到我這邊，其實檢察官、律師還有法院都希望是在那個「一」之下，我們找到省錢、省	如前所述，通用版與標準版效度並無差異。

	時、又省力的方法。不過因為研究團隊給我們的答覆就是未來通用版是適用在非死刑跟無期徒刑案件之外的案件，其實基本上它的信效度或者是它的嚴謹度或精密度我覺得就不用像通用版要求這麼高，我對這樣子的一個研究報告結論的定位是這樣子。不苛求，因為真的是不觸及到他要關到可能要與世隔絕這麼久，或是跟世界完全脫離的這個情況，所以我覺得這個內容其實是我接受這一些比較rough的調查。	
2.	講完這個期待之後，從今天的書面資料就提出兩點我的看法，當然第一個部分就是通用版其實我最終的感覺是射程太短了，我們期待的真的還是在死刑跟無期徒刑這一個可能的評估之下來做簡化。因為這樣子對庭長或是檢辯雙方其實是最有利的，而且站在被告的權益來看，如果可以用比較短的時間，他的押期也會稍微縮短一些。	通用版經過試辦後，若有成效，未來仍可推廣至部分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
3.	反觀我們另外一個觀點來看的話，如果它是在處理比如酒駕致死，或者是比較輕微，未來可能10年以上殺人未遂這些相對不是這麼重的罪的情況之下，我們檢察官要主動幫被告聲請量刑鑑定，法官就說：「學長，你時間很多嗎？」當然律師一定會主張，但是法官也會覺得辯護人再回去思考一下。因為目前在中院，我們連殺人重罪檢方都已經跳出來幫被告要聲請量刑鑑定，法官就說：「這一件應該不用，這麼明確，被告已經都自白犯罪了，這個還有什麼好送件的？」可是我說：「庭長，我們可以再瞭解被告。」「國民法官應該有那個智慧吧！從詢問被告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有科刑前詢問被告的歷程，大概可以掌握一、二了。」他說沒有必要。	同意委員意見。

4. 我再講一個現實面，跟庭長報告，因為我們目前在所有歷次的「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法官都說：「庭長好好喔！庭長都會幫我們準備他蒐集的刑事判決。」他都幫他們錨定好了，「過去行情就是這樣子，我們不能偏離太多。」因為我記得有一個庭長他就：「判決，不只是臺灣的判決，是國際的判決，要符合國際潮流，我們絕對不能夠做太偏離的處斷。」

本團隊認為我國量刑前調查評估，不但國際化，且更精緻於其他國家量刑，故同意委員意見。

5. 所以，基本上就是我在我的報告第3頁講的，如果你要處理的是非死刑跟無期徒刑案件的話，法院早就已經有standard在那邊了，你要怎麼去撼動它？基本上國民法官回饋的意見就是都尊重檢辯，這些資料進來沒關係，他們還是依照過往裁判的量刑區間下去量，所以事實型的量刑我要跟廖法官講真的太有用了，連檢方都在用，因為那個東西最直覺，而且最公平。

過往裁判的量刑區間標準尚未考量刑法第57條第4,5,6款內容。

6. 看過林裕順老師寫的書，日本在判之前一定要查閱過往判決的趨勢，裁判員施行之前也要考慮，否則對那一些已經關的人不公平，那是累積多少先聖先賢的智慧下的判決？現在除非能夠查出來它有更特殊的異常可能性，再做異於原本這一些判決趨勢，你要交代的，所以日本非常重視過往判決制度的一個尊重。所以，在這種非死刑跟無期徒刑案件當中，我才會定位不好意思老師剛剛一直提到蚊子館這件事情。我很擔心，因為大家花那麼多錢、那麼多時間研究出來，可能落實到第一審的實務現況恐怕會是如此。

謝謝委員意見，本研究並未排除量刑行情表之使用。

日本裁判員制度查閱過往判決趨勢，係以「犯情事由」為基準，並未考量被告個人情狀。

7.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是通用版射程過遠的這個疑慮，其實我跟庭長一樣，我也在禮拜一「國民法官回娘家」就直接做民調了，我們

	剛好也是13位的國官，案件一個是傷害致死，一個是家暴殺人。我直接做民調，民調的問題就是問：「各位國官，你們對於一個被告未來有沒有出來再犯的可能，跟他有沒有再去跟社會融合的可能，這是他的一種展望，你們比較想要關心哪一件事情？」13個裡面9個都跟我講，大概也就是這個民調，66.29%沒有錯，就是這個數字，9個人都說：「我當然害怕我判下去之後，他出來再犯。」沒有把他適當隔離到已經斷掉他的犯罪，出來就再犯，他們怕的是這個。當然有4個也許就是我們辯方沒有拒卻掉的那幾位，他們就說：「我們覺得他能夠重返社會我們會比較想要瞭解。」再犯風險沒有問題，這個真的是老百姓一般都希望看到的。	
8.	我下面就舉兩個例子，高雄三屍命案，上次我們在焦點座談會的時候，ＯＯ醫院的精神科醫師就跟我們講，這種人早在鑑定中馬上就呈現他是完全沒有辦法教化的，他就有講。ＯＯ殺害妻小這一個命案。其實我們站在第一線都很自責，就是覺得我們為什麼不能預先把這個事情給斷掉，所以再回頭過去看我們對於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的期待是有多高。就是希望在那個「一」的之下，能不能有一個更好適用的版本？	謝謝委員支持
9.	當然最後我的一個建議，近程的期待，就是我的一個結論，希望可不可以在死刑、無期徒刑項下進行更簡化的方式？其實庭長剛剛也講，因為庭長是用很嚴格的態度在審視這個應該要很rough的東西，國官也是用很嚴格的態度在審視這個適用在一般比較rough的案件當中，我倒覺得如果你要把它放到rough案件當中，用這樣子就可以，也就足夠了。	通用版經過試辦後，若有成效，未來仍可推廣至部分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請參閱本手冊適用案件說明。

10.	當然長程的期待，我們只要修一個法律，就是把罪責、科刑二分，這個連我們檢察官也都會站在非常同意的觀點，因為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跟金錢。被告都做無罪答辯了，「我就是沒有犯罪，你為什麼要來鑑定我，把我全部查清楚？我的親密關係什麼都查個半天，結果宣判我無罪？」還要辯論，把這些全部都揭露出來，團隊浪費錢，司法院也浪費錢，檢方跟辯方也浪費時間，最後評議出來是無罪的結果，所以這個二分制我覺得未來是應該要走的趨勢。	轉交司法院參考。
11.	不好意思，我再打擾一點點時間，就是假設以目前這個2.0的版本，第181頁這個地方，剛剛周教授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有提到手冊的名稱把「鑑定」兩個字拿掉了，只有留「調查」，剛剛我聽完庭長給的意見，在這個報告第206頁有一個分析評估出現了。因為書上告訴我們調查出來的叫做事實，他有沒有結婚、他收入多少、他租過哪些房子、他的債務是多少，這是客觀的，這是事實，這是調查。評估就是專業觀點了，是主觀，涉及到你的價值判斷。這個手冊名稱只寫「調查」，會讓辯護人有意見，寧死不服，怎麼會出現「評估」呢？所以我覺得要不要再回復，或是叫「調查評估手冊」也可以，既然要在rough的範圍裡面，我們就開大門走大路，就把它寫成「調查評估手冊」更好，名正言順。	同意委員意見，統一修正為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一詞。
12.	還有第205頁這個地方，我剛剛也聽到國民法官有提出這個問題，我真的覺得桃園的國官水準之高，真的很厲害，在庭長的領導之下。其實這一頁內容基本上是鑑定資料，這	同意委員意見，在手冊中，本案犯行均依照檢察官起訴犯行摘要之。

	個要看他的筆錄，這個要看我們給鑑定團隊的鑑定資料為準據，不能用晤談的方式，因為被告越講會越縮，尤其是他對社工師或是心理諮商師會有投射作用，他覺得他是來幫助他的，他就會開始講一些可能跟他筆錄裡面記載部分不符的地方，這個反而會造成你們鑑定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個人建議第205頁這裡真的不能把它放進去，你們就用目前手邊的資料作認定就可以了。用反問的方式會比較好，因為再晤談又變成一個探員，你可能會專精他的犯罪事實裡面，就不會那麼客觀去分析他第4、5、6款的東西。因為大家就只有第4、5、6款，就不要超過第4、5、6款以外去問他有關於裡面的東西。	
	薛律師煒育	
1.	謝謝主席，也謝謝周老師跟周老師辛苦的團隊，謝謝各位先進、溫老師、林庭長、蔡組長、張檢，其實辯方的觀點我想應該從我的報告就看得出來，我先講我的結論，我的書面沒有提出結論，就是完全支持。希望這個報告盡善盡美、完美無暇，所以我在這個報告一些瑕不掩瑜的地方提出一些瑕的地方的建議而已，我想我的基本立場是這樣。	感謝委員肯定
2.	辯方為什麼會有這樣基本立場？我不曉得各位，或是以我自己參與過的國民法官案件，哪怕是模擬案件或真實案件，在問卷調查裡面，警察、法官、檢察官、律師，律師的信任度不知道為什麼向來都是最低的，不是最低也是倒數第二低，沒有看過是第一或第二的，這就導致了我自己個人在承辦這樣的案件上面，其實我在科刑辯論的時候會非常講究要有量刑證據。不論是再犯風險評估、社會復歸評估，復歸是高、中、低，這不會是	同意委員意見。

	我辯方說的算，沒辦法，我的信任度實在太低了，所以我會需要有個科學的量刑證據。這也符合最高法院這幾年來對於量刑證據要科學化量刑，我認為這個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正因為如此，其實我是非常支持做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的。	
3.	當然我也覺得1.0版其實就很棒，但是很可惜1.0版就是太棒了，它的棒就是它的缺點，為什麼？因為第一個鑑定團隊人數可能會比較多，衍生來可能時間比較長，有塞車的問題，可以適格的鑑定機關相對地少。當然還有剛剛老師們也講到塞車的問題有可能插隊，要產生費用的加碼，從10萬加到12萬。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
4.	也因此，我自己在承辦的案件中就遇過法官跟我說：「量刑鑑定我懂，但是這個案件檢察官也沒有求處死刑，有必要嗎？」雖然我是覺得很有必要。就是周老師提出最高法院的判決，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才有必要，他的心理特質、狀態因素我覺得很有必要。第二件事情，他說：「就算有必要，律師，務實一點，費用很高。」他會分享他的報價經驗給我聽，這我就完全不懂，就是剛剛講到的，辯方完全不懂報價經驗。所以，我覺得老師完全touch到1.0版的缺點，時間成本、費用，改出一個老師也講到折衷版、折衷方案，我們希望透過折衷方案儘量減少這些障礙因子來推廣在司法院，讓更多法官可以接受，更多的案件可以接受，當然就不會有蚊子館的問題，完全支持。	謝謝委員肯定。
5.	以我自己，我自己可能比較極端，甚至個人認為基本上任何的案件都應該要有量刑鑑定。理由很簡單，我剛剛講的，最高法院追求是科學化量刑，哪怕是再輕微的案件，為	同意委員意見。

	什麼不需要呢？那也是一個刑，也是限制到一個人的生命或甚至自由，不是如此嗎？所以我是完全支持，也因此我才會在這樣盡善盡美的要求下提出一些建議，希望幫團隊可以做一點確認。	
6.	不過先回過頭來站在一個方法論上面的問題，有一點點不確定是因為就我所瞭解，老師有講到99%定罪率的部分，這個我知道，但是因為至少在老師的研究報告是112年1月到114年3月截止，新的有些案件我不曉得研究團隊會怎麼樣去判斷。比如檢察官起訴傷害致死，後來法院判決是傷害，我不曉得這樣的定罪率第一個在概念上要怎麼樣去含括？也許是方法論上的問題，因為現實中真的有案例發生了。	本研究期間整理的判決中，尚未遇到此情形。但因為國民法官案件若要變更起訴法條，必須在準備程序時就提出作為爭點之一（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第1款）。所以都會有經過完整審理程序的保障，之後若定罪，也應歸類為有罪案件。
7.	第二件事情是老師們講到114年1月到3月宣判了17件判決，尚然沒有任何案件進行第57條的量刑前調查/鑑定，但是因為老師報告裡面的表格好像是說函詢，函詢的時間回覆的內容是不是有符合到114年3月？就是函詢資料跟文本的寫出有沒有時間落差？建議老師再確認。	發函詢問時間為2024年11月，後續因各機關回覆率較低，改由司法院協助詢問，司法院提供名單時間為2025年3月。
8.	尤其是因為我自己剛好有一件，我舉一個案例，新北地院113年度國審重訴第2號，我不是辯護人，但是那個團隊我有參與到。那個案件其實就在114年2月20日宣判，剛好在老師們的射程範圍內，這個判決其實特別要提醒老師，我也跟老師回饋一個點，因為這個判決書裡面有附證據清單，它叫做「司法精	謝謝委員指正，已更正相關數字。本判決為殺人案件，並進行57條之鑑定，故不影響本計畫結論：殺人案件及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法院傾

	神鑑定」，可是我們那時候聲請的時候是第19條加第57條。	向進行刑法第57條之鑑定。重新進行統計迴歸分析後，刑法第57條鑑定對殺人案件刑度影響仍為不顯著（0.204）。
9.	所以，老師在這個研究上面的話，因為老師沒有把94件表格化列出來是哪94件，我不確定以我自己個人所知道這一件是不是就含括在這裡面？如果含括在的話，老師是不是因為資訊取得有點落差，所以在老師文本評價上面可能會有一點不精準，這個再供老師們作參考。	依照委員建議辦法，本研究將94案案號列入附錄中。
10.	我回過頭來講一些可能我書面上面沒有特別講到的，就是老師們有講到通用版希望採用一個人到兩個人制的問題，但是其實我有點不確定的是因為最高法院在107年台上480號有說，希望在量刑或處遇方法審酌的時候是能夠做跨越單一領域，包含多種專業，甚至避免單一鑑定人的主觀定調。最高法院這個判決強調的是跨領域，而且避免單一主觀的定調，所以如果在最高法院這個見解，我不確定會不會變更的前提之下，通用版只用一個鑑定人，能不能達到最高法院這樣的要求？還是可能至少要兩人以上，才會達到跨領域，甚至避免單一鑑定人主觀定調？所以我完全理解立意良善，但是如果一個人的部分，能不能符合最高法院的要求，這個我個人不是很確定。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所涉乃殺人案件，應採用1.0/標準版較為洽當，如此可符合最高法院兩人以上之要求。
11.	另外，回過頭來是剛剛包含了院方的量刑調查官設計，這些部分我也都完全支持，但是因為畢竟剛剛溫老師有提到的，就是現階段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已經承認了私選鑑定	謝謝委員意見，將轉交司法院做為研議刑事訴訟法修法之參考。

制，尤其像通用版所要鎖定的可能是非訟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比方殺人未遂或酒駕等等，實務上我以辯方立場，這種當事人可能未必在押，既然未必在押的情況之下，我辯方可不可以做私選的量刑鑑定？當然這是我私選鑑定的方法，但私選鑑定的方法如果只有一個人或兩個人的話，我可能就沒辦法達到辯方的這個企圖心，或者我的需要。為什麼？因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5項，私選鑑定只同意是機關鑑定，不包含私選鑑定人。在量刑鑑定，尤其通用版跟私選鑑定新制下來的情況之下，如何銜接上，能夠達到我辯方的需求？這個我不確定是要透過再修刑事訴訟法，還是透過法院這邊依法認證等等的方式，我覺得這也許供研究團隊可以做一個評估。

12. 剛剛組長跟張檢都有提到信效度的問題，這其實是我記得我期中會議的時候也有講到的事情。其實這個手冊裡面有寫到一個範圍是承認犯行、部分承認或部分否認犯行，這個在手冊的第25頁，後來在第27頁的時候也有講到說明被告對本案發生的成因解釋、關聯性等等，甚至在評估分析也講到要盤點被告社會復歸保護及風險因子，但是我有一個好奇的是今天我覺得如果被告是完全承認的前提之下，這也完全符合報告一開始設定的99%定罪率，進而衍生出來的問題意識才做出來的討論結果。但是如果是部分否認或完全否認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還有適用通用版的可能性，或者是要直接轉到標準版？如果是要直接轉到標準版，通用版似乎就不需要有這個欄位的設計。

如同標準版調查鑑定一樣，通用版調查標的為檢察官起訴事實，被告對起訴事實承認或部分承認，調查人員僅為紀錄，並可從其前後供述中，說明是否一致，此外客觀晤談結果，並無涉認定犯罪事實，非屬調查人員權責。

13. 我記得我期中審查的時候有講到，會不會影響到通用版的鑑定團隊對於被告發生成因的

通用版調查範圍僅限刑法第57條第4,

	解釋、關聯性、復歸保護因子的看法？尤其像剛剛蔡組長有講到的，會不會有可能是量刑資料偷渡的問題？如果今天我一個辯方，我的當事人否認犯罪的情況之下，我可能甚至完全否認他偵查中筆錄的證據能力，或其他證據的證據能力，更何況會去爭執證明力的問題。	5,6款之評估，此等資料並不涉及被告於本案中犯罪事實有無之判斷，故不會有被排除的證據透過通用版「偷渡」的問題。
14.	如果在我否認的前提之下，用的通用版是簡版，納入這樣子，而且是用勾選式的，是簡略式寫法的評估之下，是否適當？我覺得這可能就真的是比較嚴重地影響到信效度的問題，尤其剛剛張檢察官有很清楚講到因為我們現在論罪科刑還是一元論的方式，沒有區分的情況之下。	轉交司法院參考。
15.	所以，我想跟團隊請教的是如果部分否認或是完全否認的話，是不是直接就可能是要轉軌制了，而不是在通用版的手冊裡面納入這樣的選項？因為這可能會涉及到信度或效度的問題，尤其我們可想而知的，在通用版的前提是簡化勾選式、表格式，而且儘量避免讓通用版的鑑定團隊進入到法庭交互詰問，可是我被告方是否認的，我已經在質疑了，你還用勾選式的、表格式的，我一定會叫鑑定團隊來交互詰問，我一定會開始窮追猛打彈劾他們的基礎資料的真實性、憑信性等等，所以我覺得這邊跟設計的初衷可能會有一點點無法達到，我也是想就教一下是不是有可能再加以審酌、考量這部分的立場？	通用版是否轉軌，標準在於是否涉及精神疾病、人格或認知障礙，與是否否認或部分否認事實無關。
16.	最後就是我覺得風險因子、保護因子是可以提出來各自建議，因為畢竟這是跨領域的，就像檢辯雙方不會有像醫師、諮商師、心理師評估再犯風險高、中、低的問題，所以透過有高、中、低，再透過檢辯在辯論中加以引用、加以詮釋，讓國民法官法庭作參考，	為維持與標準版一定，惟法院如認有必要請調查人員回答時，可請調查人員或團隊視法院要求，依調查人員或

	這是我辯方對於這樣報告的期待。就是我一開始講的，因為我的信任度實在太低了，所以我需要有一些人來幫我背書。	團隊專業予以適當回應。
17.	當然詮釋的結果我想就跟精神鑑定一樣，大家都知道鑑定的結論不會拘束法院，只是法院會參考，其實現實中也是有國民法官的案件精神鑑定報告做第19條第2項，結果國民法官不採，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作參考的。只是適不適合再具體做到量刑刑度的建議，這邊我個人也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畢竟它是第4、5、6款的款項而已，並不是第57條全部的狀況，所以在第1、2、3、7、9款這個責任上限可能鑑定團隊並沒有辦法去劃定，接下來要如何去減刑、減多少的區間，我也是個人比較傾向留在法庭中讓檢辯雙方提供各自的觀點，讓國民法官合議庭作參考。	同意委員意見。
18.	但是我還是覺得如果提出在基於社會復歸可能性的這個前提之下，能夠透過通用版的鑑定團隊給我們一個初步的方向，也許未來更有助於檢辯雙方站在這樣子的觀點去跟合議庭討論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個被告，是再犯風險，或者是哪怕更重要的社會復歸。	本手冊定位評估社會復歸風險及保護因子為主。
	主席	
1.	薛律師剛剛也打到重點了，也是剛剛幾位先進所講的，這個報告書的定性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要把它拉到等於是鑑定人的鑑定？還是一般調查事實的總集合而已，比較像少年調查官的報告書一樣？那可能就不是鑑定，只是把所有東西拿出來，簡單的一個小結論，這個結論可能還不到達鑑定的程度。也包括費用給付的方式，這部分可能就是司法院要去作處理的問題。	同意主席意見。

廖法官晉賦

1.	首先要先非常感謝研究團隊在10個月時間做了243個法曹三者跟鑑定人相關的問卷調查，還訪問了16位學者專家，這個部分10個月完成應該是我到廳內為止最多的，真的是非常辛勞，而且時間又很快，加快腳步在做，完全符合我們司法院的期待。	謝謝委員肯定。
2.	這邊有一些點可能希望團隊是不是能夠再來補充一下，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第一個階段訪談了243位法曹三者跟鑑定人，這部分的資料當然也有呈現在報告內，希望為了讓報告更加完整，能不能把訪談相關的問卷也附到報告裡面，讓大家能夠交互地參照，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3.	第二個是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報告是因為實務上鑑定團隊難尋、費用又高，很多人就不想做，就像剛才凱傑學長有講到，臺中對這邊可能抓得特別嚴格，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簡化。但是簡化根據線上調查的結果，好像比較多人認為至少團隊要三個人，而且如果是一個人的話，希望是醫師。其實這樣就是跟目前的狀況一樣，我們大家都知道醫生非常地繁忙，在這樣的狀況下，如何加快速度，是有點困難性的。	同意委員意見。
4.	想問一下依照研究團隊的立場，如果是要簡化，大概是要採取怎麼樣專業的簡化措施？假設像剛才說一個人好了，一個人就如同剛剛薛律師講的，最高法院判決提到跨領域，這個人是不是有跨領域的專才？假如他有犯罪學又有法律、犯罪學又是醫學或心理學。假如是一人團隊的話，到底是要什麼樣的背	手冊中所列之專業背景均無不適切，但需經過培訓及考核後即可擔當此職務。

	景會比較好？跨領域的話，是跨什麼樣比較好？	
5.	另外是假設我們一開始設定這樣一個通用版希望不要有醫生來介入的話，是不是有可能例如透過委託醫院的方式，直接委託醫院裡面專職的心理師或社工師來幫我們做這樣通用版的調查或評估？這個在實務上的可行性是如何？有沒有受到限制？因為我們都是相關法律專業人士，對醫院內部的情形可能比較不清楚。如果不行的話，變成我們只能夠去委託民間相關的診所，就不是有那麼多鑑定經驗這樣的專業人士。	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相關法規與制度不同，各醫院差異也頗大。但實務上，不無可委由受雇於醫院之心理師、社工師獨立執行業務之可能。倘若法院來文函詢，建議可採行兩個方式： 3.1 以醫院為受文單位：委託醫院社會工作師或臨床心理師獨立執行量刑前調查，多採行公務方式執行。 3.2以個人為受文單位：委託社會工作師或臨床心理師獨立執行量刑前調查，個人須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備查」，採自假兼職方式執行。
6.	再來的問題就是在手冊一開始有提到法定刑是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或是故意殺人案件，其實是不適用通用版，這邊我本來是沒有什麼特殊的看法，只是呼應到剛才凱傑學長有提到某些地區的法院好像對鑑定這邊採取比較嚴格的一個立場，所以我在想112年	本手冊建議適用案件類型，請參閱手冊說明。 惟參考審查委員所提最高法院判決，法定刑為死刑或無

	4380號判決是區分義務鑑定跟裁量鑑定，認為依照犯罪情狀如果可以判到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些行為特性影響行為的時候，應該要鑑定，其他情況是不需要，是裁量鑑定。如果是屬於裁量鑑定的情況，剛好又是屬於手冊裡面一開始提到法定刑是死刑、無期徒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就認為變成只能夠適用標準版1.0版？	期徒刑之案件原則上不適用通用版，但是於該判決所述特殊情形，雖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但卻由法官職權認定，而有對於被告訴訟權保障輕重失衡情形，本研究擬調整建議為「原則上採法定刑說，然後例外依照犯罪情狀等，顯然不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也可以適用通用版」。
7.	但是問題是有些法院本身就已經對於這樣子的一個鑑定有點抗拒，甚至像嘉義以南好了，可能量刑鑑定資源比較缺乏，這樣的話，這些情況會不會導致乾脆就不要做了，就職權認定，就像可能某些法院覺得國民法官自己來量刑？這可能會有問題，也就是說，通用版的鑑定適用範圍有沒有可能設一些例外，就是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的前提下設一些例外？這個是一個建議。	同前項回應。
8.	另外一個問題是今天比較少提到有關於轉軌機制的問題，其實在手冊裡面非常貼心提供兩種，一種叫導入專家，一種叫轉介標準版。其實有關於轉介標準版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可能在以後實務上面要新的證據裁定，在證據裁定的時候需要一些理由，這個理由或許我們可以參考2.0手冊的第1頁，因為法定刑涉及死刑、無期徒刑等等，或是可能涉及到重大精神障礙，所以我們認為要轉	本研究建議轉軌標準： 1. 有客觀事證已足認被告具備重大精神疾病 2. 有客觀事證已足認被告具備智能不足

	介到標準版。但是因為畢竟手冊不是所謂的法律依據，有沒有可能再提供我們更多的參考，實質上法院能夠思考什麼時候可以轉介成標準版的一個更加實質的看法？	3.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呈現明顯之邏輯思考混亂、語言表達混亂、或行為紊亂等精神異常現象... 4. 被告於調查或審判程序中，顯然有理解困難、語言表達障礙或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之情形。 以上建議應「轉軌」。
9.	再來，所謂的導入專家，或許原本就是調查，不是鑑定，可能就不需要證據裁定，什麼時候決定要轉軌、什麼時候要導入專家，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標準？要導入什麼樣專家的理由是什麼？我知道在手冊的後面都有提到，例如像手冊第28頁，其實都有提到一個理由，問題是這個理由變成調查人員寫，他寫完之後，法院要怎麼去認定？這個我們可能需要一些更加深入的基準或是說明，這樣我們才能判斷我們要不要同意轉軌，或是要不要同意導入專家，這可能都需要稍微再去處理。	轉軌參考標準同前，另「導入」專家，可定性在回答法院提出與刑法57 條 456 款相關問題，但是不作為診斷的確立，僅作為解答或提供某些不確定問題之專業意見參考。

註：審查委員意見係以司法院期末審查會議發函紀錄為據。

附錄八 期末報告審查書面意見及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覆
張凱傑檢察官	
一、 檢方對於「通用版」的期待研究報告在委員們的努力下，嘗試在「0（職權調查）」與「1（完整版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之間找尋新的折衷方案，然而司法工作者真正的期待，是在「1」之下發展出減輕勞力、時間與負擔之可行方案。 二、 對於「通用版」可行性研究所提出之審查意見 1. 「通用版」研究意見所提出之貢獻總結「通用版」的提出，確實解決了當前實務所面臨的 5 大難題，而達到了既省時、又省力、更省錢的絕佳替代方案。但卻也留下了尚未解決的問題（詳下述）。 2. 「通用版」並未正面對決的問題： 「通用版」固然在「職權調查」與「完整版」之間，嘗試提出制度上的補充選項，然而面對實務上真正困擾第一線裁判者的量刑判斷與鑑定適用問題，本研究恐仍未能提供具體可行之解方，恐無法有效回應審檢實務之所需，具體可從下面兩個面向來分析： （1） 「通用版」射程過短疑義 根據研究報告調查結果，自 112 年至	1 目前雖然限定殺人案件，但將來視政策方向，可以擴充到其他重大案件。 2 再犯可能性的評估，嚴重挑戰行為責任的原則，例如縱然社會復歸可能性低，但比較不容易增加刑度（除非審著者認為受刑處遇有增強社會復歸可能性的功能），反之再犯可能性的評估，則可能在「監獄隔離無害化」的確定功能影響下，衝破行為責任的界限，而導致高刑度。

113 年止，已審結的 94 件國民法官案件中，殺人案件進行量刑前調查或鑑定者高達 51%；而非殺人案件則僅佔比約 5%。亦即，在法定刑未觸及死刑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僅有極少數（5%）實際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然而「通用版」研究報告卻將適用範疇，侷限在「非死刑或無期徒刑」等案件，此情形不禁令人質疑：「通用版」的設計與推行，是否僅為量刑鑑定需求度極低的案件而存在？我們再以酒駕致死案件或預計於民國 115 年納入第二階段國民參與審判範疇的案件為例，依據司法院所執行之「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務分析觀察，此類案件的訴訟焦點多集中於被告是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是否獲得諒解以及告訴人家屬之意見，進而作為是否裁定轉軌的重要考量。若案件最終仍採行國民參與

審判程序進行，在量刑攻防階段，審判長普遍會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9 條規定，運用司法院開發之量刑工具與資 3 訊檢索系統作為國民法官科刑評議之輔助依據。此點亦可由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中，國民法官的共同回饋之寶貴意見可資佐證。在既有又方便執行之量刑工具與豐富裁判先例持續累積之情況下，若「通用版」無法明確定位其功能並有效融入實務操作，其未來恐將淪為司法制度中的「蚊子館」，成為資源重疊、實用性不高的工具，而難以持續推行。

（2） 「通用版」射程過遠的疑慮國民

法官法第 1 條明確揭示其立法宗旨：「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其中所謂「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可從歷年各地方法院所舉辦之「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中觀察得出，其核心訴求不外乎期待法院對被告科以適當刑度，公平實現正義，將被告與社會進行適度的隔離，並確保其於刑期屆滿重返社後不再危害社會。

此一期待與檢察官基於「特別預防」與「社會安全」出發之求刑原則，二者間有高度重疊。然而，令人訝異的是，「通用版」研究結論卻主張，對被告之「社會復歸評估」應優先於「再犯風險評估」，甚至進一步認為「再犯風險」不應列入評估範圍。不能否認，以上兩項評估項目，業已經超越刑法條文釋意範圍、刑法學教科書乃至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以致對於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這類欠缺法律明確定義的「抽象概念」及「具體審查要件」 ，要如何與刑法第 57 條各款次結合，再將其逐一清晰的呈現於國民法官法庭，真的是一大難題。捫心自問，對一般國民而言，對於刑罰的基本期待為何？答案極其單純：能否透過適當的隔離（包括必要時的永久隔離）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防止無辜再度受害。被告的社會復歸、自我重建、能否重新復歸參與社會活動等進階命題，固屬重要，但其性質已屬「更生矯正制度」範疇，若過早納入量刑考量架構，恐將導致量刑評估射程過

於超前，反而造成之失焦。高雄三婦分屍案、土城男子殺害妻小案等近期重大社會事件，正是殘酷提醒我們司法工作者：再犯風險評估絕非可有可無，而是回應國民法感與強化社會安全不可或缺之關鍵 5 因素。若「通用版」忽略此核心需求，刑罰終將無法取得社會與實務的認同與信賴。

3. 身為檢方的期待與建議

（1） 近程期待：將「通用版」的所有優點，置放入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架構下評估其適用可能性蓋以「行為刑法」與「行為責任原則」為我國刑法體系之基本思維，依據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所規定之個人情狀量刑參考因子，原應避免使具相同惡性與手段之犯罪，僅因犯罪人個別智識程度、背景或社會處境不同，而在最終科刑上產生重大差異。否則，實質上即已動搖以「行為本身」為責任歸屬基礎的刑法體系，導致刑罰理論轉向「行為人刑法」之偏誤發展。是以，建請委員會能否將「通用版」之所有可行性優點，重新置放入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架構下評估

其適用之可行性。

（2） 長程期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改行「罪責」與「量刑」二分架構若《國民法官法》已確立走向「罪責與量刑二分制」之道路，則無論是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制度，或未來引進「量刑調查官」制度，皆將因程序上已阻斷對被告產生預斷或偏見之可能，將更有利於量刑精緻化之順利推展及落實。此一架構

不僅有助於平衡訴訟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更有助於提升量刑資訊之客觀性與可參酌性，強化國民法官在科刑評議時之理性判斷基礎，整體有助於實現刑事審判之正義與透明。	
廖晉賦法官	
一、首先要感謝研究團隊迅速有效率的完成研究計畫，除了在計畫之初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 243 位有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實務的法曹三者及鑑定人收集其等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之建議外，還舉行兩次焦點座談訪談多達 16 位實務專家的意見，針對通用版評估手冊進行修正及再修正，整個計畫進行的過程可說是細緻且嚴謹。	謝謝委員意見
二、本研究計畫也收集了全國 16 案量刑鑑定的鑑定機構、鑑定人專業背景及鑑定命題，過程中也替我們發現有部份鑑定人似乎有逾越 57 條 4、5、6 款鑑定為量刑鑑定之情形，刑事廳也預計在案件確定後調取卷宗確認量刑鑑定報告的質量，甚至有必要，我們也可以發函給各法院促請其等注意此一問題。	感謝採納研究建議。
三、針對本報告提問部分，先前諸位委員們都提出非常精闢的問題，大家時間也都很寶貴，因此以下僅補充幾點如下：	依照委員意見增補第一階段期中報告的原始問卷題目。
（一）本研究計畫在第一階段有針對審檢辯鑑實施問卷調查，並且有將問卷調查結果整理於研究計畫中，是否可以請	

研究團隊將問卷調查結果，如同附錄一的焦點座談大綱一樣一併附入報告中。	
（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 2.0 版第 8 頁之註釋 3 提及「通用版」有別於「標準版」使用「調查」而非「調查/鑑定」是因為通用版「以調查量刑因子為原則，例外狀況才引入專家醫療及心理衡鑑」，但在研究計畫本文部分有時候卻仍會將通用版稱為「通用版調查/鑑定」，例如第 7 頁第三段或第 55 頁之（六）以下第 1 行等，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在研究計畫本文敘明「通用版之調查」與「標準版之調查／鑑定」之區別，並統一用語。	參採委員意見。
（三）報告第 44 頁。提及依照針對審檢辯鑑等專家線上調查結果顯示，多數認為「即便是通用版量刑前調查也多希望是 3 人組成，其次是 5 人組成」，再者「若是 1 人團隊也希望是精神科醫師、犯罪學者、臨床心理師，2 人團隊則希望是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犯罪學者」。然考量量刑鑑定量能問題，若通用版、標準版都委由中大型規模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帶領的團隊實施，可能無法解決量刑鑑定耗費時日，及鑑定團隊難尋之問題（特別是嘉義以南），而這也是報告 43 頁提到法曹三者所共通的擔心事項。故研究團隊於報告第 73 頁提及建議「司法院建立量刑前調查程序及量刑調查官」（多數參與第一階段線上問卷調查之審檢辯鑑亦同意此觀點）。則，研究團隊是否建議日後倘若我國設立量刑調查官，在量刑前調查團隊的組成上應該採取幾人團隊？若為 1	1. 建議通用版理想人數為 2 人。 2. 若未來設置公職量刑調查官，以一人為原則。在未設置此制度前，兩人為較佳模式，建議為 1.0 版中任一專業經培訓後即具備資格，若有相關經驗者且法院評價品質佳者優先。 3. 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相關法規與制度不同，各醫院差異也頗大。但實務上，不無可委由受雇於醫院之心理師、社工師獨立執行業務之可能。倘若法院來文函詢，建議可採行兩個方式： 3.1 以醫院為受文單位：委託醫院社會工作師或臨床心理師獨立執行量刑前調查，多採行公務方式執行。

人團隊，應具備哪一種專業為宜？若未必要由精神科醫師實施，可由心理師或社工師為之，則依研究團隊之觀察，實務上是否可能委由受雇於醫院之心理師、社工師獨立執行業務？

3.2 以個人為受文單位：委託社會工作師或臨床心理師獨立執行量刑前調查，個人須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備查」，採自假兼職方式執行。

（四）報告第 55 頁。提及多數審檢辯鑑問卷受測者認為「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死刑」或「故意殺人罪」較不適合採取通用版量刑前調查，並於手冊 2.0 版第 6 頁採用此標準，想請問研究團隊，是採取「法定刑說」或「個案情狀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檢察官求刑說）」？如果是檢察官求刑說，是否認為檢察官有提前於準備程序「初期」提及「本案可能求處死刑」等意見？若採取法定刑說，則在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4380 號判決認為只要「依照犯罪情狀，量刑之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特性或行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才可能構成「義務鑑定」下，會不會在「被告所犯之罪之法定刑雖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依過往實務判決先例顯然不會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檢方亦未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且行為人之特性或傾向是否影響犯罪行為又未成為個案爭點」時，一方面依照研究計畫建議「不適用通用版」，一方面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又不屬於「義務鑑定」範疇，而使得量刑鑑定或調查資院較貧乏之法院喪失使用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可能，而轉為「職權認定」？

1.如採用檢察官求刑說，即將鑑定標準交由檢察官決定，似有侵犯法官獨立審判權及被告訴訟權。

2.法定刑說符合團隊重大刑事案件就量刑鑑定應採更嚴謹的立場，故採此說。

3.惟參考審查委員所提最高法院判決，未免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適用通用版為量刑調查但是於該判決所述特殊情形，雖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但卻由法官職權認定，而有對於被告訴訟權保障輕重失衡情形，擬調整為「原則上採法定刑說，然後例外依照犯罪情狀等，顯然不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也可以適用通用版」」

（五）2.0 手冊第 23 頁之個人財務狀況提及「收債」，是否包含收取合法或非法債務？

是。但須提示被告非法債務若涉及違反法規，需審酌是否願意告知調查人員。

（六）2.0 手冊第 26、27 頁的「本案評估分析」提及調查人員除需盤點社會復歸保護及危險因子外，尚須「分析、綜論」，也因此必然帶有「評價性」，想請問這部分的記載建議是否與標準版相同？是否僅「簡述」或「盤點」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即可？	本質上，針對量刑個案社會復歸建構所需要的生物心理社會因子，「通用版」所選用的風險與保護因子都是透過實證研究篩選出來的 meaningful psycho-social factors，就復歸行為的形塑與發展而言，因子間其實有相當的因果關聯，「分析與綜論」的設計是希望在條列列舉這些特定因子的同時，鑑定人或團隊可以依 case formulation 的概念對於受鑑定人未來的社會復歸進行整合性的分析與綜論
（七）針對實務上提及若委託標準版鑑定時，經常會請鑑定人「就第 57 條 456 款與可責性減輕關連（無、低、中、高、極高）」、「保護及危險因子所架構之社會復歸可能性與可責性減輕關連（無、低、中、高、極高）」提供意見（實務上鑑定人礙於法院要求多會配合提供意見），此運作似與 1.0 版手冊認為此部分應由法院自行評價之操作不同。請問團隊對此有何看法？如果維持 1.0 版本意見，是否應於 2.0 版手冊中敘明，提請實務注意	1.若有統一培訓課程並通過培訓，鑑定人不無可回應並提供法院專業意見，但終局判定仍屬法院職權，鑑定人須予以尊重。 2. 1.0 與 2.0 版判定標準一致。
（八）2.0 手冊第 28 頁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設有兩種機制，一種是「導入專家」，一種是「轉介標準版」，並於表格後方分別設置「理由」欄位。故是否能請研究團隊於研究報告本文及 2.0 手冊內（例如註釋中提出「適用基準」及「例式案例」供參）	（八）2.0 手冊第 28 頁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設有兩種機制，一種是「導入專家」，一種是「轉軌標準版」，並於表格後方分別設置「理由」欄位。已經於手冊中補充。
（九）承上一題，「導入專家」與「轉介標準版」的實質差異是否可以再詳於	「導入專家」與「轉介標準版」兩者在功能定位與操作流程上有明顯

研究計畫本文及 2.0 手冊中說明？例如一開始委託以犯罪學、社工為主要專業領域之調查人員進行量刑前調查，若於調查中發覺被告疑似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此時研究團隊建議是要導入精神醫學或心理學專家，抑或直接轉介標準版？兩者的差別為何？

的實質差異，補充說明如下：

導入專家指的是在量刑前調查過程中，原本執行的調查人員發現被告的狀況，可能需要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來釐清，例如：被告有身體或精神疾病，懷疑有智能不足、過去矯治效果不彰等，原本調查人員認為需要引進醫師、心理師或犯罪學家等專業人士，這樣做可避免程序中斷，需要後續再轉軌，提升調查效率與質量。最後意見仍由原委託調查團隊做出判斷，避免延宕。

轉軌標準版是指在量刑前調查時，調查人員進行量刑前調查時，發現問題過於複雜，難以單獨導入專家即可完成，例如：被告有生理、心理人格的嚴重障礙，物質使用情形或犯罪行為成因複雜，需要完整的跨領域鑑定團隊才能執行，此時原本調查人員會將個案轉介給新的團隊，或調查人員另組一完整團隊進行評估鑑定。

兩者差異在於，導入專家是是在初步調查階段後，遇有專業問題才進行轉介，由於主責仍由原調查人員負責，有利於案件整體協調與即時判斷。轉軌標準版則較適合複雜案件，可能需要多次調查或程序時間較長，可以做較完整評估，不受限於原調查人員。綜合來說，在被告疑似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的情況下，研究團隊建議於量刑前調查初期即需考慮分流，採取不同模式因應需求，完成具有相當品質的調查

	評估報告，以利量刑前調查程序的效率與準確性提升。
（十）2.0 手冊第 28 頁最後的簽名欄位提及「督導（若設置量刑調查官），其上又有調查人員一、二。推測應是由設置於法院等公部門之量刑調查官指揮、調度及監督各專業領域調查人員進行量刑前調查。則假設將來我國成立量刑調查官制度，（1）量刑調查官應該具備何種專業？受訓或考試內容與調查人員相似（即 2.0 手冊第 31 頁）？（2）是否應配置一定數，且專業領域不同之調查人員在各各法院供量刑調查官調度使用，抑或採取與各法院簽約並接受法院派案形式？	一、為提供精緻化、科學化，具有循證、再犯風險基礎之量刑評估或鑑定報告，本研究建議中長程規劃，於法院設置公職量刑調查官制度，其專業為具有司法精神醫學、心理學、犯罪學、法學、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一者，受訓及考試亦以前述專業為重心，合先敘明。 二、於量刑調查官設立前，法院如有量刑評估或鑑定需求，可囑託具有前述專業背景者進行量刑前調查；量刑調查官設立後，如遇有案情複雜之重大矚目案件，法院亦可由量刑調查官陳報法院同意後，囑託專業鑑定團隊辦理量刑前調查，由法院遴選一定數量鑑定團隊，或由專業學會、團體推薦之，供法院簽約及派案使用。
薛煒育律師	
（一） 第 8 頁第 2 行，司法院刑事廳 114 年二版的《法官給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應為《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 第 8 頁第 4 行，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應為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 第 9 頁註腳 4 第 3 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 1.0，應為通用版量刑前調查手冊 2.0，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第 10 頁第 5 行，選定國民法官，應為選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三章第三節)，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第 11 頁表 1，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185-3III，應為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185-3II、III(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四、第 1 行關於『刑法第 185 之 3 第 3 項』之記載，應更正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第 12 頁圖 1，同上。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第 14 頁倒數第 6 行至倒數第 7 行，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無法對於本件被告量刑完整之評價…故本件仍有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為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之必要。應為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無法對於本件被告量刑為完整之評價…故本件仍有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為量刑前調查/鑑定之必要，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八）第 15 頁第 12 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交訴字第 1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號，應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九）第 15 頁第 22 行，新北地院 112 年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第 26 頁第 9 行至第 10 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應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一）第 26 頁第 13 行至第 14 行，應由審判者評估是否屬於兩公約施行法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對象，應為應由審判者評估是否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對象，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二）第 27 頁第 4 行，其中 10 案字號為「國民參與審判重訴」，應為其中 10 案字號為「國審重訴」(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三）第 27 頁第 8 行，另有一件字號為「國民參與審判訴」，應為另有一件字號為「國審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四）第 27 頁第 10 行至第 11 行，其中 9 案字號為「國民參與審判重訴」，應為其中 9 案字號為「國審重訴」，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五）第 27 頁第 13 行至第 14 行，有一件案號為「侵重訴」，由臺安醫院鑑定，應為有一件案號為「國審侵重訴」，由臺安醫院鑑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六）第 27 頁第 14 行至第 15 行，有一件案號為「交訴」，由蔡春美進行鑑定，應為有一件案號為「國審交訴」，由蔡春美進行鑑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七）第 27 頁第 15 行，有兩件案號為「矚重訴」，均由臺灣司法心理學會鑑定，應為有兩件案號為「國審矚重訴」，均由臺灣司法心理學會鑑定(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八）第 27 頁第 21 行至第 22 行，這 6 件裡有 4 件之案號為「國民參與審判重訴」，應為這 6 件裡有 4 件之案號為「國審重訴」(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十九）第 27 頁第 23 行，有一件案號為「軍重訴」，同樣由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鑑定，應為有一件案號為「國審軍重訴」，同樣由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鑑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第 27 頁第 23 行至第 24 行，另有一件案號為「原重訴」，則由臺灣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進行鑑定，應為另有一件案號為「國審原重訴」，則由臺灣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進行鑑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建請確認。

（二十一）第 27 頁倒數第 2 行及第 28 頁表 4，第 27 頁倒數第 2 行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臺灣司法心理學會均為 3 件，第 28 頁表 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第 57 條部份記載為 2，備註其中 1 件同案，文字及表格記載是否相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二）第 29 頁倒數第 7 行，1.如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2.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案件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高雄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惟觀諸高雄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內容，似未見鑑定命題的內容，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三）第 29 頁倒數第 6 行，臺南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應為臺南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臺南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案由為詐欺等)，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四）第 30 頁第 1 行，如高雄地院 112 年度第 3 號案件，案號不完整，建請確認。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五）第 30 頁第 1 行至第 2 行，臺北地院 112 年度交訴字第 3 號案件，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應為臺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案件，建請確認。	
（二十六）第 30 頁第 8 行，如桃園地院 112 年度的案件，案號不完整，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七）第 30 頁第 14 行，1.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矚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應為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2.第 2 號案號不完整，建請確認(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2 號案件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案號為 11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八）第 30 頁第 15 行，新竹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新竹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十九）第 30 頁表 5，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2 號，應為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第 31 頁表 5，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3 號，應為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一）第 31 頁表 5，臺北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交訴字第 3 號，應為臺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二）第 31 頁表 5，臺北地院 112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侵重訴字第 1 號，應為臺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侵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三十三）	第 32 頁表 5，臺南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臺南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四）	第 33 頁表 5，臺南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2 號，應為臺南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五）	第 33 頁表 5，臺中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臺中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六）	第 34 頁表 5，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矚重訴字第 1 號，應為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七）	第 34 頁表 5，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矚重訴字第 3 號，應為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 3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八）	第 35 頁表 5，1.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3 號，應為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建請確認。2.桃園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3 號(尚未審結)，應刪除(尚未審結)(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十九）	第 35 頁表 5，新北地院 112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訴字第 2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建請確認。

（四十）第 35 頁表 5，新北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訴字第 7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7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一）第 35 頁表 5，1.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2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建請確認。2.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2 號(尚未審結)，應刪除(尚未審結)(已於 114 年 2 月 2 日判決)，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二）第 36 頁表 5，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3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三）第 36 頁表 5，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7 號，應為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7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四）第 36 頁至第 37 頁表 5，新竹地院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重訴字第 1 號，應為新竹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五）第 40 頁表 6，185-3III，應為 185-3II、III(同編號 5、6)，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六）第 42 頁第 11 行至第 12 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要在考量品行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要素時，應為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考量品行要素時，建請確認。	
（四十七）第 42 頁倒數第 2 行，其次為辯護人(19/70 人，24%)，應為其次為辯護人(19/70 人，27%)(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計)，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八）第 42 頁倒數第 1 行，法官(10/39 人，26%)及檢察官(5/46 人，10%)，應為法官(10/39 人，26%)及檢察官(5/46 人，11%)(參法官(10/39 人，26%)，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計)，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四十九）第 52 頁第 6 行，其中「伴侶/親密關係」、「伴侶/親密關係」，應為其中「伴侶/親密關係」，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第 52 頁第 6 行至第 7 行，「兒虐、家虐或目睹家暴事件」納入調查子項目，四組有顯著差異，似乎與第 47 表 12 內容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一）第 52 頁倒數第 12 行至倒數第 11 行，以「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85%)」最優先考慮，似乎與第 48 頁表 12 是否遭社會孤立、排除 78.23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二）第 52 頁倒數第 11 行，其次依序為「人際網路與關係(51%)」，似乎與第 48 頁表 12 人際網路與關係 72.32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三）第 52 頁倒數第 10 行，「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40%)」，似乎與第 48 頁表 12 是否具備人際理解力 65.67 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符，建請確認。

（五十四）第 52 頁倒數第 4 行至倒數第 3 行，1.其中「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四組有顯著差異，似乎應為其中「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四組有顯著差異，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五）2.其中「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是否經常參加危險活動」、「收入與生活方式顯不相當」，四組有顯著差異，似乎與第 48 頁表 12 是否有正向、有利的社會活動內容無顯著差異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六）第 53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自傷行為(47%)」、「自殺意圖(46%)」，似乎與第 49 頁表 12 自殺意圖 46.95、自傷行為 45.55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七）第 53 頁第 18 行，「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62%)」，似乎與第 49 頁表 12 轉、退、休學等次數紀錄 63.41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八）第 53 頁倒數第 8 行至倒數第 7 行，「同種前科、異種前科(79)」，應為「同種前科、異種前科(79%)」，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五十九）第 54 頁第 2 行，「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 92%)」，應為「是否具備自我控制力、衝動控制力、挫折容忍度(92%)」，建請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確認。

（六十）第 54 頁第 15 行，「智商(91%)」、「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55%)」，似乎與第 50 頁表 12 心智發展與生活能力是否匹配 90.94、智商 54.57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一）第 54 頁第 19 行至第 21 行，「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商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93%)」、「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84%)」，似乎與第 50 頁表 12 重大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感疾患、憂鬱症、失智症等) 92.74、神經發展障礙症(如智商不足、學習障礙、自閉症候群、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亞斯伯格症等) 83.94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二）第 55 行第 5 行至第 6 行，四組對「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情況」、「對服刑後生活計畫具有客觀符合實現之期待」有顯著差異，院方認同的比例較低，似乎與第 51 頁表 12 服刑後親友願意接納狀況　院 56.41%、檢 47.83%、辯 57.14%、鑑 73.86%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三）第 55 頁第 13 行至第 14 行，「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42%)」，似乎與第 51 頁表 12 未對遺族道歉、賠償或試圖修復損害 52.48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四）第 55 頁倒數第 7 行至倒數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第 1 行，從「犯罪類型」的考量，填答者以「故意殺人(15%)」為最多數同意不適用通用版案件。其次依序為「重傷害致死(7%)」、「剝奪行動自由致死(9%)」、「以上皆適用(即無不適用於特定案件類型)(9%)」、「強制性交(8%)」、「擄人勒贖(7%)」、「遺棄致死(6%)」、「強盜(6%)」、「重傷害(不含傷害致死)(5%)」、「轉讓禁藥致死(5%)」、「不能安全駕駛致死(5%)」。經過交叉檢驗後，發現四組多數對「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各種「致死」案件(除重傷致死案件外)均有顯著差異，似乎與第 56 頁至第 57 頁表 13 項目犯罪類型，子項目部份排序不同且有缺漏，建請確認。	
（六十五）第 55 頁倒數第 7 行，「故意殺人(15%)」，似乎與第 56 頁表 13 故意殺人 16.01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六）第 55 頁倒數第 6 行「重傷害致死(7%)」，似乎與第 56 頁表 13 重傷害致死 8.65 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七）第 55 頁倒數第 3 行至倒數第 1 行，經過交叉檢驗後，發現四組多數對「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各種「致死」案件(除重傷致死案件外)均有顯著差異，似乎與第 56 頁至第 57 頁所載四組間存在統計上顯著差異之子項目不符，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八）第 64 頁第 4 行，一、《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條關於鑑定人資格之規定，應為一、《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關於鑑定人資格之規定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六十九）第 62 頁註腳 31 第 1 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112 條第 1 項，應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第 1 項。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第 62 頁註腳 31 第 2 行至第 3 行，第 114 條第 107 條，應為第 114 條：第 107 條，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一）第 63 頁註腳 34 倒數第 2 行至倒數第 1 行，(最高法院 10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應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二）第 64 頁第 11 行至第 12 行，也有些則可低社會復歸，但再犯可能性地，似應為也有些則可低社會復歸，但再犯可能性低，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三）第 64 頁倒數第 6 行，但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似應為但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四）第 67 頁註腳 35，請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應與量刑鑑定無關，建請確認該註腳最高法院判決字號。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五）第 4 頁第 9 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136 條第 1 項，應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36 條第 1 項，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六）第 5 頁註腳 3 第 6 行至第 5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行，但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但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建請確認。

（七十七）第 15 頁註腳 12，本項次採《刑事訴訟法》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準，是否為重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理由為該條文立法原因之一是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司法機關若非認定涉及極重大且嚴重犯罪，尚難啟動此等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惟立法原因部份應為《刑事訴訟法》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法條及立法理由似乎前後不一致，建請確認。

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八）第 36 頁第 9 行至第 11 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後段關於未成年人犯罪紀錄不得使用於其日後成人時期之刑事案件，且不得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似乎應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後段(《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後段「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建請確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七十九）第 36 頁第 10 行，六、研究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經費：新臺幣 1,140,000 萬元，萬字似乎為贅字，建請確認。	
二、實質部分	
（一）醫療機構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可能供需失衡，調查/鑑定時間長，品質不一，價格不一等諸多因素，惟現行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不限於醫療機構，是否保留醫療機構四字，再請斟酌。	同意。
（二）表明未能回答有關矯正教化等命題「…其在矯正教化後，是否能復歸社會，其與矯正教化專業相關。雖過去在○○監獄與外役監接受教化之反應如上，但是否具有經調整教化之內涵，而逐步改善其想法與行為進而於歸復社會能明顯減少再犯可能，建議需諮詢矯正教化加以協助判斷…」。此類拒絕，觀諸內文，該案專業鑑定人意思似為尚需更為充足資訊，故而建議諮詢矯正教化加以協助判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為量刑鑑定時，就『教化可能性』部分，鑑定單位表示需詢問矯正機構之意見」)，再請斟酌。	援引此判決之目的在於指出是否能對教化可能性進行量刑前鑑定，目前實務上法院跟鑑定人間似有期待落差之狀況，故通用版的出現或可弭平此落差。
（三）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定讞案件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之鑑定現況，比對前後文意，是否刪除定讞二字，再請斟酌。	此為誤植，同意刪除。
（四）114 年 1 月至 3 月宣判的 17 件判決中，則尚無任何案件進行《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前調查/鑑定，惟第 35 頁表 5 之新北地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宣判，且該案	從判決內容及附表觀之，該案僅有進行精神鑑定，但並未進行量刑鑑定。

有進行精神鑑定及量刑前調查/鑑定，故此部份內容有無需要調整，再請斟酌。

（五）若由單一領域人員受囑託執行通用版調查/鑑定應屬合法，是否符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再法院對被告進行量刑或處遇方案之審酌，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提供法院相關必要資訊之鑑定時，該相關情狀之鑑定事項常涉及多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再請斟酌。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所涉乃殺人案件，應採用 1.0/標準版較為洽當，而非本次所設計之通用版。
（六）通用版的設計不僅要解決前述標準版存在的問題，還可適用更多類型案件的需求，尤其是面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非殺人罪、國審轉軌案件等複雜的案件，甚至未來一般審理程序的刑事案件，通用版能提供更具體、細緻的量刑參數。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非殺人罪、國審轉軌案件等案件，未必為複雜的案件(例如：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否仍保留複雜二字，再請斟酌。	同意刪除。改為「…等案件」即可。

三、補充意見

（一）專家會議譯文提供參與專家校對	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已更正相關數字。
（二）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囑託《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之鑑定現況，部份案件囑託同一鑑定機關同時進行《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鑑定，而該鑑定機關僅出具一份鑑定報告，名稱或為精神鑑定報告書，但鑑定報告內容同時包含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是否影響期末報告內容，再請斟酌。	本判決為殺人案件，並進行 57 條之鑑定，故不影響本計畫結論：殺人案件及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法院傾向進行 57 條之鑑定。重新跑迴歸後，57 對殺人案件刑度影響仍為不顯著（0.204）。

註：審查委員意見係以其提供之書面紀錄為據。

附錄九 司法院審定意見及回應

編號	出處/位置	機關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1	（原）報告P.69，鑑定命題協商機制之設計...	報告建議以刑法第57條4、5、6款為鑑定命題，應無須就鑑定命題再做協商，而是就調查事項之部分是否需做增減來討論，因此建議將「鑑定命題」之部分調整為「調查事項」。	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已經刪除該協商建議，並調整整段相關文字，請參閱報告P.69
2	（原）報告P.76	第一段第5行：「（二）被告之心理特性及行為傾向可能影響犯罪行為者，...，均可適用通用版。」其中「均可」是否調整為「得」?	依照審查意見修正
3	手冊P.7，建議適用案件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均適用通用版。」其中「均」是否調整為「得」?	依照審查意見修正
4	（原）報告P.77，第三段「轉軌標準版」-費用與期程，另議之。手冊P.30，「轉軌標準版」-費用與期程，另議之。	有關轉軌費用之部分能否訂固定價格？即一旦確定轉軌至標準版時，則該案通用版結案之費用固定為多少，無須再依其所作項目分別計算。	已增補轉軌適當費用。本研究建議應支付原調查人員部分費用，金額視已晤談次數、卷證分析程度、工作時間、團隊人數等情況，至多不超過15,000元。且調查人員或團隊應將已晤談紀錄、卷證分析紀錄等全卷呈交院方。

5	手冊P.37	1.計價參考標準中的「補充調查或鑑定命題」的項目是否可修正為「補充調查」即可？ 2.有關計價參考標準中註6「補充調查」之說明，是否能以其適用情形及時間點（例如是在調查前/中/後等）等加以詳述？	1.依照審查意見修正 2.手冊已建議統一調查命題，且有導入專家之設計及計價，似無補充調查之必要，若有需補充調查資料收集之需求，可透過調查前會議商議（請參閱本報告P.69），樽節政府經費，故刪除此項計費項目。

註：本研究團隊於114年8月26日繳交修訂版，本附錄係司法院於114年9月10日提供之最終審定意見內容。